

上山上山爱

目录

- 楔子
- 第一部——三十年前
- 第二部——二十年前
- 第三部——三十年后
- 我写《上山上山爱》

楔子

1920年1月24日，在巴黎。一位穷困的三十六岁画家，发了高烧，昏倒在画室里。被发现后，立刻送到慈善医院，晚上八点五十分，他死了。

第二天，二十五日，小他二十二岁的模特儿妻子珍妮海布特（JeanneHebuterne）赶来看他，凝视、凝视、凝视了许久许久，静静的向后退着，向他告别。十几个小时后，这位女士从五楼跳了下来，殉情而死。还怀了九个月的身孕。

直到三年以后，模特儿妻子的家人才同意，让他们同穴而葬，墓碑上写着：“他们终于长眠一起。”

画家死时，每幅画价仅售一百五十法郎；十年以后，涨到五十万法郎；七十年后，已经涨到和他朋友毕加索（Picasso）一样的数字。

画家是意大利人，他去国而不怀乡，但临终遗言却是：“我永远的意大利。”他有了永远的祖国、永远的情侣，和永远的名字。

而“莫迪里亚尼”（Modiglian）就是他的名字。

第一部——三十年前

她是一个酷爱莫迪里亚尼创作的小女人。她的小脸清瘦，就像莫迪里亚尼在1916年画的那张“露妮”（Reneelablonde）的脸，或是1917年那张“结领带的女郎”（Femmea1acravateRotire），或是那张“罗洛蒂”（Lolotte）。不对，“罗洛蒂”那张稍胖了一点，她却是标准的清瘦型的，清瘦而苍白。

她酷爱莫迪里亚尼的画，她家的客厅里，挂了一幅画家朋友画她的速写像，笔触不见匠气、不见俗气、很成熟，尤其右眼和左眼不在一条直线上，与莫迪里亚尼1915年的“基斯林”（MoiseKisling），或1916年的“史丁像”（ChaimSoutine），属于同一梯次。当然，她比莫迪里亚尼所有的画中人物都美得太多了：她的头不那样斜、脖子不那样长、眼睛不那样核桃，并且在眼睛深处，有一对晶莹黑亮像六岁小女孩的瞳孔，而莫迪里亚尼的画像，许多却有眼无珠。

所以，可以这么说：她是一个活的艺术品，一个莫迪里亚尼终生都没遇到的模特儿。如果莫迪里亚尼遇到了她，遇到了东方美女、中国美女，一定会修正自己的审美观念，世界艺术便会改写，莫迪里亚尼的传记也会改写，我真的这样想。

这小女人留的是中分长发，两边直垂下来，更衬出她长形小脸的清瘦与苍白。我望着这幅速写像，望着、望着，一股奇异的反应从我身上涌起。我是信仰开明思想与科学的人，我不信任何玄虚的事。但这幅速写传给我的感觉，却颇有玄虚情味。怪怪的，不像平常欣赏绘画的那种，望着这幅画像，总觉得冥冥之中，好像有一种宿缘、一种情业、一种未了待了的事似的，我为之心动。我决定不再看她。

客厅是十分雅致的，一看就是艺术工作者的手笔，但不是那种邋遢的艺术工作者的。全部的布置一点也不豪华，可说没有一样东西是值钱的，但每样东西都是有特色的：一片红砖墙、一方角窗、一座陶器、一块几何图案的草席、一排矮得近地的沙发，处处都现出主人的水准。客厅里植物特多，是另一种特色，有吊着的葛郁金、吊着的波斯顿肾蕨蔗……这盆蕨类植物养得这么好，可见是行家。颜类植物对自来水中的漂白粉敏感，必须先将水贮放一天，让氯气散掉，才好浇它，这盆蕨类植物，显然是经过这种体贴手续的。

这是幢老旧的平房。进到房里，地板都要咿哑作响。房子是木质的，更增加了老旧的情调。置身其中，仿佛置身在一条大木船里，如果把“诺亚方舟”（Noah'sArk）现代化、艺术化，我想就该这样。最不诺亚的，是没有动物，不过，这样老旧的房子，天花板上必然有老鼠，地板下必然有蟑螂，所以也不能说没有动物——如果你从“三度空间”去想像的话。当然动物没有诺亚齐全，并且，尤其不同的是：诺亚的动物都是一雄一雌的，这座现代方舟的中层，有的却只是雌性。

这幢房子本来还不算小，但是左边新开了一条街，房子碰到都市计划的侧刀，就像一块魔鬼蛋糕似的，一下子被斜切掉三分之二。被切部分和保留部分之间，新砌了一道红砖墙，对外对内都一样，并没有再加粉饰。因为内外一致，使你觉得墙不再那么讨厌，至少这一道墙不讨厌。

房子被铡以后，在墙的转角，居然还劫后余生了一个小院子。小院子里搭了雨棚，就成了速写像模特儿的工作间。所谓工作间，也是一间教室，里面用粗木板搭了架、做了台，上面放着形形色色的陶器和土坯。墙脚是一座小电窑，寒酸得好像正在被大窑烧出的墙上红砖取笑。在大火里定型出来的这些红色队伍，一定奇怪它们保卫的这块小天地。它们看到在这块小天地里，一个可爱的小女人，在“手拉”出她的作品，也“手拉”出她的学徒。

陶艺是人类最原始又最创新的艺术，又最绵延不断。不论时代怎么变，人类中总有极少数的陶艺工作者，在宇宙轮回他们的成就。做为陶艺的教学者，本来就不容易大量招收学生，进入今天这种时代里，

当然于今为烈。肯学这行业的人太少了，所以有人来学，都是个别的，个别的开学、个别的结业，不能大量生产学生，一如不能大量生产陶器一样。每个学生，像每件陶器一样，都有它独有的特质，因为是“手拉”的。“手拉”的陶器绝对没有两个完全相同，这也就是陶艺之所以成为艺术和它迷人的所在。就因为这样富于特质，这个地方是私塾，不是学校，也不是训练班。学校和训练班教出的任何学生，都有匠气与俗气，那是艺术的致命伤。

正在从客厅研究到这工作间兼教室的时候，方舟中层的一位雌性正在沏茶。我说一位雌性，因为还有一位——速写像的模特儿——也是这方舟的女主人之一。她们是一对姊妹，同住在这座旧宅中。分工的方式是：姊姊只管自己的卧房，其他客厅、教室、厨房、浴室，都由妹妹管。大概就是这样管的结果，客厅墙上挂的是妹妹的速写像而非姊姊的。想到这里，我又看了这幅速写像。这时候，她姊姊已经端茶站在我身边了。

“如果，”她姊姊把茶放下。“如果这幅画像都能令阁下看得如此出神，等下她回来，看到她本人，阁下可能会看得发呆成一座大理石塑像了。”女主人之一半开玩笑的说着，请我坐下来。

我笑了一下。“不会是大理石塑像吧？如果发呆，也是一座陶器土俑。”

“谁是‘始作俑者’呢？”

“该是你吧？”

“我吗？我可不是做陶器的啊！做陶器的，可别有其人啊！”

“不错，你不是做陶器的，可是你是说‘淘气’的话的。”

“可是，我不是说着玩的，我真感觉出这幅画像迷住了你，我早就跟你提过了我家的装修情况，其中包括了这幅画像，你记忆之好，天下皆知，你一定不会忘记的。”

真的跟我提过，真的我没忘记。那是半个月前的一个下午提的。

她姊姊是非常优秀的作家，虽然只是大学三年级的学生，却已是两本专书的作者了。半个月前，这位作家大学生有些写作上的问题要问我，我答应见她，她到我家来，谈得不错。她顺便谈到她的家庭，引起我的兴趣。她爸爸做小规模的西药进口生意，是一个整齐规律的白璧德（Babbitt）型人物。此公对金钱的态度，非常有趣，他对女儿们的教育费用，一分钱也不少出，但当他认为女儿们可以赚钱的时候，他会非常关切他分多少，当然是很斯文的关切，不是恶形恶状的。照中国旧规矩，子女是要“无私财”的，子女赚到的钱，要原封交给父母，自己如有需用，再回头向父母要，绝不可以先行扣留，更绝不可以分文不给父母。但是，时代愈来愈变了，变得子女对薪水袋的观点与父母对同一薪水袋的观点有了“袋沟”。这种“袋沟”，一旦发生在这位作家大学生身上的时候，显然两代同吃一惊。有一次，她在一家报社、兼差，第一次领回薪水袋的时候，她拿出三分之二，装入漂亮的信封，上写“感谢父母亲大人养育之恩”，然后，非常兴奋的，在午饭过后，偷偷放在爸爸的书桌上，准备奉送三分之二的薪水外，再奉送一项惊喜。不料，晚饭过后，她在自己的书桌上，得到奉送与惊喜的回报——信封回来了，钱不见了，信

封上却有爸爸的读后感，批以“感谢养育之恩，当然不是一次，请看右上角”。右上角赫然加批了三个大字——“五月份”！

至于作家大学生的妈妈，实在不该说妈妈，该说姊姊，因为长得太年轻、太漂亮了。母女们走在一起，没有人相信那是妈妈，当然妈妈更不相信。这位妈妈少女时代很穷，寄人篱下，吃了不少的苦。所以，一朝可能，她便想赶快嫁人，有自己的家。她的婚，就这样的结得又快又早，没有足够的时间去考虑。当然，最后有足够的时间去后悔——像所有美人一样。其实，就遇人不淑观点看，也不算怎么不淑。丈夫还不失为规矩人，不花天酒地、不把家里搞得乱七八糟。他除了革丈母娘的命外，别无任何革命气质，在乱世中明哲保身、安全度甚高，这当然是世俗中理想丈夫的重要条件。谈到革丈母娘的命，他做得极为彻底，彻底到结婚二十五年，他家住哪里，他丈母娘都不知道！当然，丈母娘也花不到他一块钱。是不是一块钱的原因使他如此保持距离，我们未便“丈量”，不过总是重要的原因吧？

这幢老旧的平房，是他做公务员时向政府租来的。租金奇廉，所以就久租不退。在这旧宅里，他一住二十一年。自从都市计划铡了这房子，他和大大就搬到新买的公寓去住了。旧宅留给了两个女儿，理论上是转租给她们，当然收租的情况颇不稳定，两个女儿都是大学生，除兼差外，并没有固定的收入，就房东立场看，当然是失计；但房客是他生的，不是他找的，一切就自当别论了。

作家大学生的妈妈热爱艺术。她是室内设计专家，搬到公寓后，她的室内布置被摄影家照了专辑，登在“当代家庭”杂志上。她的职业，除做美术设计外，是陶艺教师，自己也做陶器出售。她这一气质、这一本领，给小女儿很深的影响。小女儿热爱艺术，在艺术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很快的青出于蓝。她自己也做起陶艺教师来，也自己做陶器，不过她不出售，别人要，得像请佛像请关公像一样的，把她的陶器请走，至于有没有送香火钱、她姊姊说大概有。托斯卡尼尼（Arturo Toscanini）用指挥棒敲一个水电工人的头，叫工人站好，工人问为什么，托斯卡尼尼说有音乐的地方就是圣地。显然的，速写像的模特儿是以神圣的眼光来看她的艺术品，这一点，她倒满敬业的。

作家大学生还告诉我，这位妹妹，本是北一女中的学生，但她不喜欢所丧性灵的学校教育，所以念完高二就不念了。当时全家反对她，但她不听，终于自动休了学。她跑到南部乡下亲戚家里，在竹林和风声里独自住了几天。她自由自在的活着，她有勇气这样做。她飘来飘去，但绝非不良少年，相反的，她程度好得很，她的知识很渊博，这和她的聪明与用功有关，她有两书架的藏书，书架上从《拓扑学》到拓本，从《板桥杂记》到版画，从《失乐园》（Paradise Lost）到《儿童的诗园》

（Child's Garden of Verse），几乎一应俱全。“当然，”作家大学生特别补了一句。“你阁下写的书，也包括在内。”至于写作情形，不知道，只知道她常常写东西，但写什么，发表不发表，都不知道。总之，她很神秘，她不太喜欢交朋友。

当休学后，大家都以为她不会考大学的时候，她突然以同等学力的资格报了名，随即在台大哲学系的新生榜中，赫然出现。如今暑假到了，她已经足足念了一年大学了。

“不能小看她。”作家大学生最后向我说。“她真是一个极为优秀的小女生。她的潜力莫测，真希望你能认识她。她叫叶蓁，柔软的柔，上面加个草字头。”

叶蓁、叶蓁，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她名字。

这是一个跟我一样好的名字。我的名字叫“万劫”，也是两个字。二十六年前我一出生，浩劫余生的父亲就给我起了这个名字。他用这个名字，给他艰辛的一生做了终点，给我艰辛的一生做了起点。他把我叫做“万劫”，大概意味我在劫难逃吧，但劫数难逃，却历万劫而依然存在，可见劫后余生的本事，也不在小。也许父亲起这个名字，别有更积极的意思，他可能希望他儿子长大后能够“劫富济贫”吧，那样也好。总之，“万劫”、“万劫”，这是一个响亮的名字。不俗气、有个性，并且含义深长。如今“叶蓁”这名字，也是如此。普通字典里找不到她名字，她名字藏在古文字典中。看她名字，就想到她来自古典、穿过古典，飘进现代的时空。

“这名字很古典，”我说。“但也很现代。植物学上有一种蓁黄花，是穗状花的一种，像柳絮等都是。英文叫catkin或ament，叶蓁的名字，就是这种意思吧？”

“你的博学真吓死人。”作家大学生吃惊了。“我们可没知道的那么多，我们叫她‘小蓁’，因为她真的蜜蜜柔柔的。很清秀可爱，不过有点怪。也许你会喜欢她，不过我不知道你们该不该认识。人间有一些人，实在不该认识才好，你说呢？”

“我在我书里已经说过了。有些人你跟他相见恨晚，有些人你跟他相见恨早，有些人你跟他根本不该相见。你现在的样子，大概是指最后一种。”

“我没这个意思，也有这个意思，我觉得小蓁真该认识你，可是啊，像小蓁这样的女孩子，认识了你是多麻烦的事！”

“你说哪一种麻烦？”

“我也说不出来，只是感觉，只是预感。”

“那她就不要认识我吧，——让我来认识她吧。”

作家大学生笑了。她是敏感的、善解人意的，我想她感觉到我对小蓁有了好奇的反应。从作家大学生的眼中，我也感觉到她已知道我知道她有了这种感觉，她暧昧的回了我一笑。最后站起来，告辞了。我送她到门口，她回过头来，伸出手，同我握手，用会意的眼神轻轻说：“我会打电话给你。”

半个月后，她电话来了，轻描淡写的，约我到她家里看看她画画。“一定要来噢！”她特别叮嘱了一句，于是，在第二天下午，我就进了这客厅，一眼就看到了速写像。

“我觉得，”作家大学生一边喝茶一边说。“这张画像不如她本人好看。”

“你是说，叶蓁比艺术品还艺术品？”

“可以这么说。这该怎么形容呢？这该叫——”

“该叫艺术的平方吧。何况，叶蓁是立体的，画像是平面的。这不但是平方，甚至该叫艺术的立体几何了。”

“艺术已经够复杂了，你还滚进数学来！”

“该滚进来的，Artist; mathematiciswe. 艺术是我，数学是我们。你别忘了这句话。”

“这是谁的话？”

“这是我的话。”

“原来是你造的。”

“也不尽然。十九世纪克劳代伯纳德 (claudeBernard) 说Artist; Scienceiswe. 艺术是我，科学是我们。如今数学滚进艺术里，艺术就不再挂单了。”

“在你的书里，你好像不大谈艺术，我想，你的艺术观点一定与众不同。”

“的确与众不同，因为群众的艺术水平是很可疑的。我深信这里面有百分之多少是骗局。对许多所谓艺术家，我真的怀疑他们是艺术家还是骗子，尤其在绘画和雕塑方面，更是如此。”

“对叶蓁的作品，你怎么看呢？你认为她是艺术家呢？还是骗子？”

“陶艺是比较具体而有规范的艺术，它不像抽象画、抽象雕塑，它很难行骗。所以，在这方面想行骗也不太成。并且，女人要行骗不必假手于艺术，几滴眼泪就够了。”

“你看，你又来了。你对女人的成见，真不可救药！我请问你，你到底怎么解释女人与艺术？”

“Therearebuttwoboonsinlife: theloveofartandheartoflove. ”人生有二幸：艺术的爱与爱的艺术。我想，艺术的爱和爱的艺术，就是全部答案了。一个优秀女人一生中，所追求的艺术应该不外这两种。

这时候，电话响了。作家大学生跑去接了，又回来坐下。她说：“本来小蓁说今晚一同与我吃晚饭的，刚才来电话说有别的事，不回来了。这说明了一件事，就是今天好像不是你们该认识的日子。”

“噢，”我内心一阵失望，但很快就平复下来。“没想到今天原来是这样的大日子，其实，我已经认识了她。”

“你认识了她？”

“认识一个人，不一定直接从她本人啊，从她的客厅里、从她的工作间里、从她的画像里，你就可以认识啊。”

“噢，我还不知道你是大侦探。”

“我是大侦探，你信不信？要不要我背一段给你听？——叶蓁，安徽当涂人，1950年7月25日生，台北市复兴幼稚园毕业、复兴小学、初中毕业、北一女中高二期毕业，身高一六七、体重四十四……够不够，要不要再说？”

“天啊！”作家大学生把右手模在头上，惊叫起来。“你真的是大侦探！你真的是！你怎么会知道那么多？你怎么可以知道那么多？你还知道什么？还知道什么？”

“我还知道你不肯告诉我的。”

作家大学生脸一沉。看着我，半天不说话。她用眼睛搜索我的眼睛，像要搜出我究竟知道多少？我的表情也转成严肃，从我严肃的表情里，我想她真的以为我是无所不知了。

我离开方舟后第二天，作家大学生出了意外——出了车祸，住到医院里。她右腿上了石膏，一段长时间，是下不了病床了。我一直不知道这个消息，直到三个星期后的一天，一个记者顺便同我谈起，我才知道。我去看她一次，她正在睡觉，我就出来了。我寄了几本书给她，附上一信：

作家大学生：

别说我不来看你吧，当有一天，我可以向你描绘出病房的窗帘帘左下角有一个小洞的时候，你就知道“文化大侦探”来过了。寄上一些书给你，其中有一本我的新作——“蓝色魔鬼岛”，这书还没出装订厂，就给查禁没收了。幸亏我过去碰到此类手段已多，故已预为抢藏N册，特分一册给你。别忘了说要打断双腿的比我大一百岁的美国幽默作家无异没有腿，你目前有一条腿，我盼望我有四条腿，可以离开这个“蓝色魔鬼岛”，但他们仍旧不让我出去，不但不让出去，并且还设计要我进去。你等着看吧！

欲求离乡背井而不可得的写

1970年7月4日

“蓝色魔鬼岛”被查禁是意料中事，这是我被查禁的第十三本书，其实不看内容，光看书名就犯了天条。独夫蒋介石被共产党赶到台湾“岛”上，从他的特务机关蓝衣社到他的国民党党旗全是“蓝色”的，祸国殃民的他和他的党羽又与“魔鬼”无异，组合起来不正是“蓝色魔鬼岛”的书名吗？

1949年，独夫蒋介石被共产党赶到台湾的时候，有两三百万大陆人，跟他或被迫跟他同来这个岛上，我的父母身在其中，当时我十四岁，没有选择权，也一起来了。对一个从十四岁成长的少年，那真是漫漫长夜，从初中到高中，从大学到军队，到处那是蓝色统治下的白色恐怖，令人窒息。人们都走了屈从的、逃避的、同流合污的顺民之路，我却不甘如此。我把人生设定了一个主轴，那个主轴就是我要做一个伟大的知识分子，博学多闻、特立独行，并且要经世致用，有利国家和人民。我从在北京念小学时候，就受了左派书刊的鼓舞，加深了这一怀抱。但我因为好学深思，思想上并不像左派那样褊狭。十四岁到台湾，我脱离了大陆的狂飙，却坐困在海岛的高压，从中学而大学，我一直在这一主轴上锻炼我自己、期勉我自己。我遭遇了许多困难的经验，其中最大的，是我缺乏真正使我五体投地的师承与榜样；而在同辈中，我又因自己过分超群而变得难以向朋友学到什么；而与我同行的女朋友们，也都“中道崩殂”、劳燕分飞；再加上早年的穷困，使我在这一主轴上，做得非常孤独而吃力。直到我历经军队、办刊

物等鲜明的转折点以后，我才慢慢更能熟练的做一个异端、孤独的异端。我深知自处之道，并且知道为这一主轴所必须付的代价。没有白发前辈、没有黑头朋友、没有红颜知己，我都不以为异，在这一主轴上，我清楚知道只有靠自己，也只有自己一个人走下去。我走下去的方式其实只有一种，就是以言论冲决网罗。我开始写文章、写书，前后四年，直到官方封了我的杂志、禁了我的著作为止。可是，官方动手究竟太迟了，当他们判定我必须出局的时候，我已经盗了无数次垒了——对这个岛，我已经为思想上的灌输工作打下基础。当《纽约时报》（TheNewYorkTime）登出我是这个岛的firebrand的时候，官方除了报复，已经没有任何法子了。

这个政府控制了三十一家报纸，也就是全部的报纸，它不服异己办报。它所控制的报纸，可以毫无忌惮的造谣生事，诽谤官方所要斗臭或打击的人。想告它诽谤吗？绝对没有成功的希望，因为法院又是官方控制的。我就告过两家，可是法院连传都不传他们，就判他们无罪。所以，同他们在新闻上和法律上缠斗，异己绝无希望，除了呕气以外，一无所得。当德国的艾德诺（Adenauer），在纳粹势力如日中天的时候、在全国人都向纳粹低眉俯首的时候，他曾表现了“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气概，但换得的，却是被极权政府整得灰头土脸——法庭上诬陷他诈欺背信、监狱中折磨他夜不安枕、名誉被破坏、财产被没收、自由无缘、家庭破碎。他当时在新闻上和法律上若与纳粹缠斗，绝无希望，他只有在监狱中等待、在修道院的玫瑰花丛中等待，等待有朝一日，海晏河清。他六十八岁时候，集中营主管对他说：“好啦，请你不要自杀，只有你老是给我惹麻烦。您老六十八岁了，总之，也活不了太久了。”可笑这集中营主管狗眼看人低，他没想到这老囚犯活了下来，并且在一党独大垮台后，以清白之身，出任西德总理，一做十四年，从七十三岁做到八十七岁，成了有史以来，最难能可贵的也最坚苦卓绝的一个伟大身教。一般人只看到他七十三岁到八十七岁的十四年“走老运”，却忽略了他五十七岁到七十二岁的十五年困顿生涯。这十五年的困顿中，他大部分的时间，都坐看自己的敌人张牙舞爪、坐看自己的生命垂垂老去，但是他甘愿牺牲一切，他就是不要同他看不起的政权合作。这种清白记录，使他在灰头土脸时候，干不成地方首长；却使他在扬眉吐气时候，干上了国家总理！当然艾德诺不是我，我也不是艾德诺，但是独自一人，挺身与暴政相抗，不对一党独大低头的大丈夫作风，则是一样的。我的家中有一个小镜框，中有艾德诺人像，我喜欢看到他，他给我一种鼓舞与信念。不过，按照艾德诺的标准，我大年轻了，我还有监狱一关要面对。监狱的阴影，对我说来，是愈来愈浓了。

我来自白山黑水的祖国，到了玉山浊水的岛上，虽然岛是祖国的一部分、我是祖国的一部分，但因政治的缘故，我只能局限在千分之三的中国领土上做战士，虽然在比例上，我的努力会因岛的狭小而使自己“与之偕小”，限制了躯壳，但努力的精神和成果并不受它限制，也限制不了，就像《湖滨散记》

（Walden）的作者梭罗（Thoreau）坐牢的时候，他说他“从不曾想到我是给关起来了，高墙实在等于浪费材料……他们根本不知道如何对付我……他们总以为我唯一目的是想站到墙外面。每在我沉思的时候，看守那种紧张样子，真教人好笑。他们那里知道才一转身，我就毫无阻挡的跟着出去了……。”梭罗当然不会小说中穿墙透壁的功夫，他这种来去自如，是指观念上的解脱，观念上“从不曾想到我是给关起来了”。他虽然身在斗室之内，但却心在六合之外，神游四海、志驰八方，就像拉夫瑞斯（Richardlovelace）在牢里写诗给情人所描写的一样。

虽然在蓝色统治下的白色恐怖，使台湾小岛活像一座监狱，但真实的监狱，毕竟还是具体得多、狭小得多，因此，我清楚感到我不能免于到那个具体而狭小的地方，我早有心理准备。海明威

(HemingWay) 那篇《杀人者》(Thekiller) 描写等他们来杀他的那个老安德森 (Anderson), 他坦然面对不能免的死亡处境; 而我呢, 也坦然面对不能免的被捕处境, 随时等他们到来。

在蓝色统治下的白色恐怖里, 做为异端, 最好就是你一个, 因此, 我就把住所远离了市区, 迁到了山上。

像隐士一样, 我喜欢在山上, 讨厌山下的红尘。除非有特别的事, 我是很少下山的。朋友们知道我这种隐士的性格, 他们也不轻易找我。我虽是一个战斗的人, 但我对人际很厌倦, 我认为现代技术的统治, 已使人愈来愈软弱, 使个人抵抗政府与环境的能力愈来愈小, 所以个人就变得不可靠也不可爱。“我认识人愈多, 我愈喜欢狗。”这句巴斯噶 (BlaisePascal) 的名言, 是我最欣赏的。戴高乐

(CharlesdeGaulle) 也欣赏这句话, 大概强者在历经万劫以后, 都会如此洞彻人际。但这并非说自己要形如槁木、心如死灰, 而是仍旧努力、不灰心、不停止; 仍旧要说自己的、写自己的、表现自己的。

在山上, 我孤独而有效率的生活着。戴高乐在做第五共和总统前, 他住在巴黎郊外最后的一幢房子里, 保持自我, 远离群众的吵闹, 但他并非遁世, 而是在培养浩然之气——大丈夫的浩然之气、“得志与民由之, 不得志独行其道”的浩然之气。戴高乐是我最欣赏的法国人, 他给我平地上突起一座山的感觉。而阳明山, 正是这样一座山。

阳明山本来叫“草山”, 它在二十多年前, 被一个喜欢改名的独夫蒋介石给改成这种名字。我不喜欢原始的地名这样被污染, 但污染已久, 已经很少人知道它原叫“草山”了。约定俗成以后, 我只好把阳明山加以特别解释。四百六十多年前, 明朝王阳明曾被专制腐败的政权迫害过, 他在牢里的时候, 曾写“深夜黠鼠忽登床”的诗句, 阳明山对于我, 显然只有这种受难的意义, 并没有喜欢改名的独夫蒋介石所说哲学的意义。——这些不学无知的独夫, 他们还提倡王阳明的哲学哪! 我想, 思想家应该在遗嘱中来一条但书, 严格规定什么样的人, 禁止他们提倡他的哲学, 免得使思想家死后哭笑不得。我很少同情古人, 但我真的同情起王阳明来。

王阳明和我不同的是, 他是先坐了牢, 再跟朋友分离的, 而我却先跟朋友分离, 才准备坐牢的, 因为蓝色统治下的白色恐怖里, 一个人的坐牢, 使他亲人和朋友软弱的可能, 远比坚强多。别说什么“真金不怕火炼”了, 不炼倒也更好。一般人大脆弱了, 是纯金是包金是镀金, 若——全靠火炼来考验真假和纯度, 是太残忍、太强人所难的事。最好的发展, 还是不炼他们。没有火炼, 漂亮的人一定更多, 漂亮的事也会不少。也许有人会提出异议, 说不炼他们, 那么漂亮的人中, 岂不羸了假? 答案是: 羸了假也没什么关系。很多人没遭到火炼, 他们会漂亮下去, 就算是镀金的还是很漂亮啊! 虽然只是金玉其外, 但在这金粉世界里, 冒充久了, 也就弄假成真。很多漂亮的事, 都是弄假成真的。如果不避免火炼, 硬要炼他们, 他们就会原形毕现, 一点残余的金色都没有了。这就是说, 他们变成赤裸的市井小人了。这时候, 自己会被逼得除了痛苦的割断戈登结 (CordianKnot) 外, 别无他法。对入狱的人说来, 入狱的确给亲人、朋友一次火炼, 这是很“不道德”的事。因此, 我要特别在这方面准备, 准备得愈使他们跟我不相干, 愈好。亲人、朋友的关系, 是一幅已完成的绘画, 不要想再变动它; 愈变动, 愈失掉本来的和谐、均衡与基调。

在太平盛世里长大的人，不会了解这种看法的实际意义。这种人没有饱更忧患，他们的道德观念是完整的，没有裂缝的像一个鸡蛋。但是乱世是什么世界呢？乱世是到处是石头的世界，鸡蛋在石头里滚动，结果必然是安有完卵。这种人一旦破灭，反倒无法适应这个世界。只有像我这种先把世道人心打折扣接受的人，才会在“百尺竿头站脚，千层浪里翻身”。所以，既然在蓝色统治下的白色恐怖里，坐牢的阴影愈来愈逼近了，我决定跟朋友愈来愈疏远了。我反锁房门，孤独的整理文件与稿件，不想见任何人了。有几个朋友来找过我，我在门眼里看到是谁，可是我没开门。朋友们知道我的怪癖，他们知道我知道谁来了，只是不开门而已，他们一点也不见怪。晋朝王羲之的儿子王徽之在大雪初停的月色里，忽然想起朋友戴逵，当晚坐了小船便去找这朋友，走了一晚，到了戴逵家门口，就转身回去，人家问他为什么，他说：“我本乘兴而来，兴尽而返，何必见戴？”这种潇洒，一千五百年后，被新时代的戴逵反过来强加在朋友身上了，我使他们想见也见不到我了。

我想，对朋友说来，我是一个死过很多次的人才更好。十字架上的那位传说死过一次就复活了，复活是多么好的感觉。我觉得要给人死了的感觉，再给人复活的感觉，两者要交替推出，如能这样，自我的修炼和与人的关系，将会不断的变得新鲜而进取。我假设我已埋在一座阳明山的大坟里，朋友来看我，只是上坟而已；朋友也不妨以这种心情上山一游——我想这些吃闭门羹的家伙里，一定有人欣欣悟及如此，或恨恨顿觉如此，这样他们才不觉得扫兴。扫墓的人是不会扫兴的，不是吗？难道他还希望墓门打开，死人来接客助兴吗？

这样幽明异路的一想、一假设，我对他们，一点也没有歉然了。

就这样的，在我反锁房门后，两个星期过去了。

七月二十五日的下午三点，又有人按门铃了。从门眼望出去，像一个进入魔镜里的阿丽思（Alice），在朝门眼这边看。门眼的弧度虽然使人变形，但仍可看出，这个漫游奇境的，是个中分长发的女孩子，长形的脸、背心式T恤、牛仔裤、背袋、典型的大学生打扮。“是谁呢？”我心里奇怪，但我没有开门。

她走近门边，又按了一次门铃。看了一下手表。她等了一下，东张西望的朝我的山居研究着。第三次，她又按了门铃，这次时间较长。又等了一下。她开始敲门，敲得很轻，前后敲了两次。她又看了表。最后她打开背包，拿出一包东西，放在门下，转身走了。

我等了一下，开了门，一包东西原来是作家大学生送的两本书。我恍然大悟，这个送书来的，还会是谁呢？我穿上了鞋，立刻走出山居。

这是一个晴朗的周末下午，阳明山仰德大道上，别有一番情味。到处是一片绿，绿得使人充满了生机。在绿的前面四十多公尺，我看到了她。她孤单的走着，走得很慢，偶尔停下来，研究路边的植物，所以，我也放慢了脚步，在四十公尺的距离上，维持恒定。

最后，车站到了。车站旁边有一幢洋房，她停在那边，好奇的望着。这时候，我已经走到她的背后了。

她的背心式T恤白底红花，伸出的两臂又嫩又白。牛仔裤是新的，紧裹在她修长的大腿上，在牛仔裤和身体之间，甚至看不到内裤的边痕，在我眼里，像是没穿内裤一样。再看下去，她穿着露出全脚的平底

拖鞋，脚清秀而小巧，使我有一种想轻咬的冲动。这样漂亮的脚不该止于看，该咬咬看。

因为身材太好，她比她一六七的身高，看来更高一点。看到这种身材，我才想到那幅她家中的速写像是太不够了的。那个画家叫什么来着，他真该杀。

公共汽车来了，远处的一声喇叭，使她立刻发现了，于是，她结束了洋房研究，准备上车。在车快停下来的时候，我向前，从后凑到她耳边，说了我向她说的第一句话——

“搭下一班车吧，叶蓁。”

她突然侧过头来，看到了我、认出了我、闪出了惊喜的笑。公车来得很猛，我赶快用右手抓住她的左臂，把她从站牌向后拉。公车停下，司机开了门，看着我们，我向他摇着左手，表示不上车了，他摇一下头，车开走了。

我的右手还在她的臂上，她的臂，一条白嫩而下，瘦得几乎露骨，接触起来，兴奋之感，立刻传遍我的全身。对女人，这种不经意间接触到的一小部分肉体，和刻意遍摸肉体，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境界，从看蜻蜓点水和看选手跳水上，可以感觉这种不同。点水的点，特色就是不经意间短暂的、不预期的、意想不到的接触，它别有一种意趣、一种情致、一种含蓄、一种保留、一种余味。怎想得到，在我跟叶蓁说了第一句话后三秒钟，我就抓住了她的裸臂，并且，一直抓着，直到公车开走了，我还忘情的保持原状。

那样近距离，我终于仔细看到了速写像的女主人。

她的小脸瘦长而清秀，非常好看，好看之中，另有一股忧郁与苍白，更显得楚楚动人。她的眼睛极美，如水而含情，纯洁得像漂亮修女，她真是做修女的好材料。

我凝视着她，慢慢放开我的手。

我笑着说：“你运气真好，别人上山看不到我，你一上山，就看到了万劫先生。”

她慧黠的一笑。“这么好运气，该感谢上帝，使我在劫难逃。”

“你真会讲话，小朋友，你真会讲话。”

她抿嘴笑了一下。

“既然运气这么好，就顺便到我家坐一下吧？”

她笑着，点了点头。

“不过，我可能要先检查检查你身上——”我故意停了一下，她好奇的注意我。“看看有没有带武器，到我家把我洗劫一空。”

“会洗劫一空吗？搞不好洗劫的人被万劫先生给万劫不复了。”

“说得也是。万劫先生的厉害是有名的，从长远看，站在他对面的人都没好下场。”

“上帝保佑我，让我站在你的背后。”

“你已经提了两次上帝了，你信教吗？”

“我不信，我是学哲学的。”

“那你为什么老是上帝上帝？”

“只是好玩吧，上帝象征安全和好运而已。”

“上帝最好玩的地方在多妻吧？那么多修女嫁给他，真荒谬。噢，对了，提到修女，我一看你就觉得你是做修女的好材料。”

“为什么？”

“又纯洁又漂亮，好像不食人间烟火，修女专找这种人。”

“那我可要躲起来。”

“怎么样，躲到我家里？”

“你一个人在山上隐居，其实你家就像修道院。逃犯怎么能躲在监狱里？”

“我这个修道院快倒闭了，你可以躲一阵就逃出来了。”

“逃出来不会被抓回去吗？”

“不会，因为抓逃犯要画影图形、要有照片。大家都没有你的照片，只有我有一幅在我记忆里的你的速写像。”

“速写像？”

“在我没看到你本人以前，我很喜欢你家客厅中那幅速写像，一直在我记忆里。”

“噢，你见过那幅速写像？”她惊喜的望了我。“那是我的一位画家朋友画的。”

“是谁？是不是姓莫，叫迪里亚尼的家伙？”

她笑了。“你好像什么都知道，你真是神出鬼没的人。”

“但我有的也不知道，比如说，我就不知道今天有人要上阳明山来神出鬼没。”

“我按电铃的时候，你想到是我吗？”

“我没想到。我没想到这一生中能认识你。我想我大概只认识了速写像中的女主人。”

“你大概认为，这样就够了。”

“那也不是，只是觉得有些缘分。还要听自然发展，不要太努力才好。”

“听说，你的女朋友很多，都编了号的，这大概也是你不太努力的原因吧？”

“但对号外的，我还是该努力啊！比如说，我努力去了一个人的家去参观了她做的陶艺。你大概听说过，我是极难得去别人家的，我去了一个人的家，表示我已经努力了。”

“你的努力、好像大深奥了，可能很多人都领悟不到。”

“领悟不到的就让这机会失去也好。你不能教别人如何去领悟。那样就大煞风景了。”

“所以，你的女朋友，应该个个都是聪明的，不然的话，就失去了机会。是不是？”

“你最聪明。”

“我不是吧？我不是号内或号外的吧！”

“那你谁呢？”

“我？我吗？”叶蓁笑了一下。“忘了我是谁了。”

“忘了你是谁吗？很好，但别忘了阳明山有forget-me-not，你喜欢这种紫草科的‘勿忘我’吗？”

“在阳明山上，有许多都是令人难以忘记的。它跟台北不同。台北倒有许多没格调的、不值得一记的。”

“这样说来，比照希腊忘川（Lcthe）神话，阳明山该叫‘忘山’才好，到了这山上，把山下的都忘了，那该多好！”

“可是我的家在台北啊！我不能忘了自己的家啊！”

“你怎么知道你的家不在阳明山呢？”

叶蓁似有所悟，她好像浑然若忘，不说话了。

回到了山居门口。

叶蓁注意着门前的小花园，高兴的看着。抬起头，看到了大椰树，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啊？”

“我笑这棵大椰树，它好像最欢迎我，它上面，头点得最凶。”山风吹在她脸上，她右手掠着飘逸的长发，左手指着这棵树。

“欢迎你的，不只这棵树。”

“如果我没吃过闭门羹，我会相信你这话。”

“我真该向你抱歉，因为我不知道来的是你。”

“如你知道是我，你会开门？”

“如我知道是你，我们不会关。如果关的话，我愿一同和你关在门里头，或一同关在门外面。不要用门隔开你我、分别你我，你我永远在门的一边。”

“照你这么说，我们可能是一对门神了。”

“当然我是门神中黑脸的那一位，你知道，我喜欢扮黑脸。”我笑着，拿出钥匙，开了锁，可是没朝前推，我敲了敲门。“你不喜欢过这扇门，是吧？”

“现在不会了。”她轻轻的说，伸手摸了门一下。“做了门神，你必然喜欢门。”

我推开了门，请她进了山居。

我的家是阳明山上的一幢小洋房。原有的四房两厅被我敲掉，改成了两个大间，一大间是书房兼卧室，一大间是书房兼客厅，我的客厅不是接见客人的，实际上，是另一大间有长沙发的书房而已。客厅旁边是一间厨房兼餐厅，也布置了许多书。总之，这是一个到处都是书的家。这个家极有特色，没有任何家像它，一如没有任何人像它的主人一样。

没有心理准备的人，进了我的屋里，会有完全意想不到的惊讶与惊叹。首先，在一般人的家里，绝对看不到那么多的书。书不是一架两架三架五架，书是成排的墙，我的墙就是书，书就是墙。书架中有龕，大小不同的龕，龕中就配上大小不同的绘画、拓本与照片。我的藏书很精，旧版本的书占了大比例，所以整个书墙的感觉是古朴的、精致的，而不是图书馆式的。图书馆是通俗的、冷冷的、没有个性的，真正第一流的大思想家的工作地点是自己的书房，而不是图书馆。我从来不在图书馆做研究工作，因为它远不如在自己家里有效率。在自己家里，我有一面又一面的大书桌、有复印机、有各种文具、有多样的设备、有音乐、有拖鞋……在图书馆中，哪有这么全？这么周到？这么自在？何况，在我做专题写作的时候，我的书桌，总是堆了满满的材料，在写作过程中，如同时进行其他的专题，我就无法搬下这批满满的材料而换上另一批，我只有用不同的书桌来同时写作，只换桌子，不换人，我用了舞女的术语——“转台子”——来描写这一情况，我真的活在“转台子”之中！没有心理准备的人，看到我这种“写作工厂”，一定忍不住不断的惊讶与惊叹。另一件引起惊讶与惊叹的，是屋里出奇的清治、整齐，乍看起来，好像是一两个以上佣人的例行整理结果、维护结果，其实没有佣人，只有我自己，全部的清洁、整齐工作，都是我一个人做的。外面传说我的生活水准是美国式的、很阔，但他们不知道，不请佣人、没有中国主人的臭架子、没有四体不勤的懒惰，这才真是美国式的。

据我所知，十个单身汉，九个的家里是狗窝。我很看不起把家里搞成狗窝的人，我认为这种人不及格。我并无洁癖，但我认为基本的清洁整齐是打一个人分数的重要项目。一个以“文化美容”号召的女星，津

津乐道她日常生活的邋遢，说她房里如何蟑螂满地、脏衣服成堆，这个岛的新闻界还大力代为宣扬，我真不知道这是什么品质。

单身汉家里有这么多东西，又不是狗窝，当然是令人惊讶惊叹的。

叶蓁走进屋里的时候，她晶莹的眼睛告诉我她心里的一切。她来，不是全没心理准备的，因为她该听说过我家里的种种。但是，我敢说，不论怎么心理准备，都无法抵御突然的现场目击。思想家的家毕竟与世俗不同，它没有金玉满堂的庸俗装饰、没有酒柜、没有水晶灯。它有的，是世俗没有的；世俗有的，这里又少之又少。叶蓁显然全看在眼里，我带她参观了整个房子，她没有说任何一句话。我问她要不要洗洗手，她点了头。“你用卧室的洗手间吧。”我说，把她带入了我专用的洗手间。

她望着墙上一幅裸体的少女像，那是一幅华特奥图 (Walt Otto) 的“夏日即景” (Summer Idyll) 油画复制品，画着一个美丽的少女在湖边，张开两手，用左脚尖试着水的温度。那幅画是我在十五年前的一家书店发现的。那时我正念大学，穷得买不起。六年以后，我有了钱，特别请这家书店为我订购一张。书店职员在采购目录里翻了好一阵，才找到六年前的底卷，他们奇怪我有这样好的记忆力，我说我会记得我想要的任何女人，如果她青春永驻的话。叶蓁望着这幅画，她不会知道，那是我十五年前就从画上“认识”了的漂亮女人。

四十多天前，我从画上“认识”了叶蓁，现在，四十多天以后，她本人竟坐在这里，简单的衣服里面就是她的裸体。叶蓁亲自来为我做她具体的画像，——她是有生命的艺术品。

叶蓁和我，分别坐在摆成直角的沙发里。她看着我，喝着饮料，最后，她一声叹息。

“是不是该恭喜我自己？为了我终于见到了你？”

“该恭喜的，是见到了我，你却没买门票。”

“我会买门票的，如果卖门票的话。”

“你会买门票看什么呢？——看稀有动物？”

“如果不冒犯的话，你真是稀有动物。我恭喜我又没花钱，又见到了稀有动物。”

“我劝你别恭喜得太早。见了稀有动物，对人不一定好。”

“为什么？”

“会感伤。”

“感伤？”

“感伤。孔夫子七十一岁时候，见到了稀有动物——麒麟。麒麟在传说里是太平之兽，有圣人的象征。孔夫子见到麒麟在不太平的乱世里出现，并且被打猎打到，感伤的说：‘吾道穷矣’！我们的使命完成不了

了！他从此绝笔，不写东西了，不久就死了。”

“噢，那我真要恭喜我不是稀有动物，否则你今天见到了我，你的使命也完成不了了，你停笔不写东西，那就大可惜了，那我可罪该万死了。”

“你可以不必这样有罪恶感，因为大有可能的是，我自从见了你，我真正的使命方才开始。”

说到这里，我用两眼对她凝神看着，精神上，她显然被捏了一下，她脸红了，但她显然没有躲避，她用含情的眼睛看着我。

“这样说，我不会罪该万死了。”

“罪该万死免了，不过难逃一死。”

“什么？还是活不成？”

“怎么活得成呢？你看到了稀有动物，你知道了孔夫子看到了的结果。”

“噢，”她把右手放在胸前，轻拍了两下。“原来如此！”她笑起来。她的笑，动人无比。“我不是孔夫子，不会死的。万死不会，一死也不会。万一死了？”她自问了一下。“也不会。”她又笑了。她那么可爱，我真想搂她一下。

“好吧，我同意你万死不会，一死也不会。不但同意这些，我还同意你是一个不死的孔夫子。”

“那可不敢当吧？人家是圣人呀！”

“‘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圣人是叫我们也变成圣人的。圣人是叫我们做孔夫子，而不是做凡夫俗子。所以，你不是别的，你是孔夫子。我说你是孔夫子，你就是孔夫子。”

“可是，孔夫子不是看不起女人的吗？他不是说女人难养吗？女人也能做孔夫子吗？”

“‘有为者亦若是。’你可以立志做个好养的女人啊！比如说，你可以立志做——做、做个‘养女’。”

她笑了起来，用赞美又责备的眼神看我。“现在我慢慢感到见了稀有动物的害处了。进门不到十分钟，我已经万死一生，已经从圣人变成养女了。”

“你总算领教了稀有动物不是好见的。”

“领教了。”

“怎么样？还要见下去吗？”

“你下逐客令了？”

“不让客人进门，比进门再请他出去聪明。——我要笨得把客逐出去，我早就聪明得不让客人进来了。”

“那你还是欢迎我做你的客人？”

“当然，如果你也欢迎做我的主人的话。”

“我不敢做你的主人。因为我自己做不了主。”

“那我替你做主。”

“替我做主干什么事？你不会把我卖掉吧？”

“如果我把你卖掉，我带你去数钱，你都不会知道。”

“早就听说你很厉害，但对我，你不会吧？”

“对你我舍不得，所以不卖了，留着自己用。”

“照这样说，你是我的主人，可是我不是你的客人了，我成了你的财产。”

“或奴隶、女奴。”

“好可怕。”

我站起来，走到书架，随手取下一本黄色封面的小书，走向沙发旁边，跟她并排坐在长沙发上。那是本保罗赖丰丹内（PaulLefontenay）的《女奴研究》（SlavctoSin: TheTradeinWomen'sFlesh），是摩洛哥丹吉尔的一个前任警探写的专著，迎面有女奴的图片，我翻给她看。一张是一排女奴站在街上，另三张都是在妓院里。叶蓁看了每张图片的说明，神情肃穆，把书还了给我。她看书的时候，我仔细看了她的小手，修长而白细，柔嫩得惹人想握住它，并且要它握想要它握的。

“真可怕。你，你真的不是女奴贩子吧？”

“我真的不是，我只是女奴主人。”

“天哪！说了半天，你还是我的主人。”

“谁说不是啊？我是你的主人，我替你做主。”

“替我做主干什么事？”

“替你做主决定做圣人呢，还是做养女。”

“你决定好了？”她好像认命了似的。“做哪一个呢？”

“哪一个都不要做，哪一个都做，做圣人的头，做养女的尾，你去做‘圣女’。”

“我能做到吗？”

“你能做到。你觉得你是圣女，你就先圣了一半。”

“另一半呢？”

“另一半要慢慢的圣。”

她笑了起来，她的牙齿白白的、小小的，整齐得叫牙医失业。

“那另一半在没慢慢的圣以前，是什么呢？”

“是什么？你要是什么呢？”

“我要？我有选择权吗？女奴也有选择权吗？”

“当女奴太可爱的时候，主人会让她选择一次。”

“那要谢谢主人了。我选——我选是什么呢？”她右手托着下巴，右肘撑在膝上，想了半天。“我选不出来，你说呢？”

“你要我做主了？”

“你做做看，看你怎么说？”

“要我做主，得先看从哪一个观点看这另一半。要是从上下观点看，这另一半大概是美人鱼的下半身；要是从左右观点看，这另一半大概是毕加索抽象画的左半身；要是从前后观点看，这另一半大概是《聊斋》画皮的后半身——当女鬼的画皮在墙上的时候，她的后半身是空白的。”

“天啊！你的‘二分法’好特别啊！还以为你是从抽象的部分看这另一半呢！原来你是从具体部分来分的。”

“这是哲学吧？但没有具体，那来抽象？我可不要那么玄。”

“哼，还说不玄呢？你说我是女鬼，还说不玄！”

“也许你指摘得对，玄了一点。不过从你的造型里，全无人间烟火气，这不是女鬼，又是什么？”

“噢，”她有点发愁的说。“我记得你刚才在路上说我像不食人间烟火的修女的，怎么一下子又变成女鬼了？”

“应该改一下，修女是人，女鬼是鬼，做鬼比做人幸福。”

“可是，你怎么不说我是天使呢？‘全无人间烟火气’也可能是天使啊！”

“你不是天使，你是女鬼，因为女鬼比天使妩媚动人。”

“女鬼也有不妩媚的啊，也有披头散发的。”

“那是旧式的女鬼造型，太落伍了。现代的女鬼造型绝不是叫人恐怖的那一种，现代一切都漂亮了，包括女鬼在内。现代女鬼是高高的、白白的、瘦瘦的、清秀冷艳、才华照人，有一副好头脑，一对修长漂亮的腿，穿上牛仔裤，像你一样。”

“你不觉得你把女鬼太固定在一造型上面了吗？”

“我只固定在最完美的一种上面。最完美的造型只有一种。”

“没有第二种？”

“没有第二种。最完美的文章只有一种写法，最完美的雕塑只有一种刀法，最完美的绘画只有一种笔法，最完美的女人只有一种长法。中国以前描写美人，说‘增一分则太肥，减一分则太瘦’，这就是恰到好处，美人如此，文章、雕塑、绘画也如此，人间万事，其实莫不如此。高手之所以为高手、美人之所以为美人，就在他们能够呈现得那么巧妙——既无以复加，也不能稍减。这种呈现，因为是最完美，所以只有一种，没有第二种。”

“你把美人同文章、雕塑、绘画相提并论，但是文章可以改到完美、雕塑可以刻到完美、绘画可以修到完美，但是美人生来什么样就什么样啊！”

“谁说美人不能修改来的？只要有美人基础，是可以改造的、整型的、加工的。你看萧伯纳（Gorge Bemand Shaw）写的《卖花女》（Pygmalion），那个语言学家，可以把一个有美人基础的乡下姑娘，有计划有步骤有方法的，高速训练成窈窕淑女，使她一颦一笑、一举手一投足，都完全脱胎换骨。可见只要有美人基础，从单纯到复杂、从单眼皮到双眼皮，全没问题呢。”

“你一再说只要有基础，基础指什么？当然不是指所有女人吧？”

“当然不是。我用的是有美人基础，特指以美人为先决条件。斜眼啦、歪嘴啦、兔唇啦、麻子啦……恐怕不能包括在内。但没有斜眼、歪嘴、兔唇、麻子还不够，还得有积极条件才成。积极条件要高高的、白白的、瘦瘦的、清秀冷艳的。要有这些基础，才能改造、整型、加工，才有从单纯到复杂、从单眼皮到双眼皮的余地，否则也是徒然！”

“噢，原来如此！原来所谓改造、整型、加工，只不过是锦上添花而已，并且也无非从单纯到复杂、从单眼皮到双眼皮之类，毕竟还得全靠天工、靠生来就有的条件。”

“没错，但有一点，是无法得自先天的，那就是她的高水准。很多女人够得上是美人条件，但是只是像电脑做的美人，没有水准可言，更谈不到高水准了。结果呢，她们的美与她们的水准绝不相配，看到她们，你就觉得好可惜。至于我刚才说的萧伯纳《卖花女》例子，也只是剧本而已，人是没有那样容易被脱胎换骨的，所谓改造、整型、加工，也只是皮毛而已，真正高水准的美人，还是太少了太少了，尤其在才华与头脑方面，在人间更是少有。大概这也就是在我碰到以后，我要把她当做女鬼的原因。你说呢？”

“叫我怎么说呢？我是你口中完整的女鬼、一半的圣女，都是你乱说的，你不能证明。你不能证明我是。”

“你是不证自明的。像1776年7月4日《美国独立宣言》第二段第一行所说的Selfevident一样。”

“我不是，我要你证明。”

“我能证明你是。先证明你是半个圣女。”

“你怎么证明？像烧贞德JoanofArc一样，用火来烧是不是？”

“用火来烧的结果，不一定烧出圣女，搞不好烧出个女巫来。”

“你说我是女巫。”她慧黠的鼓起小嘴，假装生气。

“你不是，没有可爱到这样子的还会是女巫。”

“可是你说我是，并且你烧我。”

“我没这样说，我这里也严禁烟火。”

“可是，我还是认为你说我是女巫，只是可爱一点就是了。”

“好吧，如果你是女巫，我就是男巫，这样总公平了吧？”

“当然不公平。本来是圣灵级的圣女的，怎么一下子就大降级变成魔鬼级的女巫了？”

“你看，都怪你怕火，才有这种下场。”

“如果女人是水做的，应该怕火啊！”

“照中国说法，女人不是水做的，不但不是水做的，其中一个，还当了火神呢。”

“噢，原来女人也玩火。”

我走到书架，取下一本残破的线装书，封面上有张红条，上印“西药略释”，右下方盖上一个大印——“叶德辉”，拿给她看。“这是你们本家叶德辉的藏书，现在流落到我手里来了。叶德辉是中国近代最有名的藏书家，他对书的爱护，无微不至。他最怕书被火烧到，所以他在每部书里，都夹入一种照片，他说火神是女神，看了这种照片会不好意思，所以就不会来烧了！”

叶蓁没讲话。她显然知道我在说那种照片，所以她不讲话。

“不过我的藏书里没夹这种照片。”我决定补了一句。“你可以放心看我书架上的书。”

叶蓁把《西药略释》推了一下。“可是我不要看这一本。我要你把它烧掉。”

“可是，书是我命的一部分，你要烧书就是烧我。噢，我抓到你了，”我突然用手抓住她的肩。“原来你也烧我！”

叶蓁躲着、笑着。“没有啊！我这里也严禁烟火。”

“你禁什么烟火？”

“你说我全无人间烟火气！我岂不不食人间烟火了？”

“不食人间烟火，你又升到圣灵级了。”

“又升回去了。”

“可是我呢？”我放开了她，装作无奈的样子。

“你啊，你还是留级好。”她用右手食指指着我的鼻尖。“你还是做魔鬼好。”

我伸出左掌，用右手食指点着掌心。“可是，想想看，我若是魔鬼，而你是圣女，我们同在一幢房子里，这房子又是魔鬼的家，你看会发生什么事？”

叶蓁用信任的眼神望着我，她一点也没有不安，她笑着说：

“我看呀，什么事都不会发生。”

“如果发生呢？”

“不会如果。”

“只发生一件吧，总要发生一件啊！你说说看。”

“好吧，说说看要发生一件什么？我看可能发生‘魔窠圣占’吧？”

“‘魔窠圣占’造成一个结果，你知道？”

“什么结果？”

“那时候，你就变成我的主人了。”

“我不敢做你的主人，我说过。”

“那不就矛盾了？”

“那我宁愿把占领的退还给你。”

“可是，太迟了。门锁住了，你走不掉了怎么办？”

“那等门开了再走。”

“万一，门像神话里的一样，不开了怎么办？比如说，门有定时开关，从现在起一连七天，门都开不开，你说怎么办？”

“七个白天还好，七个晚上可不太好。”

“你的意思是说，圣女和魔鬼可以共处七个白天，是不是？”

“理论上，也许可以这样说吧。”

“好，白天讲定了。依此类推，圣女和魔鬼当然也可以共处七个晚上，是不是？”

“晚上可不太好。”

“照你刚才所说，‘魔窠圣占’，可见魔高一尺，圣高一丈，才有这种效果。圣既比魔占上风，又有什么不大好呢？”

“那可不敢说。”

“怎么不敢说我知道。圣女再圣，也是女人。女人容易被魔鬼引诱，这从人类第一个女人就开始了，是不是？”

“就算是吧，所以晚上不行。”

“那如果在南极日夜都是白天的时候，是不是就行了？”

“也许可以这样说吧。”

“那我们就假设是在南极。”

“怎么能假设？我们事实上是在阳明山啊，是在亚热带。”

“你不知道，其实这个岛是很冷的，冷得像在南极。我想起探险家理查拜尔德（Richard Byrd）独自在南极渡过冬天的事，他一个人活在南极。我觉得我真像他，虽然我在这个亚热带的岛上，我觉得我真的在南极，不是假设。”

“我听说你很能过孤独的生活，听说你有把自己关在屋里五个多月的记录，原来你是以在南极的心情过的。”

“也不一定是南极。”

“那是哪里？”

“北极也一样。”

叶蓁又笑起来。

我说：“讲定了啊！”

“讲定了什么？”

“讲定了圣女和魔鬼共处七个白天，也共处七个南北极的晚上。”

叶蓁又笑了。“我是说，理论上，圣女和魔鬼可以共处，不是说你和我。”

“何妨是你和我呢？”

“好吧，让我想想看，等一下再说。”

“好的，我让你喘口气。”

在巴哈（Bach）的音乐中，我们闲聊着，已近黄昏。

“叶蓁，怎么样？刚才提到的圣女和魔鬼共处七个白天和七个南北极的晚上，你答应想想看的，就这样讲定了吧？”

“我看——”叶蓁犹豫着。“不要吧？”

她望着我，笑了一下。

我轻拍了她的肩。“就这样讲定了，好不好？你说，好不好？你知道你在我这里是安全的，它不会发生你不同意的任何事，你知道。”

“我知道。”

“可是，你还不答应表示你不相信我。”

“我相信你，但我不相信我自己。”

“你怎会失掉了自信呢？”

“也许，”叶蓁笑了一下。“你太强了。你会摧毁别人的自信。”

“我保证不摧毁你的。”

“问题不在你，问题在有人信心丧失后，愿意被摧毁。”

“叶蓁，记着，只是七天，不是七个月，也不是七年。只不过暑假中的一段，很快你就自由了。”

“可是，不行。”叶蓁若有所思。“我没有换洗的衣服啊。”

我听了，为之惊喜，她竟答应了！她竟答应了！“这哪里是问题。我看这样吧，我陪你下山一趟，准备一点你需要的，顺便在台北吃一顿晚饭，好不好？”

叶蓁想了一下。“也好，那我就先回家去拿吧。”

“就这样讲定了。”

我把右手伸过去，握住她的左手。她的手柔软、细嫩，握起来令我兴奋，直传到全身。很快的，我放开了，我要自行设限，使她知道我是一个有信用的、有分寸的。使她知道这次握手只代表一言为定，似乎还不是别的。

坐进我车里以后，我说：“你要不要开车？我给你开。”

她笑了，她说：“跟我同归于尽有一百个方法，这是最坏的一个。”

“我不会在下山时与人同归于尽。下山时最好一个人死。”

“那你要我开车，为什么啊？”

“为了不守rules。”

“你是不守rules的？”

“Rules? Rules are made to be broken. 规则是订来给人破坏的呀！”

“至少这一次例外吧，看台北市交通警察的面上。”

“好啊，这一次例外。”

在下山的路上，车稳稳的开着，这是八缸的凯迪拉克（Cadillac），坐起来舒服无比。这辆车变成我有钱的一个谣言。其实这辆车很便宜，一般人坐不起这种车，因为它太费油。但对我说来，我既然很少开，所以不发生太多油钱的开支。它是四年前的老爷车，因为保养得很好，看起来很新。我以低于普通三级新车的价钱，买了这二手货。谣言只注意我坐凯迪拉克，却忽略了我的精打细算。——笨蛋只会嫉妒比他高的人，却不知道高的内幕。

“这车坐起来稳稳的。”叶蓁说：“有种可靠的感觉。”

“这是万劫先生的车啊！万劫先生已经三十五岁了，三十五岁的男人，应该给人凯迪拉克的感觉。那句谚语怎么说的——Hethatisnothandsomeat20, norstornat30, norrichat40, norwiseat50, willneverbehandsome, strong, richorwise. 二十而不美、三十而不壮、四十而不富、五十而不智，此公就永远不美不壮不富不智了。”

“那你正在壮和有钱之间啊！”

“壮则有之，有钱则未必。不过，我的确很早就重视一个人应当有一点钱，尤其在极权国家里。极权国家没有自由，但没钱更没有自由。这种国家的特色之一是政府权力跟你的胃成一直线，它往往直接控制了你的胃，你要吃饭，就要靠它，就得听话。或者你不靠它，但你要靠个老板，但它会威胁你老板，使你丢掉饭碗，还是一样；所以，在极权国家尚承认私有财产的情况下，有一点私有财产，不靠政府吃饭、不靠老板吃饭，这就象征出你还能掌握到部分自由。既然金钱象征自由，所以，我就藏了，一点钱，并且，给外界一种满有点钱的形象，不要看起来那么‘衰’，那么穷酸与穷途。就这样的，我坐上了二手货的凯迪拉克。对好朋友说来，万劫坐不坐上美国特级名牌汽车，那是万劫，都一样；但在银行经理眼中，就不一样，可见‘充阔’比‘装穷’更容易得到银行贷款，这也就是我为什么在经济上看来老是很老神在在的原因。叶蓁，你是学哲学的，这就是万劫先生的金钱哲学、理财哲学，怎么样？神气活现吧？这种哲学，你们学院里是学不到的。我是manofaction，虽然跟极权政府过不去，可是在斗争上务实得很，也不是不重视理论，但理论要禁得住实践的检验，理论仅供参考而已。”

一路下坡，快到山脚下了，眼看丁字路口红灯出现了，我的车速也减缓了，突然间，左边自后窜出一辆黑车，高速开过红灯而去。

“你看，”叶蓁说。“这才是真正不守rules的，闯起红灯来了，比起这个驾驶来，你万劫先生不守规则好像差一点。”

“我不守的，是大规则，我犯的是大法，不是小法，小法有什么好犯？这个政府迟早要抓我，抓我的罪名至少是‘二条三’，就是所谓惩治叛乱条例，第二条第三项，就是预备以非法之方法颠覆政府而着手实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我闯的那个红灯，可要坐十年牢呢。”

说着，我侧过头来看她，享受她皱起双眉的表情，十年牢？

她显然被吓到了。她不安的看着我，轻轻问起：

“那么严重吗？你真的要颠覆政府吗？”

“话该这么说，不是我要颠覆政府，而是政府以为我要颠覆它。狗叼住一根骨头的时候，你走到它身旁，它会喉咙发出吓吓恫吓的警告，因为它以为你要抢它骨头。”

“那你对政府并没构成颠覆？”

“我没颠覆政府，我只颠覆了世道人心。也许可以这么说，我没抢狗骨头，我只是在骨头里下毒而已。”

“那还不该抓你吗？”

“不该，因为以狗的程度，狗并不知道我下毒。狗的错误，在疑神疑鬼怀疑人要抢它骨头，人会屑于抢骨头吗？台湾的面积只是中国的千分三，志向远大的人会抢中国千分之三的地盘吗？”

“那你安全了？”

“不安全，因为你的敌人不是正常的、够水准的敌人，你的敌人是疑神疑鬼的神经狗，所以，被它吓吓恫吓、被它咬到，未免冤哉枉也！”

“你所谓被它咬到，是指坐牢吗？”

“咬到是广义的，从干扰你、打击你、查禁你的书，在媒体上一面封锁你，一面发动御用文人把你斗倒斗臭……都算被它咬到的范围，最后一道才是抓你，叫你坐牢。目前的情况大概是，我的牢狱之灾也为期不远了。这也就是我住在阳明山、更不想见朋友的一个原因，因为红灯就在那里，朋友最好不要来。说到这里，有一个笑话，是说台北市民不守交通规则的。说一个人开车，碰到红灯就闯过去，不料安全岛树后藏个警察跳出来把他拦住。警察问他：‘没看到红灯吗？’他说：‘看到了。’‘看到了为什么闯红灯？’答案竟是：‘我没看到警察。’这笑话的结论是，红灯仅供参考，因为仅供参考，所以不妨一闯。对政府这红灯而言，我这犯大法的人是闯红灯者，不过，交通上的红灯，是不该闯的；政治上的红灯，可就另当别论了。因为人间所以有革命、所以要推翻现有的政权，就是革命家绝不尊重那个政府的红灯，革命家是不信邪的。毛泽东说：‘蒋介石认为天无二日，我就不信邪，要打出两个太阳给他看。’最后蒋介石的红灯被闯了，我们在台湾看到夕阳。谈到夕阳，叶蓁，你注意到没有，我们一路下山，都是夕阳晚照，美极了！”

“真的很美。”叶蓁凝视着窗外。

“有一天，我会看不到了，请你代我看夕阳之美。”

“噢，”叶蓁讶异着。“别这么说吧，夕阳也许不喜欢一个人看它。”

“说得真好！”我侧过头来赞美她，她正在看着我。她的背后就是夕阳，夕阳正在看着她和我。

终于在交通很乱的台北市，我把车开到她家的墙外。“你车开得是第一流的。”她说。

“在台北市开车的没有第二流的。——第二流的都躺在医院里。”

她又笑了，笑得好美。“可能稍微久一点，你就在外面等吧。等得愈久就愈第一流。”

我开了车门先下车，绕过来替她开了车门。“如果你1940年，我会扶你出来；如果你1960年，我会抱你出来。可是你1950年，我不知道该怎么才好。”

“你这话使1950年次的有挫折感。”

“如果能使1950年次的有挫折感，那也是1935年次的成功。”

“我希望1950永远使1935成功，因我觉得1950活得不比1935好。我真希望——”她停了一下，伸出右手，用拇指贴着食指。“真希望这两个时代能够密合在一起。我希望没有1950，1935就是1935加1950。”

“叶蓁，你说得真好，我真喜欢你这么说。”我伸出右手，轻摸了她的小脸。她深情的望着我，从车里把手伸给我，我拉她出来。她说：“可能稍微久一点，1935已等了十五年了，就再等一下吧。”

她出来的时候，带出一个手提袋，我赶快接过来，放在行李厢里。

“这行李厢真大。”她说。

“真大，大得可以藏两个通缉犯。”

“唉，万劫先生，你的思路老是跟犯法有关。装通缉犯犯的是大法吧？”

“要看装的是什么样的通缉犯。”

“像万劫先生？”

“像万劫先生。”我同意。“不过，万劫先生虽然没被通缉，其实比通缉犯还被注意。据我所知，机场海关都有我的画影图形，这个政府明的是不给我出境证，暗的是你想偷渡也休想。不过，他们全搞错了，他们不知道我根本就不要离开，有的人根本不屑做亡命者，以他们的程度，他们不知道。不要理他们吧，伽利略（Galileo）提出地动说的时候，他所面对的，可说是全世界的众口一声、全教会的一党独大、全社会的一面倒，全体认为他的真理是胡说，可是伽利略那时候，却找不到一个能从反对、批评、异议、你东我西的立场为他声援的人，真理就会遭到埋没。所以，我认为，第一流的知识分子，他必须以不随波逐流为职守、以不谄媚权贵为职守、以不与当道合作合拍子为职守。他的职守就是反对反对反对反对反对，一如魔鬼的辩护士和公设辩护人的职守是辩护、医生的职守是救人、刽子手的职守是杀人、厨子的职守是做饭；知识分子若不这样做，反而与当道同一步调、替当道护航，这叫曲学阿世，这叫只见其小不见其大。他们虽然也是知识分子，但绝对都是二流或二流以下的货色。苏联作家说第一流的文人是‘第二个政府’，就是清楚指出知识分子的职守而说的。而这个岛上的知识分子，不但不是‘第二个政府’，反倒是第一个政府的应声虫，这是我最看不起的。所以我说，这个岛上的多数和成群结队都要不得，知识分子们尤其要不得。——他们不知道他们的onions！”

“还是知道你的吧，万劫先生。”叶蓁说。“你不再喝洋葱汤，洋葱汤就不知道你了。”

我赶快喝了汤。“我真不对，”我说。“在信陵餐厅说了这么多不信陵的话。”

“不信陵的话？”她好奇的问。

“一代英雄信陵君，一生中最后四年是在美人与美酒中度过的。人也该轻松一下，不该老是谈大问题。”

“我很喜欢听你谈大问题，你知道，我是学哲学的，哲学问题没有小的。”

“那真好，”我说。“现在轮到你来谈点大问题给我听。”

“大问题吗？”叶蓁笑着。“大问题我还没有学到，我要等‘第二个政府’教我。”

牛排来了，很香很香的牛排。“在牛排面前，”我说。“所有的大问题都是小问题。所有的哲学家都忍受不了牙疼，所有的女哲学家都忍受不了不吃这块牛排。”

叶蓁笑着把刀叉一放，说：“我可以忍受不吃这块牛排。——我吃你那一块。”

我高兴的笑着，切了一块喂她，她张了嘴，露出嘴里整齐的牙齿。“给了我，你够不够呢？”她问。

“我愿因你而有所不够。”

“但我不要因你而有所多余。”她切了一大块给我。“我不要因你而保留什么，这样才比较聪明。”

“很高兴你这样拥护政府——‘第二个政府’。”

“我不能不拥护，因为我没钱付帐。”

“听说你的陶艺品销路很不错。你一定有存款。”

“两手离泥土近的人，一定离银行很远。”

“真希望寻金的和盗墓的，能听到我们女哲学家的这句话。”

“我真粗心，我忘了找还有这样两类离泥土很近的同行。”

“从哲学观点看，他们不是你的同行。老子说：‘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埴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毂是车轮中间穿轴的部分，辐是车轮中直的木条，三十条辐接在毂上，成为车轮，因为毂的部分是空无的，所以车轮才能转动；埴是以水和土，埴是黏土，埴埴以为器就是做陶器，因为陶器的中间部分是空无的，所以才能有用；户是单扇的门，双扇的叫门，单扇的叫户，牖是窗，因为房子门窗部分是空无的，所以才能进出透气。老子说造车的、做陶艺的、盖房子的，都知道空无之处有最大的妙谛，拉丁谚语说‘自然憎恶空无’（Naturavacuumabhorret, abtureabhovrsavacuum.），这话后来被傅会成斯宾诺莎（Spinoza）说的，指的就是这一妙谛。在女人身体上，更感到这一自然的妙谛。从哲学观点看，造车的和盖房子的才是你的同行，因为都是以空无得到意义。寻金的和盗墓的，只是后天的化实体为空无，不是先天的以空无得妙谛，他们是不配做你同行的。”

叶蓁举起酒杯来。“谢谢你为我换了同行，用现代名词，我的同行是汽车大亨和建筑银子，有这些同行，我发现银行离我愈来愈近了。”她喝了酒，我却没喝。

“你怎么不喝酒？”叶蓁轻轻的问。

“我禁了酒。不但禁了酒，烟也不抽了。已经十年了。”

“你真有意志力，你不喝酒，又何必点了酒呢？”

“在精神上，我今晚同你一起喝酒。我要酒在我眼前，虽然我不喝它。”

“你为什么戒了烟酒？为了健康还是别的？”

“为了抗议烟酒公卖。也为了健康、为了训练自己的意志力，要自己不做灰烟和黄汤的奴隶。”

“那我一个人也不要喝了。”叶蓁放下了酒杯，把酒杯朝前推了一下。“你不陪我喝，我就陪你不喝。好不好？”

“你真好，那我们就改喝果汁吧。”

“可是，我真弄不明白，是你为我开一次戒好呢，还是你不为我开戒好；你陪我喝好呢，还是我陪你不喝好。”

“我可以帮你弄明白：一、我不为你开戒好；二、你陪我不喝好。因为：一、我是男子汉；二、你是可爱的女人。”

“你点了酒，是你的体贴；你不喝酒，是你的性格，你真是又体贴又有性格的人，至少在处理喝不喝酒这一大问题上，你真是男子汉。”

“我高兴你这样了解大问题，足见你的哲学无所不在。你真是可爱的女人。我高兴今天我进入你的生命里，你也进入我的。1970年7月25日，1970年7月25日，我从今天开始知道这一天，知道它对我有太特殊的意义。为了证明它多特殊，我订做了一件礼物给你，你看——”

远远的，侍者推了小车过来、过来，直推到我们的桌子旁边。一个大玻璃罩底下，一小块精美的生日蛋糕，静静的在那儿。玻璃罩揭开，生日蛋糕摆上了桌子，蛋糕上面，有三个字——“给小蓁”。

我一直注意着小蓁的神情，她显然太感意外了。她惊喜的看着蛋糕、看着我，又看了蛋糕，又看看我。突然间，她埋头在我怀里，我抚摸她的头发，等她再抬起头的时候，她两眼含泪。侍者递给我一根小红蜡烛。我插在蛋糕上，点了起来。不知什么时候，一大堆侍者已经围在桌子旁边，突然合唱起“生日快乐”来。叶蓁又惊喜又窘，我坐到她身边，搂住她的肩、握住她的手。最后，“生日快乐”总算唱完了，侍者中居然有个戴厨师大白帽子的。我谢谢他们，把一卷钞票塞给了领班的，他们道谢而去，世界又剩下她和我。

“你太伟大了！我真不知道怎么说。”叶蓁恨着我。“一天之中，你一再做使我想不到的事。你竟知道今天是我二十岁生日！可是一下午，你一个字都不提！”

“你也没提啊！”

“可是，我就要提的，在你说了两遍1970年7月25日，我就要告诉你的。可是，这时候蛋糕就来了。你没离开桌子一步，你怎么订做的蛋糕？”

“我有办法。”

“我要你告诉我，我要你告诉我。”

“在你家门口等你的时候，写好了条子，一进餐厅，我就交给侍者。可是有一点我没想到，我没想到他们跑来唱歌，更没想到男低音中还有厨子！这厨子不在厨房做饭，却跑出来唱歌，显然和这个岛的知识分子一样，有亏职守！”

“不要骂他，他是我们的朋友。”

“OK，他是我们的朋友。有个朋友是厨子，我们不怕荒年。”

“你看，蛋糕的蜡烛我还没吹熄，我给这一连串的突如其来弄昏了。”

“让它蜡炬成灰吧，不要吹它了。”

“好，让它蜡炬成灰。——‘任从蛛网任从灰’的灰。”

“虽然明知人生最后一次成灰，但是还是忍不住去燃烧。活了二十年，我终于决定要燃烧了，不是吗？我该在二十岁生日庆祝我自己，为了我终于见到了你。”

“你错了，该庆祝的，是你终于给我见到。”我紧搂着她，摸着她的小手，柔细得令我兴奋，并且，勃起了。

“为什么？”

“为了一只稀有的花蝴蝶，终于给昆虫学家见到。花蝴蝶长得那么好，可是却没碰到真正欣赏它、研究它的人。现在，一切都不同了，它真飞到了好地方。”

“是吗？也可能不是花蝴蝶，只是一只小飞蛾，为了投奔光明，飞到了蜡烛上。”

“飞到了生日蛋糕的蜡烛上。”

“如果都是飞蛾扑火，飞到什么上面，有分别吗？”

“有，至少后者不会变成饿死鬼。并且，别人的生日就是它的死期。它把死重合在别人的生上，它没有死，它只是托生而已。”

“你又做了一次福尔摩斯，你怎么知道我的生日？”

“当然知道。”

“我要你告诉我。因为不可能是我姊姊告诉你的。”

“我问了一位女士。”

“问谁？”

“问注生娘娘。注生娘娘在登记簿上一查，就告诉了我。可是她用的是阴历，我换算出阳历，就是七月二十五日。注生娘娘大落伍了，她应该用阳历。注生娘娘根本就是旧式的神，她本该用阴历。”

“未必吧。注生娘娘前面的蜡烛台你注意到了吗？造型上，是一对蜡烛，但在顶上，却装着一对火焰状的尖形灯泡，是用电的，用电比烧蜡烛又省钱又方便，所以注生娘娘也现代化了，蜡烛都可以用电，生日为什么不能用阳历？”

“也许，蜡烛用电，可能是怕飞蛾扑火被烧死，这是注生娘娘的好生之德。”

“但你怎么解释蜡烛电灯以前，千千万万被烧死的飞蛾呢？难道它们都该死？”

“也许，这不能怪蜡烛，这该怪飞蛾。谁让它们过早追求光明！追求光明，当然要付代价呀！”

“可是，也别忘了，自己就是光明，再给出光明的、也付了代价呀！我那首《蜡烛的命运》的诗，最后一段是——

它愈烧愈短，

直到一点不剩。

它给了别人光明！

却赔上自己的命。

最后和追求光明的，同归于尽。

“同归于尽。”

“怎么回事，本来是庆祝生日的，怎么谈到同归于尽了？”

“都怪你。”叶蓁假装生了气，把小手抽回，不让我摸了。

“我认为潜意识中，可能你希望我早点死掉，那样才美。”

“最美的死法是情人的同归于尽，一起殉情。所有的死法里，我最欣赏这一种，我最向往这一种，死得那么从容、安详、美，这是最好的。即使不同一天同归于尽，第二天补死也行。三十六岁的莫迪里亚尼死后第二天，他的心上人不是跳楼了吗？”

“一起永远活下去，也是最好的。”

“一起永远活下去？变成两个老妖怪？”

“不要老嘛，一起永远年轻的活下去。”

“至少我不行，我会老、会死。你一个人去不老不死吧。”

“男人老一点比较好。你会老就好了，不必会死。”

“那变成了什么？那不是真成了老不死了？”

“没说那么老啊！只老到中年而有风度的那种，不要再老下去。”

”“1935年那种？”

“1935年那种。”

“那得先喝到旁斯得雷昂（PonceDeLeon）的那种‘青春泉’（FountainofYouth）才成。还是你一个人去不老不死吧。”

“我知道这不可能。纵使能，也变成哈葛德（HenryRiderHaggard）小说《常春恨》（SHE）中那千年不老的女人，一代一代，别人全死了，她还活着，这不是千古同悲，而是千古独悲了，那太可怜了，还是死了好。”

“这么说，你想殉情了？”

“只是先放弃长生不老。至于殉情，的确死得从容、安详、美，可是，对我还不发生这种问题。”

“如果一个男人爱你爱到单方面殉情而死，你怎么说？”

“那要看我爱不爱他。我不爱他，他这样死了，死得未免太痴；我若爱他，就不致发生这种问题，他为什么要自杀？”

“为什么？为了你并非不爱他。记得唐朝张籍那首《节妇吟》吗？诗里写一个有夫之妇，碰到另一个男人，那男人送她一副珠子，她动了情，收了，挂在腰带上。挂上以后，想到自己家庭也不错、丈夫也不错，明知那男人送她礼物，‘用心如日月’，只是单纯的爱，但她还是解下来，把珠子退回给那男人了。——‘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如果你碰到这种处境，你怎么办？你爱你丈夫，可是更爱那个他，也退回珠子吧，可是他爱你爱得要死，最后决定自杀，像少年维特（Werther）一样，你怎么解释这种殉情，总不能再说‘我若爱他，就不致发生这种问题，他为什么要自杀？’的话了吧？因为人已死了。你怎么办？”

“我真不知道怎么办，这的确是难题。”

“这种难题还是有三角关系的。如果不是三角关系而是两个人的，难题就更上层楼。《庄子》里记尾生同情人约会，情人没来，洪水来了，他不肯走，抱着柱子淹死了。你是这情人，你怎么办？”

“他们是约会一起殉情的吗？”

“书上没说是，也没说不是，当然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如果约会一起殉情，女的临时可真‘放了水’。”

“男的临时不放水吗？”

“谁说不放！大大的有放。二十多年前，淡水河边就有这么一幕。两人约会在河边一起上吊，不料男的暗将绊在石墩上的绳子拉脱墩外，结果少女殉情了，男的以‘杀人处有期徒刑七年’。”

“这样看来，殉情者为了安全起见，得预先立下‘保证一定死’的保证书才行。不然的话，恕难奉陪。”

“那也不然，魂断梅耶林（Mayerling）的奥国王子和他情人，还不是说死就一起死了。死法是女的先睡，男的枪杀了睡美人后再自杀，程序如此，如果男的放了枪后放了水，保证书一撕，一切也都没有约束。重要的，殉情还是得找对‘死对头’才成，若找错了，就变殉情独角戏了。”

“真想不到殉情还有这么多学问。”

“真的好多。魂断梅耶林事件，影响之大，谁也想不到。男主角死了，才轮到奥太子斐迪南（Archduke Ferdinand）候补。斐迪南被刺，就引发第一次世界大战。可见殉情不是一男一女两人的私事，原来可以有这么大的余波。”

“看你这样大谈殉情，好像你已准备选择了这种死法似的。”

“不会吧！对殉情而言，我太老了一点。罗密欧（Romeo）该是二十几岁才好。不过你的年纪倒正好参加这种活动。”

“殉情如果没有你参加，那一定很乏味。”叶蓁用指尖触着我鼻子。

“我真希望时光倒流，倒流到十五年前，听你对我说这样的话。如果那时候听到，我宁愿不活这十五年。”

“你不活这十五年，那我今晚的生日同谁说话啊？”

“噢，十五年前我们一起死了，你怎么又独自活到今天？”

“怎么不可以？你怎么知道十五年前，死的不是那男的一个人的独角戏？”

我笑起来，不再搂她、不再摸她的手。我假装生气，捏了她的小脸蛋。“认识你六个小时，直到现在，我才知道你多不可靠。”

“可是你可靠——”她靠到我身上，我再搂住她、摸她的小手。

蛋糕上的蜡烛已愈来愈接近成灰，桌上的蜡烛也不知在什么时候，被侍者换成新的。叶蓁偎着我，听着音乐。这真是一种又兴奋又恬静的感觉。我闻着她的发香，想到卢照邻的那首《长安古意》：“……得成比目何辞死？愿作鸳鸯不羡仙。”那不是首成功的诗，但却有着不朽的句子。它给我一种殉情的启示：一种得到人间爱情的快乐、大可一死的超脱。人生最难得的一种感觉是：你在某一点时空交会的时刻，你甘愿“何辞死”。孔夫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这种“超脱点”，就是一个显例。叶蓁在我身边，她几乎带给我这种“超脱点”，我真的觉得，如果和这样可爱的人一起殉情，倒也大可一死了。

九点钟到了。

邱吉尔 (Winstonl. S. Churchill) 说：“酒店关门时，我就走。’IleavewhenthePubcloses. 我们保留余味吧，趁他们没关门，我们上山吧！”我在她耳边轻轻说。

叶蓁点点头。“蛋糕留一半给我们的朋友们，”她说。“好不好？”

“你真好，你就切一半下来吧。要切得齐，就像市政府切你家的房子一样。”

“我可能切不齐，我不是政府。”

“切不齐也没关系，反正大的一块留给‘第二个政府’。”

“你总是分大的一块吗？”

“是啊，theloon'sshare。你可以什么都忘记，但是永远别忘了我是狮子。”

九点钟后的台北，车已经不多了。我们从仁爱路转到敦化南路，先在面包店买了一些咖啡等食品，就上车转到敦化北路、民权东路，快到了圆山饭店山脚，我忽然提议：“既然路过这里，去圆山走走吧。”叶蓁说：“好的。你喜欢这里吗？”我说：“这里是台北最讨人喜欢的地方，但却有着最讨厌的一群人。”说了不久，就到了山顶，我把车沿山边停下，台北的夜景，露了出来。

圆山虽然一点也不高，但是看起台北夜景来，倒也有气象一新的迥异。这种迥异，一上山就立刻显出来了，它使你立刻感到你已不在台北，虽然事实上，你还在台北，我满喜欢这种立刻脱离台北的错觉。尤其上山前经过“太原五百完人”招魂家，宫殿式建筑的阴影，更增加了你立刻坠入“时光隧道”的气氛。“太原五百完人”是国民党在大陆撤退前的一批死难者，但他们不是国民党嫡系，而是阎锡山的人。他们在山西太原，在城陷以前，自知逃不掉，共产党也不会饶过他们，乃在太原城中最高的山头死守、其中有的还强掳城中美女一起世纪末，最后一起死了。国民党嫡系精于逃难，死难非其所长，以致烈士缺货，缺货之下，就只好挖阎锡山的死人来充数，一网兜收，唤做“太原五百完人”。我小时候，曾在太原这山头玩过，那时太原正被日本鬼子占领，“太原五百完人”并未为死守国土做完人，做完人显然是以后“想通了”才做的。如今他们魂兮归来，从太原最高山头到台北最高山头了，我也幸逢其会，也从太原而台北，恍惚之间，我好像是一个大历史的小证人，冷眼看尽国民党的洋相。我每次路过圆山，在坠入“时光隧道”之余，常常浑忘台北，反倒想起太原，为之在生死线外，别有所思一番。

我握着叶蓁的手，一起看台北的夜色，我讲了“太原五百完人”的故事给她听，最后说：“你看圆山上下这两座宫殿式建筑，上面的是圆山饭店，金碧辉煌，里面全是热烘烘的活人；下面是‘太原五百完人’招魂冢，凄凉失色，里面全是冷冰冰的死鬼。多么有含义的对比！”

叶蓁抬头看着圆山饭店，看了一阵，她若有所思。“从下面看这饭店，它对人好像有点压迫感。”

“我觉得台北大挤了，圆山饭店给我一种开阔的感觉，至少在停车上，就毫无困难，这一点使我非常喜欢它。但是，它的布尔乔亚味道、高等华人味道，真叫人讨厌，我实在不喜欢看到他们。还有，这饭店因

为被皇亲国戚掌握，侍者身分都很特殊，前几个月，一些建筑界大亨在这里聚餐，有人慷慨激昂之下，不小心批评了国民党政府建筑政策，不料侍者立刻亮出派司，宣布把他们全体扣留。幸亏其中有一个三星上将之子，好说歹说，才算改以登记每人名字的方式，把人放回家。你说可怕不可怕？这才是真的‘有点压迫感’呢！”

“真可怕，”叶蓁说着，突然握住我的右臂。“我看我们还是回家吧！我怕他们把你抓走。”

“也好，我们早一点回去。”我伸出左手，拍拍她的手背。

“回到属于我们自己的阳明山去，——去他妈的圆山！”

车开到阳明山脚下的时候，整个都市气氛都甩掉了。我关了冷气，开了窗子，使晚风吹进来。

“冷吗？小朋友？”我问。

“一点也不，并且舒服得很。山上真好。真高兴我今天又朝了山，又朝了在山上的穆罕默德（Mahomet）。”

“你真会说话，但我相信，你多少有一点朝圣的心情上山的。”

“真的有耶，有你在，我真觉得这座山是圣山。我真的有一股宗教的情绪来看你的，或者说，来瞻仰你的。你知道吗？我从初中一年级就读你的书了。七年来，你对于我，真的是一座山、一座圣山。今天下午我上山来，我多么希望见到你，私下做我二十岁生日的纪念。但我也没存奢望，听说你是不见人的。但是，从你在车站叫我‘叶蓁’开始，所有的发展都超过我所能梦想的。想想看，命运是多么料想不到啊！今天是多么丰富啊，我好快乐。”

“记得预言家对凯撒Caesar说的一句话吗？‘今天还没有过去呢！’今天的料想不到、今天的丰富，还没有过去呢！”

“我知道。所以我把你交给了我。”

“你要我把它‘过去’？”

“我要你把我‘现在’、把我‘未来’。”

车经过下午她等车的车站，我停下。“这是我第一次叫你‘叶蓁’的地方。以后我不叫你‘叶蓁’了——”我严肃的看着她，她惊惶的看着我。“我叫你‘小蓁’。”

小蓁的小脸在路灯下，冷艳而迷茫，她的嘴唇颤抖着，像是等待即将发生的一切。我伸出右臂，从她背后搂住她，用右手抚摸她右边的小耳朵，顺着耳轮，用指头内外轻揉着。我吻上她左边的小耳朵，轻吻着、轻咬着。用舌尖顺着耳轮内外探索着。我的左手握住她的右臂，左臂成V形压在她的小乳房上。我感觉到她的喘息，我把嘴从她左边的小耳朵滑动，我的脸紧贴住她的，在紧贴中，移到了她的唇边。我先在她的唇边滑动，又回来，又滑过。她的嘴唇显然已经轻轻张着，我感受到热度与湿润。最后，我终

于吻上她。我用嘴唇占有了她、包围了她、蹂躏了她，在占有、包围和蹂躏中，我用舌尖做了每一项的恣意怜爱。我吮吸着她，轻咬着她的上唇、下唇，我又把舌尖抵进去，撑开了她的牙齿，直压在她的舌头上，挑动着、吮吸着，直到她屈服，顺从着我，直到她不再惧怕，配合着我，也不知做了多少、过了多久，我才在满足中，把她放开。

小蓁瘫痪在我身下，她的眼睛闭着，泪水从眼角上滑落，她的嘴唇微张着，湿润而有变化，显然是我长时间占有、包围、蹂躏的结果。我享受着她的瘫痪，用舌尖舐去了她的眼泪，静静的望着她。在她耳边轻轻说着：“你看，同样的车站，几个小时后，叶蓁变成了小蓁。属于你的叶蓁变成了属于我的小蓁。”我用手帕为她轻擦了小脸，又替她整理了一下衣服，然后，发动了车子。

小蓁以朝圣的心情上了山，但在圣山半途，她就开始付出了。小蓁切蛋糕时说过：“我不要因你而保留什么。”——她随我吻了她，这是不保留的开始。

又回到了山居门口。

我把车停好。“等一下，”我说。我绕过来，给她开了车门。

“我要抱你出来。”我的语气是坚定的、不由分说的。她笑了一下，无奈的让我抱起。这是我第一次捧着她的大腿，她的大腿柔软而紧密。她的小腿伸出我的右臂，从小腿裤管往下看，是她漂亮的脚。她右手搂着我的肩，左手握着背袋，益在身上，她看到我在凝视她的腿，她拉下背袋，仿佛在说：“你看得太多了、太久了。”

我把她抱在大椰树下，晚风吹动了树叶，树叶又点头了。小美仰看着大椰树，露出了笑容。

“欢迎你的，不止这棵树，”我说。“但它站在最高的地方欢迎你。你知道吗？”

小蓁看着树，不说一句话。从我吻了她，她不说话了。

我抱她到门口，抱她抵在门上，掏出了钥匙，门开得很吃力，可是我不肯放她下来。门一开的时候，我再抱稳了她。我又吃力的开了灯，客厅中一片光亮。小蓁又闭起眼睛，偎在我肩上。我把她抱到长沙发上，轻轻的放她下来。我为她解下背袋、替她脱了鞋，她的脚真美，我趁机不路痕迹的接触了她的脚。我拿了绒拖鞋给她。“你休息一下，”我俯在她耳边说。“我去把车里东西拿进来。不，抱进来。我先抱你，再抱你的东西。别忘了凡是跟你有关的，我就是想抱。”

小蓁轻皱了一下眉毛，显得很无奈——顺从的无奈。我把卧室、浴室的灯开了，音乐也开了，就走出了房门。

我把手提袋直接抱进卧室里，打开衣柜，挪出一片空间。

“这片空间留给你放东西，要不要帮你打开手提袋？”

“不要，”小蓁说。“那里面有你不该看的东西。”

“什么不该看的東西？我反倒好奇了。”

“比如说，我的存摺。”

“我实在好奇，可以看看你的存摺吗？”

小蓁奇怪的看了我一下。“给你看一下也可以，实在没什么好看。存款少得可怜。是我教家教的一点积蓄，只是开始积蓄，准备毕业后留学用的。”她从手提袋中拿出存摺，随手递了给我。

“是中国农民银行的存摺，好奇怪，”我说。“你怎么会到这家银行开户？”

“我觉得这家银行的名字很滑稽，我正好经过，就看上了它。它标榜‘中国农民’，其实既不‘中国’，也不‘农民’，不是吗？”

“你说的对，就好像台湾国民党小朝廷标榜他们是‘自由中国’一样，其实既不‘自由’，也不‘中国’。也如同法国哲人所挖苦的‘神圣罗马帝国’一样，说‘神圣罗马帝国’既不‘神圣’，亦不‘罗马’，也不‘帝国’。”我一边说着，一边翻看了她的存款，真如同她说的，实在少得可怜。我递还给她，默记了存摺上的帐号。

“现在快十点半了，在台北尘土中跑了一趟，要不要先洗个澡？淋浴还是盆浴，我替你放水？”我问。

“我都洗淋浴。我住的地方也只有淋浴设备。”

“今天要不要改变一下洗法，今天你二十岁。”

“二十岁就要洗盆浴吗？”

“因为你是以朝圣的心情上山的，刚才上山的时候，你说朝到了穆罕默德。你知道吗？回教朝圣与其他宗教不同。回教有一定的朝圣日期，叫做‘正朝’一定的日期以外，只叫‘副朝’，不算正式朝圣。我们阳明山的规矩是：正朝日期从七月二十五日开始。”

小蓁笑起来。“是我生日啊”

“是你生日，又是朝圣，所以要斋戒沐浴，你刚才吃了牛排，没斋戒，所以要用彻底的沐浴赎罪。彻底的沐浴是该洗盆浴，并且由另一朝圣者帮你洗。”

“这里并没有另一朝圣者。”

“有，就是我。”

“你？”

“我。我也朝到圣——朝到圣女。”

“照下午的谈话标准，如你朝到了圣女，只是‘圣了一半’的，另一半还要‘慢慢的圣’，你忘了？”

“我没忘。因为你太好了，所以圣得很快，现在已圣了四分之三了，只差四分之一，你就百分之百成圣了。”

“听你讲话，我觉得我像故宫博物院里那块鲤鱼变形中的玉，我觉得我似圣非圣、似人非人，好可怕。”

“其实成圣的东西，都是二合一的。中国神话《山海经》里头，有‘人而兽身’、‘人面蛇身’、‘人面鱼身’。‘人面鱼身’就是美人鱼呀，只知道是不是鲤鱼。更理想的是鲶鱼——是玻璃鲶。”

“什么玻璃鲶？”

“凡是爱克斯光，只能透过人肉等软物质的，就叫软性爱克斯光；若能透过人骨等硬物质的，就叫硬性爱克斯光。它的软性硬性分别，全靠仑琴管（Rontgentuke）的真空度。真空度不高的时候，电子时常与空气分子冲突，速度减小，透起的爱克斯光变软；相对的，真空度高的时候就变硬。所以软性爱克斯光，是一种透肉不透骨的辐射线。”

“噢，原来如此。人类真伟大，人类竟能发明出这种东西。”

“我倒不觉得呢，如果你看到一种‘玻璃鲶’那种鱼的话，你就会觉得：1901年因发明爱克斯光而给出来的诺贝尔奖，实在不该给德国人而该给玻璃鲶才公平。你晓得鲶鱼吗？这种鱼嘴边有像猫嘴巴一样的须，俗称猫鱼，就是鲶，也叫鲇。就是左边一个鱼字旁，右边一个占有你的占字。中国有一句成语，叫‘鲶鱼上竹’，传说鲶鱼没有鳞，身上又黏又滑，上竹竿是困难的，‘鲶鱼上竹’就表示力排万难不成功也要成功的意思。鲶鱼中有一种玻璃鲶，产在印尼和印度，它的身体好像老是在照爱克斯光似的，在阳光下或灯光下，它全身骨头不但全部透出来，甚至身上的器官，也一览无余。所以可以这么说：玻璃鲶不照爱克斯光，却把自己爱克斯光化，小蓁你评评理看，它该不该得诺贝尔奖？”

小蓁笑了，她坚决的说：“该。”

“但已经给了德国人，怎么办？”

“怎么办，想想看。”小蓁假装想了一下。“有了，我们到德国去，替玻璃鲶行道，去把诺贝尔奖抢回来。”

“可是我怎么去呢？你知道我不准出境，这个政府不放我走。”

“按照宪法不是人民有迁徙的自由吗？”

“你这话，使我想起一个故事。这个政府喜欢抓人，不分老少，有一次抓到一个十六岁的小朋友，也算政治犯，人间他怎么这么小就抓进来了，他说他上公民课，公民书中写按照宪法，人民有集会结社的自由，他就找同学们大家想集会结社，结果就给抓来了。‘我以为公民书里写的是真的。’——这就是他的结论。这小朋友很好玩，他说他是‘天生革命家’。后来查出，原来他只能白天革命，一到晚上，他就有点怕鬼。牢房的阴气很重，很多死刑犯都住过，都从里面被拖出去枪毙，所以这小朋友很害怕。后来他被判感化三年。感化后一出狱，他就自杀了，听说为了一个女朋友。”

“殉情派？”

“殉情派。”

“这样说来，你在十六岁时就不相信公民课本了？”

“我不相信的历史很久，所以我不能出境，我不以为异。几年前美国大使请我去美国访问四个月，由美国国务院请客，可是这个政府不准我出境，没有走成。如今不但出不去，反倒又要进去了。我的迁徙自由是朗监狱迁徙的自由。”

“真惨。”小蓁惋惜的说。

“真惨。”我补了一句。“不过，更惨的是朝圣者，朝圣者没有一个人洗澡的自由。”

“你说什么？”

“我说你我都是朝圣者。可能要一起洗。”

“怎么可以？”小蓁有点急了。

“怎么不可以？你的困难在那里？告诉我。”

“那多难为情，把身体给男人看。”

“问题是你现在穿了牛仔裤，还不是给我看吗？”

“可是看到的是牛仔裤啊。”

“牛仔裤有用吗？你知不知道，我有一种半爱克斯光透视力？用爱克斯光看人，一看就看到骷髅一具，看得太深了；不用爱克斯光看人，又只看到衣服外表，看得又太浅了。这两种看法，一种是过，一种是不及，都不行的。只有我的半爱克斯光透视力，可以透过衣服，只看到肉体，而看不到骨头。”

“你真有这种本领？”小蓁紧张的看着我。

“有。”我打量着她。

“那你太可怕了”她突然用柔软的手盖住我的眼睛。“真没想到你长了一对黄色的眼睛。那每个人在你面前，岂不都变成那样了？”

“谁说不是啊？一般人要到天体营要到日本的公共浴池风吕屋才能看到裸体，可是我却不需要，我走到哪儿，那儿就是天体营或风吕屋。”

“那样的话，怎么在你面前呢？我在你面前成了什么呢？”

“成了圣灵般裸体女人。所以我说，你是圣女。”我抓住她的手腕，把她两手放下来。

“那你先抬起头看天花板同我讲话，我们要先弄清楚。”

“好，我抬起头讲话。”

“圣女难道得先从身体来证明？你弄错了，要先从灵的一面来证明才对。”

“从灵的一面来证明是一种程序上的错误。没有肉，哪有灵？一定向在灵光。六世纪范缜主张‘神灭论’，他说精神之于形体，就好像刀刃之于刀子，从没听说过刀子没有了还有刀刃的，怎可能形体不见了还有精神呢？这才是正确的；十八世纪莱布尼兹（Leibniz）在‘单子论’（Monadologia）里说没有肉就没有灵，但上帝不在此限。他说得也对，但‘但’得不好。他忘了看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的壁画，在壁画里，上帝也有肉身的。”

“所以，你就先从皮肉着眼。”

“一点不错。”

“这算不算皮肉之见？”

“不算，这样的皮肉之见才是真皮肉之见。”

“但是，撇开米开朗基罗的上帝造型不谈，上帝恐怕还是以纯灵的无形存在着的。”

“不对。《创世记》第一章记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可见上帝是有形存在着的，并且长得跟我一样。学哲学的人，从莱布尼兹直到你，都没有好好细看《创世记》。当然也没有好好细看宋郊的《元宪集》。《元宪集》中有‘才作仙家守厕人’的诗，仙家既有厕所，可见上帝不但有肉身，还会拉屎撒尿呢”

小蓁笑起来。“那么，到底有没有纯灵的无形存在呢？”

“也许佛教的观音有那么一点儿。理论上观音是无形的，他要靠‘现众身’——在大众身上显现——来表示自己。所以不男不女、亦男亦女、可男可女、要男就男、要女就女。不但如此男女自如、雌雄随意，他还可以化为飞禽走兽、化为青龙白虎、化为你和我。他的无形，必须寄在有形上面，所以即使是观音，也没办法纯灵的无形存在。”

“这样说来，无形存在只是理论？”

“甚至只是理论都有人不同意呢”庄子就有‘道’在大小便中的话，可见‘道’也要有形的展示自己，不管多骚多臭。只不过不是借尸还魂，而是借屎还魂而已。”

“你的理论最后是‘借肉还灵’是不是？”

“可以这么说，我用半爱克斯光透视了你。在你的圣灵般的裸体身上，我告诉我自己说：‘这是个小圣女’”。我说这些话的时候，我抬着的头早已恢复常态，我又浑身上下打量着她。

小蓁发现了，她扳着我。“你背转过去，背对着我说话吧，我不要你看我。”

“好的，我就背着你说话。——你在背后听我说你好话。”

“但是，我总觉得，你好像过于注意了肉一点，你好像不觉得灵比肉高。”

“为什么灵要比肉高呢？灵比肉高的做法是有问题的，我要好好给你洗一次脑。想想看：人类本是动物出身，他在原始竞争中，肉体的本钱并不足：游不过解放、缠不过巨蟒、跑不过豺狼、打不过狮熊虎豹。一场混战下来，结局常是‘人为万物之肉’。这时候，人类站起身来，开始头脑体操，最后自败部转入胜部冠军，成为万物之灵。灵呀灵的，到头来却发现不够灵，因为解决不了灵与肉的多边关系问题。最早闹出这种问题来的，是西方中古前期的基督教。基督教的理论家和‘文字警察’们，认为人类灵魂的永生，有赖于一个先决条件，就是对肉的控制。对肉的控制，本是哲学家、宗教家的一个老题目，但到了中古教棍手里，却变得走火入魔。中古教棍提出一种毫无根据的怪论，叫做‘唯灵论’，或叫‘灵魂至上论’、或叫‘崇灵贬肉论’。这种怪论，不论怎么巧立名目、怎么叠床架屋、怎么演绎，它的基本论调，不外‘灵’是高的、圣的、好的；‘肉’是低的、邪的、坏的。这种灵上肉下发展的颠峰，可以达到肉的行为足可全被灵给架空的魔术程度。一个学者型的教棍有次发为妙论，宣布只要在灵的方面不怀邪念，甚至可以摸修女的大奶奶或小奶奶，而毫不犯淫罪。这就是说，肉的行为，只要一滴灵，就可以一点也不肉了！这种灵肉分离的摸奶奶功夫，这种日中有色、手中有肉、心中无色的言论，进一步发展就更精彩了。《教会史》(HistoriaEcclesiasticus)里记巴力斯坦的洋和尚，能过‘百分之百的高明而神圣的生活’，能够‘完全克服他们的情欲’，火候可达到‘与女人一起洗澡，也无所谓’的程度，因为他们的道性，‘不论看也好、不论摸也罢、不论搂也成，不论怎么动作，他们都不能恢复自然状态与反应。’换句话说，他们都是柳下惠、柳下惠、柳下惠。——柳下惠极了！真这么柳派吗？恐怕大有问题。这种‘目中有色，心中无色’的不近人情的唯灵论，它在灵的方面，成色如何、纯度如何，一细查教棍们狗屁倒灶的历史，便恍然大悟。经查自教皇以下，衮衮诸公，都不乏有私生子的记录。私生子生下来，他们纷纷谎报，说这些小朋友是自己的侄儿或外甥(nepew)，进而大加提拔，形成标准的‘引用亲戚’(nepotism)现象。演变到跟他们没有生殖器关系的非公子哥儿，就难得出人头地。这种局度唯灵论的低级趣味，把他们一海底捞，就原形毕露。所谓唯灵之灵，其实一点也不灵。虽然这样，唯灵论者还是作怪不已。有些洋和尚坚持与处女同床，但要秋毫无犯，这种故意用来考验自己的女人，专有名词叫mulieressubintroduce私养的女人。一本《爱尔兰圣徒传》(LVivesofIrishSaints)里，曾记录两个圣徒，都自信通过了同床异梦的考验，而比赛谁最坐怀不乱。别人争短长是争雄，唯灵论者争短长却是争不雄，真是所争非她了！这种公然不雄赳赳的气昂昂，毕竟非常人所能堪，所以道性低的唯灵论者，只好釜底抽薪，采取根本隔离的办法，他们坚持‘不见可欲，其心不乱’。莫里哀(Moliere)，在《塔士夫》(Tartuffe)一剧里，描写塔士夫一见陶丽茵(Dollne)，就赶忙掏出一条毛巾给这女人，理由是：若不用毛巾挡住大奶奶或小奶奶，看到的人的灵魂将会受伤！像塔士夫这种鲁男子，还算是见到肉才不能自制的。另有一种尚没见肉只见女人就不行的，就更惨不忍睹。宗教史里有太多的‘拒见女人’的故事，来科波利斯(Lycopolis)地方的圣徒，有四十八年之久没见过女人，为了深信只有这样彻底的不见肉，人才能够只见灵。唯灵唯到这种落荒而走的境界，他们的灵也真太见不得人啊！上面所说唯灵论的种种怪象，它的基本魔障，就在将人‘灵’‘肉’二分。误信灵肉二分的人，他们在生理构造上，好像多了一层‘道德的横隔膜’。隔膜以上，是仁义道德、是上帝；隔膜以下，是男盗女娼、是魔鬼。他们认为，灵是清洁的，肉是肮脏的，因而崇灵贬肉。这种崇灵贬肉一蔓延，即使教棍以外，许多知识分子也大受感染，而绝对的灵上肉下起来。这个岛上，一位狂热拥护中国文化的大学教授，在课堂上，总用上部讲精神文明‘存天理，去人欲’的经典文

化；可是课堂下来，他却常用下部去反对经典中‘采封采菲，无以下体’的训示，而买肉青楼。不过可为这类教授开脱的是：灵肉的二分，倒不乏时代的背景，不能独责于他。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他们真正灵肉一致的焦点，不是老婆，而是旧艺综合体——窑姐儿。这些日本艺妓的前身，她们不但会饮酒赋诗、小红低唱，同时还会柳腰款摆，‘教君您意怜。’不料后来世风日下，人心不古，人身亦不古，并且身心不再合一。女人‘灵’的一部分，已上升到月满西楼的修道院；‘肉’的一部分，已下降到江山楼的妓院的‘卡紧卡紧’（快快）派，以致心物二元起来：形而上者有灵无肉，形而下者有肉无灵，前者启灵过分，后者泄欲太多，两相辉映，终于变成了现代的不灵不肉之人。目前我们眼之所见的现代人，十九都是不灵不肉的，而不是‘灵肉合一’的，这是现代人的一大失败。我这里说现代人失败，并非说老祖宗们‘灵肉合一’的成功，而是觉得：以现代人的进步和头脑清楚，理应比老祖宗们处理得高明、处理得漂亮、处理得达生近情、处理得和谐有致，可是细看之下，显然并不如此。现代人仍在灵上肉下里兜圈子，又不能不肉，结果只好在‘灵魂纯洁’‘肉体不纯洁’的迷宫里打转，在忏悔与罪恶感之中周而复始。现代人一方面迫寻琼瑶《窗外》的纯情派十七岁，一方面浪迹宝斗里巷内的人肉市场，这是他们最大的羞耻。真正的灵肉一致者，绝不如此。他的境界，是《列子》书中‘心凝形释’的境界，他发乎灵，止乎肉，但绝不花钱买肉。扬州二十四桥的诗人杜牧，形式上是逛窑子，实质上该是因妓谈情，因灵生肉。他若是花钱打炮的粗汉，也不会‘赢得青楼薄幸名’了。现代买肉青楼的知识分子，实在无幸可薄，他们只是一团俗物，俗得连‘摸修女的奶’的伪善都不配，——只该吃奶嘴！如今我这种灵中有肉、肉中有灵，既有灵感、也有肉感的人被人罚，一定得背对着女人说话，才能不犯罪，你说多不公平啊！”

“是不公平！可是谁叫你有这种半爱克斯光的本领呢？这本领一定使你所见无非是肉，当然灵就少了！所以，我倒建议你四十八年不见女人，这样比较减少肉感、增加灵感。”

“你别忘了，那么多年的坐牢日子在等着我，我不愁过没有女人的日子，但要预习我在牢中变成‘唯灵论’者，先不见女人是无效的，还是要在战场上练兵——比如说摸修女乳房、比如说与女人一起洗澡、比如说与处女同床。可能这才是培灵的正道！”

小蓁在背后打我一下。“你看，你这样被罚还想入非非！我本来想叫你背转过来的，这样说，我又不肯了。”

“请不要这样罚我，我人格担保，取消半爱克斯光。保证从现在开始，你在我眼中，永远是穿衣服的，即使你真的裸体，我也会朗诵《国王的新衣》童话，我也会在灵上给你穿上衣服，至少穿比基尼！”

小蓁笑出声来。“你好可爱！”她从我背后，小脸贴在我的耳边。“那就说定了，我许你转过身来。”

我转过身来，贪婪的望着她，拉着她的小手。

“人格担保，”她注视着我。“不说谎，你看到了什么？”

“我看到了一个既非二分之一，也非四分之三的圣女，看到了一个百分之百的圣女。”

“她穿的什么？”

“她上身穿背心式T恤；下身穿一内裤！”

“什么！你——她扑到我怀里，握起拳头要打我，又放弃了。”你怎么可以这样！你使我跟你在一起，觉得我身上没有保留！多难为情啊！你真不好！”

“有保留，我给你留下了T恤和内裤。”

“这样怎么够！”小蓁严肃的、忧愁的说。

“我实在忍不住，在灵上、精神上，我脱掉了你的牛仔裤。我知道你不会怪我，因为你把你交给了我，你不会拒绝我，你知道我会对你做对你最好的事。所以，我这样做了——假想这样做了，我认为这样对你是最好的事。不要再说我‘过于注意了肉一点’，我这样做，你说是灵呢？还是肉呢？这是很高层次的灵，不是吗？我痛恨花钱买风月场合的女人身体，没有灵的肉，我是完全反对的。在这一点上，我是灵肉合一论者。我不相信灵肉可以二分，像一般知识分子或女孩子相信的‘灵魂纯洁’‘肉体肮脏’，这样的二分法，我是不信的，我相信肉体一样纯洁，我最喜欢一句勃朗宁（Robert Browning）的诗，他说：

灵之对肉，并不多于肉之对灵。（Norsoulhelpsneshmore, nonthanneshhelpssoul.）

这是何等灵肉平等的伟大提示！这诗人又指出：肉乃是‘愉快’（PLEASANT）的象征，是可以给灵做漂亮的‘玫瑰网眼’（rose-mesh）的，这种卓见，实在值得满脑袋‘灵魂纯洁’‘肉体不纯洁’的卫道者反省。懂得爱情的人，绝不忽略灵肉任何一方面。说灵是高的、圣的、好的；肉是低的、邪的、坏的。这种灵上肉下的思想，是错误的。灵肉其实是对等的、平均的、均衡的，灵中有肉、肉中有灵。噢，小蓁，你不也是这样相信吗？你要的我，不是纯灵的‘柏拉图式恋爱’（PlatoniceLove）吧？也不是纯肉的强暴你的发泄吧？你要的我，当然是灵肉一致的，是不是？”我把她从我怀里扶开，捧着她的小脸，逼问她。“是不是？你说是不是？难道你真的只要‘柏拉图式恋爱’？那样也可以，我们就在这房里‘精神恋爱’吧，我保证我不碰你，你可以放心；还是你要我把你当做人肉贩子转运来的小女奴，由我一次又一次的强暴你？”

听了我的长篇大论，小蓁茫然的望着我，脸色凝重。我轻拍了一两下她的小脸，站了起来，也脸色凝重。

“小蓁，你选，你要那一种？”

沈默了好一会，小蓁轻轻的问：“如果我不选，由你选，你选哪一种呢？”

“真是学哲学的，真是学哲学的，把底来摸（dileMna）、把两难式留给别人。”我假装生气，隐含责任的盯着她。

“我现在知道你了，你好可怕，你说你要强暴我。”小蓁弄清我没生她的气，有点赖皮起来了。

“你诬赖我，强暴还让你选吗？我由你选，你由我选，还算强暴吗？”

“还算。”小蓁更赖皮了。

“好吧，如果你这样不安，我愿让步，让你一个人在浴室洗。可是，轮到我在浴室洗的时候，我要你陪我，替我洗背。可以吗？”

小蓁低下头，犹豫了一下，终于说出：“如果关灯，也许考虑陪你一分钟。”

“我好高兴你肯陪我，”我轻拍一下她的头。“不要‘也许考虑’，就说定了吧。”她没答话，只是深情的看我一眼。

“既然你先洗，我替你放水好吗？”我问。

“谢谢你。我去拿衣服。”

“你喜欢热一点的水还是凉一点？”我在浴室问。

“我想我的冷暖，你会猜到。”她拿着衣服走进来，神秘的说。

“你真会出难题。我倒要问你，你换穿什么衣服？”

她朝拿进来的衣服一指。“睡衣。”

“睡衣多难看。如果你喜欢的话。还有，衣橱中有我的许多衬衫，你可以穿。几年前，有三位美国模特儿到这岛上来表演时装。最后一场是：穿着男朋友的衬衫，卷起四分之一袖子，下身只穿内裤，在我眼前走道，我真喜欢。我想，可爱的女孩子，当她上身穿了男朋友的衬衫，下面除了内裤，实在不该再穿什么，穿什么都是多余的。怎么样，要不要不穿睡衣，试试我的衬衫？”

“你的意思是要我做模特儿？”

“做只为我一个人表演的模特儿。”

“可是，听说模特儿要换衣服换得很快，到了后台，立刻转变情绪表情，一切端庄都没有，只是拼命的大脱大穿，然后，再立刻转变情绪表情、再出台表演。这样子忽进忽出、忽穿忽脱，而情绪表情忽松忽紧，不受影响，我恐怕没有那种本领。”

“你说脱衣服脱得没她们快？”

“恐怕比不上。”

“那没关系，你去跳脱衣舞好了！跳脱衣舞得愈慢愈见功夫。模特儿靠脱得快吃饭，脱衣舞女靠脱得慢吃饭。你可以只为我一个人跳脱衣舞。”

小蓁笑起来。她在眉宇之间，笑出了一股慧黠。“你喜欢看脱衣舞？”

“这个岛什么都管制，包括脱衣舞，我没看过。不知道喜不喜欢。不过一定喜欢你为我跳的。”

“你要大学女生为你跳脱衣舞？”

“有什么不可以？《花花公子》（PLAYBOY）杂志登过漂亮的瑞典大学女生拍春宫照片呢，她们多前进。跳脱衣舞算什么。”

“愈说愈严重了，还是做模特儿比较好。”

“那就先从穿我衬衫开始，好不好？”

“不要吧？”

“我去拿一件来，何妨试试看。”说着，我就到衣柜拿了一件白衬衫，递给小蓁看。她接过去，看了一下，笑起来了。

“你要我穿它睡觉？”

“并且穿它在屋里走来走去。在这个屋里，你平常穿的，永远是我的衬衫和你的内裤，看起来多漂亮、多诱人啊。”

“可是，那样的话，内裤就会常被看到。”

“只被万劫先生看到、只给万劫先生看到，让我常常享受这一画面，有什么不好？”

小蓁有点为难，我伸手拿起她的睡衣。“好了，睡衣作废了。”我转身把睡衣带出浴室。

我再转回来，小蓁正要关浴室的门。我说：

“小蓁，等一下，让我帮你做一件事。”

“什么事？”

“让我帮你脱牛仔裤。”

“不要，”她赶忙说。“我自己会脱。”

“可是，为了表示你对我的信任、对我的好，让我帮你脱下它，我觉得我做了一件伟大的事。”

“你说什么，”小蓁两手紧张得抓住裤腰。“脱女生裤子是伟大的事？”

“对我来说，脱我心爱女生的裤子的的确确是伟大的事，其伟大程度，不次于救国救民救人类。你知道吗？爱女人和爱人是我生命两大贯注所在。脱裤子当然是爱女人中的一项。人生还有比这更令人心向往之的可爱的事吗？我总觉得这是一件神圣的事，是圣人赞同的杰作。孔夫子说：‘唯女子之裤子为宜脱也’其理在此。”

“孔夫子哪里说过这种话！”

“孔夫子没说过，不过我总是想他会这样说的。我读很多书，发现很多某甲的话，其实该由某乙说出，才更够味儿。例如今天下午我说孔夫子说‘君子不立乎岩墙之下’，其实这是孟子的话，但我总觉得它更像孔夫子的话，所以我就敢代圣人搬家了。”

“所以你兴之所至，就常常捏造圣人的话。”

“不只我一个，像苏东坡他们，也一样，苏东坡就‘想当然耳’的捏造古圣先贤的话。想想看，孔夫子活了七十三岁，《论语》只有一万七千零五个字。其中还包括孔夫子学生的插播。难道孔夫子一辈子只说了这么一万多字的话？当然不止。并且《论语》的文字，也不可拘泥才对。《论语》传到西汉时候，已经有三种本子，就是《古论语》、《齐论语》、《鲁论语》。后来前两种失传了，《鲁论语》也残缺了，最早的《论语》本子，已经如此，后代本子的失出失入，当然更不消说了。《论语》既然不过是孔夫子的语录、孔门师徒的谈话录，所以它的形诸文字，就不可只就字面上拘泥，而该想到谈话当时的情况。当然那种情况我们不能深知、记录也容有错误，所以我们读《论语》、研究《论语》，应该带着闲适的心情去看它的真与伪、它的一致与矛盾，而不该抱着严重的读经态度，去想‘道贯’它。这样才是真的‘为往圣继绝学’。能够真的体会到孔夫子的真意，而把它在一万字以外的话，给说出来，这才真是孔夫子的知己呢，不但对人如此，对自然景象，也莫不如此。酈道元写《水经注》，——给古代地理书《水经》作注，他参考古书四百三十种，并根据实地调查的资料，为一千二百多条河，写了三十多万字文笔优美的注。他说他这部书，‘山水有灵，亦当惊知己于千古矣！’这表示一个人得山川真意，代为形诸语言文字，这也是功德的一种，又有什么不好？”

“可是，可是，孔夫子不论怎么语，都不会语出脱人家衣服那种话。”

“不一定吧？子不语的只是怪力乱神。女生裤子既不怪也不力也不乱也不神，当然不在于孔夫子不语之列。”

“所以你就捏造了。”

“不止捏造，我还代孔夫子实行呢。孔夫子其生也早，他无缘看到现代的美人儿，所以由我这千古知己来代他。你看我多幸运！”

“可是，你也有不幸的时候。比如说，你其生也晚，你无缘看到古代的美人儿，你看你多不幸，说说看，如果你是今之古人，你最想看到的古代美人是谁？”

“是谁？是谁？我也不知道是谁，中国人大混蛋，没有给古代美人留下塑像或像样的画像，所以，实在想不透她们是怎么个美法？谁晓得燕怎么瘦？环怎么肥？”

“我想你一定喜欢燕瘦，因为你喜欢‘瘦不露骨’的美女，所以你不会喜欢杨玉环，你会喜欢赵飞燕。”

“我不能确定我是不是喜欢赵飞燕，但我几乎可以确定——我一定喜欢赵飞燕的妹妹赵合德。”

“为什么？”

“伶玄《赵飞燕外传》记汉成帝每握住赵合德的脚，就会勃起，你想想看，赵合德一定有一对全世界最性感的脚，——像你一样。你知道吗？你有一双性感的脚。我今天在车站旁边看了你的脚，刚才抱你进来又看了你的脚，你的脚好可爱。我和我的汉成帝都会喜欢。”

小蓁笑着。“你真有心理变态。”

“这在性心理学上，叫做‘足恋’。美国文学家费滋杰罗（F. Scott Fitzgerald）才有‘足恋’，他把女人的脚看成性器官，所以一个女人，在他眼中，有三个性器官。比起他老兄来，我惭愧我在‘足恋’上是不足的，因为我只是观察入微而已，我对美女全身都喜欢，并不止于脚，所以不是‘足恋’。为了证明我不是‘足恋’，让我看看你的脚……”我蹲下去，小蓁尖叫一声，赶忙也蹲下来，随即跪在地上，把脚藏忙，我合抱她的大腿，从左右两边去摸她的脚，她边叫边求：“不要这样！不要这样！人家怕痒！求你不要这样！”她用手推我，可是一点也推不动。

“好吧，我不摸你的脚，可是你让我帮你脱牛仔裤。”

情急之下，小蓁无奈的点了头，并说：“好嘛，让你脱就是了。”

“那站起来，”我温柔命令着。慢慢的，她随我一起站起来。我伸手解开牛仔裤的金属大纽扣，她的手抓着我的手，又像阻止，又像纵容，我再慢慢拉开拉链，随着拉链，紧身的白色内裤倒三角形的露了出来。小蓁开始向后闪躲，“可以了。”她的声音近乎哀求。可是，我不理会，从拉链开处，慢慢伸进双手，沿着她的左右小屁股伸进去。虽然撑开了牛仔裤，双手已落在小屁股上，轻轻擦过，小蓁已放弃了阻止我，她把双手放在我肩上，任我慢慢朝下脱她牛仔裤。我一边脱，一边欣赏她裸出的大腿，修长、笔直、白嫩、细滑，最后，当牛仔裤脱到脚上，我分别握住她匀称细嫩的小腿，帮着与裤子脱离。挡了近十个小时的牛仔裤，变成一团！失败的瘫在浴室地上，小蓁站在我面前，裸露着大腿、膝盖、小腿、脚给我，失掉了遮掩，也不再遮掩。我跪下去，抱住她的大腿，把脸贴上去，用唇、用舌，轻轻亲着、亲着，小蓁有一点退缩，但还是让我有分寸的做了。我把手从她脚背抚摸，从脚踩到小腿、到膝、到膝背后、到大腿、到内裤边缘。小蓁轻拍我的头，仿佛在提醒我，我强忍着、依恋着，慢慢站起来。

“你的腿好美、好迷人。我不是看你的腿、摸你的腿，我是享受你的腿。”我说着，手还隔着内裤放在她的小屁股上。

她两手握住我的手，把头贴近我的耳边，轻轻说：“够了，让我洗澡吧。”

“可是，”我有点赖皮了。“你还没脱光衣服。”

“先生，你可以放心，我不会穿着衣服做不宜穿着衣服的事。”小蓁在无奈被脱被摸以后，慢慢恢复了清醒。“让我洗澡吧。”小蓁又说了一次，望着我，显然等我离开。

“既然你答应我替我洗背，为了公平起见，我也为你洗背好不好？”

“我没答应你啊。”

“但你答应我洗时陪我一分钟的。”

“我只是说‘如果关灯，也许考虑陪你一分钟’，你故意曲解我，你赖皮。”

“你看，我比你有决心，我毫不考虑就陪你，并且为你洗背。”

“天哪，”小蓁叫起来。“这是什么决心，你的决心内容太具侵略性了。”

“我也答应关灯。这个浴室灯一关就漆黑一团，什么都看不到。你放心。”

“什么都看不到，你的视觉被剥削了，又看什么呢？”

“谁要看呢？我有听觉啊，我可以听你洗澡，享受听的幸福。并且，我还可以洗你的背，享受触觉的快乐。并且，又是并且，还可以从想像享受，享受一个我，竟和一个可爱的迷人的裸体少女同在一间浴室里。”

“听什么呢？”小蓁忍不住好奇了。

“听你洗澡时的水声，想像你洗到身体上哪一个部位了，多好玩！多刺激！”

“你这位先生，你真的有点变态。”

“我可以常态，常态得你恐怕不肯。”

“为什么？常态是什么？”

“常态是你和我一起共浴，想想看，如果有人看到你在夜里被我抱下车、抱进我的家，看到我们那么亲密，按照常理，这人能相信在洗澡的时候，两人是分开的吗？”

“所以，”小蓁说。“变态比常态还宽大，是不是？”

“你说是不是？至少变态什么都看不到，至少变态只能摸到你的背。比常态损失少。”

“哈！万劫先生呀，你真会搞障眼法，非常态即变态，让人中你的计。”

“何必障眼法呢？浴室灯都关了，眼睛不必障就看不见了。”

“你真坏。”小蓁假装气起来了。

“其实我很好，我每次提出的要求，都很小、都很卑微、都很有分寸。”我把食指和拇指兜在一起，露了一段小缝。“你看，我只不过要求在黑暗中听一点水声而已。”

“你真可爱，”小蓁笑起来。“可爱得使人难拒绝你。”

“那你答应了？”

“好吧，一分钟。”

“一分钟。”

“那我就关灯了。”我把灯关了，浴室立刻一片漆黑。

“好黑啊！”小蓁说。“黑得叫人有点怕。”

“有万劫先生在你身旁，你什么都不用怕。何况，你们哲学家更不用怕，不是有句话说哲学家吗，说什么是哲学家？哲学家就是一个人在全黑的房间里找一头根本不存在的黑猫，一边找还一边大喊：找到了！找到了！”

“我这个学哲学的，在黑暗中一定找光明，而不是黑猫。我怕黑暗，怕的一个是黑，一个是暗中的你。”

“那我可以开灯。”

“不可以，你开了灯更可怕，我怕你的眼睛。好了，一分钟到了，你可以请便了。”

“那有这么快就一分钟，并且，我还没听到水声。”

“你会听到。”

过了一会儿，黑暗中有了水声。

“你听，听到了吧？”小蓁说。

“哈哈，”小蓁笑出声来。“你真聪明。你很难骗。”

“因为水声有异。我根本没听到一个裸体女孩子坐进浴盆应有的声音。”

“应有的是什么声音？”

“我不告诉你，可是为了你骗我，你总该被罚一下，公平吧？”

“你要怎么罚？”

“我要替你脱衣服，送你下水。”

“你刚才已经脱过了，好恐怖。”

“刚才脱的只是牛仔裤，不够。”

“够了。”

“不够。”

“够了。”

“不够。现在你可以选择，是开灯让我脱呢，还是关灯让我脱？”

“你的两难式又来了，先是就常态变态来选，现在又就开灯关灯来选。”

“你可以不选，我替你选。”

“我不要开灯。”

“我没有选开灯，我替你选的根本就是关灯，在黑暗中让男人脱光你。”

“你愈说愈可怕，别再说了，我求你。”

“可是你必须挨罚，小小的罚一下。这样吧，我答应君子协定，我只是脱你衣服，不趁机做以外的动作。”

“我怎么相信你君子呢？”

“因为我替你选的根本就是关灯，可见我多么君子。现在，你不被看到、不被摸到，只是被君子脱光而已，孔夫子说：‘其脱也君子。’就是如此。”

“你的孔夫子又来了，孔夫子没说过的又来了。”

“孔夫子没来，来的是我，孔夫子若在这里，我会报警。”

“那你在这里压，这样要脱女生的衣服，女生也要报警。”

“可是，没用，因为——”我故意不说了。

“因为什么？”小蓁急着问。

“因为警察来了，也要忍不住脱你。”

“天哪！”小蓁叫起来。

“怎么样？还是接受小小的处罚、接受君子协定吧？再不接受，会愈罚愈重。”

沉默了一会儿。“好吧，”小蓁缓慢的说。“只是脱衣服吧。”

我兴奋极了，我终于可以亲手把这小女生脱光了。在黑暗中，我轻轻摸过去，先轻轻拍拍她的头，她惊悚了一下，我立刻用右臂搂住她的肩，用力搂住，稳定下来，她突然主动把头靠向我、贴住我，埋在我身上，表示对我的信任，我环抱住她，用力抱住她，把她紧贴在我胸前，她喘息着，我轻吻着她的小耳朵，以脸厮磨着她的脸，右臂继续搂着她，左手开始解T恤的钮扣，一个、一个、一个、一个解开了，解开了，我伸手进到衣服里，用手背慢慢撑开，用手背脱衣服，手指手掌自然就有意无意间碰到她胸罩上面的肩带，和那令我勃起的肉体。小蓁非常配合的，扭转身体，让我脱下T恤。黑暗中没有视觉，全靠嗅觉中的气息和触觉中的飘然，我享尽了那种兴奋和满足。缓慢的，我两手摸索到她背部，为了君子协定，我不该恋栈太久，我摸到胸罩扣环，解开了它。当我把肩带分别从左右向下褪的时候，小蓁喘息着，张开两臂，配合我，让我脱掉她的胸罩，我手拿胸罩，清醒的知道在我前面的是什么，不是那可爱的小乳房吗，那香馨的、柔软的、温暖的、怕羞的一对小乳房吗？我看不到，虽然它们在我眼前，我不

可以触摸，因为那样不守协定，但看不到也摸不到，它们却那样信任你，赤裸的朝向你、翘向你，你必须自制，在自制中享受那种亲近却又自制的幸福。这种境界，也是幸福境界的一种啊。沉静了一会儿，我又紧搂住她双肩，进而紧抱住她，我感到她同时抱紧了我，喘息得更深了。我将两手分别根住她肩膀，然后，顺着她的臂，一路下滑，快到她腰部时候，两手放开了她，轻轻的、慢慢的，两只男人的手摸向她细嫩的腰间，碰到内裤的边缘。小蓁颤抖了一下，她突然搂住我脖子，显然的，她的“形而上”要紧贴住我，要找倚靠和安全感，为了让我在“形而下”为所欲为。非常缓慢的，我两手放在她腰间左右，把手指贴着她，在内裤边插下去，同样的手法，我用手背撑开内裤，手掌直着她的肉体，向下褪着，我时褪时停，尽量享受这一刻、尽量延长这一刻。终于，当我的手已摸到她小屁股的两边时刻，我可以感应到内裤已褪到那里，并且，已经过那里，我蹲下去、跪下去，全用嗅觉来感觉那里离我多么近，那里是什么？那里是什么？不正是我梦寐的人生至乐部分吗？不正是我想看、想亲、想摸、想舐孤、疯狂到想一根报数它数目的部分吗？不正是我想珍惜它、摩擦它、强迫它、强暴它、蹂躏它的部分吗？在欣喜中、在幻想中、在呼吸中、在细嗅中，我不能失掉自制，我约束我，压迫自己不可以碰它，我要使小蓁信任我，我要享受这种不可望也不可即的境界，这种境界，也是幸福境界的一种啊！显然的，我不可冻结这种享受，内裤总该脱下来了，不是吗？内裤自己似乎都不再等我了，它自动下滑了一点，仿佛在提醒我适可而止、提醒我要知足、提醒我不要太急了，她迟早全是你的。当然，当我褪下小蓁内裤的时候，我不会忘了两手沿着她光滑的大腿小腿下滑的触觉，最后，内裤褪到地上，我握着小蓁分别拾起的脚，终于在黑暗中，完成了全身赤裸的小蓁，在我面前。我兴奋的紧抱住她，“小蓁，你真好，你终于让我把你全身脱光了，你终于全身赤裸给我了，虽然我看不到，我还是好感动。”说着，我把一只手紧按了她的小屁股一下，让她“形而下”朝前挺了一下，让她感觉一下那勃起的、那坚硬而庞大的，正在那里。当我相对的也向前挺，顶了她几次，她在喘息中，迎接了，也闪躲了。

“一分钟应该到了，早该到了。”小蓁说。“让我洗吧？”

“可是，”我继续赖皮了。“我还没替你洗背。”

“我没答应让你洗背。”

“你没答应，可是，背答应了。”我抚摸她的背，光滑而骨感，我用两手拇指顺着她的脊椎，一节一节的挤推下去。小蓁舒服得抖了一下，不自觉的轻轻抱住我。

“来，”我低声说着，扶住她。“进浴缸好吗？注意太黑了，不要撞到脚。”

黑暗中小蓁默默的迈进浴缸。

“温度还可以吗？”我问。

“正好。”

“慢慢坐下来。”我还扶着她。感觉她慢慢坐到水里。

“我好高兴，”我说。“我把这么迷人的、可爱的小女生摸黑送到我的浴缸里。好，现在我为你洗背，只洗背，不要紧张。我一定遵守诺言。”

“不要吧？”小蓁说。

“要吧。不要紧张，我只洗背。”

我卷起袖子，开始为她洗背，不过，背的定义与范围可能要从字典中改写了，当我打上肥皂，在她背上抚摸的时候，我一边约束自己，一边又偷偷扩张，在我沿着背后，洗到左右两边时，两手的指尖，已经微微触摸到她小奶的底部，直到小蓁紧紧用两肘夹住我的指尖，我才慢慢抽回。最后，背洗完了，所有的藉口都没有了，必须兑现诺言了。

“好了，你看我多好。说洗背，洗的就是背。现在我在外面等你，你自己好好洗吧。”我一边轻拍着她的背，一边摸到毛巾，擦干我的手。

“可是，”小蓁说。“你要为我开开灯啊，太黑了。”

“怎么能开呢？”我故意逗她。“一开灯，你的裸体就被男人看到了。”

“开关不是在浴室门口吗？你只要开，不要回头，就好了。”

“好吧，为了你，为了使你放心，我不回头。我就在浴室门口，有事可以叫我。”

我走出浴室，立刻坐在地上，静听这裸体的小女人洗澡的水声，那是美妙的音乐，乐章中的休止符似乎多了一点，但是，有声无声之间，都塞满了我的舒适、欣喜与幻想。小蓁正在代我洗她的裸体，没错，是代我，因为她的裸体是属于我的。

当浴室门开的时候，我眼睛一亮。我看到的是，小蓁穿着我的白衬衫，左右卷起四分之一袖子，衬衫的下边似遮非遮了她的内裤，内裤紧紧的裹住她。她的两腿赤裸着，她的大腿小腿瘦得性感，令人立刻想跪上去亲它、摸它，可是我忍住了。“多漂亮啊！多漂亮啊！”我张开双手，赞美着。“你这么漂亮的腿，可以去拍丝袜广告。”

小蓁笑着，也低头欣赏了自己。她脸有点红。“一定要这样穿吗？这样子在男人面前，有点难为情。”

“这么漂亮的大腿不给男人看，真是暴珍天物。并且，不给男人看又给谁看呢？给镜子看？来，我带你到餐厅喝点什么。”我拉住她的手。

“给心灵纯洁的男人看。如果你心灵纯洁，我就给你看，虽然我非常不习惯，因为我感觉你有问题，你的心灵不纯洁，肉的比例太高了。”

“你怎么还是那么传统？肉来肉去。其实，你记着：没有欲，那有情？没有肉，那有灵？情欲之间、灵肉之间，其实也有主从关系、本末关系、因果关系，其实仍是肉欲在光、灵情在后，只不过灵随肉来、情随欲至，甚至后来居上，变成‘唯灵论’、‘女神论’了。对一般女孩子说来，爱情要慢慢培养，慢慢自灵而肉、因情生欲，其间有一段时间、一段过程，不过，对我说来，当我遇到使我着迷的女人，我的反应是instant。是即溶式的，我会立刻在灵和情上‘爱上她’，同时在肉和欲上‘想上她’。‘爱上她’的‘上’字是前置词，‘想上她’的‘上’字是动词。换句话说，爱一个可爱的女人和搞一个可爱的女人，对我没有时间的落

差，我是形而上‘一见倾心’同时形而下‘蠢蠢欲动’的。虽然事实上我绝不危急或急色，甚至我对一些女孩子可以完全例外做到‘唯灵论’、‘女神论’，从但丁（Dante）‘对拜垂丝’（Beatrice）式的情人神圣化到萧伯纳对爱伦黛丽（Ellen Terry）式的纸上罗曼斯，我都可以做到。”

“这可好了，你这么能自我控制，那么我们之间，可不可以但丁层面、萧伯纳层面呢？”

“理论上可以。不过他们的层面都是不见面的，但丁一辈子只见过拜垂丝两次，萧伯纳也没见到爱伦黛丽几次，他们能成功，‘不见可欲’是重要的条件。”

“那你能做到‘精神恋爱’吗？”

“可以‘精神恋爱’，但在精神上并不静止。精神上会‘神交’、会‘意淫’、会把你脱光，并且一再蹂躏你。”

“好可怕，”小蓁面露愁容。“你怎么可以这样？怎么可以这样对我？照基督教主耶稣（Jesus）的说法，心里动淫念的就犯奸淫了，你在精神上并不纯洁。”

“如果我那样自我控制还不算纯洁，干脆犯奸淫罪反倒痛快，我反对耶稣这种疯狂的唯心论。”

“可是，我要你精神上也纯洁。不许‘神’什么、不许‘意’什么，不许有一个想像中的裸体在你眼前。”

“这可做不到。”我急了。

“必须做到。”小蓁很坚定的说。“你答应，你保证，不然，不然的话，我就恼了。”她假装生起气来。

“好、好，我答应，我保证。”

“可是，”小蓁满意的笑了以后。“可是，我怎么知道你不在精神上做坏事呢？比如说，我看你现在盯着我的腿看，你就心存歹念。”

“没有。”

“没有歹念？”

“没有任何念。”

“我是那样没有吸引力吗？哦，我明白了，你不喜欢我了。”

她假装生气，突然站起来，快步跑到卧室去，随手关上了门。

过了一会儿，门开了，小蓁走出来，穿上牛仔裤走出来，一副雨过天青的样子。

“你为什么不安慰我？”她质问。

“因为你关上了门。”

“你为什么不开门？”

“那样不礼貌。”

“你为什么不开门？”

“因为怕你更生气。你是可爱的、不讲理的、不可理喻的、不可思议的、不可捉摸的、不可救药的、不近人情的，最后不翼而飞的，所以，我以为你从窗上飞走了。敲门也来不及了。”

“我怎么会飞？”

“哲学家梦到蝴蝶，就会飞。”

“在没解决你的精神不纯洁前，我想我不会飞。”

“好，”我让步。“我答应你，我愿使我精神纯洁。我还保证此时此刻在神圣的、纯洁的小处女感召下、影响下，我内心是一派纯洁。所以，你可以放心我，把裸体给我看，不会出事，我会用纯粹神圣的、审美的、珍惜的、敬畏的、保护的心灵，面对你的裸体。”

“为什么要面对裸体？”

“因为只有你裸体了，才能测验出我是否心灵纯洁。你肉了，我才会灵。”

“你看了，能够自制吗？”

“自制有两种，一种是‘不可见欲’式的自制，一种是‘见可欲’式的自制。‘可欲’是引起你欲望的美女，法国文学家法朗士 (Anatole France) 写过一本《泰绮思》。写尼罗河岸沙漠里有家修道院，院中僧侣过着禁欲、苦修、出世的生活。其中有一个叫法非愚斯 (Paphuutius) 的，修道有成，回想起十年前他认识的一位女演员泰绮思，身陷红尘之苦，乃计划去亚历山大城 (Alexandria) 救她、使她归依天主。法非愚斯把这计划告诉另一苦行者。另一苦行者对他说：天主作证，我绝不怀疑你老兄的意向。但是我们一个神父说：‘放在旱地上的鱼都要死的，同样的，走出了独居小房，到世俗中去的僧侣，就脱离了善境。’但法非愚斯有信心离开修道院去救人，就出发了。最后，他说服了泰绮思，使她看破红尘，烧掉了她的华丽衣服首饰，把她送到沙漠中的女修道院。不过，泰绮思虽得救了，做了修女，这位神父法非愚斯却把持不住了。他回到修道院，日夜想起泰绮思来，痛苦不堪。最后，任何苦行的招数都不灵了。全书的结局是：泰绮思死后上了天堂，而伏在她尸体上的法非愚斯，却哭喊着：‘我爱你，不要死呀！请听我说，我的泰绮思呀，我欺骗了你，我只是一个不幸的呆子。上帝哪，天哪，这种东西能算什么呢，只有在地上有生命的一切的爱情才是真实的。’法朗士这本《泰绮思》是挖苦天主教的，但是，他藉法非愚斯最后的哭喊，道出了神职人员的假面目与真觉悟：什么出世的上帝哪、什么天哪，都是狗屁，都赶不上人生在世和那男欢女爱！另一方面，《泰绮思》引发出一个主题，就是：如果神父只住在修道院中，根本远离女色、见不到女色，不‘到世俗中去’，则那禁欲、苦修、出世的生活，就有‘成功在望’的可能。这在宗教里，叫做‘避世禁欲主义’ (Asceticism)。这种主义，本是宗教中的歪道魔道，但在印度教里、在佛教里、在埃及诺斯替教派 (Gnostics) 里、在犹太以西尼教派 (Essenes) 里，以及在天主教

里，都不乏此道。为什么见不到女色是重要的禁欲条件呢？因为一见到，六根清净中的一根就蠢蠢欲动了。有一个笑话说，有一座庙，庙里和尚都说道性很高，可戒女色。有人要测验他们，请他们围成一个大圆圈，每人都盘腿坐下，两腿中间，放一面鼓。然后请来一个美女，在圈中大跳脱衣舞。不料一跳之下，所有小和尚腿上的鼓都吟吟敲响起来，唯有老和尚的寂然不动。大家对老和尚佩服极了。不料把鼓拿起来一看，原来鼓皮都给捅破了。上面这些故事都说明了一件事，就是人要‘不见可欲’才能自制。

《老子》书中说：‘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古本《老子》无‘民’字，全文则是‘不见可欲，使心不乱’。意思是说：不看见足以引起欲望的，心就不会乱了。照老子的理论可知，要想不为女色所惑，唯一办法，就是看不见女色，眼不见心不烦，禁起欲来，方有可能。这种理论，从根救起，可谓与西方‘避世禁欲主义’东西辉映。另一方面，司马相如《美人赋》中。有这种对话：‘古之避色：孔墨之徒，闻齐馈女而遐逝；望朝歌而回车。’这就是说，儒家墨家之徒是好色的，只是要‘不见可欲’而已，一见了可欲，就完蛋了。所以他们只能‘避色’、逃避女色。照司马相如这种延伸，儒家墨家在避见美女一点上，正是道家的信徒。不过，这种‘不见可欲’的理论，却另有高人不赞成、不佩服。这种高人相信：不见也、躲避也，这都是消极的态度。《聊斋志异》中有《小谢》一篇，写陶望三不乱搞男女关系，有妓女上床，他终夜不搞；有婢女夜奔，他坚拒不乱。后来碰到两个漂亮女鬼跟他开玩笑，他有点‘心摇摇若不自持’，但是立刻‘肃然端念’，不理她们。《聊斋志异》会校会注会评本有但明伦评语说：‘于摇摇若不自持之时而即肃然端念，方可谓之真操守、真理学；彼闭户枯寂自守，不见可欲可乐之事，遂窃以节操自矜，恐未必如此容易。’意思是说：要真在美丽当前全见可欲之时把持得住，才算真功夫。不此之图，只把自己‘闭户枯寂自守’，避而不见，这种人，其实又算什么本领！一旦美丽骤来，真正全无防身之力的，就是这些笨东西。所以记录上说，彭祖活了七百岁，最后却因讨了小老婆送了命；北山道人修行了一千年，最后却因爱上官小姐送了命。我想，这些大师级的禁欲主义者，最后见到美女，一身除了一个器官硬，其他全软了，原因就在‘不见可欲’者多，‘见可欲’者少，尤其美女裸女见得少，因此一见之下，一方面大惊失色，一方面大惊失于色，不但败下阵来，并且败得一败涂地。要想不败，看来得在‘战场上练兵’才成。俗话说‘百尺竿头站脚，千层浪里翻身’，在最难站脚的地方你能站脚，在最难翻身的地方你能翻身，才算本领、才算务实、才算有可行性。我认为‘不见可欲’的逃避方式是不足道的，也是没有‘性’趣、乐趣的，我赞成用‘见可欲’的面对方式去迎接美女裸女，在那种场景、那种边缘、那种处境下，你能自制，才是高人、才是有‘性’趣乐趣的。中国高僧‘酒色财气不碍菩提路’、印度圣人要少女与他同睡而不失自制，就是例子，不过这种苦行派不无自欺之处。至于我，我要看对象、视情况而定。‘见可欲’了，有跟她做的情况固然好，不做也有不做的‘性’趣乐趣，培养‘见可欲’的自制，那种自制，也余味无穷，含蓄一点、保留一点，不一定一次把所有的全做完。结论是，人可以脱光，但事情不一定做光。喂，我说得大多了，我要喝一口水了。”

小蓁看我喝着水。“看你喝水，好像就有哲学，你很渴，也不把杯子一次喝光似的，是不是？”

“口渴时，喝水是一种享受，凡是享受，都要和拉面一样，要拉长一点。”

“猫抓到老鼠，并不立刻吃，先玩它，让老鼠跑了再抓回来，一次又一次，好像也属于这一类。”

“猫不太一样。你说的猫，一定是已经吃饱了的猫，才有这种闲情雅致。我知道你的意思，你在影射我是猫，你错了，不过，你可以用来影射日本文学家夏目漱石，因为他写了一本烂书，名叫《我是猫》。”

小蓁笑得好开心。

“好，你不是猫，夏目漱石是。我同意你的基本观点，我对快乐的看法跟你很接近。”

“快说给我听，你怎么接近我。”我拉过来她的手，握在我手里。

“我没说我接近你，我说我的看法接近你。”

“凡是你的接近就是好的，说说看你对快乐的看法。”

“据我了解，快乐不是做完什么事，快乐是做事做不完。是老是在做那件事，似完非完，快完没完，那时候才最快乐。真正做完了，只快乐一阵，就不再快乐了。”

“你的意思快乐只是过程，不是结果？”

“对。人很可笑，他追求半天，竟不知道真正的意义是在追求的过程里，而在追求结果里。人跟快乐真正打成一片是在过程中，过程一完，一到结果，不管结果是得到还是得不到，不管是成或败，都很快的告一段落。”

“你举个例。”

“到处都是。恋爱是过程，失恋或结婚是结果；盼望考取大学是过程，落榜或考上是结果。等放榜有一种盼望的快乐，考上那几天，快乐会继续，可是久了，那种快乐的感觉就没有了，要快乐，得另想法子，另起一套快乐的作业。”

“人的悲剧是两个，一个是你得不到你盼望的，一个是你得到了它。你跟你的男朋友的关系，恰恰如此。”

“所以，唯一的办法是像一条狗，狗背上捆一根竿子，从狗头前面伸出去，竿子头上吊一块肉。狗就永远追这块肉，永远在它眼前，永远追不到，这样子，狗活得最起劲。”

“这不是吊胃口？你怎么由我是猫变成你是狗了！”

“狗也好啊，”小蓁抗辩。“胃口能永远给吊住，就是幸福啊！不然你以为什么是幸福？难道吃到才叫幸福？吃得倒了胃口才叫幸福？”

“那有什么意思？”我逗她。

“意思就是不倒胃口，这还不够吗？人活着，你还要多有意思？一个人活一辈子，永远保持兴致勃勃，胃口好，起劲，还不够吗？你还要怎样？想做神仙？做神仙也有神仙的苦恼。笑话不是说，一个人死了，见了阎王爷，他对阎王爷说，请你让我下辈子托生富贵之家，一辈子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做大官住大房子，坐小汽车讨小老婆，前前后后是黄金美钞，花也花不完。阎王爷说，有这种好事，我自己去了，我也不做阎王爷了。不是吗？阎王爷做神仙，我看不出来比做人更快乐。”

“你说得对。宋朝古书《太平广记》根据另一本古书《神仙传》，记录了一段超级老寿星彭祖同白石先生的对话，彭祖问白石先生说：你为什么不吃上天堂的药？白石先生说，天堂上能比人间更快乐吗？天堂上神仙多极了，你到天堂就得侍候他们，会苦不堪言，不如在人间长寿，反倒划得来。这位白石先生一言点醒长寿人。所以《抱朴子》这部书里就提倡，不要吃全部升天的仙丹，只要‘服半剂’，只要把药剂服下一半就好了，全部不吃，会下地狱，全都吃了，会上天堂，只吃一半，升到人间就停住，最划得来。当然在人间不能短命，要长寿才行，长寿的目的在享受人生，所谓‘求长生者，正惜今日之所欲耳’。什么是珍惜‘今日之所欲？’就是抱住叶蓁这样的小天使，使她也不上天堂，每天一起过地上神仙的快乐日子，并且珍惜这种难得的快乐日子。”

说到这里，看小蓁听得入神时候，我抱住她。小蓁含笑不语，任凭我把脸贴住她，在她脸上、脖子上齐磨。最后，我惊醒似的对她耳语：

“你看看你刚刚洗过澡，我还没洗，这样会把你弄脏；并且，你又穿上牛仔裤，来吧，陪我到浴室去，你再洗一下。并且，你还欠我的，你答应替我洗背的。”

“你的记忆力真好，也真坏。真好的是，为了你虽天南地北高谈阔论了那么久，可是仍不忘回到主题，要我为你洗背；真坏的是，我从没答应为你洗背，我只说也许考虑关灯条件下陪你一分钟。”

“好嘛，一分钟也好，我们一起到浴室去，那里就是我们的人间天堂。”

“人间天堂？没有那么多神仙，只有你和我？”小蓁问。

“还有谁呢？如果该有而没的，应该是一只猫。”

“猫？”小蓁好奇。

“猫。小蓁你注意到了没有？十二生肖里，有老鼠却没有猫。为什么没有猫？俗话说：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为什么没有猫？我一直奇怪猫为什么受歧视。后来我看《水经注》这部书，记唐公房一人得道升天后，‘鸡鸣天上，犬吠云中’，鸡犬也都一同升天了，可是‘唯以鼠恶，留之’，就是说老鼠太可恶了，把它留在人间，不许一同升天。老鼠是坏东西，是不配上天堂的，索性留它在人间做恶。我想，鸡犬升天，猫却不走，答案就在这里了。猫是有使命感的伟大动物，人间老鼠还在，猫就要继续打击魔鬼，不要上天堂。地藏菩萨在众生不成佛时他宁下地狱，我看猫却在众鼠不消灭时它宁不上天堂。猫的观念是：人间若还黑暗，天堂不是我们的！说到这里，真觉得猫不但伟大，简直就是菩萨呢！”

“你喜欢猫。”

“我好喜欢。”

“你不养猫？”

“我的处境不适合养猫，所以我只看有关猫的图片。看美女图片，是‘意淫’；看猫图片，大概叫‘意猫’了。不过，照《伊索寓言》讲法，猫和美女也不无关系。《伊索寓言》里有一条《猫和爱神》，说一只猫爱

上一位美男子，请求爱神把它变成美女，爱神答应了。变成美女后，美男子喜欢上它，就和它结婚。当天晚上，爱神要试试猫变美女后，是否还猫性没改，乃在卧室中放出一只老鼠。美女一见之下，故态复萌，一跃下床，直追老鼠。爱神大失所望，只好把美女再恢复成猫。寓言的教训是：‘本性胜过教养’。Nature exceeds nurture 《伊索寓言》最后把美女恢复成猫的本相，虽然不免失之杀风景，但在‘本性胜过教养’之中，我却觉得，这只猫纵为美女，却也不失其本职与本色，床上欢乐，不忘床下战斗，这种人生观，可真淋漓尽致呢！”

“那就是你万劫先生吧？”小蓁打趣说。

“万劫先生固然床上欢乐，不忘床下战斗。可是，他也不忘在床上战斗。”

“和女人？”

“不，和老鼠，如果老鼠爬上床的话。”

小蓁哈哈大笑起来，我也大笑。她扑在我怀里。

“我要洗澡了，我要你陪我。”我对怀里的小蓁说。

“只陪一分钟，并且要关灯。”她不动，像一只可爱的猫。

我轻拍她的头。“先陪一分钟再说。”

“我就穿着这样子陪你。”

“不可以，你要先脱下牛仔裤，恢复生我气以前你的穿着。并且，还是由我脱你牛仔裤，脱你裤子，那是我的最爱、我的特权、我的殊荣。”

“怎么可以！”小蓁懒懒的说。“好像才不过一小时，你就两次脱人家裤子。”

“问题不在我脱的次数，而在你穿的次数，何况我每一次脱它都征求你的同意，而你每一次穿它，都没得我同意。”

小蓁打我一下。“你呀，真是诡辩大王。只是你的辩证法太霸道了。好吧，辩不过你，我去陪你一分钟。”

我搂着她，走进浴室。

我打开水龙头，转过身来，从背后轻轻抱住她，并把两手接触到牛仔裤的金属大钮扣。在她耳边小声请求：“让我……好吧？”

小蓁头靠向我，没有说话也没有拒绝，我慢慢解开大钮扣，拉开拉链，慢慢伸进双手，沿着她小腹的左右伸进去，摸着她紧紧贴身的内裤两边，撑开牛仔裤，一路向下脱，我顺着她大胆背后往下脱，事实上摸的动作多于脱的动作，到了膝盖背后，到了小腿脚肚，到了脚跟，我一边欣赏一边欣喜，不到一个小

时，我已经从正面脱过她，也从背面脱过她，我满意又满足，并且踌躇满志。我竟这么有成就感。——我竟这样速脱两次大学女生的裤子！

“好了，你成功了。”小蓁弯腰捡起牛仔裤。“万劫光生，现在要关灯了，计时一分钟。”

“一分钟，太残忍了，那只是脱衣服的时间，不是陪洗澡的时间。要等我脱了衣服，裸体坐到浴缸里，才起算，才合理。”“我抗议。”

“好吧。”小蓁同意了。“我等你先脱衣服，我来先关灯再脱。”说着。她把电灯关了，浴室一片漆黑。

“你怕吗？小蓁。”

“有一点怕。比刚才我洗的时候还怕。”

“关了灯，同样是黑暗，为什么这次比上次还怕？”我一边脱一边问。

“上次是黑暗中找根本没有的黑猫，这次却是它在那里。并且，上次你穿衣服。现在，我却和一个裸体的男人同在一个房子里。我好怕。”

这时，我已全部脱光，裸体站在那里。

“可是，小蓁，浴室是全黑的，男人裸不裸体你都看不见。”

“是看不见，可是，我无法遮掩我的感觉。我好难为情。”

我试着安慰她，黑暗中伸过手去，正好摸到她的肩，她突然吓得一抖。

“是我，小蓁，不要怕。”我把她拦腰一抱，拥在胸前。这时，她的大腿已跟我的大腿贴在一起，舒服光滑的感觉立刻传到我全身，它也勃起了，坚硬的在她和我之间。我要适可而止，我警告我自己。我凑到小蓁耳边，低声提议：“我要进浴缸洗了。为了奖励我很有节制，还是为我洗个背吧？”

我一边迈进浴缸，一边拉着她的手。“我帮你卷高袖子。”她让我卷了。“现在，我坐下来了。要不要我告诉你背在那里？请你感觉我的背在那里，就洗那里。洗好了，你就光明在望了。”黑暗中一言不发的，小蓁领会了一切。她柔软的小手摸索到我背上，为我洗了起来。她不但洗，还用指甲为我搔背，还捏了我的脖子和肩头。范围只是在上半身扩大，一过我腰部，她都躲开了。结果所谓背部，要在词典上重新定义了。

洗澡出来的时候，我习惯是穿素色衬衫和素色睡裤，这是夏天我一人独居的基本装束，比起小蓁来，两人只是光着不光着大腿的不同。我平常穿着这种衣服工作，也穿着这种衣服睡觉。爱因斯坦（Einstein）不用两种肥皂，我在家里，不换两种衣服。

我走出卧室，看到小蓁正坐在大书桌旁看书，在欧洲古典台灯下，在四面书架环绕中，一位小哲学家正在“红颜穷经”，那真是一幅美丽的画面。我拿出拍立得相机，为她存下留影。快门的声音使她抬起头

来，我又趁机照了一张。两张照片显影以后，都照得不错。我问她：

“小蓁，考不考虑在你二十岁生日留下几张裸照？想想看，那该多有意义、多么难得。把这么青春、漂亮、有气质的肉体，留下几张存真，该多值得。古今中外云烟过眼了多少美女，真可惜没有什么裸照传下来，这真是全人类的损失，也是美女们的损失。”

小蓁望着我，神秘一笑。“你说说看，我们学哲学的还要拍裸照吗？”

“为什么学哲学的就不拍裸照？”

“因为哲学里有‘投影不移’的理论，我不完全清楚，好像既然不移，没照就是照了，不是吗？”

“你这小哲学家，你竟用玄虚来问躲裸照！你谈到‘投影不移’的理论，我先把我的心得说给你听。《墨子》书中说‘景不徙’；《列子》书中说‘景不移’，意思是说，影子是不移走的。《庄子》书中说‘飞鸟之景，未尝动也’，意思是说，飞鸟的影子是不动的。照传统的解释，鸟飞的时候，影子也跟着动，影子发生，由于鸟遮住光，鸟飞过去，光又不被遮住了，影随之没有了；鸟朝前飞，新的影子产生于前，旧的影子消失于后。但是原影其实并没有消失，只是变化位置而已。其实，这种解释是不足的，进一步的解释该是：物质运动所经空间的极小段时间内，物质似动非动，在空间里，仿佛凝在其中，像是电影胶片的一格以内，自其变者而观之，则该影曾不能以一瞬，所以，影子不徙不移，飞鸟的影子是不动的。其实，这种进一步解释还是不足的。真正‘景不徙’、‘景不移’的极致，似乎该是和英国乔治巴克莱

(George Berkley) 主教那种‘存在即知觉’的理论相反的发展，而是‘知觉即存在’。——当你知觉到影子在那儿并没移走，影子就正存在那儿而没移定。在乔治巴克莱前两百年，中国的王阳明有‘物不在心外’之说，就先乔治巴克莱一说再说了。其实，更唯心的说法乃是‘物在心内’，正因为影子在你心里、知觉里，所以影子永远存在。纵使事实上已不存在，但在你心里、知觉里，却依然存在。胡适曾就《墨子》书中的理论，写过三首诗，我最喜欢，我背给你听：

飞鸟过江来，投影在江水。鸟逝水长流，此影何尝徙？

风过镜平湖，湖面生轻绉。湖更镜平时，毕竟难如旧。

为他起一念，十年终不改。有召即重来，若亡而实在。

这三章哲理的诗，理中抒情，情之所在，虽风流云散、虽人琴俱杳，但在一念之转的刹那，碧海青天，好景也会重来，只看你如何看待它。智者达者从不伤逝，‘逝者如斯，而未曾往也’。只要你不以亡而亡，一切若亡的，都凌虚而实在。‘投影不移’的理论，要在这一大堆说明下，才发现它的高明与玄虚。对哲学家不幸的是，照相机发明了，与其站在那儿空谈‘景不徙’，不如立此存照，照些真正把影捕捉、把影固定的照片，反倒逼真得多。‘有召即重来，若亡而实在。’做为抽象的玄想是别有情味的，但如辅助上照片留底，岂不更投影存真？岂不更传神人画？岂不更好吗？”

“说得也是。”小蓁点点头。“可是……”

“不要可是，”我打断她的话。“怎么样？让我用拍立得为你照几张裸照，不经过照相馆冲洗的，全世界只有一张也不加洗的，只是留给你和我的，好不好？好嘛。”

小菱想了一下，摇了摇头。

“为什么摇头？”

“为了照那种照片，照的时候，你会看到大多了，照完以后，你又要保存起来永远看。我会被你看得紧张。”

“美国舞蹈家邓肯（Isadora Duncan）碰到法国雕塑家罗丹（Rodin），也因为紧张，结果失掉了一个因她做出的世界级雕像。后来在自传中，邓肯一直后悔她当年太紧张了。”

“如果我后悔，只是一个理由，就是当年我使你失望，我本可以使你不失望的，你对我那么重要，我对你也那么重要，我不该使你失望。”小菱动情的说。她说得很慢，深情的看着我。

“那就好，你就不要使我失望好吗？”

“可是，”她发愁的笑了一下。“可是又来了，可是，你教我怎么面对你、面对镜头啊？现在夜里十二点了，从我午后认识你，才不过九个小时，这么多的变化，我真的消受不起。再说吧，也很晚了，是不是该休息了？”

“你是不是觉得我是你见而才九个小时的男人，九个小时就裸体给我拍照，太不习惯？”

小菱点了点头。

“那你把我当职业摄影师吧。碰到职业摄影师拍裸照，见面一个小时就开拍了。”

“可是，你不是职业摄影师，我也无法把你当成是。”

“那你把我当成什么？”

小先笑得好虚弱、好胆怯。“我把你当成什么呢？让我想想看。今晚怎么睡呢？”

“你睡卧室我床上，我睡客厅沙发。”

小菱楞了一下，又有所悟，点了点头。

“你临睡前要喝点什么吗？”

“不需要了，你呢？”

“我入睡前，永远保持腹中无物、心中没事状态。”

“今晚也如此？”

“今晚不行，今晚做不到。今晚我会在沙发上充满心事，想念卧室空床上那可爱的人。”

替小蓁铺好床后，我从卧室抱了只一组枕头和薄被，放到客厅沙发上，再转回卧室。我安排她上了床，并为她打开床头灯，坐在床边，问她：

“要看看书再睡吗？要点音乐吗？要灯光吗？”

“太晚了，都不要了。”

“卧室门要关吗？不关也好，我在外面，有什么情况可以叫我。门不关，相信我吗？”

“可以不关，”小蓁说。“我当然相信你。”

“那么，”我站起来。“你要好好休息了，今天你也该累了。我去客厅了。我来替你关灯好吗？”

小蓁点了点头，用一种渴望的表情看着我。

我关上灯，转身走开的时候，小蓁叫住我。

我开了灯。“小蓁，什么事？”

小蓁默然不语。

我拍拍她的小脸，关了灯，转身走到客厅。

躺在沙发上，我正在看一本小说的时候，小蓁已站在我面前。

“你刚才对我好冷淡。”她幽怨的说。

“我不能不那样，你知道我不能热情。要热情，我就不会躺在沙发上了。”

“可是，你知道我会过来。”

“我知道。”

“你怎会知道？”

“因为这样丰富的一天，不该有一个贫乏的句号。”

“如果我不出来，你会进卧室看我吗？”

“你会出来。”

“我睡不着，”小蓁诉说着。“今天经历的、遭遇的，太多太多了，好像二十年来的加在一起都没有这么多、这么疯狂、这么刺激，并且，我一个人睡在卧室，我也好怕。并且，你刚才那样冷淡对我，我也好害怕。”

“我知道今天还没过去。”我坐起来，拉她坐在我身边，紧握她的小手。“也难怪你，今天你碰到万劫先生，也跟着万劫难逃了。今天你累积的，已经超过这样可爱小女生的负荷。”我拍拍她的小脸。“那么，你想怎么办？”

“我不知道。也许你在我身边，会减少我的怕。”

“可是，我本人也很可怕呀。”我笑着。“尤其，我身上还有更可怕的。”我还开玩笑。

“我知道，知道你也很可怕。”小蓁苦着脸。“可是，‘以怕制怕’也许能让我睡得着。”

“你的意思是让我陪你睡？”

“如果你保证你保护我，如果你保证你像印度圣人那样跟少女睡在一起却非常安全，如果你保证你不做得大过分……”

我笑起来。“我不能保证，正因为我不能保证，我才睡到客厅沙发上来。”

“你已经保证了。其实，客厅和卧室之间，没有任何阻止你的障碍，你自动睡到客厅来，就表示你有自制力。”

“在漂亮女人面前，我没有多少自制力。而是有股力量使我自制，那就是疼你的力量、喜欢你的力量、舍不得躁躏你的力量、怕你受不了这么多的体贴你的力量、因你不胜负荷而令人心生怜爱停止逼迫你的力量……是你给了我力量，我才有形式上的自制力。”

“既然你有了这些力量，就来陪我一下也好。”

“陪你当然我愿意，可是离你太近了，你的迷人诱人力量会大于你给我的自制力量，我怕我会失控。”

“我对你有信心，我知道你舍不得强迫我。”

“你说对了，可是为了证明你的对，我要饱受一个两难式。”

“我喜欢看一个伟大的强者为我两难式。”小蓁慧黠的笑着。

“你说这种话，哈，现在知道谁好坏了吧？”

“是我好坏，可是，可是，我没有办法，我需要你这种强者，我要你。”小蓁说着，含着眼泪，头侧向远方。

“好的，我可以陪你睡。可是，后果会很严重哟。不是我吓你。”

“我只知道你对我好，你会保护我。”

“你要强奸犯保护你？”我点着她的鼻尖。

“一、你不是那种犯。二、你舍不得那样对我。”

我笑着，轻轻拧了一下她的小脸蛋。

我从沙发中，站起来，拿起薄被和枕头。

“我帮你拿。”小蓁兴奋的伸出手来。我把枕头给了她，让她分担我们共同的行动，我满心欢喜，欢喜今天还没有过去。

我们共同把床铺好，小蓁重新上了床，她坐在床上，用薄被遮住了大腿，我坐在床边，拉住她的手。

“怎么睡呢？”我问。“是你睡我左边，还是我睡你左边？”

小蓁好奇了。“谁睡左边，有那么重要吗？”

“我比较喜欢你睡我左边，这样我看你的时候，我就左倾。在思想上我比较左倾，左倾接近我的习惯。”

“那我就睡你左边，使你左上加左吧。”

“对你方便吗？”

“是左是右，对我都一样，我都有点紧张。”

“我有办法消除你的紧张。你考不考虑，让我为你按摩按摩？保证你被按摩后，浑身舒畅，睡个好觉。你有被按摩的经验吗？”

“没有过这种经验，听说很舒服。”

“很舒服，但要看你给谁按摩，谁为你服务。”

“你说你会？”

“不但会，并且手艺高强，有职业按摩师的水准。”

“职业按摩师不都是盲人吗？盲人看不见被按摩者的身体，被按摩的比较放心。”

“我可以装盲人，让你放心。”

“怎么装呢？”

“又是你们哲学的办法。《礼记》中‘大学’说‘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可知有人有本领能把看到的做到没看到的境界，因为他，心不在焉。”

“你可以吗？”

“我可以。”

“那你心不在，到那里去了呢？”

“心还在那儿，只是有本领说不见就不见了而已。好像用照相机照相，你是必须对准镜头。如果不对准，你照的只是别的。所以，outofsight, outofmind这句成语，应该给反过来说，改成outofmind, outofsight这才正确。”

“你故意扯远了。outofsight, outofmind的本意是‘离久情疏’、‘去者日以疏’、‘眼不见，心不想’，你给我按摩，我并没离去，你眼睛见的是处我，怎么能说‘视而不见’呢？”

“唯心论。哪、哪、唯心论哪，唯心论是干什么的？正因为唯心可使此心一念之转，所以‘心不想，眼不见’，自然就达到盲人境界了。”

“噢，”小蓁知道我在玩论辩魔术。“你真会找理由去按摩女人。”

“还行，如果你不接受‘心不在焉，视而不见’的理论，再换一种也可以。那是‘眼中有色，心中无色’。理论来自佛门，故事却来自宋朝理学家。宋朝程颢就是程明道，性格温和，弟弟程颐就是程伊川，性格严厉。有一天他们被请去做客，席间冒出了妓女陪酒，弟弟大怒，拂衣而去；哥哥却随和，尽欢而散。第二天弟弟余怒未息。哥哥说：‘昨日座中有妓，吾心中却无妓；今日斋中无妓，汝心中却有妓。’弟弟听了，承认自己境界不如哥哥高。所以，做到了‘眼中有色，心中无色’的境界，自然也无异变成盲人了。”

“你万劫先生真是雄辩无碍！可是不论你提出‘视而不见’的理论，或是‘心中无色’的理论，我看都有一个大前提，就是那女人是丑八怪，不吸引人，从你提出的理论中，我明白了，原来我在你眼中、在你心中，可以完全不存在，你泄漏了你的秘密——你把我当丑八怪，你不喜欢我了！”小蓁抽回小手，假装生气了。

“千万别这么说，你这样说是诬赖我，就算在我眼中、在我心中你不存在，可是我手中你明明存在，我的手在按摩啊。”

“按摩一个丑八怪？”

“如果我是猪八戒。”

“你可爱，你不是猪八戒。”

“你可爱，你不是丑八怪。”

“那我可爱，”小蓁高兴了。“光着身体被你按摩，多不放心。你提出的理论都不能让人放心。”

“有一个办法，可以让你消除紧张，我有一个颜色很深的太阳眼镜，戴起来就像盲人，我戴那副眼镜为你按摩好不好？太阳眼镜限制了我，看不见什么了。”

小蓁想了一下。“可不可以关着灯按摩？”

“总要有些光线。不然会按摩错，按摩到不该按摩的地方。”

“盲人会吗？”

“盲人不会，但假盲人会。”

小蓁笑起来。“你真不好，但坏得令人喜欢。”

“我去拿太阳眼镜。”我站起来，快步走到客厅去。当我回来的时候，我戴上太阳眼镜，手里还拿了根小拐杖。以演默剧一般的慢动作，一步一步走进来。“是那位女士要按摩？本按摩师来了。”我故意学台湾国语发音。

小蓁大笑。“是小姐要按摩，不是女士。”

“好，小姐对折，女士加倍。”我又台湾国语。

“为什么？”

“因为偷看小姐，可以得心应手，值回票价。”我还是台湾国语。

小蓁笑得更开心了。她终于接受了我这个假盲人。

“你这位小姐，你怎么这样香？”

“你这位按摩师，按摩就好了，闻什么呢？”

“我没闻，凡有意闻的，都不是高明的知道什么是香的人，正确的方式是说香自然飘进你的鼻子里，而不是用鼻子吸吸吸的去闻。”我连做了三次重重用鼻子快吸的动作。

“吧。”小蓁发出赞美式的肯定。

“你还没告诉我，你怎么这么香？”

“我刚洗过澡，我用了肥皂。”

“这不是肥皂的香，这是你身体上的。”说着，我从背后握住她的肩膀，暗示她朝前躺下。小蓁把肘放平，俯在枕头上。我用手为她按摩着颈部、肩部，她舒服的闭上了眼睛，让我做着。我再把枕头也抽走，让她平躺在床上，开始按摩她的背部。她的背真是愈摸愈动人，我把她按摩到完全放松状态，她的表情已有几分迷茫。我一面按摩，一面凑到她耳边。“小蓁，让我为你脱掉衬衫，那样按摩起来才更舒服。你就拿我真当成职业按摩师好了，这样你就不会觉得很别扭。”

“我宁肯相信是你按摩我，不过，你要保证，你的动作就像一个按摩师一样，你的眼睛也什么都看不见。”她轻轻说。

“你真好，小蓁。我保证。那你撑起来一点，我给你解钮扣。”小蓁撑起来，我从她背后向前伸出了手，从最下面解起，我感到无限兴奋。扣解开了，小蓁又放平了肘，我帮她先脱掉左袖，她的左肩左面的背部先裸露出来，我把衬衫翻到右边，从她右臂上一脱而下。小蓁整个的裸背全部在我眼里。“你的背真好看，小蓁，我好喜欢。”我心里这样想，可是我要假装什么都看不见，我不能说。

我开始为她按摩着，为了使她舒服，我必须用职业性的姿势，我跨到她身上，从正面按摩着她。我时而骑在她身上，时而跪起。从她的表情和律动中，我知道我已使她非常舒服，享受到被按摩的乐趣。很久以后，我的两手从她背上向下滑，滑到腰间，她的腰紧紧的、细细的，按摩起来，别有情味，我兴奋地欣赏她的肉体，从正面、从侧面、从不同的角度。她的小乳房紧压在床上，我只看到一点点侧面，我已经心神荡然。

我向后退坐着，隔着薄被，我开始按摩她的小屁股，小蓁两臂反摊在左右，没有阻止我。我拉开薄被，里得紧紧的白色内裤露了出来，把小屁股的曲线全部呈现无遗。我隔着内裤按摩着、按摩着，又开始排斥性的把内裤轻轻褪下、褪下，直到露出整个的小屁股，我兴奋极了。对我整个的越界按摩，小蓁一直没有阻止，她似乎已被按摩得陷入催眠状态。我从她身上下来，一手继续按摩着，一手丢开薄被，顺着就向下拉她内裤，拉到大腿，拉到小腿，再从脚部脱离，一个完整的、一丝不挂的“背面小蓁”顿时展现在眼前。我两手忙不过来了，赤裸的身体，每一点，都是我要像钢琴家面对的琴键，并且不止一位钢琴家，好像我要化为1829年的俄国鲁宾斯坦（AntonRubimLein），和1887年的波兰鲁宾斯坦

（AnhurRubinstein），两人加在一起，才能演奏这一肉身钢琴似的。的确，我是以艺术家的虔敬、神圣情怀，面对这纯洁少女的背面全裸肉体的，那么洁白、那么纤细、那么瘦弱、那么柔软、那么青春、那么紧密、那么弹性、那么性感……所有美好的形容，构成一幅有整体感的画面。整体感是多么的不同！当她出浴以后，穿着内裤，裸着大腿，大腿已经使我跟着变成函数关系——大腿是自变数，我是因变数，我贪婪的一路因大腿而变，变得魂不守舍。可是，当大腿不再单独赤裸，而是跟赤裸的小屁股、赤裸的腰、赤裸的背、赤裸的肩……一起同步赤裸的时候，大胆已经融入整体感的赤裸中，跟上穿衬衫、下穿内裤时裸露的大腿。同样的大腿，却给我不同样的注目、凝神、欣喜与享受。多么神妙啊！我几乎要喊出来。可是，我上下左右贯串性的按摩动作还是提醒了我，提醒我要努力保持我的诺言，克制我的情欲。我告诉我自己，我不可以不克制。小蓁是这样真纯的信任我，在此时此刻，她真的要我做好的，不多于一个按摩师，也不少于一个按摩师，我不能使她疑虑。

在我按摩到完成阶段，我重新拉起了被，替小蓁盖好。然后拍拍她的背，再把腿跨过去，恢复了骑式按摩的姿势。

“好了，”小蓁说。“从现在开始，你的眼睛恢复了视力，你可以看我了。”小蓁拉住我的手。“你对我很好，我知道你对我很好。”

“我只按摩了你一半。”我俯到她耳边。

“哪一半？圣女的一半？幸亏我这一半全在我身体背后。”小蓁笑着。

“所以你不觉得我该把身体前面另一半也按摩了？”我问。

她停了一下。“至少，今天不要吧，好吗？今天实在被你做得太多了。”

“可是，”我像一个摇头赖皮的小孩。“我实在想按摩你正面那一半，至少要让我看一秒钟，看到全部正面的你。”

“你的话，已经超过了一个按摩师该说的。”

“做为按摩师，我愿按摩你全身，包括正面；做为情人，我愿看到你全身，也包括正面。我有两种身分，你替我选一种。”

“叫我怎么选？一个是满足你触觉，一个是满足你视觉。叫我怎么选？”

“满足触觉时间太长，又被摸，你可能更痛苦，我建议，还是一秒钟满足视觉吧，小蓁，只一秒钟，我帮你翻过来给我看一下，看一下就好，我们就睡了。为了使你感觉好一点，我答应不拿下太阳眼镜来看你，这样，你会觉得你的正面没有完全在我眼前赤裸，因为中间隔着太阳眼镜，深度很黑的太阳眼镜。好不好？”

小蓁不再回话，不说拒绝。我拍拍她的背，慢慢拿起了薄被，背面的全裸又再度出现我眼前。我轻轻扶着她，帮她转身，她不抵抗，屈从着、顺从着；让我转过她的正面。可是，她的右臂紧紧弯到胸前，用整个的右手遮盖住左边乳房，用右腕遮住右边的，虽然遮得不够全部，但还是重点保留了自己。至于她的左臂，则直伸下去，用整个的左手，紧紧的重点保留着，不让我看到。恰像那古代“端庄维纳斯”（VenusPudicitia）的雕像，却是清瘦而有生命的。

我兴奋极了，跨在我下面的，竟是这可怜少女的正面裸体。我一再上下看着，全神贯注的看着。看着，直到最后说：“我要你手拿开，在我面前，不再有任何保留。”我严肃的说着，说得很慢，像是命令，眼睛直逼着她。

小蓁闭着眼睛不敢看我，听了我的命令，又迷茫的看向别处。时间和动作都好像凝住了，凝住了好一阵。可是，我不再说第二遍，我要她习惯男人的命令只是一遍。

终于，在好一阵凝住以后，她转回了眼神，看着我，在那晶莹美丽的眼睛中，轻含了一层泪水。她看到我的表情，严肃的、严肃的近乎冷酷，在等着她，等她为我献出了一切。

终于，她轻轻说了话：

“可是……”

我用食指轻轻点住她嘴唇。

“不许‘可是’。”

随即把食指一侧，慢慢推开她牙齿，挤进她嘴里。她咬着我食指，在咬合之中，感到她在下决心，做痛苦的决定。

我抽回食指，用掌心轻拍她的脸。她无奈的望着我，她知道必须回答，她躲不过。

“我等你回答我。”我补了一句。“不许‘可是’。”

她充满了无奈，无奈之中，逐渐露出屈从和顺从。

“但是，请你关上灯。无论如何请关上灯。”她请求着。

“灯不能关。”我坚定的拒绝。“我不要在黑暗中跟你在一起，我是光明之神。”我故意压低了声音。

她眼神又移向别处。我再度轻拍着她的小脸，轻捏了她的脸蛋一把。等她下定决心。最后，我用手指抓住她的小下巴，使她眼神面对着我。

“怎么办？”她轻声自言自语。

“答应我，根本不许‘怎么办’。”

“不肯关灯怎么办？……”她无奈的想着。突然问，聪明的她，想出了解决的方法。“我答应你，你知道我无法不答应你。可是……可是你可不可以答应我你闭上眼睛。我在事实上，对你没有任何保留，可是，你不可以看，你只能在想像中……”

“在想像中看你？”

“也不是完全的想像，是有真实做基础的想像。你并不是空想看到那样情况的我，是真的那样情况的我就在你面前，只是你只能想像在你面前的真实，你不准看这种真实。”

“可是，我固然要想像你，也要看你。固然想像你的真实，也要看你的真实。”

“可是，可是你已经看了很多了，太多了！从下午三点到现在，快十个小时了，你已经看了多少了？现在还让我这样狼狈的在你面前，你忍心这样对我吗？请让我最后保留一点点吧，求你！”小菱以哀求的声调诉说着，说得我一心疼她，不忍再坚持下去。

“我知道。小菱，我知道你知道我知道。这十个小时中，你已经给了我很多很多，已经超出了你的负荷，所以，我不再要求你了，因为我有点舍不得了。虽然，对一个男人说来，我强烈的要你的一切，要你一次又一次的满足我，并且一次又一次给你满足，但我还是用男人的气概，为你保留了。我承认在灵上、杏精神上，我已经太多次的享有了你，这不是从今天看到你后才开始，而是第一次在方舟看到你的速写像就开始了。一看到你的速写像，我就立刻觉得，我脱光了你。所以，你知道吗？对你的身体，我其实一点也不陌生，不但不陌生，我甚至熟悉到每一个部位。你说我‘好像过于注意了肉一点’，你错了，我是真正以灵控制肉的人，如果我的灵和肉能够清楚分开的话。想想看。你同我单独在一起多久了，我怎么可能忍耐这么久？但我居然都克制住了。这种克制，我可以告诉你。绝不是纯意志力的，虽然我极有意志力，但纯意志力无法抵抗我对你身体的要和给，我是靠靠着对你的怜惜和喜欢来克制自己的，并且这种克制，还需要一些技术上的配合。我想，我在客厅睡，原因之一。就是技术上的配合吧？我不相信我跟处女同床，能同西方柳下惠们比赛，但我愿睡在客厅沙发上，同他们比赛。但留你一个人在卧室睡

又太孤单，所以，我进来陪你，我决定今天让你好好睡一夜，除了再做一件事外，不再做更多了。你猜是什么事？”

“什么事？不要叫我手拿开吧。”

“我同意不再进一步为难你，今天到此为止，不再要求看得更多。可是，你虽没给我看到，事实上，你已完全裸体在我身边了，陪你睡，我觉得我也该裸体。止于裸体，没有暴行。这样才觉得你我之间没有阻隔、没有隔阂、没有被单、没有薄被，只有空气，同我们一起呼吸的空气，你不可以拒绝，这是今天做的最后一件事，答应我不拒绝，答应我。”

小蓁满脸无奈。我拉起薄被，盖在她身上，再从被底下分别拉出她的手。“你看，我用被把你盖起来了，放心了吧！今天到此为止。”

“可是，灯要关起来。”小蓁终于说。

“当然，这次关了，今晚永远不再开，明天等太阳为我们开灯，好不好？”

小蓁点点头。

“我要关灯了，小蓁，好好看看我，等下灯一关，你就看不到我的存在了，你只能感觉我的存在。”

“我有点怕看不到你了，你对我的眼神，显然充满了侵略，可是你会在侵略中保护我。一旦灯光把眼神遮掩了，我怕我失掉了保护。”

我把眉毛一扬、笑着。“你的意思是说不要关灯是不是？开灯你不怕看到我的裸体？”

小蓁无余的想了一下，最后的结论是：“还是关了吧。”

我关上了灯。我脱光了衣服。我轻掀开了被。

小蓁向好边挪动了身体，让出空间让我躺下。平躺在床上，赤探行，找深。呼吸，像是刚披上奇选出来的亚当（Adam）。不同于亚当的是，上帝使亚当熟睡，取下肋骨造了女人，而我这亚当还没睡，上帝就为我造出女人来。上帝真优待我。

我一句话也不说，一动也不动。好久好久。

一片黑暗中，小蓁终于忍不住，说话了。“你还好吧、万劫？”

我不作声。

她又问，我仍不作声。

突然间她侧过身来，伸出左手摸到我鼻尖，捣住我鼻子，研究我是否在呼吸。我用力憋住气，一动也不动，好像呼吸停止了。她把手从我胸前滑下去，直摸到我肚子，我仍努力憋住，任肚子起伏停止。

她不肯上当，她摸着我的肚子，动也不动。最后，我憋不住了，爆炸式的，突然吸起气来，吓了小蓁一跳，她叫起来。我立刻用右手压住她在我肚子上的手，不许接触到我肉体的小手离开。

“你好坏，你装死，你在黑暗里吓我。”

“不吓你又怎么保护你。”

“不许再吓我了，你知道我怕你死。”

“那你就让我满足。你让我满足我就不会死。”

“我难道不是一直让你吗？”

“是一直让我，可是现在呢，我们是这种情况在一起，像两具裸尸。”

“你老说恐怖的话，怎么是你所说的呢？”

“因为赤裸的，没有任何动作的情况最像那个。”

“裸尸怎么会在一起？”

“雨果（Hugo）的《巴黎圣母院》（NotreDamedeparis）最后就是那样在一起，但不虚此裸，那对男女是有性行为后化为枯骨的。”

“我记得那部小说明明是女的先死了，你说的不对。”

“我说的对，是女的先死了，可是爱她的钟楼怪人最后尸奸了她，再死在她身上，最后被发现时，已是两具抱在一起的枯骨。”

“你在代孔夫子立言以后，又替雨果写小说了。”

“我说真的。事实就是那样。”

“好恐怖啊！”小蓁贴近我，她拍出左手，搂过来，抓紧我右肩。这时候，我清楚感觉有可爱的小奶贴在我右臂。“怎么会发生那种事？”

“尸奸也是一种刺激，历史上这种实例不少。”

“是性变态？”

“当然是。”

“你会吗？”

“当然不会。不过，纯假设性的说法，如果你死了，你的裸尸在我面前，苍白、肃穆、庄严、凄楚、又美丽动人，在烛光下、在教堂里、在圣乐声中，并且只有我和你，那时候，此情此景，我怀疑我会放过你，我愿意跟你做了，然后跟你一起此去。”

小蓁更紧紧抱住我，她把上身更侧过来，紧贴在我胸前，小乳房也贴在我胸前。“你愈说愈恐怖，不过，也凄美动人。没想到我死了，还会得到你的喜爱、垂怜和……”她犹豫着选择词汇。

“和性变态。”我接上去。

“对了，”小蓁笑起来。“和性变态。”

“现在，我又有了新的害怕理由，你不是真的性变态吧？”小菜凑到我耳边。

“我偷偷告诉你真话。近一点，靠紧我。”小蓁更贴过来，上半身斜靠我胸前。“我的真话就是：我真有性变态。”

“啊，好恐怖！”小蓁叫起来。

我轻拍她的背。“不要怕，是很轻微的那种性变态，几乎是性常态。”

“哪一种？”

“明天你查书架上霭理士（Henry Havelock Ellis）《性心理学》（Psgchogyofsex），你就知道了。”

“我要先知道。哪一种？告诉我。”

“那你要躺好，才告诉你。你不要这样斜着身体，这样多不舒服，来，躺上来，躺在我身上。”我双手托住她的腰，朝我身上移，小蓁忘情的顺从了。她上身紧贴住我，一对小奶紧贴在我胸前，下身虽然左腿也跨在我腿上，但却翘起小屁股，显然的，她不敢伸直身体压下来，她在躲避，怕会压到什么。

“现在，”我开口。“告诉你我轻微的性变态是什么吧，”我停住了。

“是什么？”小蓁伏在我肩上。

“是我有一点点虐待狂，我喜欢我的小情人有一点恐惧、一点疼痛、喜欢看到她这种表情、听到她这种声音。相对的，我也有一点点被虐待狂，喜欢小情人折磨一下我。整个的比喻像是你家小狗轻咬着你，你也回咬着它，双方都会被咬得叫起来，可是谁都没真咬了谁。这个比喻并不很够，因为与小狗咬来咬去只是游戏，没有情欲，但男女之间有情欲，由于这种轻微的虐待狂可以使我兴奋，所以，我高兴我有这种变态，如果称得上是变态的话。”

“那——你会虐待我吗？”

“当然会，可是，一种力量约束了我，就是如你刚才所说的，对你的喜爱与垂怜，因为这种缘故，我的所谓虐待狂，都是在我的小情人可以接受或忍耐的限度内，不可以硬来的，即使我很硬。”

“好的，知道你不会虐待我，我就放心了。”

“你看你这种姿势，”我拍拍她的小屁股。“翘得这么高，会舒服吗？来，把身体放平，全部躺下来，躺在我身上，表示你对我完全放心。就这样睡在我身上吧，请永远记得，男人的肉体就是你的床，放平身体，睡吧！”说着，我双手放在她小屁股上，帮着轻轻压下去，直到她全身贴在我身上。小蓁当然感受到她身体相对部分碰触到什么，一开始她有点颤抖，但在我的拥抱与慰抚下，她接受了横在外面、横在两人身体中间坚硬的、可怕的事实。我兴奋极了，一次又一次突然紧抱着她，每抱一次，她就叫着、喘息着、哀求着，显得瘫痪无助、欲仙欲死……

事实上，我还没做什么呢，没开始做什么呢，这白嫩嫩的小女生已经全无拒绝的意志或抵抗的余地，非常明显的，此时此刻，我不可以为所欲为吗？但我决定约束我自己，想想看，整整十多个小时了，这小女生由相识到相恋，由相约到黑暗中裸程相见，她已经为我做得、让我做得太多了。1970年7月25日，二十岁生日，下午认识了你这男人，半夜就在黑暗中、在薄被里，使她赤裸的躺在这男人身上。到此为止吧，不要把事一次做尽、不要把福一次享尽，留点余地、留点回味和想像空间给这小女生，也给我自己吧。

轻扣着小蓁的背，让她在我身上紧张、松弛、再松弛。我也跟着松弛下来，那坚硬的、可怕的，也在我的决定下，失望今晚无法有所作为、无法为所欲为，也松弛的休息在那儿，在上而那么温柔的覆盖下、那么毛茸茸的厮磨下休息，也是一种喜悦、一种乐境。施暴与发泄固属本色、固属本性，但留到明天来别有洞天、留到阴天来延长这一征服和占有过程，也是极乐中的奇趣。不是吗，万劫先生，你如此幸福，真该感谢可爱的小蓁，一天下来，她最后让你感同身受、赤裸的贴在你身上让你身受，你的未来尚有何憾？你的人生尚有何求？今日应尽，答到明天吧，明天又是来受小女生的日子、蹂躏小女生的日子，如果你舍得的话。

对昨天说来，明天过了就是后天、就是大后天，大后天后再过四天，就是小蓁和我预定的分开日子了。时间只不过短短一百六十八个小时，所以，两人的时间单位，是以时计的而不是以天计的。但我也不要以時計，我要浑沌一片，要“行歌不记流年”那样不记流月、不记流日、不记流时，我只要回归太初、回归元始、回归天地初创、回归宇宙洪荒、回归玄黄乍变、回归阴阳颠倒。像是古书《吕氏春秋》所描绘的：“阴阳变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浑浑沌沌，离而复合，合则复离。”到那种境界的时候，只有不断的上下、不断的离合才有意义，时空几乎没有意义，当然也就对我没有限制。做了皇帝，有“起居注”，记录自己的一举一动，但做了神仙，谁还需要“起居注”呢？神仙生活不是每一件都是欲仙欲死的快乐吗？神仙的快乐能记录完整吗？神仙的快乐能笔墨形容吗？都免了吧。不过，即使不能记录完整或笔墨形容，真正会享受人生的神仙，还是多少要讲求、永恒的短暂、讲求灵光的一闪。奇怪的是，观察这种境界，反倒不是电影式的连续，而是幻灯片式的片段，在片段与片段的夹缝里，给想像留下空间、留下余韵、余味与余情。甚至，在幻灯片式的放映中，再来几张空白的、曝光的、模糊的、朦胧的，不也很好吗？赤裸的情人到了太虚幻境，阴阳流转，可有比古来各种爱经图书更精彩的画面呢，又不是教科书，何须那么一笔一笔的写尽呢？只要因缘随意、即兴而发就好了，是蜻蜓点水吧？是飞鸿踏雪吧？自然而轻盈的，像是“警世通言”小说中一页说的：“行云流水，一丝不挂。”那多好啊！并且，看“警世通言”

吗？也别看整本的，把书丢在草地上，躺下来，让风来吹它和你，风吹那页就看那页，这才是真正洒脱啊！就这样吧，不要电影式的，而要幻灯片式的，我要留下一些幻灯片，让风吹起。

第一片。

风真吹到草地上了。

因早晨的阳光是和煦的，照在小蓁白嫩的皮肤上。我警告她只晒半小时就好了，千万不要晒黑，我喜欢她的白净。小蓁在阳光下眯着眼。“不久我就下山了，你看不到我晒黑的时候。何况，即使我晒黑了，我也很干净。”我笑了。“你在我眼里和心里，永远白净。我可以‘强暴’你，但却无法‘奸污’你。一、谁能污染一朵白莲呢？二、我也是白莲。”

第二片。

“我走了以后，你会想我吗？”小蓁问。

“我想我会尽量不想你。”

“你不爱我了吗？”

“当然爱你！可是要尽量不想你。想你这种回忆离我太近了，太近的回忆会使自己不安，要与回忆保持距离至少要保持好多年的距离，二十年、三十年，才更好。”

“我觉得你真是高深莫测。”

“像我这种男人不需要太多的回忆。太多的回忆是不洒脱的。不过，对你这样惹人回忆的，我还是要洒脱的回忆，洒脱的回忆就是常常想你的音容笑貌，我也会笑起来。回忆可以，可是绝不伤感。伤感是不洒脱的。所以，为了回忆的缘故，我们要做大量‘欢乐满床上’的事。回忆是一种能源，没有它们，冬天会很冷。”

第三片。

小蓁和我在一起，并没腻在一起。

我们非常有默契的在客厅生活着，或分别看书、或一起阅读、或朗诵几段、或东翻西找、或小坐谈心、或相拥笑傲、或“不可收拾”。所谓“不可收拾”，就是她每每被我带到卧室去。

第四片。

你知道海水会结冰，你知道怎么结的吗？你知道这里面有节节抵抗的不结故事吗？海水因含有盐分，与淡水结的冰不同，结冰点比较低。当开始结冰时，形成圆形小斑点，散布在海面，不久即具有结晶状态，但冻结部分仍为淡水，盐从中间析出来，留存在没冻结的海水中，叫做盐水（brine）。温度继续降低时，盐水再继续结冰，但最后仍有一部分盐的结晶或浓度极大的盐水存在，它们拒绝结冰。

清秀的小蓁有一股冷艳之美，她不笑的时候，那股冷艳之英就会特别显着。当她把这种美用来阻止我的时候，她变得非常庄严。与海水结冰相反，不是一部分拒绝结冰，而是永不融化。每在那种情形，我就想“强暴”她。“强暴”是唯一融化她的方式。

但是，“强暴”她是不可思议的事，你如何能对一个玉洁冰清的女神施暴呢？她会使你热情如炽，可是包在冰块里。

第五片。

小蓁第二次洗澡的时候，我决定不给她单独洗的机会了。我在浴室门门，听著水声，知道她已在浴缸中了。我说我要进来一下她说你先关灯，再进来。她大概以为我又来给她在黑暗中洗背了。但关灯进去以后，我摸黑脱光自己，也摸进了浴缸腿。小菜叫了一声，问我怎么可以这样。我说昨晚在黑暗的空气我们不是裸体在一起吗？今天在照暗的水中也该在一起，否则太歧视水神了。水神是得罪不起的。小蓁笑起来，说你说的什么话。我提议给她洗背，她转过身来，默许了。可是这回我把背的定义无限扩大了。照暗中我洗了她全身。当我洗到她的小奶和阴部时，她用手来拦住，可是，在我坚持下，她也任凭我为所欲为了。洗她阴部时，我特别要她跪在浴缸里，这样才能露出水面来洗。我最喜欢看美女腿在水中，但却露出大腿以上的裸体部分，浴室全黑，看不到这一画面，但我可以摸到洗到、可以感受到，还是别有情味。我兴奋极了。随后她说既然洗好了，放她起来，我不肯，我要她为我洗，也先从背洗起。最后，我逼她洗我全身，她屈从了，但却闪躲着她害怕洗的，我握着她的小手，强制她洗，这是我们认识以来她第一次用手服侍粗大与勃起，还包括周边的，我感到她非常羞涩、非常害怕，但我却极为高兴，高兴这大学女生终于洗出男人来。什么是男人？只有从掌握里才真的开始知道啊。

第六片。

第二天的晚上。浴后，在床上。

比照昨天，我们又在黑暗中，小蓁全身亦裸，伏在全身赤裸的男人身上，男人就是勃起的我。

入夜，除了夜行性的动物，一切本手属于归宿状态，人在家里，鸟在巢里，万籁俱寂，万物也各就各位。只是，当它勃起的时候，好像宇宙人物中突然多出了它，不可小看的它，坚硬、挺拔、长大、粗壮、热情，并且，稳定中有点旁皇，因为它觉得它应有归宿。那归宿不止于一个“空”把它存放、不止于一个“套”把它套住，而要给它吸收、发泄、牵引与慰藉。否则，它像宇宙间的游魂——庞然大物的游魂，没有着落，永无宁夜。

当小蓁伏在我身上的时候，游魂已不再同意昨晚的忍耐，它拒绝被压在阴毛丛中。当它的抗议濒临爆发时，小蓁好像不自觉的张开腿，让它归宿在两腿中间，被夹与被压的感觉都令它兴奋，但被夹更好，因为天堂更近了。

第七片。

安抚它是一件困难的工作，比独夫蒋介石侈言“反攻大陆”更困难。过了不久，它就发现被夹在两腿中间其实并非真的归宿，想进天堂的人，在天堂门外，只是快乐的过渡。

还是先用幻想来安抚吧。

我幻想我翻过身来，压在她上面。在小蓁阻止的哀求里，我暂停下来。小蓁俯卧在床上，我又俯卧在她身上。小蓁喘息的阻止我，我喘息的阻止我自己。小蓁说：“你知道我很怕，我只有信任你，因为你是可以信任的，我不能阻止你，我不能阻止你，但是……不要，还是不要好……求你不要……我知道完全在你，我已经一点也没法阻止你，我……我也不要阻止你。哦……我不帮你不要，我只要你不要，我知道对你是太难的，可是，可是，你爱我，你会……你一定会阻止，你会因爱我而不这样。你会的”“我会的，”我说着，气喘着。“我会知道你大小，我要给你时间去躲避、去拖。只是现在这样了，还是让它轻松一下，让我们一起来给它另一种方式的满足，然后放开你。你只要表示你信任，它就会乖下去，你愈信任，你就愈安全。”

“我信任；我信任。”小蓁几乎叫着。“你要我怎样，我就照你说的，你要我怎样，你救我。”

我建议小蓁翘起小屁股，要让步，让那根可怕的在外面碰碰她，应该碰一碰就好。我再劝它应该满足，你已经碰到了，该乖下去。反正是你的，你不要太急。我这样劝它，它会同意的。

小蓁无言，只是低泣。我把手伸到她小腹下，试着、暗示着她抬高小屁股，她一开始犹豫，接着屈从了……

突然间，小蓁开始了尖叫，那坚硬、挺拔、粗壮……所有阳刚的形容词都集中化为一个动词，集中向她那娇嫩的肉体顶进，其实动词是怜惜小蓁的，因为它阻止了长大那个形容词，使长大不可以跟进。结果所谓顶进，只是顶端的进入，绝大部分的长度，还暂停在外面。

小蓁的尖叫与低泣是惹人怜惜的，但顶进也是怜惜的一种。难道不是吗？当动词感到有某种滑润的征象在四周，长大那形容词也就理直气壮要求同等待遇了。可怜的小蓁，最后是你、是你，终于疼惜了所有的形容词……

本来是幻觉安抚的，不知在什么时候，幻觉已经成真，我开了床头的灯光，一片光明下展现出小蓁正在被怜惜的背影，我又撑直两臂欣赏着，又坐直上身欣赏着，正面看她漂亮瘦弱的背部，转过头去看她修长迷人的双腿，兴奋的听着她的尖叫与低泣，还伴同着一再哀求，但这些声音，都化成我对她“强暴”的配音，是催情，也是伴奏，直到我又怜惜了她，提醒这是处女的第一次，不要过分为难了她，我才强制我自己该停止了。我在紧张的高潮中放开了自己。最后，我把液体的白色留在她里面，把液体的红色从她身上取走。小蓁信任我，她付出处女的她，给了我永恒的血证。

第八片。

像是冲决了的堤防，一切都拦不住了。失掉处女不是一个结束，而是一个开始。五花八门等着她、多采多姿等着她，一次啊又一次，小蓁只是屈从和无奈。但是，爱情是什么？爱情就是快乐的屈从、爱情就是快乐的无奈。

第九片。

常是为了开灯做还是关灯做，两人不同。

最后小蓁拗不过我的开灯论，她提议！“开灯也可以，但有一个条件，就是眼罩你来戴。这样，灯虽开了，至少你看不到我。”

“你错了，”我说。“你戴的时候，你看不到我在看你，那就是没看到你。你戴了，可以完全看不到我；而我戴了，你还是看到了我，只不过看不到我看你的眼睛而已。你还是看到了裸体的男人。想想看，你戴我戴，那个划算？”

“好吧，”她几分无奈的说。“看来还是我戴好一点。但是……你还是要戴。你和我全戴，好不好？”

“一点也不好，你戴我戴，两人眼前一片漆黑，又和关灯有什么不同啊？”

“有不同的，就是满足了戴眼罩的安全感。”

“问题是为什么要关灯？为什么要戴眼罩？”

“因为不想看见自己不想看到的。”

“也不想让人看到人想看到的。”我补了一句。

最后我同意两人全戴了，但我却偷偷拿下来，享尽了戴眼罩的呻吟和裸露。

第十片。

我对小蓁说：“奉劝你除非有把握可以永远拒绝它，否则你还是经常关怀一下它，塞它的能量不要压抑得太多太久。不然的话，当你一日不能永远，它像一座终于爆发的火山，能量释出得令你无法负荷，你会一再求饶。”

“我不给它机会，我也不求饶——我会喊救命。”

“那时候谁来救你啊，为了配合它，我的全身，你的全身，全身的每一部分都是蹂躏的帮凶，那时候，你会后悔平时没有关怀它，引来它最后的压抑太久的‘能量大释出’，使你要死要活，虽然你仍会喊救命。可是，神仙来救你你恐怕都说免了，因为你自己就是神仙。”

今天是几号了？噢，不要管它几号。寻欢的人，谁管几号？要号，就是“流号”，每一天都在流动，流到“广漠之野”、流到“无何有之乡”，乡野是庄子说的，但庄子算什么，他那能像我们这样追逐，在这里，真正贯穿了他的理论。

第十二片。

最喜欢把眼睛闭起来，埋在她大腿的内侧。光滑、柔软、温暖、香馨，还有弹性……眼睛埋在那里，我愿从此一瞑不视，那是我永远向往的安息地方。

不但大腿内侧是我的“息眼之所”，吻上去、舔上去、摸上去、坚挺的前端擦上去、涂上去，最后也贴在那里休息，那也同样是向往所在。不过，还有一个地方，和大腿内侧一样好，那是专属坚挺的，虽然舌头和指尖也争相和它亲近，但是，当坚挺的出现时候，立刻形成独占的局面，因为它是“费里塞斯特”(phallicest)！

小蓁怪我做得太多了，她实在受不了“日夜蹂躏”。闭着眼睛，有点忧愁。她说她最好一个人睡一夜。我捧住她的脸，要她睁开眼睛，她睁开了，不太敢看我，但我使她目光与我相对。“你猜是什么事？——我同意今晚在沙发上睡，可是要有一件你的东西陪我睡。我要脱下你的内裤陪我睡。”我说得很认真、很坚定。

小蓁轻皱了眉头，但是掩不住她的好奇和笑意。

“好不好？”我催她同意。“人家爱屋及乌，我却爱人及内裤。答应了，好不好？”我轻拍她的脸蛋。

“你好怪，”她终于说话了。“你的念头好怪，你的要求也好怪。你大概有心理变态，你大概有‘物恋’的毛病。”

“看到你这样可爱的人，我所有的毛病都会发作。轻微的‘物恋’是正常现象。我要你的内裤，条件之一是我亲手脱下它。”

“天啊！你——”小蓁用手捂住我的嘴，不许我说下去。可是我轻咬着她的指头，还是说下去。

第十四片。

小蓁笑我贪恋她的内裤，她说那是性变态。是吗？如果是，我宁愿那种变态。何况，又不止于我。一千六百年前陶渊明写“闲情赋”、一百六十年前丁尼生(Tennyson)写“磨坊主人的女儿”

(The Millkr's Daughter)，他们都明目张胆要变成美女身上的一部分衣饰呢！从罗带开始，都围着美女肉身上转，我的变态，比他们可轻多了。

第十五片。

我与心爱女人的关系基本上是一种射出，恰如邱比得射出一样。不同的是，邱比得的射出是使男女情人中箭、射出的对象是情人双方；但我的射出，却是我自己做邱比得，射出给我心上的人。

所谓射出，有着不同的情况，从精神投射到肉体射精……都在它范围之内。情人愈有魅力的，引发你的投射愈多，谁能跟小蓁比呢？

第十六片。

早上，我先醒了，看她睡得那么熟，我轻轻下了床，在书床旁，我代她戏拟了：

万劫先生守则十二条

第一条我答应少做那种事。

第二条不得已要做，我答应关灯做，至少一半时间要关灯做。

第三条做的时候，我答应不问各种奇怪的问题。

第四条做的时候，不得已要问，我答应不坚持听到她的答案。

第五条我答应限时，每次不要做得太久。

第六条我答应姿势变化要少一点，尤其少用坐姿。

第七条我答应不让她扮演各类女人。

第八条我答应不要太深。我也答应不要太硬，或硬得太久。

第九条我答应不逼她呼唤那个又硬又久的名字，每次呼唤，她都自动加个“大”字的形容词，她真让人欢喜。

第十条如她要求，我答应让她穿戴一点点东西，以为遮掩，比如说！让她戴太阳眼镜。

第十一条君子动手不动口，我答应不每次都以用口为前奏。

第十二条做完以后，我答应不问令她难为情的任何问题，不逼她描写经过。

我拟完毕，我把它藏起来了。因为我每一条都做不到。虽然如此，我还是与小蓁另订了几条条约，给她一些“人身保护条款”。

第十七片。

不平静是低手、是凡人的爱情，平静是高手、是情圣的爱情。情圣得其静趣、得其禅机、得其神往、得其心凝，绝大部分是他自己的“内部作业”——因外有所得而内有所获、因外有小交会而内有大大波瀾。但丁的“神曲”，就是这么来的，但女主伯却不知道。这是何等“内部作业”、何等伟大的“内部作业”！也许有一天，我会以“内部作业”方式，写下小蓁和我的情史。

第十八片。

不入流的情人是多愁的、善感的、病态的、恹恹的、“为伊消得人憔悴”的、尾生式的、贾宝玉式的、为一只鸟咽歌都要伤感的。这种情人看花也愁、看草也愁、看云也愁、看月也愁，他们的感情一触即发，是早泄式的。这种情人的长相，是多么讨厌、多么病态啊！

第一流的情人就不这样。新式的情人是笑口常开的、洒脱元比的、幽默的、会谑人也会自谑的、来去自如的、不思得患失的、健康的、调情的、眉来眼去的、奇兵突出的、突现的、变化莫测的、飘忽不定的、有活力生命力的。

第一流的情人没有一点痛苦的情绪，因为他清楚知道，痛苦是一种毫无好处的情绪、一种最可恶的情绪。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只有这唯一的一小时、这永不再来的一小时，这一小时，用来做甲就不能做乙、用来痛苦就不能快乐、用来自寻烦恼就不能自寻快乐。事实上，烦恼以外的快乐或其他有意义的项目，还多得很，同一小时内，去自寻烦恼，自然就把自寻快乐或其他有意义的项目的时间挤掉了。

我与小蓁充满了第一流情人的特质。

第十九片。

写了一首“直到这一刻来临”：

享受她柔情似水，

享受她眼波如神，

享受她哀求、闪躲、挣扎，

享受她喘息、泪痕。

多少幻情，

多少等待，

直到这一刻来临。

看她用身体作画，

画出她纤弱均匀；

听她用声音作谱，

语出她宛转呻吟。

多少幻情，

多少等待，

直到这一刻来临。

她一切为我成长，

她一切为我横陈，

她心上欢喜奉献，

奉献给身上的人。

多少幻情，

多少等待，

直到这一刻来临。

“你的工作成绩这么好，奖品是我让你擦一下鼻尖。”她说。我凑过去，用鼻尖跟她的鼻尖抵住，她立刻闭上了眼睛。“让多久？”我抵着不动，问。“一分钟。”她规定。“什么时候开始？”“只剩五十秒了！”“哎，这不公平，谈判时间不能算在内。”“还有四十五秒。”我不敢多说了，我要赶快享受这一刹那。她的气息是清新的，是一种紫罗兰的香味，我渴望把她吐出来的空气全部吸尽，我神秘的相信，重新把它们呼吸过，将是我最大的滋养。她的气息和我的相通着，一动都不动的鼻尖接触，最能体会到这一感应，比接吻还要显明。接吻的感觉比较复杂、比较激烈，虽然也有气息相通，但却没这样单纯、这样宁静。肉体的接触有多种形式和不同趣味，其中有云雨澎湃、欲仙欲死；有淡烟疏雨、心荡神移。鼻尖的接触在肉体的接触中，属于最轻淡的一类，情味非常特殊，它使她和我的意识都凝汇在鼻尖上，全神贯注、灵犀相通。瑜伽术中呼吸法有一种苏卡普鲁白克（SukhaPurbhak）鬼话，说精通之人可听到自己内心的呼声。我没有这种经验，但我从跟她的鼻尖接触中，感受到一种莫名的专注与交会，我仿佛听到她内心的呼声，传到我的内心，共同交响。

第二十一片。

和小蓁在山边走着，一点风都没有，却看到落花的镜头。我说：“古人有诗句‘风定花犹落’，没人能对得好，王安石却对出了，他对以‘鸟鸣山更幽’，对得真好。‘风定花犹落’是静中有动；‘鸟鸣山更幽’是动中有静，多美啊！只有一种情况是跟这美相当的。”小蓁问：“哪一种？”我神秘的笑说，“你是聪明的，你想想看。”小蓁的脸一片泛红，她明白了。

第二十二片。

一只蚊子叮了小蓁一口，我说：“我真盼望它也叮我一口。”小蓁问：“想感同身受吗？”我说：“不是，而是我想起英国诗人约翰敦（JohnDomme）的《跳蚤》（TheFlea）诗，诗中说跳蚤咬了你又咬了我，在它肚子里，我们的血合在一起。不过，不靠蚊子或跳蚤，也有使我们合在一起的，就是你一直怕的。”小蓁皱起眉头。我解开裤子拉住她的手，要她握一下。因为紧张，她握得更紧，纤细的小手显出了在用力。——本来是因为怕握而该握得更松的，但却适得其反，在紧握之中，更显示出亲密。

第二十三片。

我相信爱情一部分是灵肉一致的关系，另一部分是纯灵的关系。灵肉一致的关系有它的极限，但是纯灵的关系却没有。所以，“精神恋爱”对某些情人说来，是有道理的。我和一些我心爱的情人并不上床，或并不急于上床，其意在此。当然另有上床的，那是灵肉一致的关系，不是纯灵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是令人神往的。小蓁是唯一能使我又纯灵、又灵肉一致的。因为在灵肉一致以后，她立刻会转化成纯灵状态，纯洁得使我一尘不染，庄严得使我神交梦驰。

第二十四片。

我说：“《浮生六记》里写芸娘，说她‘瘦不露骨’，这是最好看的女人。英文怎么翻？该叫skinny，女人全身瘦瘦的，但骨头不露，像你这样。”

裸身向上的小蓁羞怯的低了头，显然的，她偷看了一下她自己。我赤裸的坐在她身上，看着她。那不是看，而是一种情焰。我好喜欢好喜欢她的Skinny。尤其她的一对乳房，聪明而娇小，奶头浅浅的，向上翘着。旁边瘦得稍稍露出肋骨，更是“瘦不露骨”的极品。两百年前，法国新共和产生，以裸露的乳房象征自由和平等，对我说来，这对小奶，对我是自由，摸起来属于我的自由；是平等，每个都平均对待、平均摸到的平等。

第二十五片。

与小蓁徜徉，永远在真幻之间交错。或以幻为假，其实幻也未尝不真，是真的另一面。相对的，真之为物，也并不与幻相对，它其实也未尝不幻，是幻的另一面。写了一首“真与幻”：

人说幻是幻，

我说幻是真。

若幻原是假，

真应与幻分。

但真不分幻，

幼是真之根。

真里失其幻，

岂能现肉身？

肉身如不现，

何来两相亲？

真若不是幻，

也不成其真。

真幻原一体，

絮果即兰因。

这诗的立论是很明显的，真幻实为一体，但是幻是更根本的。这种根本，并不是笛卡儿 (Descartes) “我思想，所以我存在” (Cogitoergosum) 那种、而是真是存在的，但只有根之以幻才成；而幻的存在，也要附之以真才成。这种关系，有点玄妙，但在第一流的爱情里，我们便可看到它的相成。没有幻

的爱情，其实是一种假的真，“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当你追求的纯是真的一面，你将发现真只是缺憾、现实与索然，并且变化不居。逃离这种情境的方法只有“意淫”、“精神恋爱”、“限时分手”，此外别无他途。

第二十六片。

有人讲究不立文字、有人声言欲说还休，多少美丽的、令人沉迷的经历，难道真的就让它们无声的滑过？无痕的走过？但又如何录下它们？凭电影？凭录音？凭绘图？凭照片？这些凭，各有它们的功能，但是，谁又能忽略了纸上和笔下？总有些是只有纸笔可凭的，还是留下一点罢！有一天，你也许会发现，为了博君一笑，为了共度的美好时光，在不立文字时偷位了一点；在欲说还休时偷说了一点，也许不算多余。毕竟这些，不是ord做得到的，也不是说得出口的，更不是时间上可以过去的。对了，就用法语中的“未完成的过去式”来写吧，用现在式讲内容，但整个画面却已过去，小蓁和我的一切，永远只有未完成，永远没有过去式。

第二十七片。

永远没有过去式。小蓁终于同意我用拍立得为她照了三张裸照。裸照使过去式永远变成现在式，它青春永驻、它美丽长存照好以后，我自动放弃所有权，我说她离开我的时候，可以常走。但小蓁笑了。“能带走的，我都不带；不能带走的，都愿留给你。”

第二十八片。

其实，享有青春美丽女人的可爱，只有在几种设限条件下才存在、才永恒存在，那就是在时间上，短暂；在空间上，距离；在关系上，神秘；在离合上，无常。其中距离最令人奇怪，当裸体在一起时候，还有距离可言吗？那时可说没有，但裸体过后，就要把距离恢复，像从遥远的山顶上下来，你又同它保持了遥远。

但是，裸照却超越了一切。它似远而近、它似亲而疏、它反倒是永恒的存在。

第二十九片。

小蓁说：“看你是一个快乐型的人，其实你对爱情好悲观。”

“正因为悲观于先，所以才快乐于后。大概是我太聪明了，太了解爱情的本质了，所以才时时要先发制人，掐死爱情，而避免被爱情掐死。恰像玫瑰盛开的时候，你把它掐下来，在它最好的时候，送给情人，做了最好的归宿，虽然它很快会凋谢，但不掐它，让它老死枝头，又有什么意思呢？”

“也许问题在——”小蓁想了一下。“在你掐玫瑰的时候它只是落蕾，含苞还待放，另一方面也没有情人可送。可是你却成了采花摧花的人，结果可能是八个大字，——情人何处？玫瑰何辜？不是吗？”说着，她把头一斜，笑着看我。

“我绝不会在没有情人的时候无缘无故掐玫瑰，无缘无故把一朵花掐下来的，只有女人干得出来。”

“别忘了花匠也如此。”

“别忘了女花匠尤其如此。”我补充。

“你不是男花匠吗？看你家里的植物照顾得不错，好像你难逃是花匠？”

“你错了，你注意到没？我家只种一种，并且还不是花，只种绿叶黄金葛，只为了它常绿而有特色。我喜欢常绿而有特色的女人，我不看女人的秋天。对我，你是一个没有秋天的女人。”

第三十片。

小蓁真是没有秋天的女人，她想有秋天，都不可能了，因为我的冬天，来得太早了。

“你的女朋友很多吧？外面都传说你是风流的文人。”小蓁问。

“外面传说错了，其实我不风流。不过，若照‘风流’两字的古典定义，就是唐朝人‘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那种正面的意义，我倒可算‘唐朝风流男’。若照今天一般的风流意义，我根本不算风流。”

“为什么？”小蓁好奇。

“为了我从不涉足风月、从不酒食征逐、从不乱扯女人。我的女朋友都是精挑细选的，标准是很严格的，正因为如此，被我看中的女人少之又少。万一看中了也没用，要双方‘来电’才成，否则也失掉了机缘。所以，我的女朋友其实很少。”

“今天这个岛上，一般说来，男人不怎么样，可是女人愈来愈怎么样了，有的女人已经很好了，你还从严录取。”

“很好是不够的，很好是最好的敌人，有了很好，就不太会有最好了。”

“那你要怎样？”

“我要最好。我生平喜欢的就是最好。最好是一流的，很好是二流的，我生平不喜欢任何二流的，包括二流的敌人。”

“你这种人生观，使你看到的都是单数，因为最好的都是单数。”

“所以我看到你。”

小蓁笑起来。她慧默的反问：“如果我不是单数呢？比如说，我是同卵双胞胎，有一个一模一样的我，你怎么选择？”

“我还是会二选一选到你。”

“万一你搞错了呢？”

“搞错？我倒真希望我搞错呢！那我就有一对你了。”

“你有点可恶！”小蓁瞪我一眼。“你这话若给新女性者听到，她们一定要代我争女权，要求你万劫先生也要两个，也是双胞胎，那才公平。”

“比照《西游记》唐僧的经验，那可很危险哟。”

“危险什么？”小蓁诧异。

“真实的唐僧取经历史不是神怪的，和《西游记》不一样。真的唐僧万里孤征，只有一个人，他真了不起。记录上说，唐僧在取经途中听说有‘双头佛’‘双头佛’是一个身体却生出两个头的佛，原来有两个佛教徒造两座佛像，可是他们大穷了，于是佛陀乃施出法力，弄出个‘双头佛’给他们，现在苏联圣彼得堡冬宫博物馆还藏有这种怪物佛，像是双胞胎挤在圆脖子里，我有照片给你看。”——说着，我从书架上顺手就拿了出来，摊在小蓁面前。

小蓁仔细看了。她轻轻的说：“真可怕。”

“这就是我说的危险。如果我是双胞胎不成，变成畸形儿，我就两个头了、你还敢占我便宜吗？”

“不敢，再也不敢了。”小蓁一路摇头。

“所以，女权主义者走开，还是让男人享受双胞胎小蓁姊妹花。”

“那姊妹花中你是不是还是特别喜欢我呢？”

“当然，只要我能分辨出那个是你。”

“我总要有我的特征让你分辨吧？”

“有的，的确有。”

“是什么？在哪里？”

“是一颗小痔，在某一个可爱的地方。”

“什么地方？”

“我说不清楚，我可以指给你看。”

“你指给我看。”

“可是你会拒绝。”

“我答应你，不拒绝。”

“那要在你上床的时候，你脱光了，才能指出来。”

“什么地方呢？”

“你最怕我看到的。”

“噢，不好。怎么我都没发现的，被你发现了。”

“我比你更了解你自己，尤其是你的身体。”

“多可怕！变得我在你面前，好像赤身露体似的，多可怕！”

“又有什么关系，我是你心上的人，又是你身上的人，我们这么友好，把身体给我看到，让我快乐、让我享受，又有什么不好？你难道不喜欢被我看到吗？”我搂住她。“等一下，我指给你看，看我在你漂亮的肉体上发现了什么。”

我拉着小蓁的手，进了卧室。小蓁依偎着我，轻轻在我耳边说：“你真的指给我看？”

“当然真的。”

“可是你不要看，你只要用手指指出在什么地方就好了。”

“不行，我的手指是跟着眼睛走的。”

“好吧。可是没有必要全脱吧？”

“也不行，要全身脱光。”

“有必要吗？只为了找一颗小痣，痣又不会满身乱跑，它只固定在一个地方啊。”

“告诉你一个笑话。一个妇产科医生，病人来时，他都趁机要病人全脱光。有一次来了一个乡下女人，他叫这乡下女人先脱衣服，就转身忙别的去了，等一下他转回来，看到乡下女人还没开始脱，他问为什么不脱呀？乡下女人红着脸说，你还没先脱哪！”

小蓁笑了。

“还有一个妇产科医生，也要病人全脱光……”

“怎么，”小蓁打断我的话。“怎么你的妇产科医生都是暴露狂？”

“不是暴露自己的暴露狂，是暴露别人的暴露狂。”我补充。“一天又来了一个乡下女人，医生要她全脱光。乡下女人犹豫了，正在犹豫时，门后忽然闪出一个手提工具箱的毛茸茸裸体男人，乡下女人大叫一声，不料这裸体男人说，你们病人脱光了算得了什么，我来修个水管，医生都要我脱光呢。”

小蓁又笑了。她好奇的问：“你怎么有这么多有关脱光的笑话？”

“现在不是笑话，而是现实。你要脱光，我才指出那颗小疙长在什么地方。限你一分钟以内脱光，不然，妇产科医生自己也开始脱了。”

“啊，不要！我脱就是。”小蓁叫起来。

“可是妇产科医生要帮你脱。记住，除非你跳脱衣舞给我看，否则一切衣服，都由我来脱，我好喜欢好喜欢脱你衣服，尤其裤子，尤其内裤。”

“你好色，万劫先生，你好色。”小蓁因情生怨。

“我不是好色，是不愿暴殄天物。这么可爱的女人，脱光她的过程是何等享受，能多脱光她一次就多脱光她一次、能多享受一次就多享受一次。你知道我能有多少这种幸福呢？我的幸福是一次一次可数出的，我太珍惜了。”

小蓁突然抱住我，拍我的背。“不要这么说，不要这么悲观。我是你的，我让你一次又一次享有我、我任你一次又一次做你喜欢做的，我是你的。”

我紧抱住她。慢慢把她放在床上。我先脱她衬衫，再脱她内裤，然后为她指出那颗小疙所在。当她好奇的接受我的指引时，我拿出床头柜中的手镜和手电筒，让她从强光反射中看个清楚。那是一颗淡淡的褐色小点，安谧的躲藏在一片柔软的阴毛丛里。令人关爱。它的位置，本来是一个防守者的位置，防守粗硬庞大敌人的进逼，可是，当我拥有的出现的时候，它仿佛由防守者变成欢迎者。它背叛了小蓁，倒向了我。在我每一次出现粗硬庞大的时候，都会不断接触到它、摩擦到它，它是我的小可爱。

我从床上起来，随手拿起小蓁的衬衫和内裤。等小蓁找她的衣服时，衣服不在了。

小蓁赶忙拉床单遮蔽，我坐在床边，按住床单，不许她拉。

“求求你无论如何给我一点东西穿，这样子在男人面前，难为情死了！”她蜷缩在床上，两臂紧抱住小乳房，两腿紧并在一起，斜曲着，向我投来哀求的眼光。

我站在旁边，一声不响，看着她，又退后两步，侧着头望着，又向左移两步，换一个角度欣赏着，像是一个采光师，我一直笑着。她看我这样，又赶忙低下头，一边摇着，一边试探。

“我答应为你做一件小小的事，只求你不要让我这样一点遮的东西都没有。”

“什么小小的事？”

“你说，我不知道，但我答应做，答应为你做。”

“既是你提出来的小小的事，还是由你来做，看我满意不满意，满意了，就可以。”

“那做了，你说不满意，岂不白做了？”

“不会白做，我不会为难你，只要你做的正是不多不少的小小的事，我就答应你。”

“真的？”

“真的。”

“那勾手手表示一言为定。”她把臂仍旧紧贴在胸前，只伸出一只小指。我走过去，跟她勾了，顺便贪婪的看着她的小乳沟。“你真的守信？”她好像不太放心，又补了一句。

“当然真的，不是勾了手手了吗？”我点着头。“好，看你为我做什么小小的事。”

“我没说小小的事，我说的是小小小小的事！”这小东西，她开始狡赖了。

“好哇！”我叫起来，“你这不守信的小东西，得寸进尺，偷工减料，刚一言为定了的，你就开始偷偷打折扣！”

她笑起来。“不是不守信，是你有‘健忘症’。”

我决定整整她。

“好，”我说。“就算是小小小小罢，小小小小是什么，快做给我看！”

“已经做过了。”

“什么？”

“已经做过了！”

“你做了什么？”

“小指头让你勾了一下，让你碰到，不是正是小小小小的事吗？按说你是不能碰我的，现在让你碰一下，其实已经是破例优待，已不是小小小小的事了！”

我笑起来。“好哇，你胆子愈来愈大了，你骗我这有‘健忘症’的人，并且只用一只小指头。你看我要不要好好罚你。你说我得了‘健忘症’，对了，我就得了，所以我忘了我对你的什么保证了，我现在要照我的方法对你的身体了……”

“呵……你敢！你敢！”她急叫起来，身体更紧缩着。

“我为什么不敢？因为我忘了。”

“你没忘，你没忘，条约上有你的签字，你难道不认识你的签名？”

“什么条约？什么签名？”我两眼向上一翻，装得傻傻的，还张着嘴。

她笑着，急着说：“我们有一个密约，放在你书桌中间抽屉里的中间，你拿来看。”

“什么书桌？什么中间的中间？”我仍装着。

“那我拿给你看！”她突然放下两臂，从床上起来，跑了一步，又惊叫一声，赶忙退了回去。——她忘了她一丝不挂了。可是我却趁机看到她跳动的小乳房，和一闪的小毛丛，我浑身感到一股热流，舒服极了。

她蜷缩在那里，开始新的协商。

“现在，”她脸红红的说。“总该行了吧？”

“什么行了？”

“你知道的。”

“知道什么？”

“你知道的，你故意装糊涂。”

“我不知道。”

“你知道刚才已为你做了一次不但不是小小小小的，而且是大大大大的。”

“刚才？”

“刚才。”

“什么时候？”

“刚才我——”她停住了。

“你怎么？”

“你好没良心，你看到了什么？你还装！我为你做了那么大大大大，你还不知道。”

“我有‘健忘症’，我不记得你做了什么，除非你再做一次。”

“啊，这怎么可以！”她急叫起来。

“不成！”我摇摇头。

她开始用喉音撒娇，要我通融。

“我问你，刚才你是有意为我做的吗？”

她不答。

“你说，坦白说，是不是有意的？”

“不是。”她小声答。

“既不是有意的，怎么能算在为我做的帐上？”

“虽不是有意的，可是你得到的却是大大小小的，你占了便宜，比有意做的小小小小划得来。所以是可以拆帐而有余。”

“好，算你有理，饶你不必再做一次，只要——”

“谢谢先生，多谢开恩。”她高兴的打断我。

“先别谢，还有条件呢——”

“好啦，好啦，还有什么条件嘛。”

“有条件，”我坚定的说。“饶你不必再做了，可是你必须谈出你刚才无意中让我看到了什么？”

“哎呀！愈来愈严重了！这怎么行，这怎么行？”

“怎么？宁让我看到什么，也不肯说么？说比看还严重么？”

她低头不语。

“好了，如你不肯说，你写出来也成。”

“有书面字据，那更不行了。”

“那你就再做一次给我看。”

“让你看到两次，那太便宜你了！你倒想得好！”

“那怎么办？你还欠我一次小小的事。”

“小小小小！”她更正。

“好，就算小小小小，你为我做吧。好，现在就开始。”

“那我吃亏了。”

“你并没吃亏，只是想逃避不成而已。你一次是想拿谈判时的勾手手投机，第二次是拿无意中的动作打马马虎眼，都被我拆穿了。现在既往不咎，你还是快为我小小一次吧！”

“小——小——小——小！”她又更正。

“好，就算小小小小。”

“不是就算，本来就是小小小小。”

“好好好，本来就是小小小小。”

“你为什么不坚持了？为什么这样顺着我？”

“我要讨你欢喜，也许你高兴了，会把小放大一点。”

她笑了。

“好，”我说。“既然你承认是你有‘健忘症’，那我就为你小小一次，也许是小一次，也许是不大不小一次。让我想想看。”

“你真好。”

“我看我能为你做什么？……”她把头上扬。“哦，有了，我让你——”

我兴奋起来了，我身向前倾，静候佳音。

“我为你——”她声音愈来愈轻，最后嘴巴动了几下，可是没有声音。

“我没听见。”

“我说过了，你不好好听，以弃权论。”她噘了小嘴。

“我怎么没好好听，实在是你没发声音。”

“就算那样，你也该会‘读唇术’。”

“好，我忘了用了，请你再说一遍。”

“我不再说了。”

“求求你再说一遍，也考考我‘读唇术’的本领。”

“好，我就考考你。注意呵，我要说了——我为你”她的嘴唇随便动了几下，我知道她什么都没说。我要将计就计、装他一装。

“呵，我懂了！”我忽然高兴笑着。

“说说看，你懂的是什么。”

“不必说，快来，我懂了就是！”我站起来。

“来什么？”她有点急了。

“快来，我知道你的意思了，我的‘读唇术’一百分。”我走过去，弯下腰来。她赶忙缩得更紧，向后躲着。

“哎呀，你先说清楚，说清楚到底你懂的是什么？”

“你说的是什么我就懂的是什么。”

“那我说的什么？”

“你说你为我洗一次淋浴给我看。”

“啊，我从来没那样说，你的‘读唇术’跟原案差十万八千里，完全零分。你作弊！我不来了！”

“别急，别急，那你说说看你的原案是什么。”

“我不说了。”

“你不说就按我的一百分决定了！”

“我说我说！”她急了。

“你说！”

“我是说我为你——修——一支——铅——笔！”她笑了，笑得好开心。

我绷着脸，站起来，“我去开水龙头。”我说着，转身朝浴室走去。“不要！”她喊着，从床上跳下来，追到我背后，抱住我。我停住了。我感觉到她柔软的乳房抵住我，使我非常舒服。她把嘴凑到我的耳边，轻轻说：

“想想看，我两手修铅笔的时候，你可以看到我什么？……”

我侧过头来，贴近她的小脸，满意的笑了，但我没想到我又上当了。

她从后面连抱带推，和我走出卧室，走到书桌边。“递给我铅笔和小刀。”她命令。我递给了她。她却姿势不变，从后面伸出两手，在我胸前修起来。

“你骗了我。”我说。

“骗了你什么？”

“你说你为我修铅笔。”

“我是在为你修铅笔。”

“但我没想到你是这种姿势，你怎么可以藏在我背后修？我以为你在我面前修给我看。”

“你没想到，那是你的错觉，怎么能怪我？”她笑。

“好，你骗我，我们走着瞧。”我点着头警告。

“不，我没骗你，我修铅笔，你站着瞧。”

铅笔修好了，她轻轻用笔尖扎我手一下。“放回去！”她命令。我照做了。她开始抱着我倒退，直迟到床边。“不许回头！”她又命令。等她回到床上，她才说：“好了。”

我转过身来，她已回复到原来的姿势。

“好了，我为你做的不大不小的事，已经做完了，你该守信，给我一点东西穿了。”她志得意满的说。

“既然一言为定，我也不好不守信。你闭上眼睛，等我去拿。”

“哈，你真好。你真是君子。”

我走进卧室，把衣服拿出来，递给她。她背过身去，先穿内裤，我盯着她的小屁股看；再看她穿上衬衫，我盯着她的背看，真是快慰平生。

扣好扣子，小蓁转过身来。

“现在，”我说。“回到主题：当你和双胞胎妹妹一起出现的时候，或单独一个出现的时候，你知道我辨别两人的方法了吧？就是看谁有那颗小痣。任你们再像，我也不相信会有一样的痣在同一个地方……”

“天哪，”小蓁叫起来。“你说什么！你干什么！每次我们姊妹，不论两人或单独，都要被你脱裤子辨别谁是谁，这怎么得了，这是什么世界？”

“这是‘悲惨世界’”。

“真是‘悲惨世界’！你太坏了，人家不来了。MyGod，怎么会注意到这步田地！”

“想想看，原因在什么地方，第二，你有了双胞胎姊妹。第二，你要我特别喜欢你。第三，可是你们一模一样，我必须从两人中辨别出那个是你。第四，所以只好脱你们妹妹花的裤子。整个逻辑层次，一一分明，我没有手续错误。只是不巧脱了你姊妹的裤子，对她有点意外，她会奇怪，为什么这个男人一见面就要脱她或她姊妹的裤子，对她脱了裤子，只是检查，又不做什么。”

“叫人又好气又好笑。”小蓁又气又笑的说。“这可怎么办，只好我放弃提出我要你特别喜欢我的要求。”

“可是，我的确特别喜欢你。”

“你不喜欢我姊妹？”

“不喜欢了。有了你，还要喜欢谁啊？”

“你骗人，现在姑且不谈你喜不喜欢她，要是她喜欢上你怎么办？”

“这——”我假装犹豫了一下。“这就比较麻烦。我先讲个我瞎编的笑话：一个美男子，做了市长，女人个个爱他，可是他很胆小，不敢扯女人。有一个年轻女记者对他死追不舍，他也满喜欢这女记者，不无感情困扰。有一天，女记者访问他，他看到女记者对他一往情深，特别讲了一个梦安慰女记者。他说，我昨天做了一个梦，梦到我和你单独在一起，后来我脱光你的衣服。女记者听得目瞪口呆，赶忙追问，脱光我的衣服，好呀！后来呢？美男子市长说，后来我就吻了你一下。女记者更兴奋了，又说好呀！再追问后来呢？美男子市长说，后来我就梦醒了。女记者一听，就哭了。一边哭一边说，如果你只是吻我一下，脱光我干嘛？这就是我瞎编的笑话，如果用在你的双胞胎姊妹身上，倒很切题呢，你的姊妹每次被我脱下裤子，我却连吻都不吻她一下，一定奇怪我在于什么。”

小蓁笑得好高兴，她说：“你真是有趣的男人，你这么有幽默感，外面人都不太知道。可能是你文章太犀利了，穷凶极恶，所以人人怕你。但你本人却比你文章温和得多。”

“不认识我的人，喜欢看我的文章。认识我的人，喜欢听我的讲话。了解我的人，喜欢我这个人。我的做人比我的讲话好，我的讲话比我的文章好。光看我的文章，你一定以为我是一个穷凶极恶的家伙；可是听到我的讲话，你便会觉得我比我的文章可爱，等你对我有更深一层的了解，你更会惊讶：在那张能说善道的刻薄嘴下三十二公分处，还有着一颗多情而金口良的心。因为我又厉害又善良，所以，别人是恶霸，我是善霸，我也是一霸，我绝不是窝囊没用被人欺负的烂好人。”

“可是，你好像会欺负双胞胎。”

“问题是有一对双胞胎在困扰我。可是我也舍不得欺负她们，我只是性好脱裤子辨别一下谁是谁而已。”

“双胞胎有时候会死一个，如果我出生时就死了，我的姊妹活着，遇到了你，你怎么办呢？喜欢不喜欢呢？”

“你的假设，使我想起美国幽默大师马克吐温（Mark Twain）讲过的关于自己一死一活的故事。他说他是双胞胎，兄弟两人大像了，连妈妈都分不清谁是哥哥谁是弟弟。有一天，保母为他们洗澡，其中一个失足滑入浴盆淹死，没有谁能知道究竟淹死的是那一个。马克吐温常对人说：‘这是一个悲剧。人人都以为我是没被淹死的，其实不然，没被淹死的，其实是我的双胞胎兄弟，而我本人，却是当时被淹死的那位。’这种似真疑幻的、说来好像自相矛盾的话，其实论人生死，都可如是观。所以，你怎么知道死的是你呢？何况，当我指出那颗可爱的、隐秘的小病以后，证明了你好好的，你根本没死，谁都没死，都是我的姊妹花。”

“好了，我承认在双胞胎问题上，我放弃。没有双胞胎了，还是只有我一个人吧，没有妹妹了。”

“没有也不好，还是偶尔有、必要时候有吧。那时候，一切由你来扮演，记住，你不但是你自己，人生如戏，你也是演员，你可以随时人戏，扮演各种可爱的人给我看。”

“我会演戏吗？”

“你这么聪明，你会，并且演得很好。”

“你会吗？刚才你说你讲话比文章好、人比讲话好，证明你有多种面相，你也该会人生如戏。”

“我的戏只是一人发音的对口相声而已，是高级的布袋戏，我想我会跟木偶或布娃娃之类的对演一番。”

“好极了！”小蓁说。“本来我就要送你一件礼物，我带在我手提袋里。你看是什么？”说着，她走到衣橱，转身回来的时候，手放在背后。做了一个神秘的表情，突然从背后伸出手来，拿着一个可爱造型的胖猫头鹰布偶。“看，这是我送你的小礼物，漫画里、卡通里猫头鹰都象征精明、智慧与博学，就像你。”

我接过礼物，端详了一下，突然双手抱它在胸前。“你真好！送我这么可爱的礼物。它是我的了。这猫头鹰下面有一个开口，手可以伸进去，原来可以跟它演对手戏。”

“完全正确。它就是你的道具，它可以跟你演一个人发音的对口相声，恰恰适合你。”

“你好像有先见之明。”

“像你这样的人，有多少人能够同你对台呢？你只好自说白话，它就是你、你就是它、你又是你、你又代它，猫头鹰是另一个万劫先生，不过应该是温和一点的。”

“你好像弄它来，有意要我好看，要我人格分裂。”

“谁的人格不分裂呢？你是圣雄、奸雄级的人，人格当然更分裂。”

“好吧，如你所说，分裂就分裂吧。反正人家看不到。”

“可是我看得到、并且现在我就想看。人生既然如戏，你就同胖猫头鹰演出一场人鸟大战好不好？”

“如果能取悦你，取悦我心上的人，跟胖猫头鹰打一场也值得。”

“好极了！”小蓁鼓了掌。“我来做观众，也兼司仪。你准备好，要开始了。为了增加戏剧效果，你不能扮演完全本色的你，完全本色的你太理智了，你要稍微疯狂一点，我要你扮一个跟正常的你比较相反的人，比如说，你不喝酒，可是我要你扮一个酒鬼，来一场‘酒鬼万劫先生和胖猫头鹰脱口秀’。同意吗？同意你这样扮吗？”

“为了取悦我的小蓁，我同意扮酒鬼。”

“好！”小蓁鼓起掌来。“开始，立刻开始。”

“等一下，我还是要准备一点道具。”我伸出手掌，一边说，一边快步走向厨房，居然找到一瓶洋酒回来。

“你说你戒酒戒了十年了，怎么还有酒？”

“也不记得那个朋友送的了，一直摆在那儿。不喝酒的人家中摆了一瓶酒，又有什么关系？有美酒在前，不去饮它，更可看出自己戒酒的定力。就好像有美女当前，你不去对她做什么，这也可看出自己的定力。不过，台大哲学系的美女例外。台大哲学系的美女引发你的‘强暴’欲，一想‘强暴’她，二、还想‘强暴’她的哲学。”

“你呀，真不好！”小蓁假装皱了眉。“酒还没下肚，就说起醉话来了。唉，对了，你在信陵吃饭时候，你说戒酒的原因之一是为了抗议烟酒公卖，那你可以不喝台湾的酒而喝洋酒啊！”

“不行，我不喝洋酒，因为我又反对帝国主义。英帝、美帝、法帝、日帝、俄帝、德帝、西班牙帝等等都算。”

“这瓶洋酒是那一帝的？”

我拿起酒瓶，装做醉态，摇摇晃晃。“看不清楚了，管它哪一国的帝国主义，反正反它就没错。”

“可是现在假设你还是喝了，并且醉了。”

“并且醉了，并且醉了。”我模模糊糊的说着，伸手去摸小蓁的大腿。

小蓁叫起来，躲着。“你在干什么？”

“我一醉，就酒后乱性，我一乱性，就会乱摸女人大腿。并且，我摸了还不负责任的，因为我已是帝国主义者。帝国主义者很多，但我只做俄国帝国主义者。”

“为什么？”小蓁忍不住好奇。

“有一点黄色，不过讲黄色笑话给女学生听也是人间一乐。清朝末年，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奸淫烧杀，无所不为。终于罪有应得，各国士兵都得了性病。他们都急于求诊，但却不得其道，因为北京只有中药铺，各国士兵部不知道如何看中医。后来，‘马鹿野郎’的日本兵终于想出解决方法，方法是直接把要治疗的‘部位’放在药铺柜台上，并且在旁边放了一叠钱。英、美、法、义、奥、德各国兵陆续到来，也都如法炮制，便在药铺柜台上排成一列。最后，俄国兵来了。他原来看不懂大家在干什么，后来终于有所‘领悟’，便也如法炮制，然后很得意地把柜台上所有的钱收起来，并且对大家说：‘你们看，我赢了，我的最大。’所以，我要做俄国帝国主义者。”

小蓁掩口笑起来。

“小蓁你记得吗？《水济传》中王婆说，男人吸引女人，要像动物里驴一样大才有吸引力。这是因为公驴的生殖器在身体比例上，最具特征。有一个与驴有关的笑话。一家旅馆主人，最喜欢他的驴，并引以为做。有一天，他在旅馆贴出海报，悬赏说：‘谁能使我这头驴笑，我送他一千元。’大家你看我我看你，都没有办法。独有路人甲说他可以。于是，把驴带到中庭，大家围观，路人甲走上前去，在驴耳旁边，低声说了一句话，驴听了，果然面露笑意。旅馆主人无法，只好照付一千元。过了几天，旅馆主人又贴出海报，悬赏说：‘谁能使我这头驴哭，我送他一千元。’大家又你看我我看你，也没办法。这时候路人

甲又出现了，他说他可以，但是这次要在墙角边对驴说话，才有效果，旅馆主人同意了。于是路人甲牵驴于墙角，解开裤子，让驴看看，果然该驴掉头就走，泪流满面而归。旅馆主人没法，只好又照付一千元。旅馆主人前后付了两千元，心有不甘，坚持要路人甲透露他有何种本领，能叫我的驴说笑就笑、说哭就哭。路人甲说，我可以透露，没有关系。我上次跟你的驴说的话，只有一句，就是：‘我的比你的大。’驴一听，果然笑了，它以为我在乱盖。这次呢？我把它带到墙角，脱裤子给它看，一看之下，千真万确，真的比它的大！”

小蓁本来睁着天真无邪的眼睛听着，最后听到笑话结果，又忍不住掩口笑起来。

“你呀！”小蓁用了责怪的眼神。“你不好，老爱讲这些笑话，好像不雅。好了，现在你和胖猫头鹰要开场了，你要卖力演出啊！”

“可是，”我伸出手去，摸上她的大腿。“你要先慰劳我啊！”

“怎么可以！”小蓁推开我。“现在眼看你和胖猫头鹰就要登台了，你还不老实，没演出就先调戏观众，本司仪要叫警察抓你。快住手！”说着，她拉我站在沙发前面，把胖猫头鹰套在我左手上。“我来司仪了，好，一、二、三，LadiesandLadies，Herecomes酒鬼万劫先生和胖猫头鹰博士，请大家热烈鼓掌！”小蓁鼓起掌来。

“哈罗，胖猫博士、”

“哈罗，酒鬼万劫先生，我先纠正你，我是胖猫头鹰，不是胖猫。”

“好，胖猫头鹰。可是可能我酒还没醒，我看你倒像一只胖鸡。我恨这只胖鸡，我一定解决它。它长得就是一副捣我蛋的样。”

“长得这么胖，有什么不好？”

“可恨就在这里。它长得给一个人吃不完，给两个人分不够吃，我看到它，就好像看到个阿拉伯数字——1.5。在所有数目字中，我不恨十三、不恨四，就是恨了1.5。”

“1.5有什么可恨？”

“1.5比一个多，比两个少，而它的.5又不是完整的单位，搭在外面，像一根盲肠。”

“你喜欢二，是想长两根盲肠？”

“那倒不是，我宁愿喜欢二也不喜欢1.5。我要像割掉盲肠一样割掉那0.5。”

“割不好，你把1.5割成了两个0.75，那样单位就更复杂了。”

“你不要乱说，我说过割的方法，是像割盲肠一样，外面搭出0.5，当然只割0.5，不会多割呀，也不能多割呀，——又不是卖猪肉！”

“你为什么恨0.5？”

“0.5像——不是一像二不是二，我不喜欢这种两不像四不像的东西、我不喜欢又像这个又像那个的东西、我不喜欢任何模棱两可的东西。”

“噢。”

“你呢？”

“我无所谓。”

“什么叫无所谓？”“如果你问一个人他要不要这件东西而他说‘无所谓’，那意思就是说他想要。想要，为什么不干脆说？”

“我说‘无所谓’，意思是说要也好，不要也好。”

“‘无所谓’三个字是很混蛋的三个字，它表示明明他想怎样怎样，可是却装得他并不想怎样怎样，如果你想怎样怎样，他也可以随你的便要怎样就怎样。‘无所谓’是一种冷淡、无礼、不负责任而又滑头的三个字，喜欢说‘无所谓’的人，我可不要同他做朋友。只有舞女才喜欢说这三个字。”

“好、很好，我知道最好我宣布取消‘无所谓’三个字，为了可以同你同台演出。”

“听你讲话，满嘴好、很好、最好的，好像没有坏的？你好像很乐观。”“我是很乐观，人家说我是一个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我看人间万事，先有一个底价，这底价，就是好。从好再往上算，正好、真好、很好、太好、最好、好极了、好得很、形势大好。”

“难道没有比你的底价还低的情况？”

“也不能说没有。”

“那时候你怎么说？”

“实在低于我的底价的时候，我会说还好。”

“更严重时候呢？”

“那就说大事不好。”

“你不说坏这种字？”

“能用好字来表达的，为什么用不好的字？”“你好得邪门，好到抹杀了一切的坏。”

“倒也不是抹杀，而是根本不必看得那么坏，自然就事事看好。这就是乐观主义者的好处。乐观主义者看什么东西都看好的一面，所以能从悲观主义者眼中的坏看出好来。”

“那你看我是好是不好？”

“好、好、好，万劫先生，看你满面红光，喜气东来，不像要坐牢的样子，并且可以长寿似乌龟，虽然你是酒鬼。”

“我的数学和哲学，告诉我可以活过八十岁，并且活到八十一岁。”

“为什么？”

“九九八十一，你忘了？九九八十一。九就是喝酒的酒，喝了又喝，就是酒酒，酒酒八十一就是喝酒又喝酒可以活到八十一岁。”

“哈，原来如此。连最中立的数学都支持你喝酒了，你竟可以动员所有的学术来支持你了，万劫先生。”

“这叫酒酒万能。”

“开句玩笑，如果数学是这样的助酒为虐，这种数学，一定是酒桶里面出来的。”

“又有什么不好？一切学术，都要为酒鬼服务。”

“你太霸道了，你像共产党。”

“我不是像共产党，我根本就是共产党。共产了坏人的酒，然后入党。”

“我看你冒充共产党，共产党是清醒的，而你却是醉眼醺醺，成个什么样子？”

“好啊，你敢诽谤本共产党，你居然问起我是什么样子，我还要问你呢。说，你为什么这么大的肚子？又脑满肠肥又满脑肥肠？”

“我的肚子不能不大，因为用处比你们多。我的肚子不但管消化，也管感情。我的感情，是用肚子表现的。我生气，就是一肚子气；我难过，就愁肠百结；我高兴，就一肚子肉笑得直颠。所以，你不要看我脸、也不要听我说，只要看我肚子，一切就都明白了。”

“既然你的肚子这么奇妙，我想讲一些推心置腹的话，放在你肚子上。”

“你说吧，就对着我肚子说吧。”

“你这么大肚子，挡住你的视线，害得你都看不到你的脚趾头了，要不要我告诉你，你的脚趾头长得什么样子？什么丑样子？胖猫头鹰先生。”

“你说什么，我听不见。”

“你肚子没有耳朵，只有嘴巴，你只要吃吃吃，你不要听。”

“我不是不要听，而是不听我不高兴听的。我的听觉有自动开关，专挑好听的听。”

“所以你听到的都是好话。”

“所以我才会胖。”

“胖有什么好处？胖了得血压高，先完蛋。”

“错了，胖子最安全。胖了就不会是共产党，共产党没有胖子。胖子不但不会被当做共产党，甚至不会变成任何危险人物，因为人一胖，就打也打不过、逃也逃不快，所以胖子受先天限制，必须很老实很安分。所以，一切闯祸的、闹事的、革别人命的，都是瘦子，愈瘦愈危险。”

“哈，原来如此。原来你是为了怕被当做危险人物，你才挤命发胖。”

“实不相瞒，真相的确如此。”

“你怕死？”

“怕不明不白的死。”

“你不怕胖出血压高，唉一下就完蛋？”

“当然也怕，不过至少知道自己是为何而死。”

“为何而死？”

“为高血压而死。”

“死得又明又白？”

“当然，死亡证明书开出来，看起来也死得好看。不是打死、撞死、被人掐死……总之，不死于非命。要死，也死在自己手里。”

“自杀？”

“总比他杀好。”

“你把自己吃成大胖子，从医学观点看，就是自杀，慢性自杀。胖家伙！”

“我不从医学观点看。”

“你不正视现实。”

“我最正视，我整天一半时间看我肚子。我的现实丰富得多。”

“肚子就是你的现实？”

“肚子是任何人的现实。任何人不吃饱肚子，都会乱来，不对吗？”

“你胖，怎么还有这么多理由？”

“我的理由多，是劝我自己：已经胖了的部分，一律追认；在没有新理由以前，没胖的部分，不要再胖了。”

“在我眼中，胖，就是罪。”

“胖也有罪？”

“也有罪。因为胖，证明你剥削别人，证明你一个人吃了双人份三人份。现在东西部不够吃，你还吃双人份三人份。所以，你有罪。”

“但我并没吃双人份三人份。”

“现在是没吃，但你过去吃了。”

“我过去也没吃，我是一生下来就胖。”“那你妈妈吃了。”

“那你找我妈，有罪的是我妈。”“你妈在那里？”“我妈在树枝上。”胖猫头鹰向上一指。“我怎么找？还是找你，你为什么生下来就胖？”“当时产房的医生护士也奇怪，说这是双胞胎的重量。”

“但没生下双胞胎？”“没有。”“这证明你还没出生就开始吃人。”

“天啊！”“你吃了你弟弟？”“天啊！”“哥哥？”“弟弟被吃了，我自己就是哥哥，我自己不能吃我自己。”“也许三胞胎，你是老二，你吃了两个。”

“你万劫先生怎么这样，你把我当成什么？非洲土人？”

“非洲土人也比你，至少他们不生吃。”

“你先生不要开玩笑。难道我在娘胎里生火？”

“谁跟你开玩笑？你站好！不许笑。”

“可是大家都在笑。观众席上那个漂亮的小马子也在笑。”

“都在笑也不许你笑，何况，我就没笑。我不笑的时候你就别笑。”

“你大霸道了，连笑的自由都没有！你欺负本猫头鹰，你虐待动物！”

“我没虐待动物，我只是讨厌猫头鹰，尤其是胖的。”

“为什么讨厌猫头鹰？”

“因为你长得不伦不类。你是一只两眼不在左右而同朝前方的怪鸟，头部可转二百七十度，又像猫，又像鹰。又不是猫，又不算是鹰。你是个骑墙派，是个滑头分子。并且，你有张大圆脸，脸盘羽毛的功能好像雷达接受器的反射面一般，连同你的大耳朵，可以听到一切不该听的。你是怪物，看起来像一盆吃肉的雷达。”

“蝙蝠在寓言里又是鸟又是兽，你为什么讨厌它？”

“我先讨厌你，再讨厌它。”

“你不公平。是不是因为蝙蝠长得小一点，你就可怜它；我大一点，你就欺负我？”

“你不是大一点，你是大了很多很多。”

“其实我讨厌的，正跟你相反，我总是把小的放大，我一切都喜欢放大，我是开照相馆的。你知道不知道，不单是我这一行，别的行，一切都得靠放大才有结果。”

“你说说看。”

“就拿女人这一行做例。女人的子宫平常只像一只梨那样大，可是为了有产品，它的重量会增加三十五倍，容积会放大五百倍，不放大，能生小孩吗？”

“你说的对。”

“再拿医生这一行做例，显微镜把东西放大三十五倍、一百倍、四百倍，电子显微镜甚至放大到一百万倍以上，不放大，能把那些小鬼头看清楚吗？”

“你说的也对，也不对，我可以代你举一个例。拿卖汽球这一行做例。汽球，不放大到一百倍、四百倍，成吗？可是吹吧，吹吹，一下子吹破了，一倍也不倍了。变成了瞳孔放大了，死翘翘了。”

“万劫先生你不要胡闹，我们是在谈哲学，不是在吹牛皮。”

“你说一切都得靠放大，但放大要有一定的限度，你妈当年要没限度，你就变成大头鬼了，懂吗？”

“懂。”

“懂就好。”

“但也可能不是大头鬼，而是双胞胎。”

“双胞胎？又谈双胞胎？世界有你一个还不够？除非上帝是双胞胎，他绝不许这个可怜的世界竟有两个你。”

“双胞胎既然上帝不肯，那有没有一个人长两个脑袋？”

“一条蛇长两个脑袋的倒有，叫双头蛇，还有连体婴，但没有一个人长两个脑袋的。”

“如果只许长一个脑袋，那可以长三只眼三只手或者很多只眼睛很多只手吗？”

“你觉得你长得还不够怪吗？”

“《封神榜》里闻太师不是长三只眼吗？佛像里观音不是长千手千眼吗？”

“那是六观音中的一个，有千手千眼，二十七面。你现在只是小鬼，要成佛，还差十万八千里呢，想都别想。”

“佛要那么多眼睛那么多手干嘛？”

“佛经上说是为了广大无碍，要看要碰什么也挡不住。”

“我看是多了，要看女人洗澡，独眼龙就够；那么多手，除非浑身长癣，抓痒方便，否则反倒碍手碍脚的。”

“所以你不能成佛。”

“有没有千手千脚的？”

“没有。”

“蜈蚣呢？”

“蜈蚣脚一般是十五对到一百七十三对，所以也不过是三十只到三百四十六只脚，差得远。”

“要那么多脚干嘛？是不是想跟千手千眼的比手画脚？”

“它怎么敢？任何蜈蚣的第一对脚，就是脑袋后面那第一对，都是用来打架的，不是用来走路的。从第二对开始，才用来走路。”

“或逃跑。”

“或逃跑，你说的对，那么多脚，除了逃命以外，实在没什么道理。还有，那第一对脚不但用来打架，并且还有毒的。所以一打架，那不是下毒手，是下毒脚。”

“真有意思。那小家伙这么厉害，那么多脚看来好像不是逃跑的，可能像坦克车的履带一样，反倒是硬推自己向前进攻的。”

“有道理，你能从攻势观点看万象，我该为你吹一次冲锋号。”

“你自己不冲锋？万劫先生？”

“吹冲锋号的要不冲锋，冲锋的人还听得见冲锋号吗？”

“我对你有信心，我愿跟你一起冲锋。但如果你被打死了，没有号声了怎么办？”。

“那你就跟蜈蚣在一起，蜈蚣没人给它吹号，它还不是在打。”

“打得一点声音都没有？”

“打得好的、一个人打的仗，不一定有声音，那叫‘杀人如草不闻声’。”

“可是，我愿同你并肩作战。”

“谢了，我要并肩作战，一定得找个脸蛋好看的。你是胖猫头鹰，大丑了。”

“你嫌我难看？”

“难看，难看极了。”

“有没有补救办法？”

“有，把你另外一张脸拿出来，不必拿这张脸。”

“如果我有另外一张脸好拿，你想我会用这一张吗？我知道，你恨我，你对我有成见，你歧视动物。你要在今天一分手后，就设法忘掉我，说！是不是？”

“不是。我只歧视猫头鹰，尤其是胖的。”

“怎么不是？”

“一分手后，我不是设法忘掉你，我是设法记起你。”

“啊哈！没想到你倒忘得可快，我看你还没分手，就把我忘掉了！是不是？好，测验一下看，现在，看着我！看好！我问你，你看着的是谁？说！是谁？”

“是动物中的一大怪胎。”

“请不要歧视我，我会报答你，我多才多艺，还会做一手好菜，我会为你做次厨子，我做厨子，菜比较好吃。”

“为什么？你手艺比别人好？”

“倒也不是，我心好。”

“心好跟做菜有什么关系？”

“才有关系呢！你不能叫奸臣做你厨子，坏蛋做你厨子。”

“怎么样？奸臣和坏蛋又怎么样？只要他们菜做得好，管他奸不奸、坏不坏？”

“他们菜做得好，不错，可是他们做菜的时候，会往菜里吐口水。怎么样，你还高兴吃吗？”

“当然不要吃呀！那多恶心！”

“那还要他们做厨子吗？”

“当然不要。谁敢要啊？”

“现在懂了吧，找厨子，定得找好人。好人做了厨子，菜比较好吃。好人再变心，他只下毒药，不吐口水。”

“你说什么？”

“我说好人再变心，他做菜只下毒药，不吐口水。”

“下毒药毒人还算什么好人？”

“下毒药是正宗制裁别人的方法，好人有时候也要制裁人，所以下毒药；但吐口水是不入流的方法！所以好人不用。”

“天哪，像你这种人，好人在你嘴里也变质了。”

“变质？变质就不吐口水了。”

“吐什么？”

“吐痰！”

“哈，气死人了，没错吧？我一看你就不是好东西，果然你这胖东西不是好东西，但没想到你这么坏。好了，对你，我有三个理由不喜欢你了。”

“那三个理由？”

“第一，你是王八蛋；第二，你是王八蛋平方；第三，你是王八蛋立方。”

“你这么说，是指我王八蛋乘三呢，还是王八蛋立方？”

“又乘三又立方，这要看从那一个角度来看你。你在数量上王八蛋的时候，就是王八蛋乘三；在体积上王八蛋的时候，就是王八蛋立方。你大胖了，所以体积上像后者。”

“除了王八蛋以外，还有没有别的？”

“王八蛋已经包罗万象，不需要有别的了。”

“你恨我？”

“你要毒我，还吐痰，能不恨你吗？这世界上有几类人是我恨的，可是你一个人却身兼各类，集可恨之大成。所以，为了省事起见，我只要集中仇恨，恨你一个人就行了。你做他们的总代理。”

“既然你这样恨我，你准备写遗嘱吧！”胖猫头鹰生气了。

“为什么？”

“你要死了呀，我要掐死你。”

“为什么？”

“你长得太像我了，我发誓掐死世界上任何长得像我的人。我只要世界上长我这样的人只我一个。”

“天啊！我怎么会像你？我真的长得像你吗？”

“真的。”

“如果我长得竟像你，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你掐好了。”我伸出了脖子。

“我掐死你，你就变成鬼了。”

“我长得像你，就已经三分像人七分像鬼了。你掐死我，也不过七分上再加三分而已。”

“你是讽刺我长得像鬼？”

“我讽刺你干嘛？照你说我像你的话，我讽刺你就是讽刺我自己啊！”

“不过，不管我们怎么像，有一点还是完全不像。”

“真叫人失望中起了希望。快说，哪一点？”

“你张开嘴。我告诉你。”

“你看我的嘴，你看到了什么？”我张开了嘴。

“看到满口乱牙。”

“再仔细看，还有什么？”

“还有，有半口假牙。”

“假牙？你别忘了那可是真金的。”

“真金的？”

“当然，进到我嘴里发光的就是真金的。这就是说，我有金牙，你却没有。这就是说，我有钱，你是穷鬼。”

“你怎么知道进到你嘴里发光的，就是真金？你怎么知道牙医不会骗你？”

“世界上谁都会骗我，可是牙医绝对不会。因为她是我妈。”

“原来如此，可怜的妈。”

“为什么可怜？”

“因为她也是我妈。”

“什么，你说什么？”

“我们是双胞胎，同一个妈。哈哈！”胖猫头鹰笑说。

“你胡说。你给我闭嘴！”

“不能闭，闭了就看不到我的满口真牙。”

“去你的，我才不要与你认亲呢！”

“你必须认，我们其实正是一对，我们同样不喜欢一样，又同样喜欢一样。”

“这话怎么说？”

“我们同样不喜欢一样——都不喜欢对方那张脸；同样喜欢一样——都喜欢把自己的拳头打在那张脸上。”

“啊，原来如此。”

“我们完全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们是完全同型的人，只是生来就是一盘棋上的黑白两颗棋子，生来就注定要你来我往、你死我活一辈子。我们谁也缺不了谁，缺了对方，就没有观众。所以，还是让我陪在你身边，与你并肩作战，我保证不给你惹麻烦。我发誓。”

“你发誓，你是不是一没办法就发誓？”

“因为我谎话大多，不能不用发誓来帮助。”

“帮助你不再说谎？”

“帮助我的谎话取信于人。发誓是我开支票，上帝背书。”

“可是你退票，上帝不会代你还。”

“但上帝能惩罚我，上帝罚了我，你总解了恨。”

“我发现我问你你答的都是谎话。我不要听到谎话。”

“你不再问问题，你就听不到谎话。”

“可是即使你不讲话，你也在扯谎。”

“对不起，我只是一头猫头鹰，我能有你们人类那样坏吗？”

“好吧，我相信你是我认识的最肯帮人解决麻烦的人，每次有麻烦，你总在麻烦旁边，因为麻烦是你给惹来的。”

“哦。”

“我做了一个梦。第一次见到你，你就一个劲儿的拍我肩膀，很慷慨的说：没问题，有什么小麻烦，算我一份，你的麻烦就是我的麻烦，有麻烦就是我们两个的。我听了，很高兴，心想今天运气真好，交上这么一个够朋友的。直到后来，事实一再证明，你的确有远见，你说有麻烦，果然就有，不但有，还一大堆。第一次见到你，你迎头就没头没脑的问有什么麻烦，我还奇怪，我说我没有麻烦啊，你说不会没麻烦，会有的，原来认识了你，就开始了麻烦。我就做了这么一个梦，如今噩梦初醒，原来你就站在我面前，还跟我同台演出，天啊！醒来的比噩梦还噩梦！”

“本胖猫头鹰是很有度量的人，虽然你挖苦我，但挖苦得词儿还是可圈可点。”

“为什么要加圈？”

“因为文章写得好要加圈，话说得好也要。”

“那麻子脸上加圈难道是长得好，老天爷要加圈？”

“麻子也不见得长得有什么不好，看你用那一种标准看。这不是麻不麻的问题，而是你选择那一种审美标准的问题。如果你选一种有麻才美的标准，那么从每一个麻坑里都可以看到一个世界、一个天国，也未可知。印度的文学家泰戈尔（Tagore）就歌颂过麻子女人。”

“你是唯心论者？”我好奇了。

“从麻脸这个物上影响自己的心的这种人，才是唯心论者。我不是唯心论者、我是唯猫头鹰论者、唯动物论者。人的一生，要用动物来分阶段，才算高杆。要听我的动物分段论吗？人的一生，二十岁还不像孔雀那样漂亮、三十岁还不像狮子那样有力量、四十岁还不像松鼠一样有积蓄、五十岁还不像猫头鹰一样聪明，这种人，就是笨人，——就像你。”

“哎呀，你骂人。别忘了我才三十五岁。”我抗议。

“三十五岁又怎样？你还是没狮子有力量。一只狮子有一大堆老婆，你一个都没有。”

“人家都骂乌鸦嘴，其实你这胖猫头鹰嘴更该骂，并且该打你屁股。”

“我如嘴巴惹了你，你打我屁股，这样对屁股不公道。”

“什么不公道！公道不公道之间，有意想不到的出入。例如说‘搞屁股’，实际所搞者，屁股眼也，但不说‘搞屁股眼’而说‘搞屁股’，屁股背虚名而屁股眼得实祸，这是名实不副，对屁股不公道。像这种不公道，不止于搞，打也如此，人从小就被打屁股，但该打的罪，没有一件是屁股惹出来的，都是身上别的器官惹出来的，但挨打的却总是屁股，这也是名实不副，对屁股不公道。”

“你的意思是说，你该打，可是你的屁股不该打？”

“是。”

“可是有种情况就不然。一个笑话说一个强奸犯被抓住了，被打屁股。事后屁股向凶手抱怨说，在前面进进出出舒舒服服的是你，结果挨打的是我。可是凶手说，我在前面只是探头探脑，是你在后面突然顶我，我才犯了罪的，不打你还打谁？”

“好啦，别扯了！屁股啊屁股，不如没有你倒省麻烦。”

“可以没有屁股吗？你错了。有一个笑话说，一天，人脸上的五官忽然不和，吵起架来。首先，嘴巴对鼻子说：‘人非吃不能活，要吃，非我莫办，可见我多重要！你是什么东西，居然在我上面！’鼻子一听，火了，大骂道：‘人能辨别香的臭的，全靠我，没有我，你他妈的连狗屎都吃下去了！我不在你上面，谁在你上面！’嘴巴一听，再也不敢吭气。鼻子一胜，神气起来了，鼻孔一吸，抬头对眼睛说：‘我既这么重要，你又是什么东西，居然在我上面？’眼睛一听，也火了，大骂道：‘我能辨别远近、辨别光暗，没有我，你这臭鼻子早撞上墙了，我不在你上面，谁在你上面！’鼻子一听，再也不敢吭气。眼睛一胜，也神气起来了，白眼一翻，对眉毛说：‘我看你就不顺眼，我既这么重要，你又是什么东西，居然在我上面？’眉毛听了，一直不理它，眼睛一再追问，最后眉毛一扬，小平气和的答道：‘我可以不在这儿，但若没了我，你还像个人么？我在这儿，就是叫你像个人样，你能像个人样，就幸亏有我！’懂了吧，胖猫头鹰博士，眉毛都不能没有，何况屁股。所以，你必须向你屁股道歉，挽留你屁股，不要出走。何况，没有屁股你就不能大便了，一个星期不大便，你浑身上下，不再是胖子了，你要变成水肥车了。”

“你愈来愈胡扯了，我不跟你扯了。”

“我也不跟你扯了，我要走下台来，到观众席上，找到那有着最可爱屁股的小女生，去摸她的屁股。”

说到这里，我把胖猫头鹰布偶从手上快速抽出，往沙发一丢，就扑到小蓁身上，小蓁笑着尖叫。我把头埋在她大腿间，顺手摸上她大腿，再向上摸，直摸到她内裤，再从内裤两边上插进双手，直接摸到光滑的、紧紧的小屁股。

小蓁没太拒绝我，她拍着我的头，笑着说：“酒鬼万劫先生和胖猫头鹰脱口秀演出完毕，精彩极了。只是后段有点不雅，谈屁股谈得太多，为什么？”

我抬头看着笑脸的她。“为什么？因为摸得太少，所以谈得太多。”

小蓁双手握住我的手腕，想拉它们出来，可是我不肯。“亲爱的小蓁，我这样卖力跟这胖家伙演出，请让我多摸你一分钟，表示你慰劳我。别忘了马戏团的狗熊表演完了，也要立刻给它一块糖。”

小蓁放开我的手腕。“好，慰劳一下下，只许一分钟。”她又彻自我的头。“你真有表演天才呢！真想不到。你平常在外面，都是穷凶极恶的形象，大家都怕你，却不知道你这么风趣可爱。”

“真的吗？”我抬起头。“我愿这些风趣可爱算做我的一些小秘密，只留着给我心爱的人独享，像刚才给你、只给你，它是你我之间的小秘密，别人不得窥探，只给你看。”

小蓁双手捧着我的脸，凝视着我。“我好感动。但愿我也有表演天才给你看，做为我们之间的小秘密。”

“你何必表演呢？你的自然、纯真、青春、美丽、慧黠，就是最好的表演，问题出在小秘密上，只要你呈现出只给我看的小秘密，一切就圆满了。”

“我有什么小秘密给你看呢？”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你有这么美的身体迷人的肉体在这里，”我双手轻抚着她的小屁股，“给我看到，就是我们之间最好的小秘密啊！”我一边说，一边上下打量着她。

小蓁抿着嘴笑，用指尖点我的额头。“你呀，你大想这种事情、你老想这种事情，你使我好紧张。今天大晚了，是不是该休息了？”

“你说得对，是该休息了。你先到浴室准备一下，我随后就来。可是，请注意，等一下洗澡，我要全部关灯的那种，不开电灯也不点蜡烛。”

“为什么，你忽然放弃开灯看我了？”

“因为我已经变成夜行性动物了，有一种叫仓鸮（Tytoalba）的猫头鹰，有本领在黑暗中单凭声音就可抓到它要抓到的，我就是那种仓鸮哟！”

也几乎记不起多少种姿势、也几乎算不清多少次次数、更几乎数不清每次塞进又拔出、塞进又拔出、塞进又拔出了多少下，逍遥在一起、徜徉在一起、缠绵在一起、飘在一起，我们不穿衣服的时间，几乎多于穿衣服的；脱了再穿、穿了又脱的时间，几乎连衣服都要抗议了。但是，我们不是荒淫也不是纵欲，我们是过正常生活，我们也讨论中国、也关怀世界，只是常常在半裸赤裸之间，从容讨论与关怀而已。恰像那远征前夜的罗马战士，他们是在醇酒美人之中讨论军国大事的。虽然，小蓁和我的天地并不罗马、也不那么遥远辽阔，但是信手拈来，也自成佳趣，尤其我们一起读书的时候。

有一次小蓁翻查《大英百科全书》，她说：“你这套《大英百科全书》是海盗版的，前一阵子看报说美国向我们交涉，要求政府查禁这种版本，认为侵害到他们美国人的著作权，你注意到了没有？”

我说：“人类开始写书的时候，只是写书就开心了，压根儿没想到什么著作权，这种念头，是近代财产权观念精益求精以后的事，也就是说，这是近代先进繁荣社会的产物。以英国论，英国形成先进繁荣社会，为时很早，当她形成这种社会以后，她的一切，都要有板有眼的来，一切都要制度化、习惯化。英国祖先虽是北欧海盗出身，可是一旦沐猴而冠起来，也不得不装成人样——至少自己人对自己人，要装成人样。换句话说，自己人对自己人可不能再海盗了，要海盗，要朝外海盗，不能在家里海盗。就这样的，英国慢慢形成了保护财产权的法律，著作权就是其中之一——著作权的定义就是：老子编印的书，是老子的，你小子除了乖乖去买以外，休生歹念，不可盗印！书价也是老子定的，老子高兴定多少，就多少，你买不起，活该！穷人还想读书吗？屁！不幸的是，正在英国趾高气扬的时候，有一些不信邪的先锋性人物出来，脱离了老子，自己去当老子了，这，就是美国的独立革命。美国在独立革命前后，在北美洲东海岸，已经云集了大量的牛鬼蛇神，他们是自由热爱者、是上帝代言人、是走私专家、是革命党、是心怀不平的平民、是亡命徒、是新生代……他们在海外创建了新天地，成立了新国家。他们的手法是笨拙的，可是很有冲力、很有叛逆性，他们的基础很单薄，要建国、要称霸，必须有赖于先进繁荣的母国——英国——的技术指导，可是英国当时气都气死了，哪里还肯帮他们。于是，老美们只好来个拳击的‘技术击倒’开始智胜了。方法之一是：在十三州的文化沙漠中，盗印英国书，以袭取英国的速成方法，迎头赶上。试看他们海盗书店出版的《袖珍爱默生集》，翻翻1837年9月13号爱默生写给英国文豪卡莱尔的信，信里说他告诉盗印商：‘卡莱尔的书暂时不能盗印，总该先给人家一点输入英国原版的时间。’他又向卡莱尔抱歉说：‘我觉得很难为情，你教育我们的青年人，而我们却盗印你的书。有朝一日，我们会有比较完善的法律，也许你们会采用我们的法律。’但是，有比较完善的法律来保护著作权，老美可没那么痛快。老美清楚知道：她的母国英国，为了迎头赶上，曾大量盗印过欧洲大陆的书，大哥有前科如此，岂不‘大哥莫话小弟’？岂止前科，并且正是现行犯、现行惯犯，在爱默生写信的当时，便是如此。据我所知，英国盗印欧洲大陆的书，一直拖到1886年才停止；美国盗印英国和德国、法国、俄国的书，直到1891年才停止。最妙的是，今天警告中国人不要盗印《大英百科全书》的大阔佬老美，当年穷小子的时候，就公然盗印过‘大英百科全书’。那时候‘大英百科全书’在英国出版，英国人警告老美，但老美的政府可不媚外，睬也不睬英国，照样由小民盗印不误。直到最后，老美自己慢慢站起来了，要加入国际版权同盟了，参众两院的议员们，还保护小民不遗余力，死不肯立下‘比较完善的法律’，而大打太极拳。前后拖了五十年，才兑现了爱默生的‘有朝一日’，那时候，美国已饱受盗印之利，已经变为世界第一等强国了。今天美国的国会议员，忘了他们有过盗印‘大英百科全书’的老祖宗了，居然施展压力，以政治方法，干涉起中国人盗印‘大英百科全书’来。国民党政府的大官人，居然也‘俯允所请’，大加查扣——非法的查扣，闹得天翻地覆。其实，盗印在中国是根本不犯法的。”

“若不是经你这么一分析，我还一直以为美国是公义的、友好的对中国。”小蓁叹了一口气。“毕竟你厉害，你拆穿美国人，从爱默生的信拆起，一路靠真凭实据，绝不是空口指责他们是‘美帝’。”

“你说得对。每个人都会骂人王八蛋，可是我却有本领证明他是王八蛋。对王八蛋如此，对美国人也如此。”

“不过，从另一个观点看，你有一个大缺点。”小蓁说。“你好像犯了‘学问过多症’，或者叫‘学问臃肿症’，或者叫‘学问肥大症’，或者叫‘万氏学问肿’，像是基督教圣经里的保罗一样，学问太大，发疯了似的。你像一座大水库，存货太多，必须经常泄洪，泄出来的也不管农田需不需要、也不管淹不淹农田，你反正

一泻千里，千军万马，扑人而来，用学问把人弄得湿淋淋的，怪讨厌的，人为什么要知道得这么多？人有没有必要要知道得这么多？你的学问肿，叫人怀疑是不是知道得少一点才更自在？有时你会不会觉得，你那么渊博、那么引经据典、那么喜欢‘掉书袋’，多累啊？多累赘啊？为什么不简单一点？知道得少一点，岂不也好？”

“你的意思颇有哲学家老子‘绝学弃智’的味道。‘绝学弃智’当然也好。不过只是觉得，古今中外，那么多古人死去了，但他们偶尔留下些吉光片羽、鸿爪遗痕，或惊人之举、或神来之笔，足可以丰富我们的生命，吸收他们，更可补充我们生命的多姿多采。——我们的一生，在许多点上，表现得未必超迈古人，现在把古人‘先得我心’之处吸收到自己生命里，予以欣赏、享用，该多么值得。且照罗马喜剧家德伦西的说法，天底下没有未曾被人先说过的话，我们以为话由自己说出，事实上是‘掉’别人的，只是不知‘掉’谁的删己。《南唐书》里记彭利用对家人、对小孩、对奴隶讲话，老是引用古书，以代常谈，被人叫做‘掉书袋’，做为笑话。做作的卖弄渊博，未尝不好笑。不过，我怀疑这种人真够得上是渊博。真正的渊博是上下古今学贯中西，这不是容易的事，古人那做得到？所以古人的所谓渊博，只是搬弄几本线装书而已。至于真正渊博了，该不该卖弄卖弄，这要看情况。我觉得，有些你的观念、你的想法、你的奇思、你的佳句，你以为是你的，但是渊博之下，发现古人或世人早已先得你心，或某种程度的已经有所发明。在那种情况下，你有两种反应，第一种像宋朝苏东坡式的，他抱怨很多好句子已被以前的人先写出来了，心有未甘，因为这些好句子明明我苏东坡也可以写出来，现在我写，人家就说我是抄袭了。为免背抄袭之名，只好引经据典了。另一种反应就是我这种，认为既然古人已先得我心，我就不妨触类旁通，把同类的别人心得，‘掉’它一下，以助谈资。这可能就是我讲话的一个毛病。——我觉得一般人讲话，内容大贫乏；而我讲话，内容大丰富，丰富得像是一个撑破了的万宝囊。结果毛病老是轻话重说、短话长说，好处是不让古人的灵光白白闪过，要把他们的精华给欣赏过来、享用过来，有时予以批评，倒也不算枉博学了一场。不过，你的水库泄洪比喻，把人弄得湿淋淋的，在我看来，倒不像我的学问，而像我身体上的某一部分呢”

小蓁会心的瞪我一眼，我把《大英百科全书》接过来一丢，把她搂在怀里。

小蓁想喝一点咖啡。倒咖啡的时候，我用了两个咖啡杯，可是只给小蓁咖啡，我自己是白开水。

“怎么？”小蓁问。“你不喝咖啡？在信陵吃晚餐时，就看到你只点果汁、不点咖啡。”

我笑着。“我不喝咖啡，已经戒了好多年了。我有好多好多的‘不不不’。我不吸烟、不喝酒、不喝茶、不喝咖啡、不嫖、不赌、不做好多事。我其实比清教徒还清教徒。——我自律甚严。”

“在信陵吃晚餐时，知道你戒了烟酒是为了抗议烟酒公卖。戒咖啡又抗议什么？”

“戒咖啡不是抗议，是比赛。当我知道‘民族救星’、那独夫蒋介石只喝白开水的时候，我想我该也有意志去做到这一点。不过，咖啡究竟是咖啡，不是酒，你这日一定要喝，不要陪我不喝。好不好？”

小蓁笑起来。我把咖啡杯在她面前轻推了一下，她点点头。

我又把一盘小甜点在她面前轻推了一下，她拿起一片。“这个，”她问。“不在你好多好多的‘不不不’之列吧？”

我笑着。“这个不在《不下不》之列，如果你喂我的话。”

小蓁把这片拿到我眼前，我点点头，她喂过来，我趁机咬上她的小手，她叫起来。我左手握住她的小手，给她揉着。“你为什么咬它？它对你这么好。”小蓁因情生怨。

“我咬它，为了它使你不暴露。它帮你穿上了衣服，是不是？是不是它？”

“还有它。”小蓁伸出左手。我立刻咬上去，她叫着躲开了。

“其实你穿了衣服，我反而看到你的裸体。”

“这是什么逻辑？这话怎么说？”

“我先讲一个故事。你知道，庙里和尚看来四大皆空、看破一切，其实是很势利眼的。有一个穷书生，到庙里去，庙里老和尚看他穷，对他很冷落。一会来了一个大官，老和尚立刻上去巴结，大加招待。大官走后，穷书生就质问老和尚，说你这么势利，招待大官却冷落我？老和尚大概是哲学博士，会辩证法，他回答说：我们出家人，不招待就是招待、招待就是不招待。穷书生一听，一个耳光就打在老和尚脸上，理由是：我们读书人，不打就是打、打就是不打。现在，亲爱的小蓁，明白了吧，衣服不穿就是穿、穿就是不穿。所以，你穿了，等于没穿，我还是看到你漂亮的肉体。”

“你胡说，你的精神太不纯洁了。”小蓁冲到我身上，用四指包住拇指的小拳头，轻打着我。我抱她在怀里。

“你想救我，救我于精神不纯洁之中？”

“不是，我想救我自己，救回我被你脱光的肉体，拿回衣服。否则——”

“否则什么？”我笑着问。

“否则死了都难为情。”她笑着说。

“请注意，你可不能死，——死反倒真没衣服穿了。”

“什么？”

“你死了变成女鬼，但你有没有注意，女鬼是不穿衣服的，逻辑上，并且是不能穿衣服的。”

“证据何在？”

“汉朝的王充提到一个论证，他说鬼是‘死人之精神’，‘形体虽朽，精神尚在。’所以鬼出现了。但衣服却不一样，衣服没有精神，所以衣服不能同鬼一起出现。因此，有理由出现裸体的鬼，但没理由出现穿衣服

的鬼。到了晋朝的阮修，更进一步否定‘人死者有鬼’的说法。他的论证是：‘今见鬼者云着生时衣服，若人死有鬼，衣服有鬼邪？’所以，你死了，要全身裸体给我看到才算数。你活着，在我面前还有半脱半穿若隐若现的机会，你死了，就永远裸体在我眼前了。”

“你好坏，人家死了都不放过。你老是用一大堆学问来宣传你的色情一言论，使人难以消受，却又无法驳倒。你真不好。照你和你的汉朝晋朝一大票人这样说，我和我的衣服死后就完全分开了？”

“死后当然完全分开，这也就是汉朝高明人士要求死后要光着屁股裸葬的原因。不过，有一个好消息，就是莎士比亚带来的。莎士比亚《皆大欢喜》(A11'sWellThatEndsWell)剧本有灵魂就是一套衣服的比喻，可见衣服也有精神，可以与鬼相伴。不过，那是指男人说的，女人嘛，还是照旧光着。现在，结论出来了，就是衣服穿就是不穿，你活的时候，穿比不穿还严重；你死的时候，穿了反证你不是女鬼，是冒充的。所以，不论生死，你必须脱下来，光着漂亮的肉体给我看，当然，有时候不止于看。”

听了我的话，小蓁充满了无奈与愁容。最后，她屈服了，说：“好吧，我可以脱掉一分钟做为实验，但是有就是无、色即是空，你要保证你没有看到。”

“我可以保证我没有看到。但我要先讲一个文法的故事。有个小男孩对老师说：‘我没有没有铅笔。’老师纠正他说，否定只能用一次，不能连用两次。你应说：‘我没有铅笔。你们没有铅笔。我们没有铅笔。他们没有铅笔。’这下子小男孩糊涂了，他问老师：‘那铅笔都到哪里去了呢？’现在你说要我保证没有看到，那我要问，漂亮的肉体哪里去了呢？”

小蓁哈哈笑了起来。“你要‘视而不见’、你要‘目中无色’、你要完全漠视它们、你要修改语法学上的否定式，没有没有就是没有。你干脆把我当做隐形人好不好？”

“可以，我高兴你这么说，反正对我最有利，以后当我模你、亲你的时候，你不要怪我，因为你不能怪我接触没有的东西。”

“那怎么可以。我要修正一下。你‘视而不见’是因为你根本看不见。这样修正好了，我变成隐形人了，你不可能看见隐形人的肉体。OK，你不可能看到。”

“隐形人的肉体固然看不到，还是可以模到、亲到呀”我抗议。

“那——”小蓁想了一下。“那要你抓到隐形人才算。抓不到，我的理论就成立了。”

“好的，就这么办。现在你要脱掉衣服了，来，我帮你脱。”“不，我自己会脱。”

“可是，脱漂亮女生上衣和裤子是一种荣誉，请给我这一荣誉，好不好？你说好嘛。”

小蓁为难的笑了一下。我拉住她的手，带她走进卧室，她任我脱光她，并看着时钟计时一分钟。可是一分钟过去了，十个二十个一分钟过去了，她隐形人没做成，反倒被有形人按在床上，又不可避免的强她做了一次。当我从她肉体上起来，我补了一句：“我们有形人，有形就是隐形、做了就是没做。所以，我

现在虽然赤身露体在你面前，其实你什么都没看见，不是吗？”说着，我跪着向前，直把那雄伟的对准她，贴上她的脸。“不是吗？你若看到我，请问你看到的是什么？”

小蓁脸红了。她急着说：“快移开它！我什么都没看见，我真的什么都没看见。你说对了，快移开它。”

我坐起来，拉她进了浴室，我们一起洗了淋浴，我特别要她洗着她看不见的。小蓁说：“你是一个可怕的清教徒，最可怕清教徒，你虽有好多的‘不下不’的戒律，可是，一项更该‘不’的戒律，你却毫不实行，害得别人要一次又一次服侍你，你说你多不对。”

“我没有不对，”我抗议。“不对的是你正在为它洗的。我发现你特别疼它，我全身所有的器官，其实你最疼它，对不对？”

正两手洗着它的小蓁一手放开它，一手搂住我脖子，淋浴的水从头流下，她凑到我耳边，小声的说：“我承认一件事，我只特别疼它，可是别让它听到，不然它要得更多、索求无度得更多了。我发现我上山以来，把它给惯坏了，可是，只要它不太坏，我甘愿惯坏它，人会溺爱任何即将远离他的，不是吗？啊，我真的疼它。”她边说边洗着，我好高兴听她说了真话。可是，当我追问她的时候，她忽然翻了翻眼，对我否认了一切。“记着，我刚才什么都没说，你也什么都没听见。”

“可是，你的手在洗——”

“什么都没洗，别忘了我是隐形人。我没有我自己，我也没有它。”突然她抱住我。“我只有你，我的万劫先生。有了你，我不但有了有了它，也有了有了我自己，我们真的三位一体，我们不正这样在洗淋浴吗？”

“说得真好，小蓁。”我紧紧抱住她。“我真的疼了你！”

小蓁坐在沙发上，我又做了一个我喜欢的动作，躺下来，枕在她大腿上。

小蓁摸着我的耳朵。“你的耳朵不算大。他们说耳朵大的有福气。”

“兔子耳朵最大，狼耳朵小，可是免于碰到狼，福气在那儿？驴耳朵大，人耳朵小，可是驴碰到人，福气在那儿？”

小蓁笑着，改摸着我的眼睛。“你的眼睛不算大。他们说眼睛大的聪明。”

“牛眼睛最大，我也没看到它聪明到那里去。”

“我说大人是与小人相比，你怎么老是跟动物相比？”

“只要动物不抗议，一比何伤？”

“如果动物抗议呢？”

“我会道歉，并且书面道歉。”

“书面？动物认识字？”

“至少有人这样认为。唐朝的韩愈到潮州，看到鳄鱼为患，他居然写了一篇《祭鳄鱼文》，给鳄鱼一只羊一只猪，要鳄鱼搬家，‘其率尔丑类，南徙于海！’如果‘冥顽不灵’，人类就要把你们杀光，你们不要后悔啊！据说鳄鱼看了他的文章，就都搬走了。这真是千古妙文！”

“怎么有韩愈这种妙人？”

“其实韩愈这样干，是有中国文化做背景的。古代中国人有时候会发伟大的奇想，这种伟大的奇想，想入非非，使人怎么也想不透人为什么要这样想、能这样想，这样想又何苦来。中国人怎样想什么，七想八想，其中妙的很多。最妙的一则是，中国人相信‘人事感天’，相信自然现象有时是受了人的感动而生，感动到火候十足的时候，可以‘惊天地，泣鬼神’、可以‘天雨粟，乌白头’，天上下雨下的是米粒，乌鸦会生出白头发，可以‘天地含悲，风云动色’。并且，‘人事感天’的所谓‘天’，要从广义解释，上自老天爷，下至一条猪、一条鱼，都无一不可以感动，最早的感动文献是《易经》。易经里有一封说：‘豚鱼吉’，意思是说，人类的诚信所及，那伯像猪那样蠢的、像鱼那样冷血的，都可以一一感化，这种感化，有专门成语，叫‘信及豚鱼’。既然猪也可以、鱼也可以，理论上，什么动物都应有‘同感’。于是，感动的范围就扩大到无所不包。自然包括韩愈的鲜鱼在内，于是，就出来鼎鼎大名的《祭鳄鱼文》。”

“这样看来，了解中国还真麻烦，韩愈的想法是这么源远流长的，你不这样分析，我们还以为是韩愈的个人行为、个人发神经。”

“这就是我的功德之一。我这么多年来写文章，就是帮助中国人了解中国，帮助非中国人，包括洋鬼子、东洋鬼子、假洋鬼子别再误解中国。中国人不了解中国。为什么？中国太难了解了。中国是一个庞然大物，在世界古国中，它是唯一香火不断的金身。巴比伦古国、埃及古国，早就亡于波斯；印度古国，早就亡于回回。只有中国寿比南山，没有间断。没有间断，就有累积。有累积，就愈累积愈多，就愈难了解。从地下挖出的《北京人》起算，已远在五十万年以前；从地下挖出的《山顶洞人》起算，已远在两万五千年以前；从地下挖出的彩陶文化起算，已远在四千五百年以前；从地下挖出的黑陶文化起算，已远在三千五百年以前。这时候，已经跟地下挖出的商朝文化接龙，史实开始明确；从公元前841年起，中国人有了每一年都查得出来的记录；从公元前722年起，中国人有了每一月都查得出来的记录。中国人有排排坐的文字历史，已长达两千八百多年。在长达两千一百多年的时候，宋朝亡国远相文天祥被带到元朝巫相博罗面前，他告诉博罗：‘自古有兴有废，帝王将相，挨杀的多了，请你早点杀我算了。’博罗说：‘你说有兴有废，请问从盘古开天辟地到今天，有几帝几王？我弄不清楚，你给我说说看。’文天祥说：‘一部十七史，从何处说起？’三百多年过去了，十七史变成二十一史，明末清初的大思想家黄宗羲回忆说：‘我十九、二十岁的时候看二十一史，每天清早看一本，看了两年。可是我很笨，常常一篇还没看完，已经搞不清那些人名了。’三百多年又过去了，二十一史变成了二十五史。书更多了，人更忙了，历史更长了，一部二十五史，从何处说起？何况，中国历史又不只二十五史。二十五史只是史部书中的正史。正史以外，还有其他十四类历史书。最有名的《资治通鉴》，就是一个例子。司马光写《资治通鉴》，参考正史以外，还参考了三百二十二种其他的历史书，写成二百九十四卷，前后花了十九年。大功告成以后，他回忆，只有他一个朋友王胜之看了一遍，别的人看了一页，就爱困了。为什么别人爱困了？因为太多了，太多了。何况，古书不只什么二十五史，它们只不过占二十五种。古书远超过

这些，超过十倍一百倍一千倍，也超过两千倍，而是三千倍，古书有——十万种！吓人吧？这还是客气的。本来有二十五万种呢！幸亏历代战乱，把五分之三的古书给弄丢了，不然的话，更给中国人好看！更何况，还不止于古书呢！还有古物和古迹，有书本以外的大量考古出土……要了解中国，更难上加难了。更何况，一个人想一辈子献身从事这种‘白首穷经’的工作，也不见得有好成绩。多少学究花一辈子时间在古书里打滚，写出来的，不过是‘断烂朝报’；了解的，不过是‘瞎子摸象’。中国太难了解了。古人实在不能了解中国，因为他们缺乏方法训练，笨头笨脑的。明末清初第一流的大学者顾炎武，他翻破了古书，找了一百六十二条证据来证明衣服的‘服’字古音念逼迫人的‘逼’字，但他空忙了一场，他始终没弄清‘逼’字到底怎么念，也不知道问问吃狗肉的老广怎么念。顾炎武如此误入歧途，劳而无功，而他却还算是第一流的经世致用的知识分子！又如清朝第一流的大学者俞正燮，他研究了中国文化好多年，竟下结论中国人肺有六叶，洋鬼子四叶，中国人，心有七窍；洋鬼子四窍；中国人肝在心左边，洋鬼子肝在右边；中国人睾丸有两个，洋鬼子睾丸有四个……并且，中国人信天主教的，是他内脏数目不全的缘故！俞正燮如此误入歧途，劳而无功，而他却还算是第一流的经世致用的知识分子！二十世纪以后，中国第一流的知识分子，在了解中国方面，有没有新的进度与境界呢？有。他们的方法比较讲究了，头脑比较新派了，他们从象鼻子、象腿、象尾巴开始朝上摸了。最后写出来的成绩如何呢？很糟。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他们只是一群新学究。西学为体，中学为用。其实天知道他们通了多少西学，天知道他们看了多少中学。他们是群居动物，很会垄断学术，专卖学术，和拙劣宣传他们定义下‘中央研究院’式的学术。于是，在他们多年的乌烟瘴气下，中国的真面目，还是土脸与灰头。中国这个庞然大物，还在雾里。至于中国人以外，洋鬼子、东洋鬼子、假洋鬼子，他们就更别提了。所谓中国通、所谓汉学家，他们基本上是一群‘斜眼派’……”我说着，把眼睛一斜，从左斜做到右斜。

“什么‘斜眼派’……”小蓁笑着好奇。

“洋鬼子研究中国，因为理解中文的困难，又没有早期瑞典汉学家高本汉下的那种硬功夫，所以闹出很多笑话的结论。例如一个汉学家断言陶渊明在生理上是斜眼，证据是陶渊明有‘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诗，既然在东边的篱笆下来菊花时眼睛能同时向南山看，足证只有斜眼才办得到。这种洋鬼子，自以为了解中国，我把他们定为‘斜眼派’，当然，斜眼也表示是偏见。总之，要了解中国，斜眼看是不行的，要正视它才成，正视要从它长远的历史开始。美国人向法国人开玩笑，说你们法国人老是自豪，可是，一数到你们爸爸的爸爸，就数不下去了，为什么？法国人私生子太多，一溯源，就找不到老爸爸了；法国人也回敬美国人，说你们美国人也老是自豪，可是，一数到你们爸爸的爸爸，也数不下去了，为什么？美国人历史大短，一溯源，也找不到老爸爸了。这个笑话，说明了解历史大短的国家，直接了解，就可一览无余。了解只有两百年历史的美国，固然要了解英国；但了解英国，只要精通北欧海盗史，就可以大体完工，绝不像了解中国这么麻烦。总之，要了解中国，一要硬功夫，二要好头脑，我有这些条件，所以没人比我写得更好。大体上的结论是：中国人谈不上全面的？了解中国，而洋鬼子、东洋鬼子、假洋鬼子更不了解中国。我绝不护短，我也论断中国，但看到别人胡乱论断中国时，我就忍不住要纠正，尤其对有偏见的所谓中国通与汉学家。”

“你不觉得你也有偏见吗？”

“你骂我斜眼吗？”我假装生气。

“我没骂你，”小蓁赶忙解释。“我只是好奇你不以为自己有点偏激吗？”

“当然有，偏激使我不能笔直的走向主要方向，有一点误差。但误差不会荒腔走板，大方向上是正确的；但那些看来不偏激的，其实在大方向上就南辕北辙了，他们大方向根本错了，不偏激又怎样？还不是照错？”

“听你讲话真有趣，长篇大论，‘黄河之水天上来’，一讲就是上天下地，我只不过谈到你的耳朵不算大、眼睛不算大，就惹来你的嘴巴大。你大嘴巴说你要对鳄鱼，不，对动物道歉，书面道歉。然后就说你最了解中国。别人，尤其是外国人，不了解中国。最后，你眼睛斜了……”

“你胡说，”我笑着。“你乱下结论，我要掐死你。”我作势要掐她，她吓得尖叫，我扑过去，轻轻掐住她，把她掐到床边，把她压在床上。随着，我撑起上身，侧过头去，用斜眼盯着她，她笑起来了。

“陶渊明先生，”她打趣。“请别用斜眼看我，可不可以？你看错人了，我不是‘南山’。”

“我知道你不是‘南山’，可是不论你是什么，我都要斜眼看你。”

“那不公平，如果你再这样看下去，我也要以斜眼回敬了。”小蓁一边说着，一边笑得好欢。

“好，”我坐起来，面对着她。“你就用斜眼回敬我吧。好，立刻开始，一、二、三。”

小蓁突然把头朝我侧头相反方向侧过去，也斜了眼，笑着。

“你这样斜，我看不到。”我笑说。“我是朝南斜，你是朝北斜。这样子目光没有交集。”

“目不斜视才有交集，目有斜视就表示不看也罢。”

“不可以不看。我要你斜眼看我。”我帮她把头扭向同我一边，两人面面对却斜眼相向，滑稽的样子，都笑了起来。

“好了，”我说。“我们以斜对斜，扯平了，谁都不许有偏见了。”

“可是，有人宁愿斜眼，也就是说，宁愿有偏见。因为这样才可以不正视现实。不肯正视现实，其实对他们自己并不坏。”

“为什么？”

“以靠幻想维生的人，正视现实对他们并不健康。对他们而苦口，现实是要逃避的，要逃避都来不及，怎么还正视？因为逃避现实对他们最愉快，所以你逃避我逃避，大家都把现实丢到脑袋后面去。在这时候，如果还有人肯扭过头来斜眼斜视一下现实，依我看，他们还算是有点良知的，你该鼓励他们，不要骂跑他们。”

“照你这么说，我要对肯斜视现实的人称赞称赞才成？”

“正是如此。”

“那照你说来，长得嘴歪眼斜的才最可取。”

“至少看比萨斜塔时可取。”小蓁理屈了，开始胡扯。

“你真破坏了我这种相信眼睛的人的信念。我生平的习惯是信眼睛，不信耳朵。眼睛和耳朵两种器官，其实代表着两种人生态度，眼睛只相信自己，耳朵却相信别人。也就是说，相信自己耳朵就是相信别人的眼睛。但这有一个例外，就是和你在一起的时候。”说到这里，我停下不说了。

“什么例外？”小蓁感觉我有一个陷阱，她小心的问。

“天机不可泄漏，我要在床上，蒙着薄被告诉你。来，我们到卧室去。”我站起来，拉她的手。一听到床字，她好像全无反抗意见了。

我先把薄被披在我背后，然后要她趴在床上，我压在她身上，在耳边说：“眼睛看的、耳朵听的，都令我相信，尤其、尤其、尤其、尤其当那种时候，我眼睛看到你的挣扎、耳朵听到你的叫声和哀求，它们带给我有点轻微虐待狂的享受、满足和快乐，绝对是人生最高境界的、无与伦比的、身心合一的。只有那时候，我全身的每一部分器官都是协同的，协同做一件伟大的事。当我知道我不可以做的时候，仿佛我全身的每一部分器官，除了它以外，都协力约束它不可以做；当我知道我可以做的时候，也就是说，当我知道你会答应它并且慰劳它的时候，仿佛我全身的每一部分器官，都协力配合它去做。整体的观察起来，做与不做之间，我全身的每一部分器官仿佛都为它而活似的，至少被它闹得团团转，多有趣，它变成中心、变成主轴。对我如此，对你，我的小情人，又何尝能置身事外呢？又何尝能置身它以外呢？它不是同样的使你因它含笑、因它皱眉吗？你明明知道它多么坏、多么残忍的一次一次又一次‘强暴’你，可是你还不怪它、原谅它、疼它、服侍它、满足它。对我说来，它做为中心和主轴是抽象的，但对你说来，当它蹂躏你的时候，那中心那主轴，都是具体的了、活生生、硬邦邦的了。”说着，我朝她小屁股顶着。

“你看你，好讨厌，谈什么事最后都扯到这种事上面。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你的习惯是信眼睛，我的习惯是怕你看我的眼睛。你想来想去，想什么，都从你眼睛中泄漏出来。我觉得，每次你做的时候，绝不是做的时候那一次，你早在眼神中做了一次两次三次。所以，每次和你在一起，总觉得好紧张，总觉得被你一做再做的做了好多好多次。”

“这样说来，你怕我做的理由，倒不是因为事实上做了那么多，而是因为你想像中被做了那么多。对不对？”

“大概是吧？”

“你还说你真的有点怕我想呢！我倒真的有点怕你想了！你这样胡思乱想，对我太不公平了。你说说看，公平吗？”

“谁让你眼睛盯着人家乱想，你乱想，自然也得配合你。不配合行吗？”

“啊，你配合了，你在想中，接纳了我的想了，我们在想中交会、在想中合在一起了。我们在想中做了最美的合作。是不是？”

“未必是吧？法律上的‘想像竞合’怎么说？我不懂法律，这是我乱用的名词。你可别忘了，可能做的，不是最美的合作，而是最可怕的犯罪呀！”

“说说看，你小小的叶蓁小姐，能够跟我犯什么罪？”

“比如说，犯一起打家劫舍的罪，做‘雌雄大盗’。”

“‘雌雄大盗’中的女主角是最令人佩服的。女人为了爱情，会跟她的男人浪迹天涯海角、万死不辞。爱情是女人的全部，由此可见。”

“是男人的一部？”

“对我这种男人确是一部，不是全部。”

“你的意思是说，如果我约你打家劫舍，做‘雌雄大盗’，你不会跟我一起？你还说你爱我呢！你的爱情好像一点都不盲目。”

“对了，睁着眼睛的男人才配谈恋爱！能睁一小时眼睛就可谈一小时恋爱，能睁二十四小时眼睛就可谈二十四小时恋爱。同样的，不能睁开眼睛的人就不配谈恋爱。有人说‘爱情是盲目的’，其实盲目的人是不配谈恋爱的，因为他们不会谈恋爱。盲目的人根本不懂爱情，他们只是迷信爱情。迷信爱情的人才会陪女人做强盗，那是‘卡门’（Carmen）中的混男人，我是不干的。”

“你干什么？”

“我干警察，把你抓起来。”

“然后呢，我坐了牢。”

“我爱你，我会帮你越狱，然后亡命天没。”

“两个通缉犯，在天涯怎么生活呀？”

“做强盗呀！”我笑着。

小蓁大笑起来。“原来还是‘雌雄大盗’，何必让我多坐一次牢？”

“坐牢是小事，甚至不失为一段好的人生经历。”

“那你为什么这么神经，又抓我又陪我亡命？”

“想想《孟子》书里的一个讨论吧，孟子被人间说，虞舜的父亲杀了人，虞舜的处境该怎么样？依孟子的说法，虞舜本人，一方面应该尊重法律，由司法人员去抓他父亲；一方面又该重视亲情，偷偷地把老子

背跑，潜逃到海边去，皇帝也不做，天下也不管，陪老子玩一辈子。”

“两人去做强盗？”

“强盗要一雌一雄做，两个雄的做起来太没意思。何况，虞舜的爸爸太老了。”

“那怎么生活？”

“虞老爸年纪够大，可以做台湾国民党的民意代表，领干薪领到死。”

“不谈虞舜他们两个了，还是谈我和你。我们亡命天涯，怎么生活，难道真做强盗？”

“我不忍心你这么可爱的人做强盗，我愿自我牺牲救你。”

“怎么牺牲法？”

“美国文学家休伍德，写那个穷苦文人斯魁尔，甘愿请强盗杀死他，为了死后可领五千保险金，送给他心爱的女人，帮她离开沙漠，去过好日子。当我们亡命天涯的时候，我就找个强盗把我干掉，你就领了保险金，远走高飞。”

“你真好。”小叶红了眼圈。“虽然难以置信，不过听起来还是动人。”

“可是不能碰到斜眼的强盗。斜眼的瞄准我开枪，事实上可能打到你。那时候，对不起，领保险金远走高飞的，就是我了。”

”说的也是。所以你对强盗要仔细看清楚，如果你爱我的话。“

“要看清强盗，必须先培养好的视力，好的视力培养方法，只有不断的‘养眼’。‘养眼’方法，只有看裸体的小情人。所以，现在就让我开始‘养眼’吧。”说着，我快速撑起上身，骑着她，开始脱她衣服。小蓁笑着叫起来，连说不要，可是我坚定而坚硬，她也半推半就的让我脱光了。当我也脱自己衣服的时候，从她茫然的眼神里，我看到惧怕、无奈与任凭。我从她背后“强暴”着她，除了享受肉体的接触与厮磨，骑在她身上，我尽情的前后看遍她的背影：她翘起来的小屁股、她紧夹在一起的大腿、她修长细嫩的小腿、她用脚趾抵住床的双脚。最后，我俯下身来，扳住她的头，侧面向上，把她性感的嘴唇朝向我，我再亲吻上去。她全身被我压住，又被迫向右扭着脖子，近乎窒息的被紧紧吻住，只能发出惹人怜爱的喉音。更可怜的是，她身体的另一部分，不但要翘起小屁股来迎接、来服侍，还得以娇嫩的、紧紧的、滑润的“性服务”，一任那令她陌生的、疼痛的粗长硬大躁踊不已。直熬到从接吻中，突然传来了巨大颤动与喘息，她才被放开。这时候，她已经瘫痪了。

小蓁基本上，尤其在若有所思的冥想时候，是一个表情庄严的少女，纯洁、冷艳、灵气，像一座女神，看着她，使我有被震慑的感觉、被洗净的感觉，自然会压抑了肉欲，跟她提升了灵修。当然，这种压抑不会很久，当我继续看下去，一切的庄严、一切的纯洁、冷艳和灵气，都可被我转化成更吸引我想蹂躏她的条件，我想亵渎的对象，不只是美女了，想亵渎的，根本是女神了。蹂躏一位美的女神，该多么令人通身欢畅！对小蓁而言，当她的具想境界被我侵入以后，在我的鼓舞下，她也有说有笑、也半推半

就。可是她那基本上的庄严神情，还是时而一闪，好像把一切与我的熟悉与亲密，顿时都给归零。我必须从零再次鼓舞。除了女神之感外，小蓁给我的印象是三位一体式的，三位就是真、善、美。她像是真、善、美的具体化身。什么是真？什么是善？什么是美？一旦你要具体化，一如在问什么是风？风你看不见抓不到，只能感受到，真善美也如此，本来对它们只能抽象思考，但一旦小蓁出现，就不再抽象了，而是血色鲜红的具体化身，你感受到了。小蓁是风。

我向小蓁赞美她的三位一体后，又宏论大发：

“我们通常爱说真、善、美，粗糙说来，真是科学哲学的问题，善是伦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的问题，美是美学艺术的问题。人的一生，面对万象，难免有所选、有所不选，选与不选之间，大致说来，属于形象方面，是美的范围；属于非形象方面，则属真、善的范围。在美的范围内，观点重在美丑，但在真、善范围内，观点就重在真假善恶。我始终相信，涉及美丑范围，人的一生，可以只见美的部分，而对丑的部分视而不见；但涉及真伪善恶范围，人的一生，就不能这样逍遥了，在道德上，将逼使我们在真伪上面要去假存真；在善恶上面要扬善抑恶，我们如果在真、善范围，也采取美的观点，视而不见，对假和恶视而不见，我们将发生道德上的过失。因此，对人间真、善范围的任何虚假和罪恶，我们必须去面对、去扒粪、去发掘、去揪出、去打倒……在这种认真下，我们眼之所见，不能逃避。不过，在与美逍遥的时候，倒算是可以自解的一种逃避，毕竟人不能每一小时都关注在真假善恶上，那样会得胃溃疡啊。但一进入美的境界，你就面对了女人和艺术。很要命的是，女人在追求真、善上面，似乎不能跟美相安无事。有的女人要在爱情上追求真、善、美，我认为这种人大贪心了。凡是涉及真和善的问题，我认为女人都不适合追求。你只要做一次选择法就够了。如果真、善、美三者不可得兼，一定要女人选三分之一我看全世界所有的女人，除了德瑞莎修女（Mother Teresa）外，大概都会宁愿不做真女人、不做善女人，而要做“个美的女人。女人宁愿是个假女人、坏女人，也要是个美的女人。这就是说，女人的本质是唯美的，女人实在不适合求真，不适合责善，女人常常把感觉当做证据，这种人，怎么求真？女人常常把坏人当成好人，这种人，怎么责善？所以女人追求真相，真相愈追愈远；女人择善固执，善恶愈择愈近。女人只能追求美，女人若在追求美以外，还要追求真和善，还要替天行道、还要大义灭亲，会发生可怕的错误。因此，我相信男女之间的一切关系，都是唯美的关系，恋爱应该如此，分手应该如此，结婚应该如此，离婚应该如此。男女之间除了美以外，没有别的，也不该有别的。别的一混进来，套子就乱了。”

“真是长篇大论的《傲慢与偏见》！人家一定说你是雄辩滔滔的大男人主义者。”

“你也这样以为吗？”

“我似乎也要这样以为一下吧，不然我念什么哲学系呢？如果我不能求真求善的话。”

“哲学系也有美学的课呀，你可以专门追求美呀。”我打趣。

“好像说得也是。”小蓁温和的附和着。

“其实，你何必上什么美学的课呢？上美学的课不如做唯美的事。我看你不如整天照镜子，像左拉笔下那个镜子前面自我欣赏的女人，你自恋算了，你本身就是美，去他妈的美学！”

“谈美学，不该讲粗话。”小蓁提醒我。

“别忘了有时候粗话也是一种美。好吧，不讲‘去他妈的’，改用‘远离美学’吧。记得西班牙籍的美国哲学家桑塔耶那吗？他是美学权威，在大学教了二十三年，但他却非常厌恶学院传统，五十岁那年，一天上课，一只小鸟飞到教室窗外，桑塔耶那忽然若有所思，他说了一句：‘我与阳春有约。’就离开美国了。此后在欧洲浪迹三十年，八十九岁死在罗马。多美啊！”

“真的美，有这种故事，美学又算什么呢？‘去他××的美学！’”小蓁也学着说粗话。她边说边笑。

“对，去他××的美学！我们要活生生的美学，不要死板板的美学！”我兴高采烈，两手握拳高举，做抗议状。

“我记得，”小蓁想着。“有一个什么吃鲈鱼归故乡的故事，好像跟桑塔耶那的很像。”

“噢，你指的是晋朝张翰的故事，张翰在外面做大官，一天秋风吹到脸上，他想到家乡的鲈鱼，忽然若有所思，感到人生‘贵得适志’，怎么可以奔波几千里外去寻什么爵禄富贵，立刻就不干了。这位老兄没有阳春有约，是与秋风有约。也可说是与鲈鱼有约，但鲈鱼一定反对，哪有约好了你来吃我的道理。”

小蓁笑起来，笑得好开心。“与秋风有约，就美了；与鲈鱼有约，就焚琴煮鹤了。现在得到一条美学定律了，就是‘要美，就不要大贪吃’。”

“对，”我鼓着掌。“完全原案。这样才洒脱。人就要活得洒脱，脱身得洒脱。还有，进一步，脱衣得洒脱！”

“不许你又扩大‘脱’的范围！刚才你说一进入美的境界，你就面对了女人和艺术。你刻薄了半天女人，真善美三样只给了女人三分之一，那艺术呢？”

“艺术倒是一个逃避现实的境界，基本上也是美的境界。但逃避得太过分，每一小时都关注在美的问题上，像明朝大艺术家董其昌一样，在乱世里他老兄什么都不管，只管艺术，这也未免太没心肝。不过，大艺术家倒是乱世中的尊严幸存者，即便是碰到暴政，他也可以逍遥在自己的世界，暴政也随他逍遥，不去管他。从齐白石到毕加索，都是如此。暴政所以对他们网开一面，因为他们搞的是美的问题，不是真、善的问题。当然有的比较伟大，把美的问题跟真、善问题申在一起。像画《流民图》的中国画家、像画《行刑图》的西方画家，他们的艺术作品，已经在山水、花鸟、人物之外，另有轮廓深沈的视野，这是应令一般画家惭愧的。”

“有时候，”小蓁说。“我常常觉得，把美用在感情上、用在人与人关系上，似乎比用在艺术上更有味、更富哲理。”

“你说得没错，我看把美用在感情上、用在人与人关系上，全在能不能在‘奇情’与‘俗情’上表现出高下。‘奇情’是超乎‘俗情’的表现，‘俗情’本身，有时并非一定要不得，但是‘奇情’，却更是要得。也就是说：‘俗情’本身，有时并不一定不好，但是若不来‘俗情’而来‘奇情’，那就更好。人间很多事，看起来完了，其实没完；看起来没完，其实常常完了。用诗来说，前者是‘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后者是‘枝条始欲茂，忽值山河改’。因此，智者和达者看人生，多能不斤斤于盛衰荣枯，他们是失马的塞翁，不以得为得，也不以失为失，因为在许多方面，得就是失，失就是得。这种得失之间的哲理，汉朝贾谊说得深刻，他说：‘祸今福所倚，福分祸所伏。忧喜同门今，吉凶同域。’意思是说，一切祸中都有福分、一切福里都藏祸根，归根起来，忧喜吉凶，都是一窝里的东西，实在难以保证纯度。所以，智者达者从祸中看到福分的一面，或从福中看到祸根的一面，而不患得患失。智者达者以外，另有一种颇富这种色彩的‘美者’——兼具智者达者的唯美主义者，他们能从另一角度，抢眼人生。他们认为：人生不但有祸福相倚的一面，也有丑八怪的一面、不漂亮的一面，人过一辈子，不该把自己或自己跟人的关系弄成这一面。人不该在这一面上发展下去、浪费下去，而该尽量追求相反的另一面。这另一面，就是唯美的一面。唯美一面的开花结果，就是‘奇情’。‘奇情’是一种异乎‘俗情’的表现方式，一般人的举手投足、喜怒哀乐，按照人情之常，大家都差不多，做得差不多，反应得也差不多，但是‘奇情’就做得、反应得不一样。我举汉武帝的李夫人为例。中国人描写女人的美，用‘倾国倾城’，最早就是对汉武帝的李夫人说的。李夫人被形容为‘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成为绝代佳人、成为美的偶像。可惜红颜薄命，得了要命的病，最后缠绵病床，眼看就死了。汉武帝跑去看她，想见最后一面，可是李夫人却拒绝了。——为了给情人留下一个艳光照人的好回忆，而不是一个风姿憔悴坏印象，她拒绝了‘人情之常’的诀别。从‘俗情’观点看生离死别，大家见最后一面乃情所必至、理所当然，怎能不见？可是从唯美主义观点看，却不见更好，‘相见争如不见’更好，不见更美、更要得、更漂亮，这就是‘奇情’。几年前，我看过一场电视剧，描写一个中年男人，一天收到老情人的电话，说要路过他住的这个小镇。这个小镇正是他们当年旧游之地，如今男婚女嫁，颇思旧梦重温，于是相约一见。不料那天到来，两人却阴错阳差，老是碰不到：男的到甲处，女的竟刚离开；女的到乙处，男的又方才走。最后交错了一下午，也缘铿一面。到了晚上，男的收到老情人留下的一封信，大意说，虽没碰到，她自己一个人却一下午把旧游之地——重临，见景生情，有不少美的回忆。最后转念一想，忽然觉得，两人如果不再鸳梦重温，永远保留‘记得当时年纪小’的印象，岂不更好？于是老情人留书而去，走了。从‘俗情’观点看，大家好了一回，情缘未了，见上一面，乃情所必至、理所当然，怎能不见？可是从唯美主义观点看，却不见更好，‘相见争如不见’更好，不见更美、更要得、更漂亮，这就是‘奇情’。‘奇情’论者的价值判断，是绝世的、是独立的，它对得失的衡量与鉴定，与‘俗情’标准不同。‘俗情’的标准是一尽一字，‘奇情’标准却是‘舍’字。‘尽’是一切事情都随波逐流的做，做到胃口倒尽、感情用光、你烦死我、我烦死你为止，一切都‘赶尽杀绝’的干法，不留余地，也不留余情。市井小民在男女情变或婚姻破裂时候，最容易犯缺乏节制的‘尽’字，最后经常是和平开始、战争结束，‘赶尽杀绝’，一切反目相向，丑八怪已极、不漂亮已极。这是‘俗情’标准。相对的，‘奇情’标准却高杆得多，因为它能‘舍’。‘舍’是一种智慧、达观、艺术、决断的结合，它的特色之一是常把‘进行式’转变成‘过去式’，它常在‘俗情’标准的中点上，中间的中，做为终点，终结的终，在‘看起来还没完’的节骨眼上，戛然而止，宣告完了。‘舍’是速决、是早退、是慧剑斩情、是壮士断臂、是为而不有、是功成弗居、是浓抹处淡妆、是无情处有情……介之推不言禄，是一种‘舍’；鲁仲连不受酬，是一种‘舍’，以他们的功德，‘言禄’‘受酬’，按‘俗情’标准，也是应该的，可是按‘奇情’标准，他们进一步表现了‘舍’却是神来之笔、点睛之妙，益见其高。在人类历史上，有大多大多‘舍’得动人的奇情故事，我最欣赏的一个，是唐太宗李世民的。唐太宗是历史上最有‘奇情’气质的英雄人物，柔情侠骨，一应俱全。在打天下的政治斗争中，当然他有和人一样的霹雷手段，但在这些政治性的‘俗情’以外，他有许多‘奇情’，使江山多彩、为人类增辉。在打高丽那一次，他因补给困难，必须退兵。退兵前，却送礼物给敌人，表示对他们守城不降的欣赏，这种对敌人的心胸，绝不是小鼻子小

眼的现代政治人物干得出来的！唐太宗这种‘奇情’，最精彩的一次，是表现在他对‘朋友变成敌人’的心胸上。唐太宗肝胆照人，成功的一大本领是大度‘化敌为友’，在群雄并起中，一统天下。天下一统后，他为了特别感谢杜如晦、魏征、房玄龄、李靖、李积、秦叔宝、侯君集等二十四位功臣，叫阎立本为他们一一画像，挂在凌烟阁，表示崇德报功，不忘革命情感。不料后来侯君集造了反、被抓住，依法非杀头不可，唐太宗对这位‘朋友变成敌人’的老同志，非常痛苦。他哭了，他哭着向侯君集说：你造了反，非杀你不可，但你是我老同志，我不能不想起你、怀念你，我再上凌烟阁，看到你的画像，教我情何以堪？你死了，‘吾为卿，不复上凌烟阁矣！’我为了你，再也不上凌烟阁了！这种心胸，也绝不是小鼻子小眼的现代政治人物干得出来的！——小鼻子小眼的现代政治人物他们对凌烟阁，怎么也‘舍’不得！怎么会为你不上呢？现代小鼻子小眼的政治人物，他们实在俗不可耐，毫无趣味，不但做他们朋友没趣味，甚至做他们的敌人都没趣味，他们连做敌人都不够料。他们今天跟你是‘亲密战友，肝胆相照’，明天就把你从百科全书或机关刊物中挖出来，一桶黑漆，把你革命勋业全部抹杀，打成‘敌我矛盾’，于是，你变成了‘懦夫’、变成了‘叛徒’、变成了‘汉奸’、变成了‘大骗子’、变成了‘脱离革命队伍的反对派’……，你变得一无是处，你的功绩全不提了，天下变成他们打的，你若有画像在凌烟阁里，早就拉下来，撕毁、斗臭。天下是他们的了！什么？你是二十四分之一？笑话！滚！——以理想主义起义的人，最后抛弃理想不谈，反倒连事实都抹杀，见权力起意，这是现代人物最大的‘俗情’、最大的反‘奇情’的悲剧。我清楚知道，随着时代的‘进步’，早年人类的一些动人品质，已经花果飘零、消磨将尽。但对我说来，我仍忍不住一种内心的呐喊，使我在俗不可耐的现代，追寻‘今之古人’。可是，暮色苍茫、苍茫，又苍茫。我失望。小蓁你呢，你失望不失望？”

“为了不失望，让我们多做一些‘奇情’的事。”

“对。做什么呢？”

“什么都好，你举个例给我听。”

“刚才说‘奇情’的标准之一在能‘舍’，还有一种情况也算‘舍’的一种。比如说，一件事情或一段感情该发展到尽头，可是你不要它发展到尽头，故意让它没做完。一般习惯总是把一件事情做完，做得毫无保留、毫无弹性、毫无余味，他们习惯上认为事事一定要有个结果，有个明白清楚的结果，才算告一段落。我却觉得，许多事固然该这样，可是有许多事，如果没有做完，就停了、断了、突然结束了、虽然停止了，似乎也别有情味、也不错。”

“如果感觉不是不错而是难过，那倒不如根本不做。”

“根本不做不行，不但要做，并且要做到个八成九成九成半，那时候，就要画龙而不点睛，功亏在一笛上面，才别有情味。”

“这好像有一点点被虐待狂似的。”

“好像有那么一点。至少是悲剧味道。”

“龙画好了却不点睛、功快成了却一蹶而败，这种悲剧感太强了，不要做到八成九成九成半吧，八成九成九成半才没完成，太残忍了，还是做到一半就好了。”

“古人说‘行百里者半九十’，意思指走一百里路，走到九十里，其实只走了一半，因为最后十里最辛苦、最难走。照这种哲学，做到八成九成九成半也才一半而已。”

“难怪你按摩我时，整个身体的一半、整个身体的背面给你按摩了，你还不算，你还要身体正面那一半。”

“你真聪明，小蓁。你知道要从许多角度看什么叫一半。我做预备军官的时候，有一个军方术语，叫‘机会教育’，那是利用一种情况发生的机会，趁机施行教育，那种教育效果最深刻。现在，我们何不来一次‘机会教育’？”

“什么‘机会教育’？”

“来，”我伸出了手。“到卧室来，我告诉你。”

小蓁无奈的摇了摇头。“又是卧室！可怕的卧室！”

“配合做还是被迫做，告诉我你要选那一种？”我拉小蓁坐床上，问她。

“我都不要！”她知道又要做那种事了，吓得两眼含泪，倒向我的怀里。“请你不要这样。”

“你必须选。”我抚着她的肩，但不肯通融。

“我不要！请不要逼我。”她摇着头。

“好，不逼你，让陀螺来决定。”我身体前倾，从小桌上拿起一个白陀螺又拿了文笔。

“这是一个四面陀螺，在两面上写‘配合做’、‘被迫做’，现在再加上两个，一个上面写‘不做’，一个上面写‘做一半’。你看你有四个机会了，你该高兴才对。来，坐起来，我们一起写。”

我扶她半坐起来，她头靠在我胸前，我把陀螺和铅笔分放在她无力去接的左右手里，然后用两手分别握在她的两手，把着她写字和握陀螺。

“先从最轻的写起好不好？”我低头征求她意见。她泪眼无奈，点了点头。我们一同写了“不做”。

陀螺转了一面。我把着她手刚要写，她忽然停住，轻轻用手一指说：“换另一面，对面那一面。”当“做一半”三字写完的时候，她补上理由：“这一面运气好一点。”

第三面是“配合做”，她写得一点也不用力了，她的手软软的，等于是我写的。到第四面“被迫做”的时候，她要求折衷一下，改换多写一次“不做”代替，我当然不肯，她自知无望，也就不再说了。写的时候，她用了点气力抵抗，可是我紧紧握住她；她只好轻轻要求“写小一点”，我笑着同意了。

我把铅笔放回，取了陀螺盘，放在床上。“好啦，”我说。

“现在看你的运气了！”

她低着头，双手握住陀螺，放到嘴边，自言自语：“耶稣基督、释迦牟尼（sakyamuni）、穆罕默德，不知道临时信那一位最灵。”

我笑出声来，搂住她。鼻子埋到她头发里，深吸了两次她的发香。“你可爱透了，小蓁，凭你这么可爱，耶稣基督、释迦牟尼、穆罕默德都会保佑你，使你我如愿以偿。”

“使‘我’如愿以偿。”她清楚的更正。“没有你。”

“有我的，小蓁。在静止的时候，陀螺每一面都好像表示你我之间的冲突，但当它动作的时候，你就看不到任何一面了，在天旋地转中，它浑然融合成一体，没有了我，也没有了你，只有我和你。我的部分进到你里面，我们整个的连在一起，我们不是四个方面，我们是一个整个的陀螺。”

小蓁让我搂着，静静的，不说一句话，但我感觉到她胸前起伏，心跳加快。过了一会，她终于说：“让我试试看。”

陀螺在盘里转动了，转得很稳定，然后速度慢了下来，开始摇摆，小蓁紧张得赶忙把头藏在我的怀里，不敢再看。陀螺最后摇摇晃晃，停止了，答案是我的特奖“配合做”。

“是什么？”小蓁仍把头埋在我怀里问。

“你自己看。”

她坐起来，蓦然看到三个小字，脸色立刻变了。她立刻又扑回我的怀里，拥挤着、颤抖着，哭起来了。

我摸着她的头发，安慰她：“我看，耶稣基督、释迦牟尼、穆罕默德，他们三人都不可靠，还是得靠我了。小蓁别哭，让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答应你再转一次。”

“这次不算？”她仰起头来。

“也不能说不算。只是你刚才在转以前先说‘试试看’，既然是试试的，大概可以先不算再说。”

小蓁望着我，泪眼迷茫中闪露着意外的喜悦。“我真没想到你这么好！对我这么好！现在我才知道你多爱我疼我，为了爱我疼我，你肯把你最想做的已经到手的机会放弃，我能认识你，我好高兴。”她慢慢把头侧靠在我胸前，右手的食指轻轻在我左胸上打圈圈，好像那快揭晓的陀螺。

“你真比耶稣基督他们可靠。”她补了一句。“也许，你是我的耶稣。有一天，我说不定会像彼得一样在危难时离弃你，三次不认你，可是，在你上了十字架以后，我仍旧回头做你的使徒。我不敢想将来，因为

我不知道将来你我会变得怎样。还是你说说看。”她又仰起头来望着我，严肃的。“你说说将来你我会变得怎样？”

“我也不知道，我现在三十五岁，和死掉的耶稣差不多。我们两人萧条异代，相差一千九百七十年，但我知道时间虽隔了这么久，做殉道者的情况却没有变，十字架的造型虽不一样，可是还是一样的钉人。在一个不进步的群体里做先知、做异端，是很少有好下场的。不过，我比他幸运多了，在最后紧要关头，我还可以同美女玩转陀螺。好吧，别谈这些扫人兴的屋子外面的事了，我们还是在屋里玩吧。现在，你有重新转一次的机会，开始吧。”

我把陀螺递给她，她转了开去。陀螺停的时候，答案出现了“做一半”。

小蓁无奈的摇了摇头，但在四个答案中，它比“配合做”、“被迫做”都好，所以，小蓁虽摇了摇头，但也露出未尝不庆幸的喜悦。

“什么是一半？这可有得解释哟。《解人颐》书里有一首《半半歌》，整篇哲学都是对‘半’字的礼赞。在‘看破浮生过半’的时候，诗人以歌声礼赞‘半中岁月尽幽闲，半里乾坤宽展’。又礼赞‘心情半佛半神仙，姓字半藏半显。’一半还之天地，让将一半人间。半思后代与沧田，半想阎罗怎见。最后是‘酒饮半酣正好，花开半吐偏妍，帆张半扇免翻颠，马放半缰稳便’……整篇诗境哲学都是礼赞中道的。不过，许多事做到‘半’其实也就很可观、很有余味了。洞山和尚是云崖和尚的大弟子，有人问洞山和尚说：‘你肯先师也无？’你赞成你老师云崖和尚的话吗？洞山说：‘半肯半不肯。’人又问：‘为何不全肯？’洞山说：‘若全肯，即辜负先师也！’所以，学生不必百分之百肯定老师，一半一半，不盲目师从，也就是为生之道。还有把‘半’字哲学用到更玄的境界的。人问金圣叹说，农历初七的月亮只看到一半，那一半那里去了？金圣叹答道：你看到的就是一半，这一半在那里我不知道。这就是更玄的哲学论辩。现在陀螺转出结果，‘做一半’，你怎么解释呢？”

“我想，”小蓁寻思着。“该是时间减半吧？该是动作减半吧？我不知道。反正‘做一半’一定做起来对我有一半好处才对。哦，我想起来了……”她停下来，不说了。

“想起什么？”

“想起‘做一半’的正确解释。可是——”

“可是怎么？”

“可是我不好意思讲。我可以在你耳边小声告诉你。”

“好的，你坐在我腿上，在我耳边讲。”我把她抱坐过来。小蓁凑到我耳边，用极小的声音说了。我听不清楚，要她重说一次，她重说了，原来是“‘做一半’的意思是如果做，只插进一半”！我听了，笑起来了。

“同意照你的解释做，”我阴谋的说。“并且，我建议用你在上面的坐姿，这样的话，你在上面，可以控制深度，对不对？”

对我说来，每一种姿势都有它独特的欣喜，但对她说来，每一种姿势她都胆怯，最令她胆怯的，我发现是她在上面面对我的那种坐姿。其他姿势或在肉体上接触面多，或在床垫上有所倚重，使她感觉有所分担，可是坐姿就太集中了。当那一姿势开始的时候，她被迫要用身体接触集中凸起的暴力，那种庞大、那种雄伟、那种粗长、那种坚挺，所有男性的表征都集中在那一接触点上，不再怜惜她，要进入她的身体，那种进入，不是插进，而是撑进，要把紧的撑开、把窄的撑开、把细嫩的撑开，要边撑开边进入，撑进的暴力是不胜负荷的，在接触点上，她感到她完整的身体被撕裂，她用撕裂的声音表达了这种撕裂，用闪躲冀图躲避这种撕裂。但当暴力的两手从她腰部自上而下把她压住，而集中凸起的暴力由下而上朝她挺进的时候，任何闪躲，都变成更多的可爱和诱因，反倒使她更狼狈更无奈。所幸因为暴力要享受过程，要慢慢占有眼看就属于它的一切，在这一慢慢享受中，她有了一点喘息的空间，她知道什么事一定在她身体内发生，她无所逃避，她必须屈从，但情急之下，她央求让她自己做，不要“强暴”她。这种怜悯是可以接受的。

“可是，我还是怕那种姿势。”小蓁紧皱着眉说。

“我要你详细说出为什么最怕坐姿。”

“最怕一个人坐在你身上那一种姿势。什么原因，还用说吗？”

“我知道你为什么怕，让我来形容给你听。那种姿势使你整个的上身没有任何倚靠、任何支援，整个的垂直暴露在空气中，感到孤立无援。更可怕的是，又全部在我的视野之下，每当看到我的眼睛，就看到眼睛在欺凌着你，为了急着躲开我的视野，你俯下身来，但我的两臂推起了你，不许贴在我胸上，而在我推开时，更趁机蹂躏了你的一对小奶，我伸直两臂，两手各自抚摸了你可爱的小奶。最最可怕的，是那种姿势使它的蹂躏更为集中在那里，尤其我以突落突起的向上打桩式的深入，使你躲无从躲、防不胜防。除了哀求我和两手遮住我的眼睛，你已全无能力。所以，你最怕那种姿势，对不对？”

小蓁边听边摇手。“别讲了！讲这种事，真难为情。”

“可是，有一点奇怪的是，那种姿势你在上面，你的两腿跪坐在我身上，那时候，只见你哀求，却从不见你抽身，你只要抬起身体，自然就滑脱了。明明姿势对你有利，你在上面，为什么不脱离呢？”

小蓁羞红了脸。“我不敢让它滑脱出来，因为它需要我。”

“你也需要它吧？”

小蓁温柔的瞪我一眼。

“好了，现在你有陀螺护符了，护符说只‘做一半’，我们就照你解释做好吗？”

小蓁点点头，补了一句。“一定要照我的解释哟。”

当一切前奏的过程过去后，小蓁面临了必须“套住暴力”的阶段，以整个身体，从上向下，套住挺进而来的暴力，套住庞大、雄伟、粗长、坚挺的深入者，但小蓁这回却有了决定深度的全权。当她试着“套住暴

力”的时候，我不必凭感觉，光从她变化的表情上，就测量到深度了。当她从上缓缓向下，做“套住暴力”的动作时，本该用眼测度，用手帮助抓定、对准的，但小蓁显然怕看那一可怕的，也显然避免用手碰到那可怕的，所以直接由上而下，单凭感觉就朝下套去，像是盲目降落的特技表演，每一次误触、每一次相接，都在她脸上反应出好奇与微痛，但整体上，她仍一贯保持着尊严与庄严，像一座裸体的年轻美丽女神在凌空而降，只不过不是定点着陆，而是定点着落在可怕的上面。现在，由于“做一半”的新款条件，使她在“套住暴力”时增加了深入的测量问题。当我提醒她，提醒她根本不到一半的时候，她不得不用手轻触、测量在外面的长度，以取信于我。可是，当她在上面律动时候，每次抽送都以“一半”为度，也未尝不困扰了她，使她小心翼翼，减缓了速度。

在多次默数和欣赏以后，我终于推翻了她的解释，在她每次向下的时候，我挺身向上，试着更深入一点、更深入一点。一开始她尚放任我，可是，当我突然像最后冲刺的选手，直接全部插入的时候，小蓁尖叫起来。她急着想脱离，但是，大迟了，我的两手用力把她的小屁股朝下压，配合长“躯”直入的动作，造成了彻底的两个一半的深入。小蓁一边尖叫，一边向我抗议：“你赖皮，陀螺讲好是‘做一半’的，你怎么可以这样？”

“是一半啊，”我笑着安慰她。“不过指的不是前面一半，而是后面一半。”

小蓁无奈的笑起来，她俯身向下，贴在我胸前，把脸也贴住我，轻轻说：“我就知道你不会守信。”然后，一任我从下向上对她一次又一次“施暴”着；她的尖叫已和缓，她用喉音配合了每一次的插入，像声声赞美我的解释取代了她的，因为“半半歌”的哲学不适合那长长的，洞山和尚的辜负论要从头修正，长长的是整体的哲学，讲一半，就辜负了它。孔夫子说：“吾道一以贯之。”圣人都没说一半、没说“半”以贯之”啊。

当云过去、雨过去，一切都过去了，我拉小蓁走向浴室。小蓁说：“等一下。”她赤裸着跑过去，拿起白陀螺，拿起红笔，把“做一半”那一面订个大X字，递给了我。我们相视一笑，携手进了浴室。

“我忽然想起，我们可以做一种游戏。”小蓁忽发奇想。“方法是我用手点在你身上什么地方，你要三秒钟内，就这块地方说句成语、或背句诗、或说段故事给我听。共做十次，若有一次答不出，我就罚你，怎么罚，到时候再说。你敢不敢接受？”

“为什么不敢？但我十次全都答得出，你得给我奖品才成，这样才公平。”

“我看看给你什么奖品……”她用右手食指尖，抵住下唇。“唉，有了，我的奖品就是就是——‘不罚你’，寓奖于不罚之中，这不是很公平吗？”她睁着眼睛，狡猾的说。

“这是什么逻辑！这是你们漂亮女人的逻辑！”我抗议。

“好，开始！”她伸过食指来。

“不行、不行，要先说清楚！”我叫着，躲着。“一定要说清楚你给的是什么奖品，不然不来。”

“好好好，如果十次你全答出来，我让你自行决定我该怎么给你奖品就是了。”

“真的？”我兴奋起来。

“真的。”

“若是你不守信呢？”

“不守信你可以罚我呀！”

“怎么罚？”

“跟我罚你一样，到时候再说。”

“这还差不多。”我自言自语。

“想通了吧？好，开始！”她又伸过食指来。

“好，开始。”我正襟危坐，看着她的食指。

她把食指朝上绕了好几圈，嘴里嗡嗡作响。突然问，食指自上而下，直接到我的食指上，停住了。她两眼望着我，忍着笑。

“食指大动。”我轻松的说。

“好，很快。”她说。

她伸过食指，在我每个指头上点了一下。然后，笑着望着我。

“……敢将十指夸纤巧，不把双眉斗画长。苦恨年年压针线，为他人做嫁衣裳。”我背出了秦韬玉的诗。

她拍着手。“好，很快。”

她又把手指直指我的心。

“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梁西畔桂堂东。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这是李商隐的。”小蓁说。

“这是跟小尼姑谈恋爱的大情人写的。”

“他诗里‘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神女’、‘小姑’，都指的是小尼姑吗？”小蓁问。

“当然是啦！指的不是尼姑还指谁？”

“他爱小尼姑吗？”

“他爱。”

“你爱吗？”

“我爱——”我慢吞吞的说着，打量着她。她脸色一沉，我又补上一句：“如果你是小尼姑的话。”她满意了，笑了。突然间，她把左手掌心向下，右手指尖成九十度抵住左手掌心，做了篮球教练“暂停”的手势。“我要做小尼姑，你得先做老和尚，现在暂停游戏，给你五分钟，你立刻做首‘老和尚和小尼姑’的诗。这里是纸笔。”她推过纸笔。“你要快写，还要写得比李商隐好。”

“这个容易，”我说：“说写就写：

我不再烦恼，

我要把你怎。

我手敲木鱼，

去做老和尚。

你没有讲话，

你也没有哭，

你跟在身后，

当了小尼姑。”

“真好！真好，”小蓁看了又读了，直拍手。“写得这么好，要气死李商隐了。可惜的是，你的诗不够含蓄。”

“才含蓄呢。就拿这首诗来论吧，短短四十个字，就含蓄了一个重要的情境，就是女人不可理喻、只会赌气那一面。人家都被你烦得要出家做和尚了，你还不挽救、阻止，反倒一言不发不吵不闹，也跟着剃度了事，这不气人吗？真气人呀！”

小蓁大笑起来。“好嘛，不做尼姑就是了。我才不要做小尼姑，小尼姑只会数念珠、小尼姑只会敲木鱼、只会释迎牟尼阿弥陀佛，并且，小尼姑没头发——喂，游戏又开始了。”她伸过食指来，左右拨着我的头发，等我答话。

“你是问没头发那种，还是有头发那种？”

“没头发那种怎么说？”

“秃头秃脑。”

“有头发的呢？”

“……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

“不错，有没有又秃又有头发的？”

“有，那就是清朝的小辫儿。清朝做官的戴倒盆式的帽子，留着小辫儿，难看死了。民国以后，居然还有一些老怪物拖着不肯剪，你说多恶心。”

“这回你该被考倒了，民国以后，老怪物这种小辫儿该怎么说？”

“我说了，算不算一次？”

“当然算，你已说对了四次，这是第五次。”

“好，你记不记得苏东坡的《冬景》诗，末两句是：

荷尽已无擎雨盖，

菊残犹有仿霜枝。

前一句正好指清朝时候的倒盆式帽子，后一句正指的是那条猪尾巴！”

“哈哈，苏东坡真有先见之明！你这一次说得真好，该算两次。一共你对了六次了。”

“多谢开恩。”

“男人留辫子，多难看啊！”

“可不是，有的中国人最没审美观，以男人留辫子为美、以女人缠小脚为美，还说文明，这真是王八蛋文明。中国知识分子谈了一千年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可是却听不到小女孩缠小脚时硬把骨头折断、把肉压烂的哭声，你说王八蛋不王八蛋？”

“这真不可思议！”她感慨的说。

“还有一种也是中国人干的事：明朝末年张献忠杀人，把女人小脚砍下来，堆成风小山一样高。——”

小蓁突然用小手捣住我的嘴，“快不要说了！”她叫着。“好吓人啊！你别再说了！”她皱着眉，摇着头，请求着。

“好、好，不说了。怎么，你不愿正视事实？”我故意问她。“人间有许多事实是不能正视的。”她反驳。

“难道你不承认？”

“我承认。”

“我在外国书报上看过一张漫画，”小蓁用手指比了一个方块。“一个大富翁在家里山珍海味的大吃大喝，抬头一看，看到窗外一个穷人在眼巴巴的望着他，他心有不忍了，于是，你猜他怎么着？他走到窗前，把窗帘拉了起来。于是他回到桌子旁边，又大吃大喝起来了。这种不正视现实，有时甚至是必要的，孟

子叫人‘君子远庖厨’，因为你看到猪牛羊是怎么被屠宰的，你就不忍心吃它们的肉了。过度的正视现实，人就活不下去了，因为太紧张了。你说是不是？”

我笑而不答。她急了，“你说呀，”她摇了一下我肩膀。“你说是不是，你说是呀。”她俯身向前，侧过头，看我表情。

“我说是。”我点了头。

“是就好。既然你说是，为什么你老是那么犀利，那么对现实不肯逃避？”

“谁说我不肯逃避了，别忘了我都做了老和尚了。”

“你就便做了和尚，也是和尚中的异端，像济公一类吧？”

“声明在先，我可是清洁的济公，那个济公老是脏兮兮的、臭烘烘的，真吃不消。”

“那没关系，”小蓁握拳、伸出拇指向浴室一指。“你有这么干净的浴室设备，保证可洗出个干净的济公。”

“可是，”我补上一句。“我要一个可爱的人为我洗，我才干净。”

“不必了，我会请来济公替你洗。”

我和小蓁的神仙生活，很快便形成基本规则。像一起洗澡，总是在浴缸中，我为她洗遍全身，她再为我洗全身，但她至少会三次为我特别加洗它，第一次我坐在浴缸边，她仰卧用她的脚。她有非常秀气的脚；第二次我仰卧，她坐着，用双手；第三次跪着，上半身俯在浴缸边，背对着她，她从后自我大腿中间伸手过来，从睾丸洗起，一直洗到坚挺的全部。这时我特别低头欣赏，看她的手在颤抖中胆怯中慢慢动作，这是我最喜欢最喜欢的一幕。我幻想一个可爱的小处女在为我做这件事，对她说来，这是她生平第一次接触到男人这种东西，并且，等一下过后，我就会“强暴”她——我兴奋死了。

这一次洗澡时，我舒服的躺在水里，张开两腿，让小蓁仔细洗着它。当它勃起着、坚挺着，像寻找特定目标似的大势所趋时，小蓁一面好奇的凝视、一面泛出了一脸愁容。她说：“我想起看海明威《战地春梦》最后一章，女主角临死以前，微笑的对男主角说：‘你不会跟别的女孩子做我们之间做的事，或说同样的话吧？’男朋友承诺‘绝不会’。我忽发奇想，我真忍不住要说：我真的愿望我们分开了，它不要再同别人做。这不是要谁承诺，这只是我的愿望。”她慢慢洗着它，抬起头来，眼却望向别处。

我轻拍着她的头。“我也同此愿望。在我一生中，让它有这么完美、这么甜蜜的结局，它真的永远满足了。我想，它应该提前退休。——为了怀念一个心爱的女人而提前退休。”我抬起她的下巴，笑看着她，叫她看着我的笑。“这不是承诺，我愿望它从此‘金盆手洗’之后，永远封存，此后除了小便，不做第二种用途。”

带着肥皂沫，小蓁的食指涂在我嘴上，她凑到我耳边，小声说：“你太大胆了吧?? 不征求它同意，怎可代它决定未来？你不怕它叛变？何况，不一定没有第二种用途；它还是会不甘雄伏的。比如说——”

“比如说？”我也凑到她耳边。

“比如说它忍不住，叛变了你，将来变成暴露狂，说不定要展示给别人看。只是看，没有别的，这也算是第二种用途吧？”她一边轻捏着它，一边轻声细语。

“这倒真是有点麻烦。”我小声说。“那么就放宽一点，干脆许它暴露给别人看，但不能做了，因为已经退休了。”

叶蓁笑起来，又抿着嘴。“人家好好一个愿望，被你一搅，搅乱了。”

我握住她双肩，摇着。“不要失望、不要这么快就失望。我承诺它如果忍不住，一定要暴露的话，我会让它只向你暴露。”

“可是，我们分开了。”

“分开了吗？永远没有、永远不会。我身心俱存、你音容宛在。当它忍不住，它会以你为对象，做为指针。你在南方，它就指南；你在北方，它就指北；你坐上飞机，它就指向天。但，拜托，你不要下地狱或进隧道或进阴沟，那样对勃起者就不大方便了。”

“奇怪啊！”叶蓁笑起来。“我进阴沟干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也许你去自杀吧?? 孟子说‘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就是那样死法。”

“要自杀，也得找个干净一点的地方啊！”

“这世界只是阴沟，没有净土。”

“佛经说有。”

“佛经胡说。”

“佛经真的说有。”

“佛经真的胡说。”

“噢，我想起来了，世界真正的净土只有一个地方，就是——就是——你家里。你家里真的干净，我刚来那天，看你家里一尘不染，以为你有洁癖。”

“我只是清洁整齐，没有洁癖。我讨厌那些狗窝式的家。大多的男人女人的家都是狗窝。尤其是文艺圈中的那些什么什么家，出来人模人样，回来狗头狗脑。——出门即人，回家即狗。他们是名副其实的狗男女，还自以为有文学、艺术气质。其中有的吃喝嫖赌全来，抽烟不停、借书不还、借钱不还，尤其讨厌。跟他们交上朋友，你真想自杀。想‘自经于沟渎’。”

“所以我才看中你的家。如果‘自经于沟渎’，倒不如死在你床上。也许有一天，我不想活了，我被人烟熏了、书被借去不还了、钱被借去不还了，我想不开了，我会溜进你的家，‘自经于沟渎’在阁下床上。”

“对不起，我的床不做‘自经于沟渎’之用，但可供‘自渎’之用。如果阁下在敝床上手淫，鄙人乐于出借并偷看……”

小蓁叫起来，捣住我的嘴。“你老是说不雅的话。不许你再说。”

“答应到时候许我看，我就不说。”

“看什么？”

“看你自杀，或自渎。”

“我从不自渎。并且，这字眼可真不好。我不认为那是渎。”

“我同意。你在我眼里，是一个不会自渎的女人。我不喜欢女人自渎。像你这样纯洁的女人，手淫是难以想像的不搭调。你纯洁得像玛利亚（Maria），玛利亚会手淫吗？总之，圣灵般的女人应该有点性冷淡。我看你性冷淡，我喜欢纯洁的女人性冷淡。”

小美的手放开了它。用浴巾遮盖了脸。“可是，”她停了一阵，陷入沉思。“可是，认识你以后，我还纯洁吗？和男人这样在一起还算纯洁吗？”

我转过她的身，从背后搂住她。“这才是真的纯洁，纯洁不是空谷幽兰、纯洁不是孤芳自赏，真的纯洁是要献出、要献身，像处女献神一般的，要做为牺牲才能彰显出来。

physicalcontactwithmeistantamounttospiricualPurification像是一支漂亮的蜡烛，它要燃烧才有用。处女献神就是一种燃烧，否则变成老处女，有纯洁何用？要记得，云雨中的纯洁才是真的纯洁，不论你心上的男人怎么蹂躏你，你仍旧此心不染、超尘脱俗、一清如洗，并且把蹂躏你的男人一起提升，这才是真的菩萨功夫。佛教里有一种欢喜佛，它是偶像崇拜中最怪异的偶像，偶像上不是一个佛，而是男女两个，不但抱在一起，并且还性交着。在《大圣欢喜供养法》中有一段说明，我会背，背给你听：

大圣自在天，乌摩女为妇。所生有三千子：其左千五百，昆那夜迎王为第一，行诸恶事；右千五百，扇那夜迎持善天下为第二修一切善利。此扇那夜迦王，则观音之化身也。为调和彼昆那夜迎恶行，同生一类，成兄弟夫妇，示现相抱同体之形，基本因缘，具在《大明咒经》。

主要意思就是说：为了调和一千五百个做恶事的，才以一千五百个做善事的来配合‘兄弟夫妇’，这一千五百个调和派，又是‘观音之化身’，由观音出面，做为女的，以性交的方法，来软化男人的恶行，这种设计，真绝透了，但也伟大极了。你看观音这样献身给男人，不还是一个纯洁的佛吗？难道如你所忧虑的：‘和男人这样在一起还算纯洁吗？’当然算啊，观音就是证人。”

“真不可思议，还有这种佛，这种欢喜佛。”小蓁惊叹。

“还有不可思议的呢！欢喜佛是佛与佛发生性行为，还有佛与人发生的呢，那就更实际、更人性化了。有本书叫《西湖二集》，有一个故事说，唐朝廷州有位妓女，‘不接钱钞’、不要钱，让人白嫖，原来这妓女是在‘舍身菩萨化身，以济贫人之欲’！以自己肉体做布施，真是菩萨心肠。目的只是满足穷人的性欲，最单纯。其实这个故事该修改一下，专门布施给穷人，太便宜穷人了，应该布施给义人才好，给因义受难的人，像——”

“像万劫先生。”小蓁会心的手向我一指。

“像万劫先生。”

“这怎么可以，还有我在呀，你怎么爱上菩萨了？”

“我爱上菩萨了，但那菩萨不是别人，就是你呀！”

“你要我做妓女？”

“做菩萨化身的妓女，专给我用的妓女。”

“那还好，”小蓁放心了。“我还以为菩萨是我情敌呢？”

“你是你自己的敌人。”

“这个故事不如头一个好。头一个有教化作用，可以用献身方法感化坏人。你太坏了，应该感化。”

“你别愁我不被感化。这个政府就有名叫《生产教育实验所》的单位，专门感化政治犯的。我一旦坐牢，早晚会去那个地方，就是给你‘洗脑’，像我这种顽强的大头脑，他们永远洗不了的，除非给像你这样的菩萨洗。”

“菩萨也洗人脑吗？”

“听我讲第三个菩萨故事，你就明白了。有一部书叫《观音感应传》，记载唐朝时候，陕西金沙滩地方忽然来了一个漂亮的卖鱼女人，许多人都打她主意，想讨她为妻。她的择偶条件很怪，就是男方须能在一夜之间背得出一部叫《普门品》的佛经才成，结果有二十个人背得出来。这漂亮女人说：我一个人怎么能嫁这么多丈夫？再换一部难背的，背《金刚经》吧。结果你背我背，仍有十八个人背得出来。这又不行，于是又改背《法华经》，结果只有一个姓马的年轻人能背得出来。漂亮女人就答应嫁给他。可是结婚之日，一迎进门，她就死了，并且尸体立刻烂光。后来来了一个和尚，姓马的年轻人带他上坟，和尚开棺，不见尸体，只见到一堆黄金色的锁子骨。和尚说：‘此观音菩萨，悯汝等以化现耳！’可见人信了佛，不一定搞得到观音，可能空忙一场！但观音摆人一道，却提升了人的信佛程度，这是佛门的一大收获。总之，这第三个故事吊足了男人胃口，张三李四哇哩哇啦背了一晚上佛经，结果漂亮女人还是处女、观音菩萨还是处女，多妙啊！”

“这个故事好！”小蓁举起拇指。“最纯洁。只是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要用情欲的方法来传教？”

“佛门传教，有一奇怪的理论，叫做‘以欲止欲’，主张用风情万种的美女，吸引好色之徒，以引你性欲为手段、以导你信佛为目的，这在《宗镜录》和《维摩诘所说经》中，都公开宣扬过。而所谓观音者，也是舍身干这行的。因为观音的造型之一就是纯洁的美女，像你一样。”

“多谢赞美，你把我给观音化了。在佛教的所有神里，只有观音这个女神够看。”

“你说观音是女神，也未必。一般善男信女，都以为观音是女的，正式的佛理解释是观音不男不女，亦男亦女，可男可女。不但可男可女，并且可以‘现众身’，上自飞禽，下至走兽，无一不可。因为观世音本身是‘无形’的，佛门弟子却枉费心机为观音造像、画像，当然是可笑的。”

“原来如此。”

“事实上，有关观音男女的争执，我还是受害人。我写过一篇《观音不男不女》的文章，后来做为书名，和其他杂文印成一本小册子，不料推出以后，蒋介石政府还没查禁呢，却先被善男信女给查禁了。摆摊的阿公阿婆拒绝代售这书，理由是作者侮辱了观音。这一被禁书经验使我感到，你散布真理的时候，阻力绝不止于昏君，还有愚民呢！再进一步推论，阻力绝不止于暴君，还有暴民呢！”

“观音性别虽然值得讨论，但在你说的欢喜佛、妓女、卖鱼女人三个故事中，观音都是女的。证明佛教认同女人和情欲。”

“你说得对。关键在男人本身的弱点，他对女人有强烈的欲望。这种欲望，什么理论其实也挡不住。薄伽丘（Boccaccio）《十日谈》中，有洋和尚自谓我虽是僧侣也有男人欲望的话；莫里哀《塔士夫》中，也有我虽披上袈裟但我仍是一个男人的话。洋和尚如此，中国和尚也一样。《西厢记》写和尚见了崔莺莺要‘贪看’；《金瓶梅》写和尚见了潘金莲要‘昏迷了佛性禅心’、要‘七颠八倒，酥成一块’、要‘从前苦行一时休，万个金刚降不住’！至于《水济传》中写花和尚裴如海，更是一绝：说他‘将善男瞒了、信女勾来，要她喜舍肉身，慈悲欢畅’……”

“哎呀！”小蓁以手指扶头。“我头部大了，你的书是怎么念的，你怎么一串一串记得这些出中外和尚丑的文献！你真教人佩服，可是也缺德。说，你为什么这么缺德？”

“缺德？我就是看不惯他们不缺的仁义道德。你看佛经怎么看女人：按照佛门理论，不论《杂阿含经》、不论《方广大庄严经》、不论《佛本行集经》，都记魔女做六百种色、二十二种媚，用以惑佛。但是佛的反应却视女色女媚为‘屎尿囊袋’！《四十二章经》记天神献玉女，用以试炼佛，但是佛的反应却视玉女为‘革囊众秽’！《后汉书》记天神遣好女给浮屠，但是浮屠的反应却视好女为‘革囊盛血’！大体上，都把女人看做‘两脚水肥车’，只见其臭腐，不见其美丽。不过，这种见地，似乎唯佛唯浮屠能办到，而其信徒和尚者，却更其难。所以，流精所及，玉通和尚五十二年把持，最后功亏一篑，五戒禅师几十载辛苦，最后毁于一妓。——和尚愈大，他两腿中间的‘小和尚’愈闹个没完，孔夫子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我却说‘吾未见好佛经如好色者’。可见经典理论是一回事，事实行为是另一回事。他们整天念佛经，可是狗屁倒灶的事，一样也不少做。”

“照这样说来，把女人当做臭皮囊也好、水肥车也罢，好像都不灵呢，都挡不住老和尚要变逐臭之夫了。”小蓁说。

“虽然挡不住，还是要挡呀！有一本叫《欲海回狂》的古书，特别收进‘四觉观’。四觉就是四种警觉，第一叫‘睡起生觉’，就是看到女人，要立刻设想她刚睡醒时什么样子，眼有眼屎、嘴有口臭、脂粉末施、十分丑陋，不是吗？第二叫‘醉后生觉’就是看到女人，要立刻设想她喝醉酒时什么样子，杯盘狼藉，大吐满地，多丑啊！不是吗？第三叫‘病时生觉’，就是看到女人，要立刻设想她久病在床什么样子，面黄肌瘦、形容枯槁，还生了一身癞疮，多丑啊！不是吗？……”

“哎呀！”小蓁皱起眉头。“别说了，恶心死了！”

“再说最后的，第四叫‘见厕生觉’，就是看到女人，要立刻设想她在厕所时什么样子，屁滚尿流、臭气熏天、大便不通、脸像猪肝，多丑啊！不是吗？这第四觉，已和前面说的臭皮囊和水肥车接轨了。”

小蓁捣着鼻子，笑个不停。“真妙啊！太妙了。谁想出这些法子！这些法子可真缺德。整个都臭成一片，为什么不想一点不虐待嗅觉的呢？”

“有，有一个，一个宋朝和尚叫慈爱的，他写过一篇《枯骨颂》，后来引发出一种‘枯骨想’的法子，就是看到女人，要立刻设想她死后化为枯骨的样子，在她‘皮肉尽’、‘骷髅干’的时候，还有什么可爱呢？既然是枯骨，臭味应该少一点了。是不是？”

“好像少一点。”

“想女人是枯骨还不够。为了加强定力、扑灭欲火，还有一种‘九想观’，就是用九种想法来扑灭欲火，不过这回重点不是把女人想成枯骨，而是把自己想成九种死相，想到自己死时，尸体变冷、发青、生脓、流汁、虫咬、筋缠、骨散、火烧，最后也是枯骨，这九种想法每一想，就立刻提醒自己将来我就是那副惨相，‘则淫心淡矣！’如此这般控制情欲，虽生犹死，你说多妙呀！”

“真好玩，明明双方都是活人，却把双方看成死人。”

“另外还有一种不以死人吓唬自己的方法，就是警告男人会变成女人。《欲海回狂》书里还谈到男人好色，下辈子会变成女人。照佛教的理论，变成女人是很倒楣的事。佛经里挖苦女人的话，可以一列举一大堆。《巴利典小品》说女人本性像‘取巧多智的贼，和她们同在一块儿，真理就很难找得着’；《毗奈耶杂事》说女人‘作恶’、‘无恩’、‘刻毒’等像‘大黑蛇’；《增一阿含经》说女人‘不净行’、‘妄语’、‘心不正’；‘正法念经’说女人‘自恃身色’、‘傲慢’、‘如雹，能害善苗’；《智度论》说女人以‘着欲故，虽行福，不能得男身’；《宝积经》说‘女人是大毒’；《大毗婆娑论》说女人‘是梵行垢’；《大般涅槃经》说女人是‘大魔王，能食一切人’等等等等，简直说不完。不过，佛经里瞧不起女人，但并不遗弃女人，而是仍要救她们，当然救女人也因为要救男人的缘故。《增一阿含经》说佛出世为的是救女人和救男人脱离女人的羁绊，‘佛不出世时，女人人地狱如春雨雹’；佛出世后，女人才能得救。而救女人之道无他，使女人先变成男人而已。女人先变成男人，才能上天或成佛。正因为当女人这么倒楣，所以《欲海回狂》这种书就吓唬男人，说你好色，下辈子会变成女人。”

“这样说来，女人如果好色怎么办呢？同样的逻辑，该下辈子变成男人呀，那多划得来，这辈子可随便好色，下辈子又变成男人。”

“没错啊，《欲海回狂》这种书也防到这一点。因为男人下辈子变女人，是堕落；女人下辈子变男人，是超生。怎可以同样好色，却女人何幸而男人何不幸？于是出来解释，《欲海回狂》的解释是：比如两个人一起登山，张三朝下看，不小心失足掉下去了；李四朝上看，也不小心失足掉下去了。结论是，李四虽向上看，但不能因为失足就往天上掉，他和张三一样，还是堕落了。”

“不管怎么论证，”小篆峰回路转。“还是要回到一开始的问题。就是，我想到《战地春梦》那临死前女主角，她最后要求她心上的人，不和别的女孩子‘做我们之间做的事’。小说里男主角答应了，如果你是那男主角，你答应吗？”

“这要看女主角是不是真死了。”

“如果真死了呢？”

“这要看女主角是不是你。”

“如果是我，我死了呢？”

“这要看我坐不坐牢？”

“跟坐牢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坐牢期间，自然就等于答应了，因为牢里没有别的女孩子。”

“那出狱以后呢？”

“如果无期徒刑，就很难出狱。”

“如果最后还是出狱了呢？”

“那时定老得有性欲无性能了，所以也等于答应了，因为有别的女孩子也没用。”

“如果那时还不老呢？”

“那我就要努力追回并补偿我在坐牢期间的遗憾，天涯海角，找到第二个你。整天整夜、日以继夜和你在一起，软硬兼施，做我人生最喜欢做的事。”

“什么事？”

“性交。”

“做完以后做什么事？”

“等待下一次性交。”

小蓁又气又笑，瞪我一眼，严肃起来。

“我不懂你意思，我那时死了，怎么会有第二个我？”

“我也不懂我意思，总觉得应有第二个你，与我重续前缘。”

“那时我是女鬼了。”

“我要的应该就是女鬼。像《聊斋》女鬼一样。”

“会吗？不会了吧？《聊斋》中的女鬼，像荷花三娘子，在共处了一段快乐的时光后，总是突然要走了，说‘凤业偿满，请告别也’、说‘聚必有散，固是常也’。——女鬼比男人还能参透人间离合。女鬼走了，不会再回来了吧？”

“是那么决绝吗？好像也不是。你忘了荷花三娘子最后说的是：我走了，可是你想要我的时候，你可以抱住我穿过的衣服、叫我名字，那时你也许会看到我。后来荷花三娘子走了。那男的想要她的时候，就抱住她衣服、叫她名字，在仿佛之间，荷花三娘子会依稀出现，让她的男人跟她做，但只露出可爱的笑脸，一句话都不说了。——可见女鬼还会回来，慰劳她的情人，但只是慰劳而已。笑着不说一句话，多美啊！所以啊，你就算变成了女鬼，我也扣住你的衣服、内裤，整天叫你名字，把你叫来，一次又一次蹂躏你！”

“哎呀，听起来真恐怖！这样我看我只好改名字，使你叫不到我了。”

“改名字？谈何容易，政府不准啊！按照独夫蒋介石的国民党大有为政府的《姓名条例》，要改名字，名字要与通缉犯同名才准改、名字要字义粗俗不雅者才准改、名字要和尚尼姑还俗才能改……你呀，你没有一个条件符合，除非你先去做尼姑。”

“你本来说我像修女的，怎么变成尼姑了？”

“修女就是尼姑，洋尼姑。”

“我出了家你还要同我做那种事？”

“这样我才配做男主角啊，只跟你做。”

“这就是你要找的第二个我吗？”

“应该是才对，不然，什么又是第二个你呢？不过，照十一世纪中国神秘哲学家邵尧夫的推算，人间万事，会在十二万九千六百年后，全部重演。所以，没有第二个你，十二万九千六百年后，第一个你还会回来，还会回到这里。”

“是深情到来生？”叶蓁极感兴趣。

“不是来生，是重生，只是要十二万九千六百年后。”

“太远了！”

“的确大远了一点。”

“还是做女鬼快，是不是？”

“是，还是做女鬼吧！”

小蓁大概有点“战地春梦情结”，她念念不忘女主角临死前的叮咛和男主角的承诺。她又谈到《聊斋》中女鬼荷花三娘子的事。

“我跟你谈谈另一个女鬼的故事吧。清朝纪晓岚在他《阅微草堂笔记》里记有一个故事：一位吴先生，喜欢找妓女。后来碰到一位鬼狐变的狐女——女狐仙，虽时常做爱，但是意犹未尽，仍去找妓女。女狐仙向他说：‘凡是你喜欢的妓女，其实我一变就可变成她的模样。你只要一想到那个人，我就立刻变成她给你看，这样多好，你何必花钱到外面找妓女呢？’这位吴先生听了女狐仙的话，乐意一试，一试之下，果然想到那一位妓女，那位妓女就立刻出现在眼前，于是全由女狐仙包办，不再找妓女了。可是过了不久，他向女狐仙抱怨说：‘你变成她们，很令我快乐，可惜这是幻化的，总觉得不是真的，总觉得不是真的在和她们做爱。’女狐仙回答他说：‘你说的不对。男欢女爱这种事，本就是像电光石火一样。不但我变成她们是幻化的；就便是我自己，不变成别人，又何尝不是幻化的？即千百年来美女们，那个又不是幻化的？男女相遇，两情相悦，或者短到几小时、或者长到几年，终有离别之时。到那时候，几年相处也好、几小时欢聚也罢，都归于春梦一场、转眼成空，这难道不幻化吗？就便是两人永不分离，白头偕老，但是人只要老去，就跟原来不一样了，当年的美女，变成了老妇，就便同是一人，走样到达步田地，这难道不幻化吗？’吴先生听了这番女狐仙哲学家的话，为之大彻大悟。几年以后，女狐仙离开了，吴先生也看透了，也不再找妓女了。——纪晓岚这个故事，真不错吧？”

小蓁听得入神。故事讲完了，她如梦方日，打量着我。“我看呀，这位吴先生倒有几分像一位万先生呢。”

“你错了。万先生对妓女可没有吴先生那么有兴趣。”我声明。

“不过，”叶蓁狡黠的说。“如果她们不是妓女而是女朋友们、是美女们，这时候来个女狐仙哲学家，随君叫名点唱，摇身一变，以一当十，倒也省掉不少麻烦，这样也不错呀！”

“我同意！”我举起右手。“不过，先决条件是：这位女狐仙哲学家要绝不嫉妒，她不但甘心忍受她情人的花心，并且甘愿——变成别人的造型来满足情人的素愿。她不嫉妒，一来是她深知她情人喜好美女的多样性，要从多样性满足他，才最妥当、最安全；二来是她这样做，实际并投吃亏，精子不落外人田，这情人不论心在何处、情归何处、‘极视听之娱’在何处，其实都不离开原处。”

“你说的固然有道理，不过，你注意纪晓岚这个故事的最后是说几年以后，女狐仙离开了，吴先生也不再找妓女了。这位吴先生为什么在和女狐仙分手后不再找妓女了？原因你知道吗？我猜他对分别了的情人

有了承诺。”

“我想，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这位女狐仙哲学家真是迷人的、真的迷住了他。他不再喜欢别人了。”

“怎么可能？别忘了男人喜好美女的多样性。别人是多数，多数就千变万化，有多样性：燕瘦、环肥，还有不肥不瘦的，光在肥瘦之间，就有那么多花样，何况脸蛋呢？……”

“当然可能！”我打断她的话。“当女狐仙哲学家真正可爱到千变万化时候，她本身就具有独特的多样性。这时候，她变来变去，所变都是职业上的、服装上的，就像一个女明星，一个人可以在不同的电影里演出不同的女人，但那种千变万化中有一点绝对不变，就是她的脸蛋，那脸蛋独有的特色是永远迷人的。所以，那只是一人多变，而不是变成多人。”

“那同样的脸蛋不会看腻吗？”

“看你这样迷人的就永远不会。”

“那我好高兴。”

“你高兴，就表示你接受了你要为我扮演不同的女人给我看、给我摸、给我享有、给我顶礼、给我蹂躏、给我为所欲为，不是吗？”

小蓁笑而不答。但自此以后、出浴以后，真的在我的要求和点唱之下，她竟一一为我演出，从修女到模特儿、从新娘到女秘书、从海伦（Helen）到赵飞燕、从女盲人到昏迷中的未成年少女……每次我都把我疯狂的性幻想放纵的传给她，她都相与挽仰、淋漓尽致，让我得意尽欢。真没想到她极有表演天才，演什么像什么。当然也有“失败”的时候，有一次我要她扮演一位刚刚死去的情人，任我“尸奸”做为告别，她最后忍不住笑了一下，我追问她为什么死人还能笑，她说死人看到你这么性变态也会笑、也会起死回生。我听了，假装生气，“残忍”的以多种高难度的姿势“惩罚”了她，她一路求饶、喊救命，并保证“定死给我看，绝不再活”，把我挑得花心怒放。最后，我说我来扮演死人，由你用嘴巴做，做为告别，她为我做了，当温暖的、白色的、滑润的直喷上她的脸，她一言不发下了床，赤裸走出卧室。回来的时候，手拿一张卡片，递给我，娟秀的五个字写在上面：“做鬼也风流。”我笑起来，她一脸严肃，凑到我耳边，低声警告：“人死了，不许笑。”我反问为什么死了不能笑却可以看卡片，她把眼睁大，说：“因为你‘死不瞑目’。”——这就是小蓁，慧黠的、可爱的、一派天真、一派纯情的小蓁，你让她死了，她“也不让你活，但她帮你”有“次欢乐的死，她让你死前还看到千千万万的你在她脸上，她任你做出了一切。

小蓁追究完了我跟不跟别的女孩子“做我们之间做的事”以后，她又转移重点，关心到“忘情”的问题。

“古人讲‘太太忘情’，”小蓁一脸忧虑的说。“好像你就是那样吧？我发现：除了你留在我身上那一刹那，你是完全动情的，除此以外，你的眼神，老是闪出理智的光辉，你不是百分之百动情的，这就是‘太上忘情’吧？情一忘，你就没有情了吧？”

“古人讲‘太上忘情’，太上是最高明的人、是圣人。‘太上忘情’不是没有情，而是有情，但把它放到好像忘了的层次。照原始的解释，忘情是寂焉不动情，若遗忘之者。庄子说：‘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一

言。陶渊明说：‘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忘言不是说把要说的话给忘了，而是默默的体味它的意思，不以说话来表达。忘情也是如此。忘情绝不是无情，而是有情的，可是有情却不为情牵、不为情困，要把情处理得豁达洒脱。有情是好的，但是有情一有到沾滞、一有到不洒脱的地步，就把情给弄得乌烟瘴气了。‘圣人’和‘太上’绝不这样把情给弄糟了，甚至弄成恶形恶状化。晋朝王衍死了儿子，他悲不自胜。他的好朋友山涛去看他，说何必如此。他回答说：‘圣人忘情，最下不及于情。然则情之所锺，正在我辈。’这段话重点不但在‘圣人忘情’，更在‘最下不及于情’，‘最下’就是三流的、不入流的人，这种人对情一片号陶，全无抑制、转化与升华的修养。结果呢，情就沦为恶形恶状化。中国人在哭丧上，最能表现这种恶形恶状。王衍说‘最下不及于情’，就是指这种水准的人，‘最下’是全无格调的，连情字都不足语也。‘太上忘情’的范围是广义的，当然也包含男女的爱情在内。我总觉得，在爱情的离合上，尤其在离别、在分手时所表现的，最能看出一个情人的水准。晋朝王衍的钟情论，认为‘情之所钟，正在我辈’，有别于‘太上忘情’、‘圣人忘情’，关键在王衍的儿子死了，他的反应有点镇牛角尖，我拿一位现代老祖母的故事一比，就比出来了。一个老祖母死了小孙女，但她没有悲不自胜、没有一片号陶，反倒看起来很平静。人们奇怪，问她为什么死了小孙女还如此达观。老祖母说：‘我很老了，我的生命不但指日可数了，并且指时可数了。每一小时对我都很重要，我对每一小时都很重视。所以，同一个小时，我用来伤心难过，为我走了的小孙女流泪，倒不如花同一小时，用来回忆我跟小孙女的快乐时光，回忆我们怎样在阳光下捉蚱蜢、怎样在树丛中捉迷藏、怎样拍手高歌、怎样一人吃一个蛋卷冰淇淋……一小时中，我有太多太多快乐的时光可以回忆，为什么我要那么想不开，在同一个小时里，专想小孙女的死而制造痛苦呢？’这位现代老祖母，比起古代的晋朝王衍来，岂不高明多了吗？老祖母的作风，只在一念之转，但那一转，就是‘太上忘情’。”

小蓁听得入神了。我讲完了，她朝我笑了一下。“讲得真好，‘太上忘情’做得最好的，原来不是古人而是现代老祖母。老祖母的成功，好像是以情制情，以一种感情来驱走另外一种感情。”

“你说对了，老祖母的一小时中，她只塞满一种感情。”我两手一推。“就是和小孙女甜蜜的、快乐的回忆，这种回忆一塞满，对死者的哀伤就挤不进来了。不过，有一种比老祖母更别致的，是英国诗人华兹华斯（willianWordsworh）那首《我们七个》（WEARESEVEN），诗中写他碰到一个八岁的小女孩，诗人问她说，你有几个兄弟姊妹呀，她说七个。诗人问那七个，她说两个去航海了，两个住在别的地方，一个姊姊一个哥哥埋在那小屋旁边。诗人说，活着的才算，应该只有五位才对。小女孩说，姊妹哥哥坟上：

我常在那儿织袜子，

我常在那儿缝手帕，

我坐在那儿地上，

对他们唱歌说话。

我常在太阳下山！

看天上又晴又亮。

我端着我的小碗，
在那儿把晚饭吃上。

My stocking there loften knit,
My kerchief there I hem;
And there I upon the ground sit,
And sing song to them.
And often after sunset, Sir,
when it is light and fair,
I take my little porringer,
And eat my supper there.

诗人又写着：

‘那么还有几个？’

‘啊，先生，我们七个。’

她回答，干净利落。

‘但他们死了，两个死了，

他们的灵魂，上了天了！

这些话：是开边风，一说而过。

小女孩执意她没错，

小女孩照说：‘不对，我们七个！’

”If the two are in heaven?”

Quick was the little maid's reply,

“O Master! we are seven.”

“But the two are dead; those two are dead

Their spirits are in heaven! ”

Twasthrowing words away; for still

The little Maid would have her will,

And said, “Nay, we are even!”

华兹华斯这诗写这个纯真的小女孩，置姊姊哥哥死亡于度外，不论生死，手足照算，视亲人虽死犹生、若亡实在。这种境界，看似童贞，其实童贞与参悟大化的高人境界若合符节。高人的境界在能‘乐入哀不入’，在生死线外，把至情至乐结合在一起。这种至情至乐是永恒的，不因生死而变质，纵情随事迁，并无感慨，反倒只存余味。人生有了这种境界，自然不会生无谓的伤感、自然不会否定过去或逃避过去、自然会真正达到‘所过者化，所存者神’的新水准。‘所过者化，所存者神’在这里，‘化’字该解做化境，‘神’字该解做余味。达到这种水准，才是真正正确的水限。相对的，轻易‘多愁善感’是没水准的，‘哀乐不能入’也是没水准的，高人的水准是‘乐人哀不入’，只有轻快，没有重忧；只有达观，没有闲愁，这样的境界才是修养最高的境界，华兹华斯诗中小女孩的境界，恰恰是这种境界，虽然小女孩一派天真，全无哲学与理论，但是她‘举重若轻’，每只手脚都充满了生命，她那管什么叫死。

And feels its life in every limb,

What should it know of death?

这种境界，多么高明。我写过一首诗歌颂这种小女孩：

虽生有死原非假，

虽死犹生本是真。

生生死死原一体，

不以生死易童心。

这就是我所歌颂的哲学，从老祖母哲学到小女孩哲学，都是那样的真纯、简单。小蓁叹，你在台大哲学系永远学不到。”

“是学不到。”小蓁点点头，有点茫然的说。“假如有一天，我先走了，埋在坟里，你会用老祖母哲学来只想我们快乐的日子吗？会用小女孩哲学去认定根本不把我的死当死吗？你会吗？”她美丽的两眼注视着我，想注视出我真的答案。

“不会，因为前提不成立。你根本不会比我先走，别忘了你比我小十五岁。”

“你不是一再把我扮成女鬼吗？万一呢？”

“那我就老祖母一下、小女孩一下。老祖母一下，为了我们之间，除了快乐的日子可以日忆，还有别的吗？小女孩一下，为了‘生生死死原一体’，谁先生谁先死，其实都一样，只要‘太上忘情’，一切都没问题。不过，要注意，‘太上忘情’是不准哭的。欧阳修的好朋友石曼卿死了，欧阳修写祭文怀念他，最后说我虽然明明知道生离死别的人间‘盛衰之理’，可是我想起我们的前尘往事，就不由得悲从中来，‘不觉临风而陨涕者，有愧乎太上之忘情’，他还是哭了。”

“可见做到‘太上忘情’的境界，难度很高。”

“高也要做到，因为那种境界太高超了、太高明了。”

“看这样高难度，一旦做到了‘太上忘情’，恐怕不去恋爱了？”

“‘太上忘情’非但不是不去恋爱，并且还恋爱恋得畅快淋漓，只是能够及时断情绝情而已。因为‘太上’的境界是第一流的，第一流的爱情往往是短暂的、新奇的、凄迷的、神秘的……当两人相处得太熟太久的时

候，第一流的爱情，就会褪色。爱情的坟墓，岂特结婚而已，不讲技巧的超过三个月，坟墓的土壤，就开挖了。在这种可能发生的时候，‘太上’会提前结束。”

“绝不白头偕老？”

“绝不白头偕老。”

“绝不比翼双飞？”

“绝不比翼双飞。只是双飞一下，就各飞各的。就‘东飞伯劳西飞燕’，就劳燕分飞。我有一首标题《情老》的诗，我背给你听：

好花应折，

因为花会老。

莫等盛开，

折花要趁早。

春天应寻，

因为春会老。

莫等冬去，

才把春天找。

爱情应断，

因为情会老，

劳燕先飞，

是为两人好。”

“你的诗，”小蓁说。“写得虽然无情，却很洗练。”“谢谢夸奖。不过说到无情，我还有一首《然后就去远行》的诗，也背给你：

花开可要欣赏，

然后就去远行。

唯有不等花谢，

才能记得花红。

有酒可要满饮，

然后就去远行。

唯有不等大醉，

才能觉得微醒。

有情可要恋爱，

然后就去远行。

唯有恋得短暂，

才能爱得永恒。”

“也是好诗，”小蓁说。“我看你两首诗中都提到花，一首是把花给折了，一首是不等花谢人就跑了，花在你眼前，命可不太好呢。”

“会吗？花被我看到，就是好命呀。你注意到了吗？在植物里，花只是整株植物的生殖器而已，但它长在上面，而动物和人的生殖器总长在下面，这就是动物和人不如植物的原因吧？但这一生殖器大漂亮了，被人看中，因而赞美欣赏不绝。其实花与人的关系，是一个有趣的哲学问题，明朝的王阳明《传习录》中有一个故事，说王阳明在山中，他的朋友问他：‘天下无心外之物，如此花树，在深山中，自开自落，于我心亦何相关？’王阳明答道：‘尔未看此花时，此花与尔心同归于寂。尔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尔的心外。’这种走火入魔的唯心论是很有趣的，心中有花，才算有花，心中无花，花就非花，花的存不存在全靠进得了进不了你的心，我想花若有知，一定也不服气。”

“对，你说的对，打倒王阳明！”小蓁举起拳头。

“对，我说的对，打倒王阳明！”我也举起拳头。

“打倒走火入魔的唯心论！”小蓁又喊。

“打倒走火入魔的唯心论！”我跟着喊。

“我们为花向王阳明抗议！”

“我们为花向王阳明抗议！”

“我们保护花！”

“我们保护花！但在床上，要采花。”

“你说什么？”小蓁问。

“我想起旧小说中的‘采花大盗’，半夜飞来飞去，‘飞进女孩子的房间’。”

“你怎么可以这样？”小蓁假装生气，质问。“你这样不尊重女孩子，我要联合‘新女性’打倒你。”

“不打倒王阳明了？”

“不打他了，还联合他一起打倒你。”小蓁把拳头继续摇着。突然间，我把她搂到沙发上坐下，把头枕在她的腿上，不肯起来。

小蓁拍我的脸，要我起来。可是我置若罔闻。她的手碰到我耳朵。她摸着我的耳朵，“你不听话。”她又补了一句：“你耳朵好硬，你不听女人的话。”

我笑了一下。“这好像有点道理，”我说。“我是不听女人的话。但我想起一句英文谚语：

“AWoman'sadviceisnotworthmuch, buthewhodoesn'theeditisafool.”女人之言，何足道哉；但不注意，就是阿呆。”

“你不是阿呆、不是傻瓜，你太聪明了。你不是傻得不听，你是精明得不听。有一点，你知不知道，我和你一样，我也不听女人的话。并且，我也不听男人的话。”

“你不听男人的话，但你听男子汉的话。因为我是男子汉，我知道你听我的话。你是最聪明的女人。最聪明的女人绝不跟男子汉争胜，只有愚笨的女人，才以这种争胜自豪。”

“你不喜欢愚笨的女人？”

“不喜欢。”

“即使很好看。”

“即使是第一美人，但她的争胜令人讨厌。你可以同女人争胜，你可以同男人争胜，但不能同男子汉争胜。这种第一美人，大不知道天高地厚了。”

“这种人大概是‘新女性’。”

“对了，十九是‘新女性’。人一有好的条件，就难免不知天高地厚。但这种不知天高地厚，发生在男人身上和发生在‘新女性’身上，程度就完全不一样了。男人有五分好条件，就自我膨胀为十分不知天高地厚，可是‘新女性’若有五分好条件，就会膨胀为五十分。结果呢，有好条件的这种女人下场大都很悲惨，这都因为她们不知天高地厚，而把已经到手或可以到手的幸福，不知珍惜，亲手毁灭掉。我认为做为一个女人，不论有多少好条件，如果不能清楚自己的立场，她的下场必然很悲惨。这种人老是想争自己人的胜、老是想打倒她不该打倒也打不倒的对象，叫嚣抵制什么‘大男人主义’，其实该抵制的，是她的偏执狂、她的自卑感、她的不均衡的偏见，真正够水准的女人绝不这样。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王（Queen Victoria），做了女王，也难免不知天高地厚，一天晚上敲房门，丈夫阿尔伯特（Prince Albert）问是谁，门外神气的回答：‘维多利亚女王！’阿尔伯特不开门，也不理什么女王。直到维多利亚恍然大悟，在门外小心的说：You Wife Albert。门才开了。维多利亚毕竟是帝王气象的女人，她知道不该争胜的对象，不可以争胜。真正够水准的女人眼中，绝没有什么‘大男人主义’，她潜移默化了一切矛盾，她不要胜利，因为她不失败。她根本就不级和平的事，当做战争来处理，——她知道天高地厚。”

“‘新女性’弄不清战争与和平，但是，‘新女性’至少很好看、很会打扮。”

“好看吗？很会打扮吗？我却到处看到了许多妖怪，尤其是老妖怪。从陈香梅到尚奈儿（Gabrielle Chanel），到七十多岁老大大玛琳黛德丽（Marlene Dietrich）展示大腿，这都是老妖怪、老妖怪。老妖怪是青春一点也没有的‘新中性’中性，因为月经也没有了，美容医院和法国香水的挽救效果也愈来愈小，小到最后香水是香水、她是她。这时候的她，本该是个老太太的打扮的，可是她不，她一定要老妖怪。打扮如此，作风自然也老妖怪，教人看了难过得要命。别人人入都知道她是老妖怪，可是她自己不知道，真他妈的。几年前，有个‘法国夫人’在台湾时装界招摇，老得鸡皮鹤发，看了她，除了鸡皮疙瘩外，你不会起任何反应，可是她自己‘不知老之将至’、也不知‘妖怪之将至’，真要命。”

“但上了年纪的人也有打扮的权利。”

“当然有。问题出在她们完全不自知自己已经不合作怪了，她们自己总不知道，或者是全世界最后一个知道。当她们知道的时候，全世界的香水，已经供不应求了。”

“古话说‘红颜薄命’，大概多少也有红颜久了，就会‘妖怪之将至’的寓意吧？”

“现在时代变了，女人抬头了，这四个字的解释自然要现代化一点：红颜不止于美色、薄命不在于早夭，而是‘有好条件的女人，下场都悲惨’。这种情形，大概统计学可以用得上：若统计一下，自女权运动以来、男女平等以后，凡是成为名女人的人，究竟有几个是好下场的？有几个是幸福的？这种统计，若以电影明星和女作家抽样，就可得到惊人的结论。这种女人中，尤以灵性才女出道的、以‘文化美容’出现的、以美人或第几美人出场的，更为明显，因为这一类的觉醒来得最迟，嘉宝最后说她把她一生搞得乱七八糟，她终于有了这种迟来的自知之明。嘉宝毕竟还算高人，等而下之的，可能一辈子都不会醒，到死都还怨天尤人。”

“所以，你讨厌‘新女性’。”

“我讨厌‘新女性’。”

“但‘新女性’很有才气。”

“东方谚语说：‘女子无才便是德。’西方谚语说：A learned woman is twice a fool. 有学问的女人是双料愚人。如果不做古典的解释，这两段谚语倒真是‘新女性’的写照与警告，翻成现代语言，该是‘女人没有好条件才不是混蛋’，‘女人有好条件都不会处理，不如没好条件。’看了那么多的混蛋‘新女性’我真愈来愈凝固了我这种偏见。”

“‘新女性’既然无望，你一定寄望在旧女性身上了？”

“我讨厌旧女性。”

“你也讨厌旧女性？”

“我也讨厌旧女性。”

“《浮生六记》里的芸娘，你也讨厌？”

“芸娘好，芸娘与老公与‘船家女’素云一起喝酒。几天以后，鲁夫人问她，说你丈夫‘挟两妓饮于万年桥舟中，子知之否？’芸娘说：‘有之。其一即我也！’这种旧女性多可爱！但是同一喝酒，‘新女性’就大异其趣了。我的一位漫画家朋友，讨了一位‘新女性’做太太，这位‘新女性’漂亮多才，只可惜爱犯‘行同男人’的毛病。她对老公，管理得宽中带严，老公要同朋友逛酒家，可以，不过她也要一起去，去了还不说，她还要当场和男生一样搂女生：‘本姑娘也点一个。’这种大妹作风，想来真有点好笑。我认识一位新女性导演，人家问她你和男导演有什么不同，她说除了上女厕所之外，其他完全一样。我想这位漫画家太太，恐怕更胜一筹了，——她下一步，就要上男厕所了！女人夺权，在某些争平等的目标上是好的，不幸的是，女人在争平等时，常常得意忘形，为打倒‘大男人主义’而沦为‘大女人主义’，她争平等，却不与人平等相处，最要命的，她又想压人，要以‘行同男人’的愚蠢来压男人，于是，一切器小易盈的局面，便一一发生。因为女人要‘行同男人’，只能做个失败的男人。女人身无长物，她想上男厕所，未免大滑稽了吧？”

“这么说来，对女人，你喜欢不新不旧的？”

“我喜欢又新又旧的。”

“像——”

“像你。真正够水准的女人，她聪明、柔美、清秀、抚媚、努力、有深度、善解人意、体贴自己心爱的人。她的可爱，毫不属于‘新女性’那种嚣张型，或旧女性那种软弱型，但她的好条件，也不比她们少，只是有些条件是隐性的、蜜蜜柔柔的、淡出淡入的，像空谷幽兰，不容易被发现而已。当你发现了这种女人，你才知道她多采多姿，多么动人。像你就是。”

“可是，你不知道我有许多缺点。”

“我知道。”

“你说说看。”

“比如说，缺点之一是：你不喜欢我脱你裤子。”

“天啊！说了半天，你还没忘掉这类事！”

“脱女生裤子是何等大事！我立志做大事。在没成功前，我永远不会忘记；成功以后，我会永远回忆。”

“你把这种事当人生大事，你一生的回忆里，恐怕有大多这种镜头。”

“这种镜头才是爱情中最可取的镜头。你以为爱情中可取的镜头是什么？爱情的镜头其实只该有一个，那就是男欢女爱。爱情只该给高人这种情趣，高人有一个坐标，”我把手横着一扫。“坐标的下限是平静，没有负数的坐标。高人相信男欢女爱是人类最大的快乐，这种快乐，是纯快乐，不该屏进别的，尤其不该屏进痛苦。痛苦是负数的坐标。过去大师级的中国思想家胡适给朋友写扇面，他写着爱情的代价是痛苦，爱情的方法是忍受痛苦。我认为他全错了。在爱情上痛苦是一种眼光狭小的表示、一种心胸狭小的表示、一种发生了技术错误的表示。真正第一流的情人，是不为爱情痛苦的，像一位外国诗人所说的

啊！‘爱情’！他们大大的误解了你，

他们说你的甜蜜是痛苦，

当你丰富的果实

比任何果实都甜蜜。

OhLove!theywrongtheemoch.

Thatsavthesweetisbitter.

whenthyrichfiuitisSuch.

Asnothingcanbesweeter.

这才是不病态的爱情观。我也写过一首《爱是纯快乐》的诗，算是抗议‘少年维特之烦恼’

Leidendesjungerwerther。我背给你听：

爱不是痛苦，

爱是纯快乐。

当你有了痛苦，

那是出了差错。

爱是不可捉摸，

爱是很难测。

但是令爱的人，

丝毫没有失落。

爱是变动不居，

爱是东风恶。

但是令爱的人，

照样找到收获。

爱是乍暖还寒，

爱是云烟过。

但是令爱的人，

一点也不维特。

爱不是痛苦，

爱是纯快乐。

不论它来、去、有、无，

都是甜蜜，没有苦涩。

这才是健康的爱情观。反过来说，小说、电视里的爱情观却是病态的。我们看电视剧，每一个电视剧，不管是碧什么海、情什么天，或者秋什么雨啊、风啊，都是提倡非常错误的两性观念。他们把男女之间的关系搞得那么复杂、那么痛苦变态、那么纠缠不清、那么不洒脱，其实是错误的，男女之间应该很单纯、很快乐的。其实不该有任何痛苦，一有痛苦，就是你给弄错了、就是你发生了技术错误。所以，现代的罗密欧，不该是十七世纪萨克令（JohnSuckling）‘WhysoPaleandwan, fondlover?’（情人何憔悴？）式的，而该是三百年后核西尔（MargaretMitchell）笔下白瑞德（RhettButler）式的。克拉克盖博（CLarkGable）在《乱世佳人》（GonewiththeWind）中演白瑞德，演活了那个快乐的男子汉角色，他爱女人，却不失去气概、不失去必要的主动、不失去挤眉弄眼的玩世、不失去一定程度的philanderer

的比例。philanderer该怎么翻？Philanderer动词是flirt，是make love without serious intentions，加er后该翻做‘不太认真的大情人’，我觉得这样意译，才能得其真情。”

“反正啊，”小蓁嘲起小嘴。“你就是‘不太认真的大情人’，你爱女人，但正如你那首诗所说的，‘只爱一点点’。”小蓁停了一下，注视着我，却又兴奋起来，她像一个争胜的小学生，说：

“其实这是一首有趣的诗，我会背，我背给你听：

不爱那么多，

只爱一点点。

别人的爱情像海深，

我的爱情浅。

不爱那么多，

只爱一点点。

别人的爱情像天长，

我的爱情短。

不爱那么多，

只爱一点点。

别人眉来又眼去，

我只偷看你一眼。”

小蓁小学生背书式的，背完了这首诗，我摸上她的脸，轻拍了两下。“叶蓁同学的记性真好，叶蓁同学在和别人眉来眼去的时候，还有这么多时间去过目不忘这首诗，她真不得了。”

“人家才不眉来眼去呢！对了，我问你，你是不是常常偷看别人一眼？”

“有时候不止于看。”

“还怎样？”

“还会‘二毛’一下。”

“什么‘二毛’？”

“‘二毛’是三毛减一毛。”

“三毛减了一毛，还剩二毛，是什么意思？”

“一毛是毛手毛脚，一毛是用毛笔写诗。”

“你用毛笔写诗干什么？”

“干什么？证明给这个岛上的所谓‘诗人’和‘书法家’看，我的诗比你们好一万倍，字也比你们好一万倍。”

“你的诗，明白如水，在他们眼中，不算诗。”

“在骗子眼中，诚实的人，不算骗子。”

“你说他们是骗子？”

“他们当然是骗子！他们什么都不会，就会写诗，但是那叫什么诗，只是把一大堆连他们也不清楚的抽象名词用代数游戏加工，加以排列组合而已。他们也不知道他们自己在说什么，只是一些鬼画符而已。满纸画符而不知所云、满纸滥情而无病呻吟，但谁也不敢拆穿谁，此非骗子而何？”

“也许，他们说你太理智了，你不懂诗。”

“也许，我不懂诗，但我所懂的，却是什么不是诗、什么是诗的赝品，我懂得什么不是真的诗、什么是狗屁的诗、什么是狗屁又狗屁的诗。对诗的看法、对此地的所谓诗的看法，我深信是彻头彻尾的骗局，此地所谓的诗人，其实就是骗子！四行的诗人就是四行的骗子、十四行的诗人就是十四行的骗子。”

“因此你就说他们是狗屁。”

“岂止狗屁，还是狗屎呢！我讲一段几年前‘余姓大诗人’跟我的对话给你。有一天，我嘲笑他只有无病呻吟，没有动作、没有反抗。他说：你说我们没有动作是不公平的，我们也在动，只不过方式跟你不一样，我们也在写诗反抗。我说：你们那叫什么诗！那叫什么反抗！你们的诗，连你们自己都不知道它在说什么，谁又知道你们在说什么？谁又知道你们在反抗什么？压迫人的看不出来你们在反抗他们，被压迫的也看不出来那是在反抗，也看不出来一点安慰或鼓舞，而你们现在竟说那是反抗、那是动作，真是胡扯。我现在以诗对诗，把你们的诗一炮打死——虽然根本就是死的，我的诗的题目叫《你的诗是很狗屁的》，全诗如下：

你呀诗人的狗屁的诗呀

我啊请你们拿回去擦狗屎吧

这就是我对你们全部的批评。他说：你怎么可以这样？怎么可以这样对待诗人？什么狗屁狗屎的？我说：我告诉你，诗人啊我的诗人，为什么要狗屁啊狗屎的，我给你用一个笑话来说明：有一个又糊涂又凶得要命的县大爷，一天在县政府大礼堂训话，正好跑来一只狗，那只狗在礼堂门口先拉了一堆屎，然后跑进礼堂，跑上讲台，当众放了一个屁。县太爷一下子没有弄清，问这是什么？左右说：是屁。县太爷大为震怒，桌子一拍，大叫来人啊，给我把屁抓起来！这狗一听，拔腿就跑，左右的人去追，当然追

不上狗，于是垂头丧气，把门口的狗屎包了一包，带了回来。县大爷说：抓到没有？左右说：主犯逃掉了，现在拿得家属在此！——懂了吧，诗人啊我的诗人，我叫你把狗屁的诗拿回去擦狗屎，这就是答案。他说：你太刻薄了，你这种态度也不是正视问题，你总不能因为你不借诗，就说我们的诗不是反抗、不是行动。我说：反抗？行动？你又放狗屁了。我刚才说过，你们根本不知所云，压迫人的和被压迫的也都根本不知道你们在说什么，但压迫人的只要看到你没反抗他，他也愿意把你拉到身边，算做统战的战果，这也就是你们的狗屁诗都被他们选到‘战斗文艺’里面的缘故。他们要知道你们是反抗，还会这样选来印去吗？所以你说你是反抗，正好相反，他们看来却是合作。至少把你们拉到文艺大会来，一起大合唱。你们说你们那些是行动，我看那种行动大概是小规模的吧！再来一个笑话：有个卖木材的商人，一天碰到一个长得像你诗人啊诗人样子的人，他问木材商是干那行的？木材商说我是卖木材的。木材商反问说你是干那行的？他说我跟你先生同行，只是小规模的。木材商问他怎么小规模法。他说：我是卖牙签的；——懂了吧，诗人啊他妈的，如果你们那种居然也叫反抗、也叫行动，那只好说是卖牙签式的小规模的吧？你们的反抗、你们的行动，已经小规模到变成一具棒棒型的按摩器了，震在压迫人的要害上，可真舒服得很哪！因此之故，如果我是国税局局长，要抽三种税：一医生写文章，抽税；二、画家写文章，抽税；三、诗人写诗，抽税。抽前两种人的税，为了医生和画家不务正业；抽后一种人的税，为了诗人专务正业。诗人实在不是一种正业，因为照爱默生和梭罗等的说法——人人内心深处都是诗人，人人可以成为诗人。既然大家都是，为什么有人却专门以诗人自居，整天摇头皮尾，写那不知所云的狗屁？他们除了只会将一些抽象名词排列组合一阵外，弄出来的，全无丝毫意义。从这种观点来过滤，他们不但不是诗人，愿倒是前面所说的骗子。甚至还不如骗子，骗子至少知道他持以行骗的内容是什么，可是要命的诗人呀，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

“你既然用这么轻快洒脱的态度面对爱情，又这么无情，又自称你是诗人，罚你立刻写首诗来描写吧，给你十分钟，够不够？”

“十分钟写好诗不够，写烂诗可以。”我低着头说。

“那就写烂诗。”说着，她推出纸笔。

“那烂诗就问世了。”我拿起笔来，随手写着：

不爱那么久，只爱这七天。

计时正倒数，无时不寻欢。

携手水之调，分手山之颠。

余晖山和水，永远不孤单。

不爱那么久，只爱这七天。

秋来比人早！夏去在客先。

花落春犹在，路尽鸟还喧。

余情我和你，永远不孤单。

写好了，递给小蓁。她念了一遍，抬头看着我。“你的文思可真快，又押韵呢。很多诗人的诗不押韵。”

“既然叫做诗，当然以押韵为上，不押韵的诗，只证明了掌握中文能力的不足。台湾的所谓诗人和译诗家，既不诗又不韵，像性无能者一般，是‘诗无能者’，却整天以阳痿行骗，我看真是笑话。”

“你又骂人了，难怪诗人们，不论新旧，好像都不承认你是诗人。”

“我根本不屑于这小岛上对我的承认。”

“可是，你好像承认他们，不然你花这么多时间骂他们干什么？”

“我骂他们，并不是承认他们，只是觉得他们是拦路的老鼠而已。你当然不以鼠辈为敌人，可是它们拦在那儿，你只好打鼠辈，把它们打开。”

小蓁笑着，笑得好开心。“你呀！你真缺德，难怪你有这么多仇人，因为你到处拆穿别人，从老鼠到鸽子，你一一拆穿，一个也不放过。其实至少你该放过诗人，因为这里的诗人只是鸽子。”

“我拆穿他们，只为了他们不是真鸽子，而是pluckapigeon。真正的诗人绝不是这样子的。真的诗人是不把诗当‘嘲风雪、弄花草’的，这是白居易的话。白居易说诗是该‘救济人病，裨补时阙’的。他曾编《讽喻集》，收诗一百七十二首批评时政，他要求统治者‘欲开壅蔽达人情，先向歌诗求讽刺’，结果诗一发表，‘权豪贵近者相目色变、执政柄者扼腕、握军要者切齿。’白居易是唐朝创作最丰富的诗人，写诗三千首，他要求诗要能‘老妪能解’，老太太都能听得懂，他的诗，当时流传各地，很受欢迎。有的妓女甚至以会背《长恨歌》而增加身价。他‘自长安抵江西，三四千里，凡乡校佛寺、逆旅行舟之中’，往往有题他诗的、背他诗的各阶层人士，他之受人欢迎，由此可见。这才是真诗人啊！即使他是鸽子，也是真的鸽子！”

“所以，你就不断的挖苦这里的诗人，你说他们是狗屁、狗屎，无病呻吟。”

“真是无病呻吟。清朝的。梁鼎芬，有一封给朋友的信，说他睡觉睡不着，就躺在床上呻吟，‘往往哼之达旦。’他的仆人半夜惊醒，不知道老爷在吟诗，以为老爷病重了，就爬起来，迷迷糊糊跑去照顾他，他气得‘喝之乃悟’，要把仆人骂跑，才能‘天空多么中国’，你说多有趣！这就是无病呻吟故事中最妙的一个。”

“梁鼎芬的诗狗屁、狗屎吗？”

“这个人是很真诚的保皇党，他的大脑是浆糊、诗也是浆糊，尚非狗屁狗屎。他临死前说：‘人心打死尽，我辈不可死，尽一分算一分。’他的精神可嘉。”

“在这里的诗人精神不可嘉吗？”

“他们有什么精神！用一句台湾阿婆的话：‘没这么大的屁眼，呷那么多泻药！’他们的精神，只是放狗屁、拉狗屎而已！没屁没屎又强吃泻药，真辛苦了他们的屁眼！”

小蓁捣住我的嘴。“不许你老说这么多不雅的话。你说这些话，最有精神。你每天做这么多的工作，还有精神挖苦别人，你真精神可嘉！”

“我在做预备军官的时候，听到一个国民党老粗总司令的笑话。老粗总司令在司令台上训话完毕，带头喊口号，糊里糊涂，把口号‘国父精神不死！’喊错了，喊成了‘国父不死！’他背后的政治部主任赶忙抢前一步，提醒他：‘还有精神！’他吓坏了，随口就接着喊‘还有精神！’”

小蓁笑着，她用柔细的手指捏我的脸、用晶莹的眼睛端详着我，像是幼稚园女老师疼爱一个小顽童。我对她注视着、注视着，享受她那纯真、可爱的神情。几十年后，“也信美人终作土”，她的纯真与可爱都将化为尘土，但是，在后一代的眼中，她是不是“还有精神”呢？更令人可惜的，是谁有资格和能力来记录她的精神呢？大概只有我有，可是，那时我早就不在了。所以，趁我还在的时候，我要记录小蓁，不一定记录在笔底，我会记录在水中、在床上。在那令人灵魂飞扬的时候，做记录的，不再是笔、不会是笔、也不该是笔；那时的记录工具，是跋扈的它、洋溢着坚挺，一次又一次的，让被记录者死去活来、活来死去，倒不是不管情人死活，而是当它进入情人的时候，在死活线上，情人宁愿欲仙欲死。宁愿死去，在你身上；宁愿死去，在坚挺的蹂躏里。

我跟小蓁说：“古代的庄周，就是哲学家庄子，有次做梦，梦到自己是只蝴蝶，开心无比，根本不知他庄周是老几。忽然梦醒了，发现自己不是蝴蝶，分明是实实在在的庄周。他下结论是：‘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不知道是庄周做梦化为蝴蝶呢？还是蝴蝶做梦化为庄周呢？他顺着提出哲学问题，他说庄周与蝴蝶必定是有所分别的，这种形象的转变，叫做‘物化’。战国时宋大夫韩凭，有个漂亮的太太何氏，被康王看中，抢去了，还把韩凭关起来、罚他筑长城。韩凭就自杀了。何氏私下穿了用药水腐蚀过的衣服，在与康王登台时候，从台上向下跳，左右赶忙去抓住她，可是被腐蚀过的衣服立刻碎了，化为蝴蝶，抓不住，何氏就摔死了。但在衣服里留下遗书，愿与韩凭合葬。康王大怒，故意把他们分开葬，使两个坟可望而不可即。但是，一夜之间，两座坟各有树木生出，根连于下、校连于上，有两只鸟像鸳鸯，常站在上面，早晚悲鸣。后代的人说这是韩凭、何氏的精魂所在。宋朝王安石有首诗写这段故事，名字叫《蝶》，他的诗是：

翅轻于粉薄于缯，

长被花牵不自胜。

若信庄周尚非我，

岂能投死为韩凭？

全诗把两个有关蝴蝶的掌故，那么贴切的融合在一起，写得非常出色。王安石是有大境界大怀抱的文学家兼政治家，在这首诗中，他以怀疑主义者的眼光、以非我之说，质疑何氏的投死行动。在哲理上，这种怀疑固有所本；但在情理上，却未免抹杀了人间浪漫主义的气质。——纵在哲理上人可能是蝶梦一

场，但做了蝴蝶，比翼不成，又何妨为情人投死呢？庄子以庄周与蝴蝶必定有所分别而言‘物化’，其实，纵有所分别，也可以‘理化’。——做为蝴蝶，也可以殉情啊！也有资格殉情啊！我读了王安石的诗后，把它后两句给改写了：

翅轻于粉薄于缙，

长被花牵不自胜。

纵信庄周原非我，

何妨投死为韩凭？

你觉得怎么样？”

“好动人的故事，好动人的诗。”小蓁扇起两手，做蝴蝶状。“韩凭和何氏的殉情故事虽短，看来比《罗密欧和茱丽叶》那悲剧还凄凉。不论长短，都‘教人以生死相许’，这种爱情，可真爱到顶点了，而顶点就是一死。除了一死，他们能有更好的解决方法吗？”

“有时候的确没有。尤其像韩凭和何氏这种遭到外力的压迫，硬把他们拆散的暴力情况，殉情不失为一种解脱。不过有人是不殉情的，但也不能说那种爱情故事不动人。最有名的例子是清朝冒辟疆与董小宛的故事。冒辟疆就是冒巢民，是明朝的有名文人，他在明朝亡国以后，跟清朝不合作，周旋了五十多年。他们那个时代都讨姨太太，有一个女孩子董小宛，十八岁就嫁给他当姨太太，此后九年之间，他们在乱世中逃难、在乱世中图存、在乱世中寻欢作爱、在乱世中琴韵书声，他们形影不离，才子佳人，一直是人们眼中的神仙画面，有一次他们一起到山中远足，两人都穿着薄纱的轻衫，被游客们发现了，他们走到那里，游客们就跟到那里，指说他们是神仙，你说多有趣？多动人？这一对情人，不但在山中是神仙，在家中也是。他们住在水绘园艳月楼，两个人一起看书，一起画画，完成了不少艺术品，我就收藏过一件，我拿给你看。”

我从柜中拿出一件锦盒，锦盒打开，一股樟脑的气味随着出来。锦盒四面都是缎子包的软垫，保护其中的一件手卷，手卷边上有一斑驳的字条，上面工笔写着：“冒巢民董小宛夫妇合璧卷真迹神品”。我小心翼翼的拿出来，放在桌上，慢慢拉开手卷给叶蓁看。手卷前面裱的是冒辟疆的兰花枯石，画笔生动，再看下去，就是董小宛的七只小鸟，个个画得娇憨可爱。我看叶蓁全神贯注，显然的，这件焦黄的古物引起她的兴趣。

“在你眼前的，至少已经三百五十年了。”我提示。“这是一件二合一的手卷，非常罕见，我已经收藏十多年了。”

“我想，这对情人生前死后都在一起，再加上在艺术作品上也在一起，真可说是永不分离了。”

“你错了。他们生前只在一起九年，死后也没听说埋在一起。”

“只九年？”

“只九年。董小宛在二十七岁时神秘的死去了，冒辟疆写了一本《影梅底忆语》的书来怀念他的情人，书中一一描述他们生活的细节，可是最后涉及董小宛死的情形，却用奇怪的行文一笔带过。后来有人研究，发现董小宛是被北方的军人给抢走了，辗转送进皇宫里，冒辟疆无计可施，也有口难言，只好托言董小宛死了。这一佳人生离死别、才子讳莫如深的悲剧，就这么演出了。虽然如此，冒辟疆本人，从四十岁起到八十三岁止，在董小宛死后这四十三年间，他一直怀念他们两人这九年的神仙岁月，他说他‘一生清福’都在这‘九年占尽，九年折尽’，这是很动人的说词。古人诗说‘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正因为人生清福，已在沧海之上、巫山之顶，有过登峰造极的美好经验，所以，一旦沧海过尽、巫山归来，看别的水也不够看、看别的云也不够看，结果倒不如不再寻求新欢了，因为旧爱永远是他的新欢。冒辟疆以九年享尽‘一生清福’，再以余生的四十三年回味那九年神仙情侣，人生至此，于愿已足了。”

“如果，”小蓁停了一下。“如果你是冒辟疆，你也这样吗？”

“第一那要看我遇到的是不是董小宛。”我说了，就停下来。

“第二呢？”小蓁追问。

“第二，就便是董小宛，但当董小宛消失了，除非我也消失了，否则既然活着，或许不该排除有缘再见到另一个董小宛的可能。因为，像董小宛那样可爱的女人不应该只有她一个。人生既活着，就要多采多姿啊！”

“我知道你了，万劫先生！”小美有点幽怨的样子。“你不会做冒辟疆第二的，因为你要找董小宛第二！”

“我说过，除非自己也死了，否则，冒辟疆式的固然可圈可点，万劫式的其实也可喜可贺。毕竟，人生不一定要自绝于人——自绝于可爱的女人。处境既然是‘无可奈何花落去’，未来就该是‘似曾相识燕归来’，除了董小宛第二，谁会‘似曾相识’董小宛呢？记得汉朝苏武吗？他出使匈奴，自知此去凶多吉少，他留下凄凉的五言诗，其中一段对他的情人大太说：‘努力爱春华，莫忘欢乐时，生当复来归，死当长相思。’结果呢，他到了匈奴，就被扣留，一留十九年，他的情人太太改嫁了。并不是当年他们爱得不够，而是人生碰到了生死劫难、碰到了生离死别，最后爱情发生移位，其实不能责怪那一方。当董小宛消失的时候、当苏武消失的时候，人应该学会不用悲剧处理遭遇的能力。”

“不过，董小宛死没死、有没有被抢走，毕竟是一个传奇，事实到底怎么日事，永永远是一个谜团。”

“有历史家考证董小宛并不是清官里的董鄂妃。事实往往可信不可爱、传奇往往可爱不可信，甚至非常荒谬。但有一种哲学观点是：‘因为它荒谬，所以我相信。’——这不是求真派的态度，却是唯美派。求真的人有时也许该网开一面，让人荒谬一下，甚至让自己荒谬一下。对董小宛的下落，连当事人冒辟疆都含糊而过了，历史家再把这一传奇追杀清楚，推翻为止，多扫兴啊！”

“你说得也是，但关键在董小宛到底是二十七岁死了呢？还是被抢走后没死呢？两种情况，是两种根本不同的结局——虽然都是悲剧形式的结局。不过，对冒辟疆而言，不论死别或生离，都是情缘已尽。如果属于死别，比较单纯，心上人因病而死，谁也没办法；如果属于生离，被抢走了，则他能够把生离视同

死别，把被抢走的心上人当作病死的人，照样写书怀念，对被抢走后的一切一律按下不表，这种作风、这种解释、这种断代，也真别开生面也别开死面了。”

“如果董小宛当时根本没死，冒辟疆无奈之下，只好把她写得将生作死；如果当时死了，冒辟疆回忆之下，又把她写得虽死犹生。总之，从生死线上到生死线外，这都是一个两难式。唉，小蓁啊，我们也生逢乱世，从生死线上到生死线外，什么结局，也都茫然不晓。我们无法避免悲剧，只是勉强用喜剧的眼睛去看悲剧而已。冒辟疆和董小宛的悲剧，谁知道会不会大同小异的历史重演呢？”

“也许会重演，”小蓁说。“只是不会演在我们身上吧？”

“谁知道呢？”我轻轻拍了她一下。“江山各有悲剧出，也许我们的演出，比他们的更动人呢。”

阳明山沿仰德大道而上，就有警察局三座，德还没仰到，就先仰到警察。国民党说“国民党永远和民众在一起”，这话有一段省略式，全文该是“国民党永远和警察在一起，警察永远和民众在一起”。如此代为补正，意思才告完整。警察以外，阳明山上还有“比警察更亲爱的”一票人，那就是神秘的特工人员。他们穿的，总是便衣，从外表上，你很难分辨他们与一般人有何不同，但从小动作上和眼神上，如果你眼尖，你还是可以假定他是。小动作总是鬼鬼祟祟的、眼神总是闪闪烁烁的。并且，倒真是典型“陶渊明式”的斜眼呢，当你发现他正斜眼看你而逼视他的时候，他的闪闪烁烁，便立刻转换成鬼鬼祟祟。

阳明山上除了警察外，这种神秘的特工人员也无所不在，不过，他们是按照密度普遍分布的，并不是特定地点的专案锁定。一旦他们锁定了特定地点，就可知道，这一地点，一定有专案发生了。而特色就是，针对一幢房子，开始有形迹可疑的人出现，他们先接班监视着房子，再根据情况，展开对房子中出入的人跟踪监视。这种跟踪监视，他们还有术语呢，叫做“跟监”。

这一阵子外面可是风声鹤唳。虽然我早已预感到这个被称为“警察国家”的小朝廷不会放过我，但我认为他们动手抓我前，为了给他们美国主子看，不大会用言论上的罪名；换句话说，明明是我在言论上面开罪了他们，但他们抓我的理由，却不愿背上打压言论、干涉言论自由的黑锅，他们要酝酿出其他罪名，而这一酝酿，会使他们的抓人行动有以延缓。不过，“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还愁找不到罪名吗？而这一阵子风声鹤唳，却又与“台湾独立运动”不无关系。台独运动者非常盼望找到一位有头有脸的外省人支持他们，竟从行驶中的火车里，散发出“欢迎万劫先生加入我们行列”等传单，这下子给了特务头子们好藉口。他们也乐得相信，因为万劫加入台独成真，他们可真升官发财了，以万劫的知名度，他们当然破的是大案子。大案一破，调整职务，此之谓升官；散发奖金，此之谓发财。所以，罗织万劫这个罪名，是符合台独分子和特务头子们的双方利益的。虽然把根本反对台独的我罗织成台独分子，实在荒谬，但我会笑着迎接这一荒谬，就像那古代的豪杰人物岳飞，当皇家特务来抓他的时候，他的反应竟是笑。为什么不笑呢？像我们这种豪杰人物，要整我们，任何罪名其实都是可笑的，我们屑于争执罪名吗？岳飞后来被勒死在监狱里，那时他比我大四岁，只有三十九岁，罪名是“指斥乘舆”，字面上的意义就是骂了皇上的车队，罪名可笑吧？要上十字架的人，谁要讨论罪名荒不荒谬呢？所以，反应只有笑最好。在十字架前，拘泥的人说出一切，洒脱的人笑出一切。

在没认识小蓁以前，我在山居出入时，便感到附近情况怪怪的了。我的书架上有一本《美军犯罪侦查》的小册子，里面有许多实例，我用实例去核对，发现绝非我疑神疑鬼，的确已有被专案锁定的迹象。我住的房子是一条死巷，死巷有几户人家，我是最后一户，往往在巷口，尤其是白天，常常站着类似“比警察更亲爱的”可疑人物，在朝巷里东张西望。也许太枯燥了，他们有时会躲在巷口转弯的小杂货店里，我路过的时候偶尔瞄他们一下，回报我的，往往是头偏过去的斜眼。由于我在大学毕业后做预备军官，有带部队的经验，我清楚知道老士官老班长们的习惯，包括他们的“身体语言”。这种人穿起便衣来，就跟东张西望的这票人绝对神似，一般总是黝黑、平头、结实；面有风霜，衣着不怎么合身，绝不看任何书，只是闲在那儿。

小蓁来了以后，情况好像更怪异了。我跟她出来散步时，发现有人远远的走在后面，我不动声色，当然也没告诉小蓁有一次散步，忽然引起我的回忆。我指着一排建筑说：

“现在是一排丑丑的大楼房，以前这里可是几幢单门独院的花园平房，其中一幢，是我一位姓罗的好朋友的。一天晚上，大队人马包围了他的家，进去搜查，原因是有人检举他，说他午夜在家打电报，非‘匪谍’而何？结果查明之下，原来是我这好朋友在练习打字，打字机竟变成‘通匪’工具了。白色恐怖多厉害！还有更妙的呢！苗栗地区，有个地方也叫阳明山庄，也发生‘匪谍’事件，一户人家，也被检举，说屋里的人在打电报，于是大队人马也一拥而入。结果查来查去，连打字机都没有，后来细查之下，发现远远的果然有类似打电报的声音，循声追过去，原来是屋外草堆中传出的，照明之下，原来‘匪谍’不是张三李四，而是一只蚱蜢。基督教《旧约》里‘传道书’上说：‘蚱蜢成为重担。’现在我可印证出‘重担’的真正意义了。这又是白色恐怖，你说厉不厉害！不过，检举‘匪谍’的人多，惹来麻烦也不少。检举‘匪谍’的，糊里糊涂，弄得同‘匪谍’一起坐了牢，也大有人在。‘国特’们办案，你不知道他们心理，他们是被告宁滥毋缺、宁多毋少的。他们‘闻过则喜’——闻别人的过，也‘毁人不倦’——毁灭人的毁，他们办案，觉得被告人数不足时候，就会把检举人一并拉进来充数，所以啊，你检举了‘匪谍’，你可能同时也变成了‘匪谍’！在检举‘匪谍’以外，还有一种同类的检举，就是检举反动传单；反动标语。‘国特’们鼓励检举这些，声称检举者有赏，不检举者有罚。于是，小民领命，在地上捡到了传单，或在公厕里看到了粉笔字，就直奔官府报告。不料‘国特’们收到这些，破案为难，可是不破又不成，于是干脆就地取材，把检举人横加罪名，说发传单者即阁下、在毛房门后写‘打倒蒋××’者亦阁下，阁下一以检举人始，以谎报人终，他领奖金你坐牢，一幕反共抗俄大戏，最后以鼻青眼肿收场。还有一种检举，是跟以上检举别异其趣的。以上检举是检举别人，这种检举却是检举自己，这就是所谓‘匪谍自首’。‘国特’们号召‘匪谍自首’，信誓旦旦，保证自首以后既往不咎，有些人弄不清白已是不是‘匪谍’，为了安全，先‘自首’了。这下子麻烦大了。因为你一‘自首’，‘国特’们就如获珍宝，以为你是中共地下工作负责人，一切唯你是问。结果一问三不知，‘国特’们不高兴了，遂赐阁下以最新罪名——‘自首不实’，就是虽然‘自首’，可是有所保留，不老老实实交出关系。结果阁下‘自首’未成，反倒罪加一等。他领奖金你坐牢，‘幕弃暗投明大戏’最后也以鼻青眼肿收场。”

又有一次小蓁和我散步，经过丑丑的“中山楼”，又引发我的白色恐怖故事群。我对小蓁说：“白色恐怖抓的人，十九是冤狱，并且冤得令人哭笑不得，这座‘中山楼’就是一件。它的建造人的丈夫姓傅，叫傅积宽，是个傻呼呼的胖子，在一公家机关做事。双十节的上午，被派公差到总统府前面做庆祝代表，当天烈日高照，大家站得不耐烦，同事开玩笑说：老傅，等一下蒋总统出来，喊万岁时你敢不敢不喊‘蒋总统

万岁’而改喊‘傅积宽万岁’？傅积宽开玩笑说：‘有什么不敢！等下子喊给你看。’他说话算话，真在众口一声时喊了自己万岁，结果被比老百姓还多的治安人员发现，抓到牢里，判了五年。牢里有一个笑话。一天囚犯放封时，在小院中散步，一个新来的囚犯哭哭啼啼，管理员班长问他判了几年，他说：‘判了十年，真冤枉啊！’班长冷笑说：‘一点没罪的，判五年；你判了十年，多少有一点罪。’傅积宽的五年，就是‘一点没罪的’喊了自己万岁，自己喊自己万岁是不可以的。”

“万岁不能喊，可以喊‘万劫’吗？”小藁问。

“‘万劫’我只许你喊，并且在卧室那个时候喊。”

小藁脸红了。“你真不好，万劫先生，谈什么你都扯到那个时候的事。”

我搂住她肩膀。“我喜欢你喊我的名字。自杀在浴缸里的美国女诗人莎拉替滋代尔（Sara Teasdale）有一首诗描写情人在海边呼唤死去情人的名字，在床上抱着情人喊他名字总比一个人去海边喊好一点吧？”

“还是不好，还是不如在‘中山楼’这里喊比较好。”

“OK。可是拜托你，只喊‘万劫’就好了，可别喊‘万劫万岁’啊，虽然我希望你这样喊，因为一喊，你就和我一起坐牢了。”

“我也是‘匪谍’吗？”

“谁说‘匪谍’才坐牢的？我中学的一位老师，他声言不交任何朋友，为了怕交到的朋友是‘匪谍’。当时我十几岁，颇怪此公交友门槛大严了。后来我从十几岁活到三十几岁，才恍然大悟，觉得这位老师的门槛不是大严而是大宽了。因为朋友不全是‘匪谍’，有些朋友虽非‘匪谍’，但其可怕有超乎‘匪谍’者。——‘匪谍’充其量只吓破你的胆，但朋友呢，却伤了你的心。”

“你指朋友是谁？”

“是台独分子。”

“你是台独分子？”

“我才不是，正相反的，我是反对台独的。但是台独分子是我朋友，在他们受难时候，我帮助过他们，不是政治上的帮助，是人道上、友情上的帮助。”

“他们伤了你的心？”

“可以这么说吧。他们恩将仇报，把我咬成台独分子以壮声势。在政治上对他们没什么好责怪的，但从友情上，他们太菜了。他们阴谋咬我坐牢。”

“那官方会查清楚，知道你不是。”

“官方查不清楚，也不想查清楚。大家其实都盼我坐牢。我过去干的跟官方过不去的事也大多了，早该坐牢，什么罪名，都不重要了。并且，我愈来愈感到，有一天，会有辆大黑轿车来接走我，那一天并非远在天边，而是近在眼前。”

“可是，你走了，我怎么办？”

“你可以到海边喊我名字。”

“去海边总可以喊‘万劫万岁’了吧？”

“海边有海防大队，他们会突然冒出来，像沙滩上一个个冒出来的螃蟹，把你抓到牢里。”

“到牢里可以看到你吗？”

“男女是分开关的，当然看不到。”

“看不到你，那还喊‘万岁’干嘛？”

“‘万岁’还是不妨喊。你可以喊‘螃蟹万岁’，它们就会互相抓起对方来，你就趁机逃掉了。”

“谢谢你救我一命，你真好。”小蓁笑了，倒在我怀里。

为了多了解一下外面的动静，又不愿叶蓁担心，我会找藉口出去一下，只留她一人在家。藉口总会找到一二的，到巷口转角小店买日用品就是最好的，而在买东西的时候，最能观察“他们”的动态。

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两点后，我到小店去了一趟，气氛有点肃杀了，“比警察更亲爱的”似乎更密集了一点。在我朝小店货架浏览的时候，一个又高又黑像老士官一样的人走过来，叫我一声“万排长”。“万排长”是我做预备军官服役的职务，很久没听到这种称呼了。我仔细看他，十分眼熟。

“万排长大概不记得我了。在十七师，有一次临时编组组成搜索大队，共分三个中队，排长你在第一中队，我在第三中队，并且是队长。那时见过排长。”

“噢，难怪看你面熟。你贵姓？”

“敝姓刘，卯金刀刘。”

“刘队长你好。”我伸出手来。

“排长好。”他握我的手。

“你还没退伍吗？”

“退伍还早。我已经离开十七师了，现在调到别的单位了。”

“怎么在这里幸会了队长？”

“正好上山看看朋友。想不到这里碰到排长，多年不见了。排长是我们佩服的人，请多保重。我有事，要到后面去一下，排长，后会有期。”

他说完，就匆匆走了。

我买了一些用品，正结帐的时候，背后有人走过，忽然地上掉下几个铜钱，那人蹲下去捡钱，有的钱掉在我脚下，我也蹲下来帮他捡。突然间，一只手掌在我眼前固定了一下，上面赫然写了七个字：“今晚八点，要准备。”手掌立刻缩回去了，我一看，蹲下来的正是“刘队长”。他向我使了一个眼神，捡了钱，说了一声“谢谢”就走了。

我完全明白了。

从巷口小店回来，我知道过不了今夜了。今天是1970年7月31日，现在是下午两点半，距离八点，只剩五个半小时与小蓁在一起了，分别，就在眼前了。

还有五个半小时，我要对她说话，不断的说话，用嘴巴对她说话，用身体对她说话，要疯狂一点说话，要世纪末一点说话。我也要叫她疯狂一点、世纪末一点，我要她为我做出每一种姿势、要她从每种姿势里享受深度和角度、长度和硬度，我要她清清楚楚知道她是为它而生的、为它而活的，并且每一次都是为它而死的、暂时死的，我要她呼唤它的名字、描写它的形状、叙述它的动作，并且用呼唤、描写、叙述它的小嘴巴，吮吸它、惹它、逗它、舔它、轻咬它，像吹口琴、吹长笛一样的引起它的回响与绝响。我决定了，不需要其他的千言万语了，一切交给它、归于它，由它凌驾千言万语、代替千言万语，它本身就是千言万语。言语对它只是附丽，它是基础的、稳定的、强悍的、侵略的、伸缩自如也来去自如的，言语对它只是配音、只是伴奏、只是欢呼、只是赞美，像一个出场的格斗武士，他诉诸的，只是肌肉、暴力与征服。至于有没有垂怜，要看弱者取悦我的程度，事实上，我无法不垂怜小蓁，在我面前，她永远是弱者。

在不知变化了多少种姿势以后，我最后回归基本面，回归到那最基本的姿势。

“我们在做什么？”我停下来，左手支起上身，右手分别抚摸她的小奶。

“不是我们，我没做什么，是你做什么。”小蓁喘息方定，立刻慧黠的说。

“我在做什么？”

“我不知道。”

“不罚你是不行了。你知道什么是‘九浅一深’吗？”

小蓁摇摇头。

“这是中国房中术的一种，我教你，让你知道，让你说知道。”说着，我开始默数，用极慢动作的浅入，一次又一次的重新进入她身体，每次进入都是用巨大的顶端撑开、撑开，以交合点为中心点，正反做一百度以上的旋转，正转、反转、反转、正转……一次又一次的，使她陷入无奈、无助、呻吟，而又渴望

的状态，当漫长的“九浅”过去以后，“一深”在突然间插入，那种突来的快速、那种突来的深度、那种粗大、那种残忍，逼得小差尖叫起来，她双手推着我的肩膀、抓着我的肩膀，哀求着。

“不能这样、不能这样，求你不能这样。”

“好的，”我以胜利的口气说：“说你知道，知道我们在做什么。”

“好的好的，知道知道。”小棠气急败坏的。

“你说。”

“我知道。”

“我要你说。”

“我说我知道。”

“我要你说出你知道什么？”

“‘人贵自知’，我自己知道就好了！”

我笑起来，她真聪明乖巧。到这步田地，她还歪曲真理。我赞美她：

“你可爱死了，在这种情形下，在快被男人‘强暴’死之前，你还这样。”

她羞涩的笑了一下，立刻轻锁双眉，摇头求我：

“我让你做了，你看我已这个样子了，我觉得好狼狈、好难为情，求你不要再让我说了。我答应你下次说，下次一定说，说两遍。”

“你有一万个下次，过去你骗了我一万次，最后一次‘下次’在上次已经用光了，这次没有了。”

“嗯……还有嘛，还有一次。”

“一次都没有了。”

“那就这样好不好，这次不说，下次连说两遍，加倍奉还，总成了吧？”

“下次说两遍，可是其中有欠了这次的一遍，所以两遍只不过是还清旧欠而已，怎么叫加倍奉还，你又想骗我是不是？”说着，我又动了一下。

“不敢不敢，我答应下次付利息。”

“什么利息？”

“三分利。”

“怎么付法？”

“请去查利率表。”

“我不要听你又在耍花样，我要你说出来三分利是什么？”

“三分利是除说两遍外，再说百分之三遍。”

“百分之三遍怎么说法？”

“下次还你的时候你自然知道。”

“我在床上是开当铺的，利息都是先扣，看你这样可怜，我饶你下次再说，可是利息得先扣，并且追加到六分利。”

她听我饶她，高兴起来，眼泪还在脸上，可是破涕为笑。

“合法的生意都是连本带利一起还，你先扣，并且要高利，你在搞地下钱庄。”

“我就是地下钱庄。你不接受，就算了。”我又动了一下，威胁一直在里面，并且一次又一次颤动着，保持坚硬与满足。

“我接受！我接受！先扣就先扣！六分就六分！”

“好，你先说给我听。我们在做什么。”

“不是我们，是你。”

“好，是我，我在做什么？”

“你...！”她侧过头，窘迫不堪。

“我在等你说。”

“你在.....”她闭上眼睛。

“眼睛睁开，看着我说。我在做什么？”

“你在做‘残忍的伏地挺身’。”

“真会说话！真会逃避！真会躲！我承认这七个字够得上是六分利了，我承认这七个字是我的小女人给我的最聪明最巧妙的利息。好了，我不为难你了。这次你说够了，本钱下次再还。”

“下次再说。”

“下次再说？”你又用双关语。这四个字的意思可做肯定解释，就是下次说给我听，也可做含混解释，就是说不说下次再决定，你到底指那一种？”

她笑了。伸出食指，轻触了一下我鼻尖。“你这聪明过分的，我怎么骗得了你。”

“看你也骗不过。”

“可是，”小蓁哀求。“可不可以放过我，让我起来，太久了、太多了，你的身体！”

“可以，但你总要具体向我描写一点，描写它的感觉，只说一句就好。”

“好，说一句，就说好像是什么东西在插我吧？”

我连顶她两下，她叫着。

“好像！是好像吗？”我问。

“是真的！是真的！不是好像！不是好像！”她赶忙更正。

“是什么东西？叫出它的名字！”

“我不知道。”

我又猛插她一下。她叫起来。

“知道！知道！”

“是什么东西？”我又问。

“是什么东西？”她答。

“我是问你。”

“我是问你。”她故意在学我说话。

“这次可不饶你了！我这次可要……”我突然狠狠的插了下去，她尖叫着，我快速抽出，又猛然插入……

“啊啊啊……啊啊，疼死了，我要死了……快停，快停住，我说我说……！”她哀求着。

“好，你说，你说它叫什么？”我顶住她，追问。

“好，我说、我说，可是你不要顶我。”

“你可以选择答我：一、什么东西在被欺负？二、什么东西在欺负你？这两题你一定得答一题，你再拖，我要你两题全都得答。”我说着，并做着就要进一步欺负她的姿态。

“好，我答、我答。”她半哭着哀求着。“但我求你等下让我书面答覆，不要逼我当你面说，或者关上灯说，或者你闭上眼睛，我再说。”

“为什么要我闭眼睛？”

“我怕我说的時候你在看着我。”

“我就是要看著你。那是我最大的享受。”

“那請讓我閉上眼睛。”

“也不行。”

“至少讓我戴上太陽眼鏡，不要這個樣子，我好難為情。”

我同意了，把床頭的太陽眼鏡遞給她。她戴好了。我又來了。

“你該說了，兩題你一定得答一題。”

“你可以代我回答，用你的心代我回答，不要用嘴說出來。你心裡答的，就是我的答案。你滿意了吧，那就是我的答案。現在，你讓它滿足了吧，我有点疼它了，它一定脹得很不安了。我要為它向你求情，讓它流掉。”

調情做得很久了，脹在那兒的，一直聽命等待，真如小蕙所關心的，也該讓它滿足了。事實上，我對它能够有所約束，就因為我守信，告訴它忍耐之後必有報償。它是我的斯巴達式（Sparcan）軍人，我的軍紀訓練是嚴格的，充滿了抑制與忍耐，但在戰勝的時候，我也放縱它，讓它任性殘忍，尽情享受屈服在它暴力下的一切。

當然，這一次不是戰爭，而是運動。她既定位成“伏地挺身”，就暫算運動吧。運動原理指出身體不該從靜止狀態突然進入高速動作，但我這次却要推開這一原理。在我的斯巴達式軍人又一次的聳動後，我兩臂仍舊直撐著，一聲不響全神貫注的望著她，她羞澀而好奇的回看著我，仿佛已感到這是一小段不尋常的寧靜；我緊緊的抓住她，開始一緊一松的做著一如瑜伽術中的亞蘇伊尼摩德拉（Asuini mudra），據說這是一種中心力量對排泄系統的點閱，一種身心統一行動的前奏，每一次收放之間，都有一次聳動。我不信這種瑜伽有什麼玄虛，它們只是不同的體操動作而已，不過，我也好玩一次，姑妄試之。顯然，從她開始轉為驚恐的表情中，我領悟到她已一次一次的感受到這一聳動。在這一情景下，她大概並不相信我，但她顯然知道：當斯巴達式的軍人在對她狂暴的時候，我是唯一能夠約束——稍稍約束的力量，至少是在她被摧殘時的一個安慰者、同情者。她當然警覺到，當那一任性、那一殘忍到來的時候，她是孤立的、無助的、疼痛的、嘶喊的，在那一時候，任何同情和安慰，任何可能約束狂暴的力量，她都要哀求，而那種哀求，對我是無與倫比的滿足與欣喜。斯巴達式軍人蹂躪小女生的時候，小女生向總司令乞憐，總司令能做什麼呢？能做多少呢？實際上，總司令不是指揮者麼？不是幫凶麼？當然，總司令可以防範於先。但是，當斯巴達式軍人追隨你那麼多年，你能不酬庸他嗎？當酬庸開始的時候，你還能約束多少呢？那是一個沒有軍紀的狀態。他已經在裡面，已經不耐的在等總司令和小女生談話，但

是，不管你们谈多少、谈多久，最后对他应该都是一样的，就是，他的权益不得禁止，也禁止不了。他要强暴小女生，强暴小女生的裸体与下体、强暴小女生在阴毛丛中，它要听到哀求、听到呻吟、感到阻力、感到湿润、感到滑润、享受滋润……最后，在进出的交替中、在一次又一次的塞进与拔出中、在一次又一次的挺进与抽出中，它完成了发射、发泄、蹂躏、征服、摧毁，最后，当它既满足又满意以后，它又踌躇满志流连在战利品上，它仿佛说，善后与安慰，是总司令的事，我只负责奸淫。评心说来，它是一条十足的无赖、十足的坏东西，可是，奇怪的是，往往它是被纵容的。

“事实上，”我向小蓁分析。“一旦它要你的时候，你呀，除了你聪明的小头脑一贯反对外，其他器官都背叛了你，你的两手洗净了它、嘴巴吸硬了它、大腿不再为它紧并在一起、小阴部更以一片滑润迎接了它，当它‘强暴’你的时候，你的眼神、你的呻吟，全都屈从了它、顺从了它、会合了它、配合了它，这证明了它们全都喜欢它。”

“你乱说，”小蓁嘟起小嘴。“不许你再说了。”

“你用嘴巴否认，其实你这性感的小嘴巴是所有器官里最背叛你的，因为它把它吸硬，硬得要爆炸似的，就因为那么硬，所以它才能‘强暴’你，所以呀，你这双重人格的、口非心是的小嘴巴、小叛徒、小共犯，还敢由它来否认！现在，我要惩罚你这小嘴巴、小叛徒、小共犯，我要紧紧亲着它，才流掉，流到你里面。”

她听了，立刻头左右闪开，表示拒绝。可是，我快速俯身下去，近距离的凝视着她，她两眼闭着，泪珠在脸上滑落。我舐上她的脸，循着泪痕，直吻到她的眼睛，吻着、吻着，我逼近了她的小嘴唇，将往复旋的、似来又去的，展开了探索。她轻轻呻吟着，但当下面开始起劲后，她的呻吟，立刻放出了音量，明显的，当深度和角度、长度和硬度出现的时候，一切都无与伦比了。最后，在眼泪、挣扎、呻吟、汗水、哀求、迎拒、屈从、喘息过后，一切慢慢静下来、冷下来。我躺在她身上，头侧过去，用手摸着她的小脸。“它还在里面，一定是一副意犹未尽的样子。”我说。

“它是永远不会满足的。”小蓁说。“可是，告诉你一个我的秘密：我好满足，对它好满足。我要脸红的告诉你，它好有好好有威力，它有能力使我要死要活、欲仙欲死，它不但巨大，而且伟大。”

“真高兴你这样赞美它，有一天我们分离了，你能为我证明一件事吗？”

“我们认识一回，无论如何，至少我要为你证明一件事，你说，你说说看，我为你证明些什么？”

“你能证明的，可能你反倒最难证明。”

“我不信，你说说看。我一定能证明。你说说看。”

“好，说说看。你知道外面造我的谣吗，五花八门、种类繁多，有一种是，一个大胡子画家居然逢人便说，说我性能力不行了。他们造我形而上的话，我可以原谅他们，但造我形而下的，我就很难原谅，因为他们冒犯了我的宗教、你的宗教、我们的宗教、你的教主、教宗、教皇。不是吗？”

小蓁的小脸红了，她本能的低下了头。她刚才的“我一定能证明”，突然之间，好像泄了气，她那种热心、那种争胜，都被这突如其来的难关给卡住了。她真聪明，从她的表情里，我感到我说到一半，她就领悟到我要她证明的是什么、她能为我证明的是什么了。我用右臂搂过她的肩，轻捏着。最后，她恢复过来，像一只被吓住不动后又开始动作的小兔，侧过头，含情的、会心的望着我，然后，把头投入我的胸前，她放宽拇指食指，像一对平行的笔，在我左右胸前面上下来回画着、画着，然后，抬头望着我，看到我正在用赞美的笑意领悟她在画什么，她又低下了头，更紧的朝我胸前挤进，像一头跳到身上的小猫，她绝不一下子就躺在你怀里，她要躺好，然后挤进，挤进到她身上的每一点都同你密合为止。

我凑到她耳边，轻声的。“怎么样，小证人？”又摇着她的肩膀。“决定为我作证吗？”

终于，她又抬起了头，严肃的、一本正经的告诉我：“我是不会为你作证的。”看到我的惊愕，她突然笑起来，她凑到我耳边。“作证多间接啊，我们去表演给他们看！看你多伟大！”

“真的，你们这些走狗！”我大喊一声，小蓁吓了一跳。“这些长舌的、造谣的、不义的、谄媚权贵与当道的文化狗，老子真想表演给你们看！可是，不行啊！老子的给你们看没关系，我的小蓁怎么能给你们这些俗人俗眼看，美丽的叶蓁的身体是给我一个人看的，所以表演取消了，说我不行，就不行吧，反正老子又不要搞你们的丑老婆！”

小蓁笑起来，快速捣住我的嘴。“又来了，你的不文雅又来了，答应我，再也不要不文雅。”

“好的，我同意改正。最后一句改为‘反正我又不要跟阁下的美丽的夫人们有婚外的性行为’，这样可好？”

小蓁笑着问：“她们美丽吗？”

“不知道，我只知道她们都在搽法国香水。不过，走在路上，香水是香水，她是她。我只知道这一点。”

小蓁说：“这样吧，把‘阁下美丽的夫人们’改成‘阁下搽法国香水的夫人们’吧。”

“好的，我同意，就这么改，可是，可是——”

“可是什么？”

“可是香水何辜啊！”

小蓁大笑起来，我说你这么可爱，笑得这么好，我要好好叫你笑一笑。说着，我浑身痒她。她笑得在床上打滚，喊救命。我说等下洗澡时你为我做泰国浴，她问什么是泰国浴。我说浑身涂了肥皂，搂在一起用皮肤接触的方法来洗就是泰国浴。她笑着说行行行，千万别再痒我，我怕痒，不痒我，洗什么浴都行，洗非洲浴都行。我又痒她，说你骗我，非洲人洗澡吗？她说，至少北非的洗、南非的洗。我说那就泰国加非洲吧。她同意了，我才住了手。住了又痒她，她笑说都答应了，怎么还痒？我说要加一项？她说加哪项？，我说洗澡时候，你不但要洗它，还要再用嘴巴做“性服务”。她面有难色，我作势要痒她。她连说我会做我会做，不要痒我。我笑着同意了：

晚餐时候，在和风里、在烛光下，小蓁说了一段话：

“我仿佛觉得，从出生到现在，正好二十年。我成为我，都是这二十年来一个月又一个月、一年又一年完成的、成熟的。我的完成和成熟，都在奔向一个目标，都在为一个目的，那就是，我将在‘那一天’到来的时候，把我献身给他，我成为我，并非为我而生、而是为他而生、为他而完成、为他而成熟，没有他，没有他最后成就了我、进入了我，我觉得我再完美、再成熟、再活下去，也是假的、也是虚度的、也是浪费的。当我在山上见到了你，我立刻感到，那一天，就在眼前。不会让我过了二十岁才发生，结果，果然在我梦想的时间、梦想的地点，看到了梦想的你。”

“当你来以前，你就这样想了、这样准备了？”我问。

“我几乎是这样的，虽然不那样明确，但确有一种强烈的预感，一种强烈而模糊的就要发生的预感。”

“你这样有把握吗？你这样肯定我喜欢你？”

“我从不怀疑。我知道我是可爱的，我知道你会欣赏我的可爱、享受我的可爱，不是吗？”

“是的，你真的可爱，只可惜我能享受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别这么说，还是想想天长地久的，比如我们结了婚。不过，如果结婚，那我可不要做你太太，而要做姨太太。”

“为什么？”

“因为你喜新厌旧，讨了太太，会再讨姨太太，而我根本就做姨太太，占住空缺，你自然就不会讨姨太太了！”

“你知道清朝的规矩吗？清朝皇帝娶皇后前，都按祖制先讨好几个妃子进宫，这叫先纳妾、后娶妻。为什么？为的是保障皇后的权益。你皇上不是喜新厌旧吗？旧的是姨太太，新的是太太，这样一颠倒，喜新厌旧的被害人，反倒是姨太太了。所以啊，你做姨太太也没用，我只要一实行清制，你就完了。结果斗了半天心机，反把自己斗成了姨太太！”

“啊！”小蓁佯做生气，嘲起嘴来。“你真不可靠！连人家甘心做姨太太降格以求，都求不到你，看这样，姨太太也别做了，只好做别人的太太去也！”“做别人的太太最好！只要记得，一旦你想红杏出墙，我就在墙外面。你这样迷人的女人，使我宁愿夜以继日，立于岩墙之下等你。孟子说‘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他老先生不是伯等情妇，而是伯被要倒的墙压死，这种怕被压死的胆小鬼，是不足以语偷情的，这种家伙，居然还是圣人呢！在这方面，我看他老先生一点也不圣。圣之极者是做情圣，做情圣，就要放得开，为了迷人的女人，甘愿在墙下冒险。”

“我看，”小蓁想了一下。“夜以继日为一个女人这样在墙外苦等，这种人也放开放得实在不敢恭维。”

“谁说要那样笨、那样痴痴的等了？事实上，真正的情圣才不那样呢：真正的情圣自己不等的，只是找个替身去等。晋朝大画家顾恺之在月下向他好朋友谢瞻吟诗，谢瞻跟他保持距离，坐在远处称赞，顾恺之吟诗吟个不停，浑然忘我、浑然忘人，也浑然忘了睡眠，谢瞻吃不消了，偷着找人替他坐在那儿称赞，

可是顾俏之不觉有异，照样吟得高兴。所以啊，你红杏出墙时，要清醒一点，因为墙外面的，可能是情圣花钱雇来的。而情圣自己，却在许多墙外巡回查哨呢！”

小蓁笑得好开心。“这样啊，可见你非但不像一个好丈夫，也不像一个好情夫，只是一个会查哨的好警察局长。”

“嘘！”我把食指直贴在唇上。“别提警察了，‘比警察更亲爱的’东西，今晚就可能找上门来了。”

“什么！”小蓁惊讶了。

我看看挂钟，已经七点半了。我拉住小蓁的手，把她抱坐在我腿上，轻松的跟她说出了下午去小店的“奇遇”。我说：“如果是真的，八点钟也快到了，他们可能派车来，接我下山去，我们要有一点心理准备。”

小蓁呆住了。她望着我，眼泪在眼眶打转。最后，她虚弱地说：“这意思是不是就是说，我们不能在一起了，要长远的分开了。”

我紧握着她的手，点点头。

“这一天这一刻终于要来了，并且比想像中的还要快。”小蓁看着我的手，失神的说。

“其实，来得比想像中的快也不错呀，你会分手得更不可知、更有余味。你看天边的彩云，那就正如人生。在一起的快乐时光是美好的，令人神往、令人形释、令人欢笑、令人欣喜、令人放浪、令人颠狂……但有聚必有散、有合必有离，人与情境都不断的生出变数，你既活在变数中，你必须面对，面对易散的彩云。彩云易散，如果抱着不散，则其为彩也，也就不值得珍惜、也就久而乏味了。人生最美至乐之事，其所以多采多姿、其所以魂牵梦萦，都是基于它得之不易而散之每速，而它们在漫长人生的比例中，又来如春梦、去似朝云、随缘而生、缘尽而灭，来去生灭的变化中，必须认清比例，那就是‘有’的状态其实是偶发的、短暂的、变动不居的、或戛止或淡出的、出现和消逝都不可测的，你随时会归于常态，归于‘无’的状态，那就是一个人‘孤独的愉悦’。爱情‘有’固欣然，‘无’亦可喜；情人‘得’固欣然，‘失’亦可喜。人基本上不是连体婴，基本上是孤独的。对大千世界而一言，大千世界中进入了你的生命，你本是过客，而进入你的生命中的人，又是你的过客。有谁能与你终生厮守呢？你有八十年的亲人吗？有六十年的友人吗？有四十年的敌人吗？有二十年的情人吗？都不大可能有，甚至你活得愈久愈没有。所以，你的过去，其实也是你的过客，每一阶段过去，就是每一阶段过客。过客走了，你又日到孤独。你永远是在现在，你无法跟过去长相厮守。对不对？小蓁，你说对不对？想想看，你六天前上山以前，你不就是孤独的吗？现在，挖掉这六天，我也就是过去了。”

她咬住下嘴唇，上面一排的小小白牙齿不完全的露出四个，在红嫩的上嘴唇下，紧张的咬白了下唇。她的两眼茫然的远看，泪水盈盈，惹得我又怜又爱，我捧着她的小脸，让她的眼神正对着我。

“听好，小蓁，听我说。人生会遭遇多种困难，如何面对易散的彩云，就是其中之一在彩云过后，古今中外，多用负面的感情做为基调，从萦怀到悲伦、从苦忆到感伤、从‘黯然销魂’到‘感慨系之’……都是一分悲调、三分凄凉。小蓁，我告诉你，这种以悲调和凄凉处理的态度是错误的，是我反对的。我要一念之转，转成不悲调、不凄凉，我要你也跟我这样转，这样才像个哲学家。……”

“我不要做哲学家。”小莱打断我。

“好，不做哲学家，但做‘情人哲学家’。要做‘情人哲学家’，你就得首先知道：生老病死本是常情，你可以面对、可以适应、可以听其自然，但是，唯独在爱情上，你不要听其自然，你要提前一点。如果你不能提前，有人，比如说‘比警察更亲爱的’那种人帮着提前，也不是坏事。爱情是什么？爱情的关系好像一起上一座山，上山时候，可以在一起，到了山顶，就该离开，不要一起下山，不要一起走下坡路。男女之间最高的技巧是不一起走下坡路，应该在感情有余味的时候，先把关系结束。不要搞到山穷水尽、疲惫不堪。在爱情里的人，尤其热恋中的人，没有人愿意看到感情在变，但是感情明明在变，不承认感情在变的人，是不了解爱情的。很多人不了解这一点，拼命用各种保证与手段去防止情变，用海誓山盟、礼教、金钱、道德、法律、戒指、结婚证书、儿女，乃至刀枪和盐酸来想使感情不变，我认为这些都不是第一流人的态度。第一流的态度是潇洒的、洒脱的、来去自如的、像一位外国诗人所说的：

既然没有办法！

让我们接吻来分离！

Sincethere'snohelp.

ColmeletuskissandPart.

这才是第一流人的态度。当然，我们分离前做得更丰富，我们不止于接吻。你到山上来，也有阴错阳差意想不到的另一层面的象征意义，好像你不止来爱我，也是慰劳我。”

“你是战士，上战场前，我来慰劳你。只是，似乎该是打完了仗回来再慰劳的……”

“错了，”我打断她。“对我过去的战绩，你就该慰劳的，对我未来的，也该先慰劳的，不然上战场打死了，回来只能享受猪腿而非人腿了。祭典中上供的，是冷猪肉，吃冷猪肉何如摸热大腿？所以，要及时行乐，不能等他日来，等他回来，常常要演悲剧。我总觉得，爱情不宜一个人等另一个人，爱情不该是有太多等待的艺术，爱情有点像是平行的车子，它总是前进着，谁也不要等谁，大家可以前后交会、可以同站小停、可以林中小驻，可是，这些都是偶然的，没有竞争、没有比赛、没有拖泥带水的怜悯，一旦一方在前进上发生迟延、发生故障、发生意外，不要要求别的车等自己。一如非洲、亚洲的象群，一旦你老了、病了，你就脱队自己死去，别的象也让它这样洒脱而去。象也许不知道什么叫洒脱，但它的行为表现出来的，却正是如此。像惠特曼（whitman）诗中的对动物的礼赞一样。”

“也许我该等你回来。”

“我不要你等我，绝对不可以，绝对不要做‘鲨鱼’。鲨鱼是一种五六十公分长的节肢动物，外面有硬甲壳，尾部伸出一根长剑式的造型。这种鱼出现时，雄鱼常趴在雌鱼背上。渔夫抓到雄鱼，雌鱼往往不逃；但如抓到雌鱼，背上的雄鱼会逃掉，但逃掉以后，没有了伴侣，也活不久。这种动物生态告诉我们，大难来时，这种鱼没有应变的能力，只在雌雄逃与不逃之间，看出两者作风的有趣差异。”

“是不是太无情了？”

“某种程度的无情，其实未尝不是深情的升华。何况，没有禁止有情啊，只是不是有得失有悲哀有痛苦那种，回想这六天来我们的神仙生活，那一分钟不是快乐的！这六天本身快乐毫无问题，如果为了分手而悲哀、而痛苦，那与这六天无关，是六天以后的事，是六天以后的错事，因为根本不该悲哀、不该痛苦。所以，从现在开始，你要一路对我笑，笑容满面，我也尽情的笑，笑个够，因为监狱里面，不会有这么开心的笑声。来，叶蓁，笑给我看，为什么要受‘比警察更亲爱的’人干扰，不要理他们，就像你不知道八点以后要发生的事一样。相反的，愈被恶势力干扰，我们愈要欢天喜地、欢乐满人间。我们绝不被它打倒，我们还要笑。小蓁，请记住，这是你和我的‘我们的哲学’。‘我们的哲学’可以重新认定悲剧。悲剧的认定，往往不在悲剧的本身，而在你的观点。很多时候，你以为你演了悲剧，但从长远的观点看，你却因而不演大悲剧，所以这种悲剧，也无宁是自嘲式的喜剧。另一方面，有些悲剧实在也有它‘黑云的白边’，Evervcloudhasasilvelining。有它塞翁失马的一面，有它潜伏的喜剧成分。这种情形，尤其在会演悲剧的人，常能感到。会演悲剧的人不在会哭，而在会笑。你有没有注意到在小蓁场买菜时，我一直看着鸡笼子笑，你知道我笑什么吗？我笑一个对比的画面，我看到笼子里的公鸡，趴在母鸡身上，在交配。它们不知死期待至，照样欢天喜地；或者知道死期将至，照样欢天喜地，外面是危机四伏，但它们若无其事。别以为那是低等动物，它们处变不惊、苦中作乐的本领，比志士仁人还高明多多呢。公鸡交配完了后，它还咕咕咕的长叫一声呢。可惜鸡不会笑，会笑，它一定笑。”

“你不是公鸡，你怎么那么了解公鸡？”

“你不是我，你怎么知道我不了解公鸡？”

“我不是你，我不知道你；你不是公鸡，你也不知道公鸡。”“但我知道公鸡对搞母鸡一定感兴趣，不然，为什么一天那么多次？”

“你举例说明一种现象，不能用文雅一点例子吗？”

“要文雅的有，神仙总算文雅了吧？希腊天神宙斯（zeus）是个第一风流鬼，和他有一手的名女人，上榜的有十六位，生的小孩有二十三个，其中私生子一说十八个、一说十五个。他化身天鹅强奸了丽达（Leda）以后，丽达怀了孕，却下了两个蛋，私生子女都成了卵生的。中国神话记商朝祖奶奶简狄，也是和丽达一样，出来洗澡，就怀了孕。但不同的是，古书《史记》只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玄鸟就是燕子，东方燕子究竟比较客气，只是‘下蛋你呷’而已，而西方的天鹅却野蛮得不成体统，竟要‘卵叫你呷’了。你知道，我这里‘卵叫你呷’，是台语发音。”

“喂”小蓁瞪了我一眼。“这个例子也不怎么文雅，还不如公鸡那个。”

“所以我说人不如公鸡。人在危机四伏时、在笼子里不自由时，要做公鸡。对我说来，只要我能伏在情人身上，谁又在乎危机四伏呢？我好像是‘太原五百完人’，自己被敌人包围，可是临被敌人解决前，还可强虏城中美女一起世纪末。跟他们那种人不同的是，我倒没强虏城中美女，我的美女是自愿的。”

小蓁用指尖触了一下我的鼻尖，像是责备，又像是赞许。

“这六天的神仙岁月后，”我笑着说。“我想我可以六十年不再需要女人了。”

“有效期间这么长、这么有效吗？你说看过一次斑马后可以十年不必再看斑马。我觉得我好像是——”她慧黠的看着我，同时把拇指、食指平行着，作势在身上一条一条画开。

“你不能以斑马论，因为我的余生不会为斑马手淫。可是为了你却会，我会想到你，为你手淫，就像小说中呼唤女鬼的名字，她就无言出现，让情人温存她一次一样。”

小蓁满眼含泪，搂住我脖子。这时，门铃响了。小蓁斗了一下，搂得更紧了。我拍拍她的背，轻轻扶她起来。

大门开处，三个便衣人员站在门口，为首的不别人，就是“刘队长”。他向我做陌生状，点了一下头，出示了一张警备总部的证件。我看都没看，就问他：“有什么贵干吗？”“我们总部想请万先生走一起。万先生如方便，带点牙刷牙膏和换洗的衣服也好。”“好的。既然来了，你们就请进来坐吧。”“不麻烦了，万先生，我们在门口等你就可以了。”

我没有关大门，转身准备东西。小蓁一直跟着我、帮着我。我对小蓁说：“小蓁，听好，四件事情：第一你立刻搭公车回家，记得要带走裸照，不要给别人看到，我怕他们搜查我房间看到。第二，你明天通知我弟弟，叫他把我的书和东西打包放仓库，房子出租给外国人。第三，我已经从邮局电汇了相当一万美金的台币，到你的帐户里，这是我的私房钱，对我没用了，送你做留学的费用。钱已经到你帐户了，你不收也不行，不要做过多的解释，任何解释都大俗气了。第四，永远爱你、永远怀念你、永远记住‘我们的哲学’，但也记住，不要同我联络，也不要写信。上面这四件，都记清楚了吗？”

“记清楚了。”

“小蓁，你曾笑我患有‘万氏学问肿’，爱‘掉书袋’，在别人临去秋波时，我还是临去‘掉’一次‘书袋’。当年宋朝真宗时候，寻找天下隐士，找到了怪诗人杨朴。找来以后，皇上问杨朴说：‘你临去前，有人写诗向你告别吗？’杨朴说：朋友都吓跑了。只有我老婆写了一首诗给我，诗全文是：‘更休落魄贪杯酒，亦莫猖狂爱咏诗，今日提将官里去，这回断送老头皮！’宋真宗听了大笑，就把他放掉了。所以，小蓁啊，赶紧去做诗人，写屁诗给总统大人；好放我回来。”说完了，我一笑而手提着小袋子，走出卧室。小蓁跟上来，呆立在卧室门口，看我朝大门走去。

突然，她追上来，一手擦开眼泪，一手抓住我，低声说：

“可是、可是，可是你答应我在一起一星期的……”

我笑起来，右臂紧搂住她的腰，左手为她轻拭泪痕后，轻捏住她的小下巴，抬起一点，要她看定我。“小情人，讲好的，不许哭，不许再哭，哭是违反‘我们的哲学’的。笑一下给我看。笑一下……”

像是噩梦中被摇醒，小蓁似乎想起“我们的哲学”，她交替反射式的笑了一下，显然的，她从噩梦中醒来，可是醒后的是更真实的噩梦。虽然是噩梦，哲学还是让我们笑了一下。

笑脸贴住笑脸，我快速紧抱了她，快速放开了。我回头看了一下“刘队长”，知趣的他，正背对着我们。是时候了，我右手紧抓住小蓁的左手，两条手臂先是平行的，再由平行变成直线，再由直线变成分离，

日望着小蓁，我要带上大门了。在门缝中，我学公鸡，咕咕咕的长叫了一声，叶蓁惊讶的笑了一下，大门，在笑容中带上了。再见了，情人，最后分别你我的，不是悲情世界的荆棘；分别你我的，是我们自己的——大门。

第二部——二十年前

1980年，我出狱了。

出狱后，重回山居，有一个重要的插曲。

房子原来是租给外国房客的，因为租给本地人，会被官方怀疑，房客会被戴上“支援万劫”的帽子。在我出狱前三个月，外国房客回国了，房子收回了，我的藏书和用品，也就运回了山上。我回来的时候，山居已无复当年，房里堆满了上百的纸箱，等待我开启整顿，恢复旧观。

我是按照十年前的室内原样恢复的，每一本书籍、每一件艺术品，都尘封了十年、都阔别了十年，也都跟我一样老了十年。虽然如此，每一箱打开，都有一种莫可名状的熟悉、印证，乃至惊喜，像一件件小钩子，勾起你的记忆。开到最后一箱的时候，一件意外的惊喜出现了，在箱里的一个角落，夹在书中的，出现了一个布偶猫头鹰。啊！不就是它吗？那整整十年前同我一起演布袋戏的，不就是它吗？我们唯一的观众，也是报幕人，不是为了这一演出，笑得前仰后台吗？我立刻停止了整理，双手把它捧在眼前，仔细端详着它，端详着这件小蓁留下的礼物。看着看着，理智的我，眼前也有点模糊了。走到镜子前面，想看看我们十年前同台给小蓁看的模样，我照例把手伸到它的胖肚子里，突然感到里面有东西，察看之下，原来是一个牛皮纸包，封得紧紧的，上有四个字：“万劫亲启。”一看就是小蓁的笔迹。我惊讶莫名，小心打开了，一个信封露出来，另一个白纸包夹在其中，信封和白纸包是用胶条黏在一起的，但年深日久，胶条已经干裂，只残留了相黏的痕迹，紧密的与小包贴在一起。

信封上又有字出现：“万劫，亲爱的情人，亲启。”信封得紧紧的，我不忍撕开，用剪刀沿边剪下，娟秀的、熟悉的字体重来我的眼前：

万劫，亲爱的情人：

不知道这封信会不会到你手里，不知道这封信何年何月到你手里，你打开它一定会怪我，怪你的小蓁 Sentimental，你是含着笑和我分手的！你不会喜欢我再写信，尤其含泪写的信。你喜欢我的眼泪，那是在特定的、被你疼爱时流的，那眼泪不是真的痛苦，而是取悦与欢欣。但为恶势力的打压而流泪，你一定不喜欢，因为你是强者，你不喜欢“大哥的女人”在外流泪。但我告诉你、告诉你我不 Sentimental，一点也不，顶多我只给你看到我流泪，我自己都看不到我流泪。——我有办法，我藏起了镜子。

亲爱的情人，我已照你嘱咐，通知了你弟弟！把藏书和用品装箱库存，把房子租掉。我也照你嘱咐，带走你为我照的“不能给别人看到的照片”。你偷偷电汇到我银行帐户那笔送我留学的巨款，的确吓了我，虽然金钱不是我们之间的评量单位，但你的细心、体贴、神秘、慷慨和多情，将使我永生难忘——惊喜中的难忘。

那刻画“悲惨世界”的作者，反抗暴政，自我放逐到小岛！说自由回来时，他将回来。有一天，你会使小岛自由回来！你也会回来，回到山上。但是啊，我恐怕不再回来。眼前的我，虽然可以随时在山上，不过，山上没有你，只是漫长的冬季，夕阳虽美，毕竟不是一个人的。啊，亲爱的爱人，最美好的夕阳已同你看过，还要我代你看吗？对下山的爱人而言！她无心留恋夕阳，在山路的下坡里，她自己就是夕阳。

陪伴你虽短短六天，但它至少透支了我六年的青春岁月、我全部的青春岁月，占尽、并且折尽我一生的福分与情缘。和你在一起，在你怀里、在你身上、在你身下，有着太多的欢笑、有欢笑的眼泪、有智慧、有生命、有自然、有潇洒、有纵浪大化、有欲仙欲死、有真正男人的活力、汗水和喘息。最后，有永恒、和永恒的怀念、和你传染给我“掉书袋”的坏习惯。噢，亲爱的爱人，让我也掉一次好吗？我想起卡莱尔隔海翻译哥德的：

wheneveratehisbreadinSorrow.

wheneverPentthemidnighthours.

weepingandwaitingforthemorron.

HekPowsyounot, yeheavenlypowers.

谁不曾心苦难过咽着饭？

谁不曾半夜难眠以泪洗？

等待着黑暗的复旦，

无语的苍天啊！他不认得你。

虽然天道蒙昧，不认得伟大的你和藐小的我，不知道何时才是黑暗的复旦。可是，亲爱的爱人，我答应你，我会尽力实现你的愿望，心里难过时候我不咽饭，半夜难眠时候我不流泪，我要轮流擦干每一只眼睛，用笑容、那怕是强颜欢笑的笑容，来面对回忆、面对现在与未来。一如你所说的，我们不怕危机四伏、我们还会笑、我们不被完全打倒、我们有“我们的哲学”。

你要我，你知道我不会拒绝，可是六天之间要得这么多，你疼我了，合不得叫我不胜负荷。但现在想来，我悔恨没有帮你要得更多，在可以想像的冰凉岁月里，你必然斗室独居，得不到温暖，那对你是漫长的ordeal，我会心痛。我多么愿望我是那“聊斋”中的女鬼，分手以后，每当情人抱她的衣服、叫她名字，她就依稀出现。啊，亲爱的爱人，要我，就尽情的想吧，一如六天来你想做的一切。我最喜欢看你的贯注与迷茫，在那一刹那，你是那样的本色相倾，全部的真，没有任何保留的要我、要着我、需要我，从倾耳到倾诉、从倾心到倾注，我是那么唯一、那么重要、那么使你快乐，我也因你快乐而快乐。我满足，也骄傲！因为只有我！才能慰劳你的过去，变成一枚勋章！挂在你身上；只有我，才能陪伴你的现在和未来，不断派出叮过我的蚊子，飞向遥远的地方，落在你身上。

亲爱的爱人，我很会写信，不是吗？我从悲情写起，直写到派出蚊子大队找你！说明了“我们的哲学”发了酵、发了笑，最后成功的驱逐了悲情、送来了礼物。爱默生说珠宝戒指不算礼物，只是礼物的代用品，唯有情人本身才是礼物。随信送你的，正是情人本身的礼物，因为“陶斜眼”曾愿变成情人的腰带，人与礼物已经合一。亲爱的爱人，回来的时候，要记得“我们的哲学”还可增订，那就是“心物合一”，物不在心外，心不在物外，一切都在物内、在心底。亲爱的爱人，信写到这里，应该已近尾声，是神伤？是梦醒？是再会？还是永诀？万劫啊，你和我同样不晓。

你永远的小篆

1970年8月1日

因为今天要把钥匙交给你弟弟，并示范他如何开你家里的一些怪锁，约好下午上山来“点交”，我特别写了这封信，想法留在你家里。

小篆又及

忍泪把信看完了，我望着远方、望着蓝天白云、望着白纸包……最后，我小心打开了它。一条干干净净的内裤，白白的、静静的、没有一点生机的，躺在那里。十年大狱，我没掉过一滴眼泪，现在，眼泪，对我陌生的眼泪，终于夺眶而出。让它从脸上滑落、滑落，滑落到地上、滑落到尘土，滑落到小篆和我的尘土。泪尽时分，让我重回理智的世界，在山上。

第三部——三十年后

和小篆相聚在1970年，失散也在1970年。现在是2000年了，三十年过去了。

失散，是因为我被捕入狱。

十年监狱的生涯，再加上出狱以后二十年，三十年过去了。

二十世纪接近尾声这几年，我在大学做了几场演讲。1997年在清华大学讲了“清华生与死”、1998年在淡水工商讲了“淡水深与浅”、1999年在师范大学讲了“师大新与旧”。本来想去辅仁大学讲“辅仁神与鬼”的，大概风闻我这恶客话没好话，所以这天天主教的大学没有邀请我。但是，中兴大学看中了我，要我去讲，我决定讲“中兴兴与亡”。这场演讲，早在几个月前，就由对方跟我这边的朋友约好了。到了上个月，对方要我去讲了，我却意兴阑珊了。我这边的朋友设法，乃又通电话又传电传又写快信，表示歉意，告诉他们万劫先生不能来演讲了。

1999年12月4日晚上，朋友转来一封快信，是中兴大学学生活动中心学术部长陈壁君写给我的。信中说：“11月您之未能莅校演讲，同学们均深表遗憾，一致要求再度邀约……您的拨冗光临，将令我们的活动更形生色。”我拿着信，深感自己不对，上次约得好好的，竟不去讲，这次一定要补过。于是我亲自挂电话到台中。在电话中，陈壁君声音轻微而平静，她细腻的向我说明了演讲活动的细节，非常动听。她的说明使我愿意前往。她由我选时间，我选了12月21日。

陈壁君再来快信，对我表示感谢，并寄来我要的校方资料，“如有不详尽处，我们可以再补寄进一步的资料。”并告诉我：“12月21日下午约3点半，本校同学吴先生会至您处接您至中兴。”随后又打电话过来，改为三点，以便可以有较多的时间请我吃饭，并参观校园。我对这位小朋友办事的周到、细心，有了很好的印象。

我厌倦繁华世界，我的凯迪拉克轿车早就卖掉了，我很少出门，出门大都健步。去台中对我说来是出远门，只好等他们来接。本以为吴先生一到，就出发。但是当天下午三点到我家，坐在客厅中沙发上的，却不只是吴先生，还有一位小女生，就是陈壁君自己。

看到这位大学女生，我内心为之一震。世界上，怎会有和三十年前的叶蓁这么相像的女人！发型、眉宇、眼神、鼻梁、嘴角、耳根、双手……凡是能看到的、能列举的，无一不像，这可真怪了！我压抑住内心的起伏，一边寻思如此奇遇，一边不动声色，和他们谈着话。从谈话中，知道陈壁君是广东人、1980年生、外文系一年级、身高168cm、是篮球校队的一员。但看她修长白瘦的身体，怎么想也想不出她是运动高手。她说她们不久会有一场校际的大比赛，他校会“落花流水”，她们会“中兴在望”。

我的习惯是，凡是我同意来到我家的人，我都不再拒人于千里之外，反倒友善的带他参政我的书房兼客厅。两位小朋友看到的，大概是中国人藏书藏资料的冠军之家，自然免不了好奇与惊异。

从书架上，我取下“汪政权的开场与收场”给她看，我说：“汪精卫的太太也叫陈壁君，你一定知道。”她说：“我知道，但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巧合。”她的话，使我感到她对跟她同名的前辈女士并不陌生，她也不回避这件事。

我把那位“陈壁君”放回书架上，这位陈壁君站在我的背后，我觉得我正夹在两代的陈壁君里，我的时间感、我的历史感、我的现代感、我的“水平思考”……“一时都云集在我的思绪里。两百年前一个退出情场的单身汉爱德华吉朋（Edward Gibbon），在罗马做芜城之吊，在一片死寂之中，他走入教堂，发现他背后的钟摆，是静止中的唯一动态，那动态带来了古今时间的连锁，也带来了生命。深刻的对比，使他发愤写下一代名著“罗马帝国衰亡史”（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对第一流的历史家说来，那种深刻的对比是多么重要，没有那种强烈的感觉，历史将没有生命，而过去只是枯骨。

没有人知道我在两代陈壁君之间，正云游日来，包括我背后的陈壁君自己。我们一起走出山居，坐吴先生开的车，前往台中。在车里聊了许多天。细雨中到达兴大，夜幕已垂。小朋友们摆了一桌酒席招待我。陈壁君发现我不喝非自然的果汁，特地陪我去找白开水。她待人细心亲切。唯一的小女生，被许多小男生包围着，是一幅令人神往的画面。如果我晚生四十年，置身中兴，我想我也会追随她，并且把小男生们一个个撂倒。

演讲前，在细雨和夜幕中，她陪我走在校园中兴湖湖边的路上，对我说：“万先生，这条路有一样特色，就是它是循环的。你走下去，会又走向原点。”我回答她：“这样也好，你永远循环，永远不会迷路。”

演讲的情况还不错，为了答覆问题，两个小时外，又延长了二十五分钟，前后都由陈壁君主持。在演讲中，我带听众到了另外一个世界，但我始终在两个世界。陈壁君坐在左边第一排，我几次称她做“陈部

长”。她的笑容是优雅的，我想，“爱丽丝思漫游奇境记”（Aliceinwonderland）中那只猫如果看到，一定剽窃她的笑容。

回到台北，已近子夜时分，我站在书架旁，又回到了原始的“陈壁君”。那位陈壁君生在一百年前，死在1959年，她死后21年，这位陈壁君才出生，她们两位除了同名、除了同乡、除了同是优异的女性，萧条异代，其实无一相同。但在我的思绪里，却从下午三点以后，一直把她们联想在一起。在书房里、在汽车里、在餐厅里、在贵宾室里、在演讲时的思绪起伏里，这种联想，都间歇未断。把她们联想在一起，比拟或属不伦，那位陈壁君已作古，这一位陈壁君却在世；那位陈壁君平平，这位陈壁君却可爱；那位陈壁君死于忧患，这位陈壁君却生于安乐……她们乍看起来，没有相同的基点，但在历史家思想家的透视里，在苍茫之间、在生死线外，基点却是一个。那位陈壁君是中华民国的建国者之一在波谲云诡的变化中，中华民国对她有了奇特的对待，把她关进牢里。当中华民国在大陆先亡，中华人民共和国接替了牢狱的钥匙，要她悔过，就放她出来。她说她无过可悔，终以70之年，老死狱中。那一代的革命先行者，为了理想，她之死靡它、甘心殉道；而新一代的陈壁君，她却把青春朝着新的理想。前后的理想，容有不同，但在两代交织之间，她们的优异与执着，又岂不是一种冥冥中的重叠？这位陈壁君早生百年，也许正是革命先行者；那位陈壁君迟生百年，也许正是兴大学生。这种重叠，恰像那西方名著“常春恨”中的千年女王，一旦法术失灵，她本人由红颜到白发，即在指顾之间。这种玄黄乍变，又岂浅人所能觉察？

如今，书架里的陈壁君，百年孤寂，身陷黑历史中，尘封于过去；而校园里的陈壁君，青春鲜活，身穿白夹克，在胸前红蓝交错的图案中，开展她的未来。

既伤逝者，行念人也。我庆幸历史不再循环，那令人痛苦的循环啊，使人迷路。

台中归来后，我陆续收到一些中兴大学学生的信，称道我演讲的成功，2000年2月2日，我写了一封信给陈壁君，信中附了一支我收藏的雕一钢笔。

演讲一别后，陆续收到兴大方面的一些信，影本寄上，聊证部长“提拔”之功。从你两封信中，发现你用的钢笔似乎该换了，我久已罕用钢笔写字，存有钢笔一支，奉上以为答谢，望勿以“行贿”视之。如目前已有他笔，就请留着考研究所吧。19天后，我收到她2月18日的回信。她写着：

接到您寄的包裹，真的很兴奋，同时也佩服您的细心；不过，钢笔实在太昂贵了，却之不恭，受之有愧，真该好好感谢您才是。又写着：

此际的兴大校园正逐渐进入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状态，因为对外的比赛就要开锣了。身为选手之一肩负的压力，恐怕就不比看戏的单纯。比赛预定3月3日在兴大校园举行！届时欢迎您来观战，我们将合力接待您。

收到信后，我犹豫一阵，最后决定：还是暂时不要回信罢。但我做了一件离奇的事，在3月4日的清早，我搭第一班车到了台中，漫步走进中兴大学，走到那天夜里，陈壁君带我仁立的中兴湖畔，一窥这个湖的晨景。

中兴湖的造型以中国地图为蓝本，千分之九百九十七的大陆，配上千分之三的台湾，隔“陆”挖空，各注以水，形成完整的中国。乍看起来，神州不是陆沈而是水没，休目惊心，令悲观者不无沧桑之慨；但是，对乐观者说来，当他站在台湾“陆”峡，左顾右盼，又何尝不起地质学上三叠纪的遐思？遥想那一年代，台湾与大陆根本尚未分割，台湾海峡根本就是陆地，中国早就统一于地理之内。如今，当你站在中兴湖的台湾“陆”峡上，举目虽有河山之异，但异中求同、同中求远，你不妨从悲观转为乐观，发现中国本就是如此。自天地玄黄、宇宙洪荒观之，多少陆沈、多少水没、多少聚散、多少分合，岂不正是亿万年来正常的表象？自地质学看来，天大人小，人世的沧桑，在宇宙的沧桑面前，已经藐小得不算什么，变得“曾不能以一瞬”；但是，宇宙的沧桑却是雄伟的、瑰丽的、多彩的，苏东坡说“曾日月之几何，而江山不可复识矣”，这正是宇宙沧桑的气魄。对比之下，人世沧桑的变局，就显得卑下而猥琐，出将入相、江山易主、百年世事、长安奔棋，实在不值得那么悲观，反倒是宇宙的万象，令人终起乐观之想。在造化眼中，人世虚幻，终归空无；但宇宙不灭，得涤万染。造化弄人，岂不值天帝一晒、如来一笑？晒笑之间，乐观在焉。

八百多年前，朱熹与陆象山于江西铅山县有“鹅湖之会”，在鹅湖之滨，做宇宙哲理的重大辩论。陆象山说朱熹思想支离，不能直指本心；朱熹说陆象山自信太深，不能客观察物。两人不欢而散。但是，“鹅湖之会”的底子，在六年后还是拉近了两位哲人，陆象山在江西星子县白鹿洞应邀为朱熹的学生讲课。陆象山口才过人，讲得朱熹的学生为之泪下。后来陆象山死了，朱熹带学生去吊祭他，成为“鹅湖之会”后的一幕绝响。

从中国的鹅湖到外国的天鹅湖，湖滨的美丽总要有白鹅来陪衬。中兴湖的景色，不能跟世上许许多多名湖相比，但是白鹅在兹，却又使一切改观。从白鹅身上，看到了美丽、优游、安稳、认真而原始。这些特色，岂不正是古今哲人所向往的境界？这种境界的动物，长守湖边，恰为中兴生出无穷颜色。你以为白鹅何知，但白鹅又何须有知？白鹅本身与宇宙合为一体，合得比“天人合一”还来得斧凿无痕，在湖边看它们、看它们，我们会变得相形自惭。古人写诗说：“输与仙都吉居士，一帘山雨听鹅经。”在白鹅面前，人类是输家、是失败者。人类要中兴在望，方能自足，但白鹅呢，它以中兴为湖——中兴不须远望，中兴就在它家里，它就在中兴家里。白鹅在兹、中兴在兹，人们只是中兴湖的过客，真的主人，原来正在那里。

我从沿湖漫步看人看鹅的层次，退思到探索宇宙观的层次，因湖寄情、因情交感，而别有所托，在湖滨之外，那就是陈壁君的身影，每每出现在我眼前。我特别走到篮球场，遥想就在昨天、就在此处，陈壁君不正驰骋在球场之上，把敌方打得“落花流水”吗？不正以她的青春、美丽与活力，在接受人们的欢呼吗？可是，十几个小时过后，一切都云散烟消，观者是选手的过客、选手又是场地的过客，一切只不过是大千宇宙中的一小切片而已。而我呢，风云际会，得受邀请而不至，却事过境迁，不受邀请而自来。我又想起古人乘兴而来、兴尽而返的故事，我忽然觉得，古人是我、我是古人了。

自台中再次回来后，叶蓁的影子、陈壁君的影子，间歇的重叠出现在我眼前，一而二又二合一像是美丽的婷蟒生态，将往复旋，自由来去，一旦阴阳交合，它就朝生夕死，至少在“跟叶蓁有关的一切”上，我要把美丽的孵懒生态冻结。冻结也不是不面对，而是以不求解决的方式去面对。面对女人，恰像面对食

品，冻结可以长保新鲜、维持原状，让美丽的蛭螺生态冻结罢。我决定不回信了，在日记里，我以“把她放在遥远”为题，留下十六行只给自己看的小诗：

爱是一种方法，

方法就是暂停。

把她放在遥远，

享受一片空灵。

爱是一种技巧，

技巧就是不浓。

把她放在遥远，

制造一片朦胧。

爱是一种余味，

余味就是忘情。

把她放在遥远，

绝不魂牵梦萦。

爱是一种无为，

无为就是永恒。

永恒不见落叶，

只见两片浮萍。

我决定不回信给陈壁君，就是要美丽的冻结“跟叶蓁有关的一切”，不错，陈壁君不是叶蓁，但她的造型太叶蓁了，因此，我把她归入一切之列。这并不是说，我远离了其他女人，我只是在“叶蓁——陈壁君”一线上远离而已，原因一定很多，可是我不要去想了。

就这样的，我把陈壁君的来信，夹在“Conewiththewind”，那本书里，以随风而去的方法，“飘”走一切。

五个月过去了。

2000年7月24日，一个晴天的早晨，九点钟，忽然门铃响了。我很奇怪，因为我在山上住，几乎没有什么客人来，这是谁呢？我心里疑惑。从门眼望出去，原来是个女孩子，长发中分，长形的脸、背心式T

恤、牛仔裤、背袋，那是一副熟悉造型，突然使我想起三十年前小蓁按电铃那一幕。很快的，我认出她是谁了，不是请我演讲的那个陈壁君吗？我一阵惊喜！

开了门，果然是她，那个可爱的大学女生。

“记得我吗？万先生。”陈壁君小声说着，有一点脸红。

“当然记得你，你是陈壁君。好久不见你了。”我打量她，活像当年的小蓁，像极了，连穿的衣服都像。她也穿着露出全脚的平底拖鞋，脚清秀而小巧。。

“很冒昧变成不速之客，本来应该先通知你的。可是我一想，不通知有不通知的好处，虽然不够礼貌。”

“不通知有什么好处？”我好奇了。

“不通知可以突然见到万劫先生，使万劫先生毫无心理准备，我喜欢那种突然看到的感觉。虽然对你不够公平，我太自私了。”

我笑起来。“你一见面就自责‘不够礼貌’、自责‘太自私了’，你太客气了。来，请进来坐。”我做了邀请的手势，她走进来。

在玄关她脱鞋，我细看了她的脚，白净而性感的脚。

“好久没来这最有特色的大书房了，”她坐在沙发上说。“有七个月了。”

“有七个月了。这个暑假过后，你就二年级了。”

我问她喝点什么，她只要冰水，我为她倒来一大杯。

“你一定很热了，你怎么上山来的？”我问。

“我一早搭第一班车从台中出发，到台北车站再转公车上来。我怕太早，特别在前两站下车，慢慢走过来，山上吸空气、看风景都好，看到你万劫先生，更好了。因为吸到文化，看到文化。我好喜欢这里。我一直想重来这书房，今天如愿以偿了，希望没过分打扰到你。”

“一点都没有，并且非常欢迎你来。”

“真怕占了你的写作时间。”

“和你在一起，也是写作啊。心理学家说夏天学溜冰、冬天学游泳，表面上没做什么，事实上，至少潜意识里，还是无异在做啊。你想不到你坐在这里，我其实也在写，你仿佛是我的模特儿，我仿佛写在水里，像英国诗人济慈‘Keats’写他的墓志铭一样。”

“墓志铭？你的意思是说有人死了？”

“我是泛指人会死亡。就如同现在房间放的音乐，你听得出来吗？”

“不是爱尔兰的DannyBoy（丹尼少年）吗？”

“你的耳朵真好。”我举了一下拇指。

“我不能不好，因为我进到这屋里，已经连续听了两遍了。你一定按到了叫repeat键上，所以同样的一首歌，放个不停。我想你一定非常喜欢这首歌。不然为什么周而复始的听它？”

“原因有二。第一，我喜欢以终点带回起点，像是那天晚上在中兴湖边对你说的：‘你永远循环，永远不会迷路。’第二，我现在正翻译这首DannyBoy，唱这首歌的，名家辈出，我手边的CD，从安迪威廉斯（AndyWilliams）到罗杰惠台克（Rogerwhittaker）唱的，其实只唱了前面一半，把后面的精华都给唱漏了，真是杀风景。我现在放的是塞尔特竖琴天韵中由黛博拉韩生柯南的演奏曲。塞尔特竖琴比一般音乐会的竖琴来得小，但音色更轻盈圆润，这种竖琴制造时，会加上制造者与演奏者的传承特色，所以更有韵味。至于唱这首歌的，我认为汤姆琼斯（TomJones）的变调唱法最动听。可是他唱的我只有唱片、没有CD，周而复始的听起来大麻烦，所以我用竖琴演奏来培养气氛，一边听一边翻译它，刚翻译好，就听见门铃，你来了。”

“如果不觉得唐突，我可以拜读你的翻译吗？你不怪我一进门就要索东西看，像个治安人员吧？”

“还有谁比我更有被治安人员看的经验呢？何况翻译出来，就是想给人看的，第一次被你这样迷人的治安人员看到，会更有意义。”我走到书桌边，拿了译稿和原文一并递给她。“如果你觉得可以，把中英文都诗歌朗诵一遍吧！”

“您真的要我朗诵？朗诵不好！要挨罚吗。朗诵得好，有奖品吗？”

“万劫先生信赏必罚，你放心好了。”

“好的，那我就试着朗诵了。我先朗诵英文原文的。”

DANNYBOY

OhDannyBoy,

Thepipes, thepipesarecomingfromglentoglenanddownthemountaininside;

Thesummer'sgoneandalltherosesarefalling;

It'syou, it'syoumustgoandI, Imustbide,

Butcomebackwhensummerisinthefield,

Andwhenthevalleyishushedandwhitewithsnow.

ThenI'llbehereinsunshineorinshadow

OhDanny, DannyBoy, OhDannyBoy,

Iloveyouso.

Butcometome, myDanny, Danny, ohsayyouloveme,

IfIamdeadasdeadIwellmaybe,

YoucomeandfindaplacewhereI'lllie,

Andkneelandkneelandsay, yes, andsayanAve, anAve,

You'llfindme!

我鼓了掌。“没想到你英文发音这么好！你的声音又这么听！”多谢夸奖，等下一起领奖品吧。现在我就朗诵您的译文：

墓中人语

哦。DannyBoy,

当风笛呼唤，幽谷成排，

当夏日已尽，玫瑰难怀。

你，你天涯远引，

而我！我在此长埋。

当草原尽夏，

当雪地全白。

任晴空万里，

任四处阴霾。

哦，DannyBoy，

我如此爱你，等你徘徊。

哦！说你爱我，你将前来，

纵逝者如斯，

死者初裁。

谢皇天后土，
在荒坟冢上，
请把我找到，找到，
寻我遗骸。

我刚要鼓掌的时候，她摇了手。我鼓不出来了。突然问，她却鼓起掌来。“翻得太好了，太好了！轮到我为你鼓掌了。为什么翻得这么好？并且还押着韵呢，翻这诗还能押韵是高难度的，你的中文真是出神入化了。”

“多谢夸奖。”我学她刚才的口气。“等一下把你领的奖品送我吧！”

“没想到万劫先生是India将礼物送人后又索回的人。”

“你还不知道我送什么呢。”

“送什么？”

“先不告诉你。你先等一下。”

“好的。我先忍住我的好奇心。可是，我倒好奇为什么你这么喜欢这首DannyBoy？”

“照爱尔兰民歌的原始意味，这首歌是写父子之情，DannyBoy最后寻找到的，是父子之爱。我这里意译，当然别有延伸，我觉得把它延伸成男女之间生离死别的情歌，会比写父子之情更动人。这首歌十八世纪时原是老父送别出征的儿子的，认为儿子即使作战生还，他老先生也墓草久宿了，所以才有‘你天涯远引’、‘我在此长埋’的伤感，最后盼儿子找到他坟上，两人在生死线上，相聚一回，真是很动人的布局。可是，把这一幕移到男女之情上，不是更好吗？”

“的确更好。”她说。“只是不知道谁该做‘墓中人语’，男的呢，还是女的？”

“那要看谁先死，谁早死。早死也是很重要的，不要太老才死。爱情是年轻人的事。”

“你不认为是你的事了？看起来，你还这么年轻。”

“看起来不够，事实上绝不年轻了，虽然在健康上，我比跟我同年龄的人全年轻，人家问我看起来年轻的秘密，我说：‘坐牢的时间，上帝不算。’”

“坐了十年牢？”

“十年牢。三十五岁就开始坐牢了。”

“出狱的时候四十五岁，还年轻嘛。”

“可是这二十年下来，我毕竟老了，开始老了。”

“伤感年华老去？”

“不是伤感，而是无奈。我已经四十年不喝酒了，但我藉酒写了首诗，虽没喝，但诗中颇有酒味，题目是《可惜的是我已难醉》，要朗诵吗？我拿给你看。”

我走到书桌背后，自架上拿出一个黑夹子，找出了这首诗。

她接过去，朗诵起来：

四季里总有秋天，

秋天是一种感喟：

正因你难以寻春，

对夏日你无法插队。

——别伤感黄叶凋零，

又珍惜仅有的青翠。

人生里总有中年，

中年是一种狼狈。

正因你不再童真，

对青年你不属一类。

——别回首旧日光华，

又留恋残梦的未碎。

逼近的是冬天的骄阳，

逼近的是老去的彩给，

逼近的是处处美酒，

可惜的是我已难醉。

她朗诵完了，我没有鼓掌，她也没有鼓掌。她把诗放在膝上，似乎有点难过。

“我没为你鼓掌，朗诵得虽好，可是太不搭调了。年轻漂亮的漂亮大学女生，竟朗诵起老去的男人的诗来，是不是有点不搭调？”

“好像有一点，可是，有许多年轻女生却愿意不搭调呢。她们觉得，年轻男生太嫩了，懂的有限，可是中年以后的男人却有味道。”

“别忘了我最后写的什么了：‘逼近的是处处美酒，可惜的是我已难醉。’”

“难醉固然好，有何妨一醉的时候，似乎也可以旧梦重温呀！”

“提到旧梦重温，我还有一首没喝酒的醉酒诗呢，题目就叫《难的是旧梦重温》，我找给你看。”说着，我随手从黑夹子拿出这首诗来。“这回，还是让我自己来朗诵吧，你一进门，喝了我一口水，却免费朗诵三首诗了，被人知道了，一定追究我虐待未成年少女。”

“大概万先生不知道，明天我就成年了。”

“明天你二十岁生日？”

“明天我二十岁生日。”

“真要祝贺你，祝贺你的四季都是春天。”

“谢谢你叫来春天，让它包围了我。”

“怎么庆祝生日快乐呢？”

“没有庆祝，我一个人过。”

“一个人过？你的家人呢？”

她低下头来，手指紧捏在一起。又抬起头来，望着我，又望了窗外。“你大概不知道，我其实没有什么家人。我出生后死了母亲，十岁时死了父亲，像极了孤儿。跟我最亲的是外婆，我由外婆带大。我是独生女，没有兄弟姊妹，严格的说，我也没有家。中学以前，以外婆家为家，念大学后，就住在宿舍里，以宿舍为家。外婆老了，跟大阿姨住了，房子不大，大阿姨小孩也大了，我也大了，很不方便，念大学后，我就变得有点无家可归，几乎变成《流浪一匹狼》了。”

“想不到你这么可怜！”我坐过去，拍拍她的肩。“可是，看你的样子，充满了青春、乐观、独立和朝气，一点都没有消沉的样子，你不是‘流浪一匹狼’，你像是车臣那种理想主义者，是‘骄傲的狼’。”

“和你一样。”

“和我一样。不过，你比我情况好一点，你没有重温的旧梦，你的梦，都是新的。”

她转过头来，望着我，笑了一下。“还是检查检查你的旧梦吧，你的诗呢，来，轮到你朗诵了。”

“好的，诗人万劫就自我朗诵了。

已忘了那多情的日子，

也忘了悲秋伤春。

记不起迷茫的旧梦，

暖不了冷了的心。

烫热杯中的醇酒，

这已是子夜时分，

旧梦在酒後一闪，

分不清是幻是真。

容易的是往事浮现，

容易的是醉眼硫酸，

容易的是引来旧梦，

难的是旧梦重温。”

朗诵完了，看她从失神转回来。“朗诵比赛到此结束。”我说。“陈壁君第一名，万劫第二名。”

她笑了一下，神秘的笑了一下。“万先生，您的两首诗都写得很深沉，写得像一个有点失意的老去的文人的语气，可是事实上，你明明是‘无病呻吟’，因为你本人一点也看不出来有忧郁的气质，你也充满了乐观、独立、朝气，只是青春少了一点。”

“少了青春，其实就是忧郁的开始。纪元前六世纪，大运动家密罗（Milo）年老的时候，一天看到操场上的年轻健儿大展身手，他竟忍不住望着自己老化的身体大哭，他感叹、他不服气、他终于不自量力，狂劈橡木而死。我想，他一定死得很忧郁。”

“你说的也没错。可是，你的健康这么好，再等二十年再劈橡木不迟。”

“多谢打气。可是，我宁愿不看二十年后的橡木长什么样子，我宁愿看眼前二十年的漂亮可爱大学女生长什么样子，即使我提前死掉。”

“对了，这就是万劫先生的作风啊！这样才像你，把那两首假装喝酒的假诗烧掉吧。走出去，继续去做一匹‘骄傲的狼’。”她说着，兴高采烈起来了。“你我都去做‘骄傲的狼’，谁都不许‘孤独一匹狼’！”

“对！陈壁君说得对！谁都不许‘孤独一匹狼’，快念一首诗给我们听，那诗是《鲁拜集》中后面的一首。”我快速从架上抓出《鲁拜集》。“好，你来朗诵这首，这首十一、十二世纪的波斯诗人杰作。

她接过书去，朗诵起来。

Ah Love! could you and I with Him conspire

To grasp this sorry Scheme of Yhingaentire,

Would not we shatter it to bits—and then

Re—mould it nearer to the Heart's Desire!

我鼓了掌。她说：“这是英译。也要为中译鼓一下掌呀，来，万先生，请你立刻中文翻译一下。”她把书摊在桌上，我只好拿起了笔。

愿上帝串通你和我，

抓住这荒唐世界不放过，

打碎它后再调和，

照我们意思啊重新订做！

陈壁君朗诵了，接着说：“万劫先生，你的文思可真又好又快，也该掌声鼓励。”说着，她鼓了掌。

“不过，照这诗里这么大的口气，反倒真像你我喝醉了的样子。要是不醉，怎么糊涂到跟上帝串通？与上帝谋皮？”

“你不相信上帝？”

“我不相信他，但和他分工合作。我一生的计划是想整理所有人类的观念与行为，做出智慧的结论。人类的观念与行为种类太多了、太复杂了，我想一个个归纳出细节，然后把一个个细节理清、研究、解释、结论，找出来龙去脉。这不像是一个人做得了做得好的大工作，可是我却想一个人完成它。这是我一生留给人类留给中国人的最大礼物，因为自有人类有中国人以来，还没有过一个人，能够穷一生一力，专心整理所有人类的观念与行为的每一问题。人类的观念与行为经过这样一番大清算，会变得清楚、清醒，对前途有大帮助。这些工作上帝做不好，只有我来。”

“你做的，好像是最后审判？”

“不一样，最后审判是人类的愚昧已经大功告成、已经无可挽回，只是最后由上帝判决而已。我做的，却是一种期中结帐。期中结帐以后，人类变得清楚、清醒，可以调整未来的方向和做法。所以我做的，跟上帝做的不一样，我们只是分工合作。上帝从最初造人类开场，到最后审判落幕，他只管首尾两头，我

却管中间，在人类历史走到五千年的时候大声疾呼，要清清场，检讨一下上半场的一切。所以，上帝最后可以审判我，但在最后没到以前，我要检讨一切，包括上帝先生在内。”

“你这些话真有趣，可以证明你听我朗诵时没有醉，可是后来真醉了。”

“是醉了，自我陶醉的醉了。”

我们同时大笑起来。我忘情的搂住她的肩，她会心的看了我一眼。

“很高兴的奇怪你今天上山来看我。”我对陈壁君说。

“我早就想来看看你，并当面谢谢你送我那么名贵的钢笔。”

“钢笔好用吗？”

“当然好用，可是有点舍不得用。后来我写了一封信给你，不知你收到没有？”

“我收到了。”

“你大概没回我吧？”

“我的确没回，因为我想我太老了。”

“太老了？好怪的一个不回信理由。”

“我的意思是说，我可能老得不适合和年轻女孩子做朋友了。”

“可是你的思路这么年轻，甚至比年轻人还前进。”

“但做朋友可能还是困难重重。思路前进只能带头做抗议活动，像英国老哲学家罗素（Russell）带头抗议美国在越南的帝国主义，我看到画面，一堆年轻人中间夹坐个老头子，看来真有点滑稽。罗素的思路比年轻人新多了，可是人却太老了。罗素一辈子跟女人的关系非常超越前进，不过一旦他老了，我怀疑他一定很不方便了。法国老哲学家萨特（Sartre）也有同样的困境吧，不过他的红颜知己波娃（Beauvoir）倒很大方的帮他找了不少年轻女学生。坦白告诉你，看到年轻漂亮的女人，我会动心，可是我不会一个个去‘勾引’，甚至我会有意错过她，像错过一条美丽的小鱼。当我决定不再回信，就表示我要错过你。让你回到大海，是有特殊原因的。”

“什么原因呢？我自己也不想说清楚，当然我可以这么说。可以告诉你，你太像我三十年前的一位女朋友了。或者说，她太像你了。当半年前你第一次来我家陪我去台中演讲，我一看到你，心里想到的就是：怎么会这么像！怎么会这么像！不必列举什么地方像了，只找不像的地方做为区别吧，这女孩子比她高一点，约高一公分，168cm左右，气质上似乎更新潮一点，毕竟是三十年后的新世代女孩子了。再来就是这女孩子穿着冬天的衣服，而她只穿夏天的，我不知道她穿冬天的衣服是什么样于，因为人间的冬天比季节的冬天来得早。可是，当你今天来了，穿着夏天的衣服来了，穿着的方式，却又她像你你像她。

我坦白告诉你，那天你来了，先在我家里，再陪我去台中、陪我逛校园、陪我演讲、送我上车……在一起时，每一阶段都使我波澜起落；分手以后，每一回忆都使我魂牵梦萦。后来送了钢笔给你，你再来信，我想我该就此打住了。因为我不是在你身上寻找旧梦，而是我简直无法承受新梦。因此，我没有回信了……”上面这些话，我会说出来吗？不会的，永远不会的。英国诗人布雷克（Blake）有一首诗叫《爱情的秘密》（Love's secret），里面提到一种爱情哲学，那就是Silently, invisibly; Hetookherwithasigh. 用不动声色只叹一口气的神秘，带走了他喜爱的女人，这就是爱情，有些话是不能说的。爱情不是向神父告解、爱情不是在斗争大会认罪，爱情要的是适度的神秘、适度的信心与信任，爱情是技巧、是含蓄，不是坦白。

陈壁君神秘的一笑，她不追问我的特殊原因是什么，她上山、上山，亲自来了，我也开门欢迎她了，她不要回到大海，有山可上的时候，谁还需要海呢？世界有多少山，当地质调查的时候，发现有海底生物的化石，可知山曾为海过。当沧海了、桑田了、陵夷了、谷易了，一切都化为虚无与幻灭，何况一条美丽的小鱼？

“你在家，或朋友间同学间，大家怎么叫你，不会老是叫陈壁君三个字吧？”

“当然不是，大家叫我‘君君’。”

“我也可以叫你君君吗？”

“如果叫我君君算是特权的话，你可以比别人有更多的特权。”

“什么特权呢？”

“你可以命令我替你做一点事，比如说，修铅笔。”

我听了心里一震，立刻想起小蓁为我修铅笔那一幕，好像被回忆捏了一下。

“你真好。谢谢你为我服务。暑假到了，你做些什么呢？会打工吗？”

“一定得打工。那是我下学期学费的来源。”

“打什么工确定了吗？”

“还没有。我来台北，就是找比台中更多的机会。”

“跟外婆住不方便，怎么住呢？”

“不方便还是勉强可住，有时我住同学家。像今晚，我就打算住同学家。”

“还没跟同学约好吗？”

“还没约好。”

“换句话说，你还没确定今天晚上睡在哪里？”

“还没。想来也真像《流浪一匹狼》。不过这样很有情调，使自己变成浮萍。”

“浮萍还是有根的、固定的。我看倒像蜉蝣好。”

“其实，我不如蜉蝣。我有一天随便翻《诗经》，看到一句‘蚌游之羽，衣裳楚楚’，我穿得大随便了。”

“有‘衣裳楚楚’的流浪者吗？”

君君笑了。“大概没有吧？对比起来，你万劫先生好像最不像流浪者，你好像只守在阳明山的‘豪宅’里，那里也不去。”

“蜘蛛也如此。唯一不同的是，蜘蛛是裸体的，没有‘衣裳楚楚’，也没有‘豪宅’。噢，在你眼里，我的家是‘豪宅’吗？”我把食指指向天花板，绕了一圈。

“比起豪门有钱人的别墅来，当然你一点也不豪。但你的大书房，却是琳琅满目，像所罗门王（Solomon）的宝藏，这是天下第一豪，要说此门不豪也难。”

我笑了。“这也就是我身在宝山、哪里都不去的缘故。”

“看来你的游踪，只在阳明山？”

“只在阳明山的一部分。”

“那一部分？”

“‘时有落花随我行’那一部分。我走到哪里，哪里有落花随我，我就流连到那里。”

“真美，只可惜落花白天才看得到，你看不到夜景了。”

“夜景也不妨，你可以感觉花落谁家。”

“你一个人在山里，接触大自然，你会不会觉得孤单？会不会有感伤？”

“自然对人的意义，既不该是迷信宗教式的敬畏，也不该是骚人墨客式的感伤。自然本身并没有任何种类的感情，更没有感伤。但有些人总错误的把感情赋给自然，认为自然有情，于是天地为愁、草木含悲、落花有意、流水无情……这些人先把自然变成一个‘多情体’，再把自己的情绪随着这多情体转，于是悲从中来。——这实在是一个很有问题的人生态度。至于‘黛玉葬花’之类，那更是病态了。自然对人的意义，应该只有两点：第一点，自然本身是变化无穷的壮观，不论是朝晖夕阴、不论是暴雨明霞、不论是飞絮满天或落叶满地……种种奇景，都值得人在恬静中或快乐中赏心悦目。第二点，自然应带给人对宇宙的远大看法，物换星移、时序代谢……都是使人了解宇宙真相的凭藉。西方的诗人从一粒沙中看世界，从一朵花中看天国；东方的诗人从长江中看逝者如斯，从明月中看盈虚者如彼……这种种观察都可在赏心悦目以外，别有妙悟：人与自然本是一体。基督教圣经上说：‘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

要归于尘土。’但说这话的先知并不了解这一现象的科学原理。现在我们知道了‘氮化循环’等化学现象，知道了万物都要复归原始，人生只是过眼云烟，自己乃是不断的在死亡中。有了这种达观的心胸，再回过头来看人世，人才会觉悟到这辈子该怎么活才不虚此生、才会觉悟到此生已为错误的安排浪费许多，实在不应该再浪费下去。这时候人会活得更积极起劲，肯定适合自己的，摆脱不适合自己的，使自己的生命愈来愈发光，而不是愈来愈黯淡。这种炉火纯青的人生看法与做法，人都可以从孤独的对自然中学到。诗人华兹华斯说‘让自然做你的老师’，我想就是这个意思。所以，感伤一类的情绪，是对短暂生命的浪费，实在是没有必要的。”

“那你没有过吗？”

“我有过。我记得我在你这年纪时候，很不喜欢一个人在月光之下，因为月光是最令人动情的。后来我年纪渐大，自我训练也变多了、变强了，我练习能够以一种欣然欣赏清光清境的心情，去看月亮了。八十多年前，一位优秀的中国哲人写过一首《月诗》，我最喜欢，我背给你听：

明月照我床，卧看不肯睡。窗上青藤影，随风舞娟娟。

我但玩明月，更不想什么，月可使人愁，定不能愁我。

月冷寒江静，心头百念消。欲眠君照我，无梦到明朝。

这首诗的境界，就是一种欣然欣赏清光清境的境界，对自然只有欢喜赞叹，没有多愁善感，这样才是健康的人，尤其是健康的男人，否则一见花一见月即伤春悲秋，这种人感情上大娘娘腔了，多讨厌呀！”

“你在阳明山上有这些感觉，主要是看山、看云、看树、看花。如果不在山上，你看到的是海、大海、沧海，你的感觉还一样吗？”

“看海，我会比看山更神往。美国诗人弗洛斯特（Robert Frost）有首诗叫《不远也不深》

（Neither out Far Nor in Deep），最后一节是：他们望不到多远，他们望不了多深。可是谁能挡住他们向沧海凝神？They cannot look far They cannot look in deep.

But when was that ever a bar To any watch they keep? ‘向沧海凝神’，是一种浩瀚的心灵情怀，它最使人有‘天人合一’的博大感觉。这种博大，会使随之而来的任何主题，即使本来很普通的，也跟着变为光彩夺目、壮阔动人。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笔下的《白鲸记》（Moby Dick）主角‘向沧海凝神’，意在寻仇；海明威笔下的《老人与海》（The Old Man and the Sea）主角‘向沧海凝神’，意在不屈。这种寻仇与不屈，都因为寄情沧海，而变得使心灵浩瀚。一切情怀，也就大不相同。在我个人方面，在‘向沧海凝神’之际，寻仇与不屈两种情怀，也就更形澎湃。我会随波而去，偶尔幻想是散仙、是海神、是浪里白条、或是优力西斯（Ulysses）……这种幻想不是白日梦，而是一种‘天人合一’带来的‘古今同调’。这种经验，只有寄情沧海，所获最多。所以，我喜欢‘向沧海凝神’，如果真是沧海的话。”

“你对自然不多愁善感，对人呢？尤其对情人呢？”

“我想我也不会，或者降到最低。这种看来不太有情的漠然，其实是我取法奸雄的。古往今来，恶人中有一种大奸巨恶，他们是恶人中出类拔萃的。他们之中，有一种奸雄，最引起我的注意。奸雄的短处，不

须我说了。但他们有两点长处，却也值得学习。第二奸雄有一个大特色，就是永不泄气。永远战斗个没完。他们不论多么失败，却不做失败主义者，不论处境多糟，却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他们绝不灰心、绝不意做、绝不怀忧丧志、绝不‘不来了’。相对的，所谓一般的好人，他们反倒是没有力量应付失败的。一旦失败，就泄气了，就丢下武器跑了。所以，局面最后总是‘好人在家里叹气，恶人在台上唱戏’。但从有韧性、有斗志、有毅力的观点看，恶人的成功其实也全非作恶，在性格上，的确具有着坚忍不拔、愈挫愈奋的成功条件。这一点不可淹没，值得学习。第二，奸雄有另一大特色，就是永不为女人烦恼，永远享受女人的快乐。他们从女人身上，只得其利，不受其害，女人对他们，只是‘玩物’与‘助兴’而已。当然他们可能不解风情、不搓爱情，但他们比起那些既解风情又懂爱情的多愁善感者、比起那些被女人整得死去活来的人间情种，似乎略高一筹。我坚决相信，男女之间应该是人生最大的快乐，可是女人显然不以此为足，她们要闹人闹个不停，以大家痛苦为乐事，这又何苦来？世界上很少有男人能够脱身于女人这种胡闹之外，但是奸雄显然能够做到这一点。由于奸雄的强大、稳定与占上风，女人在他下面，有时候，也未始不是一种单纯的幸福。希特勒、墨索里尼死的时候，都有情妇自愿陪死，这一现象，岂不也满爱情的吗？男女之间，真该是男人强大、稳定、占上风的，奸雄在这一点上的成功不可淹没，也值得学习。中文谚语说‘不以人废言’；英文谚语说GivethedevilhisJue。不淹没恶人的长处。英文这句谚语在十六世纪就有了，我认为它说得比中文细腻。因为‘不以人废言’的重点，自该是指恶人说的，好人的话自然不会被废，唯有恶人的话，即使说对了，也往往因出自恶人之门，而予作废，以致恶人的全部言行，都一律遭到否决。这样全部否决，我总觉得漏了点什么。”

“你替恶人讲公道话，相对的，你对好人也会有意见吧？”君君问。

“当然有。人们从小就被教育做好人、训练做好人，长大以后，有的自信是好人、有的自许是好人、有的自命是好人，他们从少到老、从老到咽气，一直如此自信、自许或自命，从来不疑有他，但是，好人、好人，他们真是好人吗？深究起来，可不见得。事实上，世间所谓的好人，其实他们坏得真够瞧的。好人怎么会坏呢？会坏，我举出三点主要的。好人的第一坏是：不敢与坏人争。他们怕坏人，因为怕，所以不敢与坏人争。天下坏事的造成，有两个原因，一个是坏人做坏事；另外一个好人容忍、坐视、甚至默许坏人做坏事。结果呢？有能力或可能有能力的好人，在有机会或可能有机会的时候，放弃了打击坏人、阻止坏人作恶的行动。于是天下的坏事，也就一件一件的蔓延起来了。所以，不客气的说，坏事不全是坏人做出来的，其实好人也有份。容忍、坐视、甚至默许坏人做坏事，乃是使坏事功德圆满的最后一道手续，好人之罪，是不能免的。好人的第二坏是：以为‘独善其身’便是好人。好人最大的毛病，乃在消极有余，积极不足；叹气很多，悍气太少。结果他们所能做的，充其量只是‘独善其身’而已，绝不是‘普渡众生’的好汉。但是最后，坏人并不因为好人消极叹气就饶了他们，坏人们还是要欺负好人、强奸好人，使他们连最起码的‘独善其身’也善不好、连佛教中最低级的‘自了汉’也做不成。最后只得与坏人委蛇，相当程度的出卖灵魂，帮着坏人‘张其恶’或‘扶同为恶’。这真是好人的悲哀，好人所以‘独善其身’，其实是一种相当成分的自欺。这种自欺，原因在好人以为‘独善其身’便是好人人格的完成，其实，这一完成，还差得远哪！为什么？因为好的完成，必须是向外性的，而不是向内性的。顾炎武说他不敢领教置四海穷困而不吭气、反倒终日讲道德教条；林肯说他无法认同一半是奴隶一半是自由人的长久存在，都在说明了道德上的向外性。老罗斯福打击财阀，推动反托辣斯政策，坚信如不能使个个过得好，单独那个也过不好

(ThiscountrywillnotbeareallygoodPlaceforanyofustoliveinifitisnotareallygoodplaceforallofuslivein.)

就是这种向外性的伟大实证。以‘独善其身’自欺的好人，他们自欺到以为‘独善其身’便是好人了，其实是大错特错的。因为坏人是向外性的，好坏关系是一种此长彼消的互斥关系，自以为‘独善其身’便是好人的，就好像踩在粪坑里而高叫自己不臭一样，这是不可能的。好人的第三坏是：以为‘心存善念’便是好人。当‘独善其身’大行其道以后，伦理学上的‘动机派’便成了好人的护身符。‘动机派’的走火入魔，判断一件事，不看事的本身，反倒追踪虚无缘渺的动机，用动机来决定一切。孟子说：‘乃若其情，则可以善矣，乃所谓善也。’俞正燮直指孟子说的‘情’，就是‘事之实也’无异指动机就是事实，一切要看你存心如何：存心好，那怕是为了恶，也‘虽恶不罚’；存心不好，就便是为了善，也‘虽善不赏’。这样不看后果，全凭究其心迹的测量术，一发而不可收拾，就会变得舍不该舍之末，而逐不该逐之本，以为人在这种本上下工夫，就可得到正果。这真是胡扯！王阳明说：‘至善只是此心纯乎天理之极便是’，他全错了！善绝非一颗善心便可了事。善必须实践，必须把钱掏出来、把血输出来、把弱小扶起来、把坏蛋打在地上，才叫善；反过来说，‘想’掏钱、‘准备’输血、‘计划’抑强扶弱，都不叫做善。你动机好，没用，动机是最自欺欺人的藉口，十七世纪的西方哲人就看出这点，所以他们点破，说 Hell is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 善意铺成了到地狱之路。这就是说，有善意而无善行，照样下地狱，阎王老爷可不承认光说不练。可怜的是，好人在‘独善其身’之余，竟自欺到以为只要‘心存善念’，便是行善了、就问心无愧了，其实这是不够的。问心无愧算什么！要问的是行动。没有行动同步作业，空有一颗好心，只是自欺而已！”

“好人既然有这么多毛病，用宗教力量来支撑好人是否会好一点呢？”君君问。

“我看更糟。以佛教为例，今日佛教是最违反佛祖释迦牟尼精神的虚伪宗教。最明显的是佛祖根本是无神论者，可是今天的佛教徒相信这么多的神，这不是挂羊头卖狗肉吗？自古以来，圣徒的理想被俗化得荒腔走板，不以佛教为限，但佛教是被俗化得最要命的一个显例。南北朝时候，官民比赛盖大庙，奢丽无比，以为功德，当时大臣就感于这样乱搞，‘无关神灵，有累人事。’到了宋明帝时候，他把故宅改建为湘宫寺，说：‘我起此寺，是大功德。’当时虞愿在旁边，不肯乡愿，他反驳皇帝说：‘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卖儿贴妇钱，佛若有知，当悲哭哀愁，罪高佛图，有何功德？’佛教在中国，堕落到这种田地，真是可悲！信佛教信得一至于此，所谓博爱众生，全是假的。到了唐朝，寺庙已经扩大到拥有大量的财产、庄田、奴婢、庄户，在官佛勾结的局面下，造成了大量的社会问题。这种打着佛教旗号，藉以盖庙敛财的‘功德’，距离真正的佛教精神，愈来愈远，‘佛若有知，当悲哭哀愁，’自不消说。宗教和政治这样化合的结果，演变成的政治，就是和尚政治。和尚出身的明太祖取得天下后，设立一种僧官叫‘碇基道人’，‘碇基’是登记土地财产，在寺庙里驻守收税，这种和尚僧俗双修、吃斋念佛之外，兼干起税吏来了。和尚政治的演变，荒唐至此，‘佛若有知’，岂止‘悲哭哀愁’，恐怕气得进疯人院了，正因为和尚政治的结果，是在官佛勾结下广事盖庙敛财，所以佛门财产在中国，一直蔚为壮观。清朝末年张之洞试图没收各地的佛门财产来办教育，主张废产兴学运动。他估计只要把佛门财产挖出十分之七，就可达到兴办各种学校的效果；一九三一年时，有中央大学教授也提出打倒僧阀、解放僧众、划拨庙产、振兴教育的主张，这都是很有见地的。事实上，真正的佛门信徒，当知真正的功德绝不在盖庙敛财等谋求小集团的利益上，正相反的，真正的功德乃在舍弃这些，以利苍生。五代时候周世宗废佛，下令毁掉天下铜佛像，用来铸钱。原因是天下钱不够用。不够用的原因是，铸钱用的铜，都给佛教徒铸了佛像了。于是他下命令毁掉所有的铜佛像，他用的理由很巧妙，他说佛以身体为妄，又要有利众生。现在是有利众生的时候了，如果佛有真身尚在，都会为人牺牲，何况铜做的身子呢！他的理由，的确义正词严，大家不敢不听。他三

十九岁死后，佛教徒恨他，造他的谣，说他是乳部生病死的。为什么乳部生病呢？因为毁铜像时候，伤了佛的乳部，所以佛给他报应，以奶还奶。唉！幸亏没伤到佛那一部分，否则更惨。其实，周世宗才是真正知道佛教精神的人。今天的所谓佛教徒，他们不知真正的佛教不在盖庙建寺，而在大悲救世；真正的和尚不在古刹梵音，而在为生灵请命。真正的佛教不在泥塑木雕、不在涂金画紫、不在暮鼓晨钟，不在什么道场，什么东来西来寺。真正的佛教主张无成见、无所住，并非无头脑，头脑在那里？在智慧，故曰‘金刚般若波罗密’，言智慧如金刚，能摧坏一切愚合烦恼，令人到达彼岸。所以，佛教徒不求智慧，只讲礼拜、烧香、祷告、灌顶、做法事、数念珠、念阿弥陀佛的，都是佛教的大罪人，并非真正佛教徒。他们信的不是真佛教‘只是邪教而已’佛经中《华严经》有‘回向品’，主张已成‘菩萨道’的人，还得‘回向’人间，由出世回到人世，为众生舍身。这才是真正的佛教精神。‘回向’的先前步骤是，看破红尘。‘看破红尘’是要悲观、要淡泊、要宁静、要出世，要感到四大皆空、要了解诸行无常。红尘看破了，是不是就跑到山林里、古庙里，低眉合十，整天念念有词，了此残生，就算完了呢？是不是人生如梦，既昭然若揭，就‘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一番，就算完了呢？不是，这样就全错了。真正的解脱、真正的人生，绝不是这样的。这样做，只是做‘自了汉’而已。自了汉，只是自私的家伙。从出世以后，再回到人世，就是从‘看破红尘’以后，再回到红尘，就会‘以出世精神，做人世事业’。这时候，这种境界高人，他努力救世，可是不在乎得失，他的进退疾徐，从容无比，这就是真的佛心。中国伟大的特立独行者，大丈夫王安石，曾写过一首七绝小诗——《梦》，全诗是：

知世如梦无所求，

无所求心普空寂。

还似梦中随梦境，

成就河沙梦功德。

这是多么高的境界！我把它译成白话——

人生如梦，有什么好追求的呢？

什么都不追求，我心如止水。

可是，就在一个梦到另一个梦里，

我为人间，留下数不清的功德。

这种境界，才是深通佛法的境界。这种先出世再人世的智者、仁者、勇者，他们都是‘死去活来’的人。人到了这种火候，就是菩萨。菩萨也有高下之分，其中最高的是地藏菩萨。地藏菩萨是一位出世又入世的圣人名字。地藏是专名，菩萨是通名。菩萨是印度梵文的音译，原为菩提萨捶，简称菩萨。菩提是觉悟，萨捶是众生，连在一起，就是觉悟众生。一般人对菩萨，有两种错误观念，一种以为只有观音等才是菩萨，一种以为牛鬼蛇神等也是菩萨，前者失之过窄了，后者又失之太宽了。其实一个人，只要修学菩萨行，‘上求佛道，下化众生’，就是菩萨。地藏菩萨‘上求佛道，下化众生’的法子是他要殿后、要断后、要最后一个成佛。他坚持，在众生没脱离罪苦、进入安乐、进而成佛以前，他自己不要成佛。他的

精神是‘地狱不空，誓不成佛’，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他显然相信：那些自以为等到自己先成佛道再回头救人的人，其实是救不了人的，那些人啊，其实只是伪君子、假和尚、冒牌菩萨罢了。我年纪愈大，愈相信人间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做事的，一种是说风凉话的，自己什么也不做，甚至阻止别人做事的。我重视任何做事的人，看不起任何说风凉话的人。明代末年，张献忠一路杀人，有一天，他的手下李定国杀到城下，城里跑出一位破山和尚，为民请命，要求别再杀人了。李定国叫人堆出羊肉、猪肉、狗肉，对破山和尚说：‘你和尚吃这些，我就封刀！’破山和尚说：‘老僧为百万生灵，何惜如来一戒！’就立刻吃给他看，李定因盗亦有道，只好封刀。这位破山和尚，就是做事的、不说风凉话的人。这种人真是第一流深通佛法的人，因为他真能破‘执’。佛法里的‘执’有‘我执’和‘法执’：我执是一般人所认为主观的我；法执是客观的宇宙。因为他深通佛法，所以能‘为百万生灵’，开如来戒！相对的，只有那些小鼻子小眼的假佛教徒，才会张开大嘴，不做狮子吼而开狮子口，大吃其‘素鸡’‘素鸭’‘素火腿’，甚至在吃素当中，都不忘荤味，在菜单上，杀伐之声不绝。拉拉杂杂说了一大堆，结论只是指出，用宗教力量支撑好人是行不通的，因为宗教已经堕落了、荒腔走板了、走火入魔了。即以盖庙穿袈裟等形式条件而论，中国寺庙的盖法，完全是中国人自己玩出来的花样，与释迦牟尼的全不一样。和尚穿着方面，中国和和尚穿的是‘右衽汉服’、是‘芒鞋布袜’，可是当年在印度，出家人一定要光脚，并且以一条长长的‘梁布’围身。由于唐僧取经时，没有将佛教音乐的乐谱、乐器以及法器制造方法取回，所以今天寺庙中所谓‘梵乐’、‘梵唱’、‘经诵’等等，都是中国人自己的发明，释迦牟尼如果看到，完全不知道怎么回事。至于‘烧香’、‘烧戒疤’那一套，更是本土化的陋规！想想看，释迦牟尼死后，才出现了大、小二乘分家。等佛教传到中国时，竟出现了八宗十派！这么多宗派分立，正反证佛法已到了瞎子摸象的地步，全走样了。”

“如果旧有的宗教无助于支撑好人，新兴的有办法吗？现在不是很流行这一类吗？”君君问。

“宗教可分两类，一类是旧有宗教，就是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等传统宗教；一类是新兴宗教，就是五花八门种类繁多的民间宗教。传统宗教都有源远流长的发展，虽然也不脱荒诞与迷信，但因为行之有年，发展成了形，尚称稳定。马克思Marx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就是这些传统宗教的写照；但新兴宗教就不同了，它的走向极不稳定，一旦发展到走火入魔状态，后果不堪设想。美国70年代的‘人民圣殿教’，最后集体自杀时一死就是914人，还包括276名儿童；美国90年代的‘大卫教派’，最后集体自杀时一死就是86人，还包括17名儿童。如果走火入魔到只是自杀，也就罢了，日本‘奥姆真理教’最后从化学实验室制造出可毒死上千万人的毒气，根本就是要杀人了。非常明显的，这些宗教都是邪教。它们不算是‘人民的鸦片’，它们是‘人民的迷幻药’。鸦片有害，还是飘飘然的，有个谱儿；迷幻药可就离谱了。”

“所以，“君君说。”传统宗教和新兴宗教在你眼中，只是不同程度的迷信？”

“没错，可是由于现代科技的帮助，迷信起来，已经到了令人哭笑不得的地步。有一个笑话说：一个英国探险家在某次探险中碰到一个有吃人肉风俗的蛮人！等到他发现这蛮人竟是英国牛津大学毕业的，他大为惊奇。他问这个蛮人道：‘你难道还吃人肉吗？’这个蛮人的答话可妙了，他说：‘我现在用西餐叉子来吃了。’有趣的是，在台湾的迷信文化，所表现出来的，却正好是这种笑话。几年前，台北西门闹区流行一种‘电子算命机’。这种机器，同公用电话差不多，投下两元辅币，按动男女性别电钮，然后拨动一下你的出生年月，拿起听筒，即刻便有一位小姐在听筒中，告诉你一些你心里所幻想的事。这些事不外

功名利禄，以及婚姻大事。这是现代科技帮助迷信的雏形。后来新竹有户周姓人家，母亲死了，子女在外，工作太忙，赶不回来奔丧，只好将自己的哭声录音，然后将录音带寄回，在母亲灵前播放，并且周而复始，哭声加上乘法，只哭一回，实放多次。这些妙事，试问哪一项不是‘西餐叉子吃人肉’？日新月异的是，几年下来，‘电子算命机’已经落伍了，宣扬迷信算命的道具已进步到‘电脑算命’、‘紫薇斗数电脑算命’、‘电气签箱’了。迷信家求神问人，只要朝电动玩具式的吃角子老虎丢进钱去，连八字推演、上香的功夫都免了，这种‘西餐叉子吃人肉’，是多么令人哭笑不得！另一方面，录音带哭丧也已经落伍了。弘扬迷信孝道的道具已进步到佛经录音带，从《金刚经》到《金刚宝杵》无一不全，并且还标明‘台语诵经’，以为本土化、以为直达，这种‘西餐叉子吃人肉’，又多么令人哭笑不得！其实，用佛经录音带办丧事还意犹未尽呢，连挨户化缘，也一体现代化起来了。过去和尚化缘，用于敲磬、口念阿弥陀佛，现在呢？从1981年开始，埔里就出现了用立体声录音机化缘的和尚了。其实，比起其他的教派来，佛教徒的利用录音机化缘，还算威力小的呢？道教的张天师，早就利用广播电台，导引胎息了，比起旧式的登坛作法、捉鬼拿妖，广播的效果自然一日千里得多了！其实，比起其他妖僧来，张天师利用广播电台捉鬼拿妖，也算威力小的。妖僧林云，这个台湾的拉斯普丁（Grigory Yefimovich Ras Putin），早就利用电视，自称为国祈福了。他在电视上，以橘皮四片，朝东西南北各丢一片，算做法术，。电视效果画面传真，自然比广播更胜一筹了！整个台湾孤岛‘西餐叉子吃人肉’的结果，一切的妖妄，都假现代化的道具以行，流风所及，现代化的印刷机，竟用来制造买纸锡箔；现代化的‘帝王切开术’，竟用来配合选定的好时辰剖腹生产，乌烟瘴气之下，处处是一片迷信与妖妄！不过，还有一个笑话足令我们乐观：一位迷信的母亲，为新买机车的儿子向乩童求来‘平安符’，结果儿子车祸丧生。母亲愤而质问，乩童说：‘机车速度一百二十公里，神骑骏马速度仅六十，追到时车祸已经发生，神也保佑不及了！’现代化与迷信速度比赛，终于胜了一场！”

天南地北的闲聊，谈得一直很开心，快到中午了。

“我请你吃午餐，好吗？”我问君君。

“谢了，简单吃就好了，万先生。吃过午餐，我下午还有一点事在山上办。”

“在山上办？”

“在山上办。”

“我真好奇，在山上有什么事？”

“一件私事，不过也没有隐瞒的必要，可以告诉你。我是要到一块刻有我名字的地方看看。”

“刻有你名字？没想到阳明山跟你这么有缘。是不是过去远足到这山上，在什么树上刻了‘陈壁君到此一游’？”

“不是的，”君君笑了一下。“你猜不到的。不是刻在树上，而是正式刻在石碑上的。”

“刻在石碑上？怪事了，你占领了文化大学吗？要勒石立碑？你盖了‘中山楼’了吗？要奠基立石？”

“都不是、都不是，我不是女强盗也不是女建筑师，我只是一个卑微的应该被上帝悲怜的女儿。”她的表情转成严肃。“我指的是在阳明山公墓成千上百的坟墓里面，有一块石碑，上面刻有我的名字。”

“你年纪轻轻的，总不可能先买了块墓地吧？”

“当然不可能，也买不起。那是我死去母亲的墓地。”

“你母亲葬在这里？”

“你大概想不到，严格的说，我有生以来，从没见过我母亲，也就是说，我母亲从来没见过我。”

我好奇的睁着眼。“怎么回事？怎么有这种怪事？”

“母亲生我时候，我一脱离母体，她就发生了羊水栓塞现象，羊水进入血液循环到达肺部，引起呼吸窘迫、发绀，心脏衰弱，最后由休克而死亡。前后还不到一小时，她就走了。虽然不是难产，但的确为了生我而死。结果变得我们母女之间的生命，没有重叠、没有平行，只有衔接与前后。奇怪的是，她的生日和死日同是七月二十五日，她的生日又跟我同一天。好像我接替她在世上一样，她留下我，一句话也没说，孤单的走了。”

“噢，真可惜。父亲呢？”

“父亲一直在国外做生意，也生了病，死在国外，一直没能回来，我就由外婆照料长大。母亲是外婆最疼爱的女儿。外婆不忍看女儿火葬，想把她土葬，但是阳明山公墓已经客满了，正巧外婆的大姊早订了一块地，后来大姊觉得台湾大乱了，决定移民国外，这块地不用了，就同意送给外婆了。外婆把母亲埋在那里，立了石碑，碑上到着女儿陈壁君立的，表示母亲没有绝后，那时我才几个月，什么都不知道。后来长大了，外婆带我来过几次，明天是母亲去世二十周年，我要到墓地看看她。我一早到阳明山来，就打算上午拜访你，下午去那边。请别见怪不算百分之百专程为你上山，不过的确百分之五十是专程的。我把一天，分给了你们两个。因为我是客，没先约好，万一见不到你，我本打算上午就转去墓地了，上午没去，就表示这段时间拜访了你，这段时间是为你而度过的，如果没有这段和你在一起的过渡，今天的我，会十分凄凉，不是吗？会十分凄凉。我很感谢你，使我有了这样丰富的上午。”君君说着，泪已含在眼里。

我伸过手去，拉住她的手，轻拍着、轻抚着。然后搂住她的肩，一手还握住她的手，那柔软白细又修长的手，那是天生的钢琴家的手。

“君君，如果你不觉得不方便，下午去墓地我愿意陪你。何况公墓那么大，你一个女孩子，也不安全。”

“很愿意你陪我，只怕浪费你太多的时间。”

“如果跟你在一起的时间是浪费，什么是更该做的呢？那就说定了，我们一起吃午餐，午餐后慢慢向公墓移动，下午也就到了，好吗？”

“好的，这样子，我下午也不会那么凄凉了。”

“如果凄凉，分一点给我承担吧！”

“你怎么会凄凉？”

“一、看到一位可爱的小女生凄凉，我会凄凉，二、我年纪不小了，德国哲学家海德格（Heidegger）大弄玄虚，说人是‘走向死亡的存在’，在公墓看到那么多离我很近的先行者、死的存在者，也许我会有一点凄凉。不过，有你在身边，我也会忘掉凄凉。”

去午餐的路上，看到一个小公猴在笼子里，面目干净而清秀，脖子上还绑了一条铁链。我从几个角度去想跟它四目相对，但它有一股苍茫的骄傲、羞怯与冷漠——它总是一股目中无人的样子，不肯看我。我想起我在狱里时，别人来“参观”时候我的表情，我不禁对这小公猴顿起一股同情与同调。君君在旁边，看到我的表情，似乎若有所思。

“你现在一个人在山上形同隐居，看起来是不是有点像继续在坐牢呢？虽然没有笼子。”君君看着猴子问。

“有的很像。其实坐牢也有好处，只是猴子和不坐牢的人不知道。”

“有什么好处？我可以代表他们问一下吗？”

“我举一个例：坐牢以后，你的时间感首先会有有趣的变化。你对时间的感觉，完全变了，表给没收了，时间单位对自己已经拉长，已经不再那么精确。过去有表，一分钟是一分钟、五分钟是五分钟，一坐牢，一切都变成大约了，无须再争取一分钟、赶几分钟、提前几分钟，或再过几分钟就迟到了、来不及了。换句话说，永远不要再赶什么时间或限定什么时间了，你永远来得及做任何事了——除了后悔莫及，如果你后悔的话。因为太久没有钟也没有表，甚至没有计时烛、没有滴漏、也没有沙漏，看时间的习惯，已经退化。你无法准确的知道时间有多短或有多长，你开始没有一分钟、没有五分钟、十分钟……没有一小时、两小时。任何完整的时间感已经没有了。代替准确时间的，只是一些模糊的大段落：邻居早起者的声音，大概是五点多；早饭推进来，大概是六点半；午饭推进来，大概是十一点；又是塑胶小壶送水来，大概是两点半；晚饭推进来，大概也推进了五点；早上六点起身和晚上九点入睡的两次音乐通知，是一天中最准确的两次，九点过后，擦地、洗脸、铺被、看书等，总拖到大概十点才睡。自己好像一个大沙漏，从起身到入睡，十六七个小时正好漏完。第二天，一开始，就好像把沙漏倒过来，一切又从头开始。从和昨天一样的地方开始、从和前天一样的地方开始……小时早已不是时间的单位，甚至天也不是。前天和昨天一样，昨天和今天一样，今天自然也和明天一样。甚至星期也不是时间的单位，每个星期跟上个星期、下个星期也一样。比较近似的时间单位，反倒是月，一两个月或两三个月，也许会冒出一点变化——别人的变化。每月生活都是大同、大同、大同……小异都很少。大同而小不异。因为时间的单位变长，相对的，衡量时间也跟着大手大脚。过一个月，再过一个月，多过一个月，根本是稀松平常的事，你不会指望一天要怎样有趣、一星期要怎样灵通，自然也不指望一个月会有什么奇迹，再过一个月，多过一个月，这就是你对时间的信仰。无趣味、无消息、无奇迹，也无所谓。你是时间的批发商，你已学会不再计较小段的岁月。空间是短的，时间是长的，空间跟时间已在你身上做了奇妙的交会，真可惜爱因斯坦的理论，竟没在这方面寻找证明。”

“听了你的描绘，其实满有趣的。你的感觉那么细腻、观察那么入微、牢狱生涯那么深刻，听起来真令人水远难忘。除了时间感有变化外，还有其他的吗？”

“还有，你不但没有时间了，也没有空间了。你对空间的感觉，也完全变了。空间的单位已经缩小，已经不再那么动不动就多少坪、多少里，或什么几千公尺了。你开始真正认识什么是墙。墙在你眼前、在你左边、在你右边、在你背后。四面墙围住一块小地方给你，那简直不叫空间，而像是一个计算空间的最小单位，你坐在地上，双手抱住膝，用屁股做中心，脚尖着力，转个三百六十度，你会感到，你仿佛坐在立体几何里。立体几何谈遍了空间，但它自己，只是一本小立体而已。我的立体几何是一间小房，我过的是整天整夜四面面壁的生活。佛教里的达摩老祖只面壁一面，我却面壁四面，小房有三叠大，扣掉四分之一的马桶和水槽，所余空间，已经不多，一个人整天吃喝拉撒睡，全部活动，统统在此。墙与地的交接点上，有一个小洞，长方形，约有二十乘十五公分大，每天三顿饭，就从小洞推进来；喝的水，装在五公升的塑胶桶里，也从小洞拖进来；购买日用品、借针线、借剪指甲刀、寄信、倒垃圾……统统经过小洞；甚至外面寄棉被来，检查后，也卷成一长卷，从小洞一段段塞进。小房虽有门，却是极难一开的，班长不喜欢开门。所以，一切事情，都要趴下来，从小洞办。这个小房，才真是名副其实的‘洞房’。在‘洞房’里，随着阴晴、日夜、光暗等变化，一个人有不同的感受。在晴天时候，我有这样的经验：每天午饭后，到下午开始做运动前，有两个多小时特别安静的一段时间，比夜里还安静，因为经常梦境的邻居们午睡时倒不叫。我认为午睡是浪费，从来不睡午睡。所以我特别能清醒的独占这两个多小时的特别安静。本来每天二十四小时都属于我，但这两小时好像更属于我，尤其是星期天的这两小时。只要天气好，我每天中午都有一个约会，约会的对象不是人，也不是人活在上面的地球，而是比地球大一百万倍的太阳。冬天时候，太阳午后会从高窗下透进几块——真是成块的，于是在这小房间里，除了我外，又增加了动态。阳光总是先照上水泥台，再照上地板，再很快就上了墙，再很快就上了胸前那么高，就断了。为了利益均沾，我把塑胶碗、塑胶筷、塑胶杯等，分放在几处阳光下面，然后自己也挤进去。因为阳光只有几块，所以就像照x光一样，要一部分一部分照，照完了这只胳膊，再照那只，若想同时全照到，那就只有‘失之交臂’了。太阳虽好像是个小气鬼，只照进那么少、那么短，但对我已是奢侈品。阳光在冬天虽然热力有限，但至少看起来也暖和——几块暖和。这种光与热，都是在人群中、在地球上得不到的东西，它们从天而降，从九千多万英里的地方直达而来，没有停留、没有转运，前后只不过八分钟，光热从太阳身上已到你身上。这种宇宙的神秘，我不知道有多少人能同时感受到，有了这种感受，你仿佛觉得，虽然阳光普照，可是却于你独亲，世态炎凉，太阳反倒是朋友了。但在阴天时候，我的经验又翻开了新页：为了使光线好一点、为了干净一点，我买了两张稿纸，来糊四面斑驳的墙，印格子的一面朝墙，四边抹浆糊，贴上去，立刻弄平。从最下面贴起，墙与地板接缝处露缝宽窄不一，先用桥牌拦腰一招，成九十度角，一边贴墙上，一边贴地板上，再盖上稿纸，一张稿纸可盖住四张半桥牌。桥牌也是正面朝墙，于是自王 (King) 到后 (Queen)，和什么保皇党贾克 (Jack) 等，都像法国路易十六 (LouisXVI) 和玛丽安唐妮 (MariAntoinette) 等等一样，都完了。浆糊干了的时候，稿纸就绷得很平。大功告成以后，一行行稿纸背面，白里透绿，一个个小格子都衬出来，每个格子都是空白的，就好像每天的生活一样。原来糊的时候，只求光线好一点、干净一点，并无其他奢求——稿纸已为自己做了这么伟大的服务，还奢求什么？当然它们不够白，但白纸买不到。白报纸虽可买到，但质料大差，快变成褐报纸了。打字纸又太薄，糊上去什么都盖不住，所以还是稿纸最好。想到当年靠稿纸惹祸，今天把稿纸用来糊墙，颇有焚琴煮鹤的味道。阴天来了的时候，我才意外的发现来了新作用。房间

湿气重了，关节上的风湿开始隐隐作怪，稿纸们吸足了湿气，纷纷鼓了起来，好像也在作怪。随着抹浆糊的痕迹，纷纷鼓出了各形各状的‘浮雕’一个个看去，颇为好玩，有美女侧影、有妖怪半身、有戴高乐的鼻子，还有好几条香肠。打蚊子留下的痕迹，有时用湿抹布擦不干净，索性加贴一小块稿纸上去，加贴的部分，因为全部是浆糊，引起四面八方的起伏，活像一只白螃蟹在那里横行。整个的感觉是，自己不但活在湿气里，还活在一台千奇百怪的湿度计里。——上面所说这种时间与空间的感觉，都是我在小牢房里感受到的。这些感受，只有在长久的孤独中，才能如此深沉。在小牢房的孤独岁月里，我觉得我真能对人生有特殊的感受，因此它对于我，就永远有着一股莫可名状的幽情，在我离开多年以后，还会清楚的想到它。我愈来愈喜欢一个人独居，跟我长年坐牢不无关系。其实这种独居生活，对工作很有帮助，你会因而有更多的时间用来写作、用来探讨人生。坐牢以后，除了对时空的看法有改变外，对敌友关系，也有会心的理解。对敌人方面，最有趣的是你没有敌人了。你的敌人把你关起来，就是把你和他们分割，大家一了百了。所以，一切都一了百了，你不再见到他们那一张张讨厌的丑脸，不再听到他们一声声同样的噪音，你的眼前不再有他们的查问，背后不再有他们跟踪，你开始落得清静。还有，你也没有朋友了。朋友胆大的已经同你一起坐牢，胆小的心中庆幸你总算进去了。他们的心情，就好像守在病房外面，探望一个得了传染病要死又不死的朋友，病人死了，对双方都是解脱。你刚坐牢的时候，他们有的会来看你一次，也是一次，以后，他们不再好奇了，一个人到动物园看过斑马以后，可以十年无须再看斑马。所以那次来看你，不是来探望，而是来了清心愿，或来永别。但是，无论怎么说，他们在胆小的朋友中，是伤人心最少的。”

君君听得入神了。“照你说得这样天花乱坠，那人人都该坐一次牢了？”

“不然，我说的这些好处，只有像我这样的强者才能感应到、感觉到、感触到。一般人们坐牢对他们是一团漆黑、一片苦难，他们是得不到好处的，你可别搞错了。”

“你能在人生苦难像坐牢中得到好处，一定有你独特的人生观支撑你，是不是？”

“是的。人生苦难问题其实是哲学上的祸福问题，俗话说：‘福无双至，祸不单行。’这是说祸是双至的。我对双至有一个怪解释：当祸本身一至的时候，凡夫俗子本身就配上另一至，另一至就是苦恼自己。凡夫俗子遇到祸事，立刻做直接的苦恼自己的反应，于是祸上加祸，自然就双至了。我的办法是：我遇到祸事，第一就告诉我自己：‘我决心不被它打倒，相反的，我要笑着面对它。’这样一来，我就先比别人少了至少一祸。绝不配合祸。这还不够，我要把祸本身给‘值回票价’，这才满意。什么是‘值日票价’？”

《史记》作者司马迁说管仲‘善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这是我最欣赏的一种本领，化祸为福，转失败为成功，对人生说来多么重要。‘人生不如意事，常十之八九。’低手对不如意的事，是唉声叹气；高手对不如意的事，却能化成对自己有利。人要修炼到这一段数，才算炉火纯青。炉火纯青的人，不论在八卦炉里、在八卦炉外，都是一样逍遥。‘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是我最欣赏的高人境界，我真喜欢这两句话。至于如何‘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则需要智慧与技巧。”

“你的祸福说法中，当然包含女祸在内了？”君君逗趣着。

“当然包含在内，但我不使女人祸到我，而只蒙其利，不受其害。并且，只蒙其利也是双方面的，凡对我好的，一定对我的情人也好，反过来说也一样。”

“你好像是爱情上的功利主义者。”

“功利主义有功利于双方，有什么不好？”

“那你坐牢时候，由于与外界隔离，女祸自然也隔绝在外了，这也是好处之一吗？”

“坦白说，这不是好处，这是坏处……噢，我听到了什么？”我们边谈边走，经过了一家药房，药房传出来歌声，我站住了。

“天啊！这个时代里，怎么还听得到这种歌！我听过这首歌，它是猫王普里斯莱（ElvisPlesley）的（WoodenHeart），‘木头心’、铁石心肠，一首老歌。你知道谁是猫王吗？”

“听说过，当年的美国摇滚歌手，不是吗？”

“就是他。”

“这首歌叫woodenHeart头做的吗？”君君问。

“有时候，木头心好像也是必要的。”

“比如说，在说再会的时候。”

“比如说，在说再会的时候。”我跟了她一句。“唱这首歌的人，他说他跟一千个女人上过床，可是他只想跟一个女孩子结婚。这女孩子十五岁，就陪他睡觉，二十一岁时正式结婚。五年以后，他们分手了。他非常痛苦，他无法以‘木头心’解决这一空虚。他用女人、药物、酒精、食品来充实自己，又过了五年，他就死了。猫有九条命，可是猫王只有一条。”

“猫王死的时候，年纪很轻啊！”

“正在有钱和智慧之间的年纪。”

“跟你一样。”

“也不一样，他比我有钱得多，我比他智慧得多；他比我会唱，我比他会写。并且，你注意到我的保养了吗？我的身体比他好多了。至少，我现在还活着。他跟我同岁，我们都是1935年生的，这小于比我还大三个多月。”

“你们同岁？真想不到！那你真看起来大年轻了，你真养生有道。”

“倒也不是，而是我过去失掉自由的日子，上帝不算。”

“所以你看来比猫王年轻。”

“还不止猫王呢！比我同年龄的大胖子男高音帕瓦罗蒂（Pavarotti）、伍迪艾伦（woodyAllen）、亚兰德伦（AlainDelon）、毕雷诺斯（BurtReynolds）都年轻呢！”

“哇，你真鲜！你们1935年次的名男人都不简单！”

“所以你们可以笑1936年次1937年次的老，却别笑我们1935年的，至少1935的我。”

“不会笑。至少1980年次的我不会。”

“你生在1980，我比你足足大了45岁。”

“可是你还是很年轻。”

“心年轻，人老心不老。以上帝不算的多余年龄，回顾失掉女祸的坐牢岁月，身处威尔钢问世的科技时代，比较猫王一干个女人的床上幸福，人老心不老，其实未尝不是一种祸害。坦白说，我内心深处实在有一种秘密渴望，渴望我能补偿我在牢中失掉的女人，也许没失掉一千个那么多，但失掉九百九十九个也未免心有未甘。不过，这只是我内心深处的秘密渴望，在现实上，我知道我老了。虽然歌德（Goethe）老了还跟他当年老情人的女儿恋爱，但你必须得碰到有‘恋父情结’的、甚至有‘恋祖父情结’的性变态女孩子才成。我喜欢年轻女人，喜欢‘幼齿’，已是性变态，再找个有恋老情结所谓‘枯杨恋’的性变态小马子，想来也觉得不无荒谬之处，歌德亦不易为也！所以，一个‘懒’字解决了一切。当年的革命党写诗，说‘不是真情懒放怀’；而我呢，却‘虽是真情懒放怀’，因为小马子太麻烦了。所以、所以，所以我只送了一个人的钢笔，却没有回她的信。”我深情的看她一眼。

君君报以深情一笑。“你左一个性变态、右一个性变态，这些现象是性变态吗？”

“我是夸大说法。”

“不夸大的说法是什么？”

“是一部电影老片的名字，叫《白发红额未了情》。”

“有人根本都没有白发，像你。”

“上帝不算的时间，当然包含长出白发在内。”

走着走着，看到一只胖呼呼的小熊狗。这只小熊狗同几只其他品种的小狗圈在一起。别人都在休息或安静的在一边，它小先生却精力过剩，逐一搅每一只难友，与每一只闹着玩，冲到别人身上，咬呀咬的，直到咬痛了一只小白狗。小白狗大叫一声，起来追咬它一下，它才停止。然后撇开后腿，以大便姿态，撒了一泡小便。——是条小母狗。君君和我看着全套演出，都笑起来。

“好可爱，它惹得人忍不住要看它。”君君说。

“在这岛上，其实可爱的可看的单项，并不多，是寥寥可数的，可爱的小猫、可爱的小狗、可爱的小动物、可爱的幼稚园小朋友、可爱的小女生、可爱的国中女生、高中女生、大学女生、可爱的初出道的职业妇女、可爱的玩具、可爱的卡通电影……一数起来，就数完了。所以，在眼之所见处处乌烟瘴气的岛上，我们能选择到可爱的去接触、去观赏、去欢笑、去一起疯狂，该多好！多值得！四百多年前，法国

的蒙田 (Montaigne) 就感到, 当他与猫同乐的时候, 猫玩他之乐多过他玩猫之乐, 虽然如此, 还是值得一玩。不过, 对我的年纪说来, 所谓玩, 恐怕只是看看而已, 或以看居多, 还能怎样呢?”

“所以, 以猫为例, 你不玩, 只是看?”

“猫可以玩、玩具可以玩, 但人就难了。人还是以看为主吧! 我看人开心, 希望反过来也一样。虽然我已不再是可爱的年纪了。”

终于, 在文化大学附近的一家小餐厅里, 我们坐了下来。菜单还种类繁多呢! 我们都点了红烧明虾, 店主抱歉说面包没了, 否用白饭代替, 我们同意了。饭送上来的时候, 我发现君君碗里的白米中, 有一个小黑点, 我把碗拿过来, 用我那碗跟她换了。我挑出了小黑点, 放到盘子里。“你知道吗? 君君, 我一看到米中的小黑壳虫, 我就想到我是强者。中国古字‘强’的意思是米中小黑壳虫, 真正强者的强字是‘疆’, 后来为了同音假借的方便, 大家就用笔画简单的强字代替原有的疆字了。”

“万先生, 你的学问之大是有名的, 看到一碗米饭你都能说出个学问来。”

“学问大的首要条件是不读死书, 可是这个岛上的教育方式是一路该死书上来, 读死书、死读书、读书死。所以, 到处是不会读书的人, 荒谬的是, 这些人还在报章杂志上, 老是爱教别人如何读书呢, 还推荐评选什么好书呢, 这个岛真滑稽!”

“听你的口气, 你很小看这个岛。尤其是岛上的一些有头有脸的人。”

“照中国古典的标准, 要山川灵气所钟。这个岛有山无川、有气无灵, 结果它出来的人, 尤其有头有脸的人, 其实多是怪胎。这个岛它先后被日本人、被国民党轮着干, 干了一百年下来, 岛上的人民, 走狗派也好、反对派也罢, 都沦为怪胎了。台湾在先天上是一个岛, 一个大陆边上的小岛。不管怎么放大, ‘岛国的褊狭之见’ (insular prejudice) 总有它的比例。这种土地, 配上外来的教化, 自然会产生它的地区特色。在大陆上, 大家不喜欢宁波人、不喜欢上海人、不喜欢黄陂人……并不是这些地方没有好人, 而是一般说来, 由于‘土地教化使之然’, 这些地方多出坏东西。台湾岛上的人, 论坏, 坏不过外省人; 但论混, 可就真考第一名。台湾人有很多优点, 但是见识上, 尤其是世界性、政治性的见识上, 大没见识, 混蛋得很。论混蛋密度, 若以世界排名, 台湾必定世界第一。”

正说着, 一对男女, 陪着两个喇嘛进来了, 坐在斜对面的桌子上。我不屑的看了一眼, 转过来对君君说:

“看呀! 台湾岛上的人, 不但自己混蛋, 还引外面的混蛋内销呢! 这些丑陋的、脏兮兮的、妖魔鬼怪的西藏喇嘛, 内销到台湾可真不少, 满街都是这些紫袍妖僧。还有更妖的名流呢, 从什么什么法王, 到被美国中央情报局偷渡出来的达赖活佛, 都登陆台湾了。妖僧以外, 还有妖书呢, 什么《西藏生死书》, 在这里还是畅销书呢, 十足证明了读者的头脑不清。”

“为什么《西藏生死书》是妖书?”

“在逻辑上有一种begthequestion魔术，也就是‘丐词’魔术。它把尚待证明的结论，偷偷放在前提之中，要你承认前提，你一不小心承认了前提，你就不得不承认那结论了。《西藏生死书》就整本部是‘丐词’魔术。它有一个前提，就是死后有来生，它把死后有来生做为结论，藏在前提中，你看这本书，得先承认这个前提。可是，如你不承认前提，书的内容就全是废话；如你承认了前提，书的内容也全是废话，因为既然死后有来生，你还写厚厚一本啰唆什么？所以我说，看这本书的读者，头脑不清，这种人愈读书愈混蛋。”

“台湾在宗教上和政治上都打西藏牌，好像已形成风气了？”君君说。

“这好像是台湾符合所谓国际潮流吧？事实上，西藏宗教是佛教的一支，走向妖魔化的一支，只要一看所谓藏传艺术就明白了，那些恐怖的唐卡、造像、法器、骷髅头、降魔杵等等，无一不是下等宗教妖魔化的把戏，这种下等宗教能够启发文明人什么？只是从美国无知的大明星开始，带头变花样、搞宣传噱头、炒作西藏秀，认为空虚的人生可以从世界屋脊的西藏得到慰藉，真是胡扯，西藏的下等宗教能教文明人什么？所以，信宗教，信到西藏人的宗教头上，在宗教上打西藏牌，根本是无知妄作、根本是上了当。至于在政治上打西藏牌，倒是源远流长。因为世界列强没有人愿意看到中国完整、强大，所以一直要把中国分裂，分裂成七块八块，外蒙古脱离中国独立，就是美国、苏联、英国的杰作，西藏也是如此。问题是西藏成为中国的领土，已经上千年了，即使达赖喇嘛在一九五一年确认有关和平解决西藏的协议时，也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怎么能够让它脱离呢？英国会让苏格兰脱离吗？美国会让夏威夷脱离吗？所以，根本不发生不是中国领土的问题。”

“现在连达赖都不谈西藏独立的问题了，他只谈人权等问题。”

“没错。打人权牌符制中国、出中国的丑，的确符合所谓国际潮流，但可惜这些人不肯查记录，查查达赖喇嘛统治西藏的记录。在档案中，竟有为达赖喇嘛念经祝寿，‘下密院全体人员须念念怒十五施食回遮法，为切实完成该次佛事，须于当日抛食，急需湿肠一副、头颅两颗、各种血、人皮一整张’的血淋淋要求，这是什么人权！还有，为维护‘三等九级’制度，旧西藏法典严厉惩罚犯上的行为，可处以《十三法典》第四条‘重罪肉刑律’规定的‘挖眼、刖足、割舌、砍手、推崖、溺死、处死等’的血淋淋刑法，这又是什么人权！现存的档案中还收藏不少在达赖喇嘛统治时期50年代拍摄的照片，其中有农奴被领主挖去双眼，牧民被领主剁去右手、被砍掉一只脚、被刺去了双眼的照片，至于各种可怕的刑具实物，现在还保存存证。共产党再坏、再迫害人权，也比不过达赖喇嘛吧？”

“达赖喇嘛得过诺贝尔和平奖呢，诺贝尔委员会有一段赞美文字，我们外文系的还会背呢，上面说，
“.....DalaiLamainhisstrugglefortheliberationofTibetconsistentlyhasopposedtheuseofViolence.
HehasinsLeadadvocatedPeacefulsolutionsbaseduptoleranceandmutualrespeLinordertopreserveth
ehistoricalandculturalhertageofhispeople.”（达赖喇嘛在寻求解放西藏的奋斗中，一直反对使用暴力，他主张使用以容忍和相互尊重为基础的和平解决方法，以期维护西藏人民的历史与文化遗产。）我想，诺贝尔奖评审委员们大概没看到那张人皮吧？”君君说。

“人类历史上，从神权统治进化到君权统治，再进化到民权统治，可是西藏是全世界残余的最神权统治的地区，事实上，达赖喇嘛是最落伍、最黑暗、最迷信神权统治的代表，所谓‘西藏人民的历史与遗产’，

其实正是这种丑恶统治的护符。说‘解放西藏’、为西藏争取自由吗？首先该做的，乃是该打破这种最落伍、最黑暗、最迷信的神权统治，才是当务之急。但是，从七世纪的吐蕃政权开始，到二十世纪的达赖政权为止，西藏人民，完全笼罩在奴隶制与精神奴隶制的统治之下，又何来自由与解放？更何来人权？”

“达赖喇嘛笑眯眯的，那么和蔼慈祥，他统治西藏时，竟那样无法无天吗？”

“有法无天。那个法就是沿用了三百多年的所谓《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在这两部法典中，按人的血统贵贱、职位高低，规定‘人有上、中、下三等，每等人又分上、中、下三级’。藏王、大小活佛及贵族属‘上等人’，商人、职员、牧主等属‘中等人’，铁匠、屠夫和妇女等属‘下等下级人’。各等人的生命价码是不同的。法典规定：人有等级之分，因此命价也有高低。这两部法典进一步规定，做为‘上等上级人’的人‘命价’为‘无价’，或‘遗体与金等量’；做为‘上等中级人’的人‘命价’为‘三百至四百两’黄金；做为‘下等下级人’的铁匠、屠夫和妇女等人‘命价’则为‘草绳一根’，‘杀铁匠、屠夫等，赔命价草绳一根。’这在《十三法典》第七条中白纸黑字规定得清清楚楚，不是我乱说的。为了维护这种‘三等九级’的制度，法典严厉惩罚以下犯上的行为，《十三法典》第三条规定：‘卑贱与尊贵争执者拘捕。’第八条规定：‘伤人上下有别：民伤官，视伤势轻露重，断伤人之手足；主失手伤仆，治伤不再判罪。主殴仆致伤，无赔偿之说。’《十三法典》第四条更规定肉刑的项目，包括‘挖眼、别足、割舌、砍手、推崖、溺死、处死等’，刚才我说过了。挖人眼睛、砍人大腿、割人舌头等等还不算暴力吗？可是诺贝尔奖给出来的颂词却是‘一直反对使用暴力’，而达赖喇嘛也就变成了‘人权斗士’，斗到台湾来了。怎么办？君君，听了我的一番举证，你再侧头看看那两个喇嘛，你怎么想？达赖喇嘛再来台湾时，你又怎么想？”

君君侧过头去瞄了喇嘛们一眼，转脸对我一笑。

“为什么西藏喇嘛们有这么多来台湾？”君君问。

“因为有台湾信徒供养他们。信徒们认为供养他们可以快速得到福报，所以养个‘番僧’来速成，这种把戏，想来又自私又荒谬。西藏喇嘛混蛋，因为地处世界屋脊、地处中国边睡，还有点道理，但是台湾这些信徒们混蛋，可真太没道理了。总之，那边桌子上坐了四个混蛋，两个西藏籍，两个台湾籍，如此而已。”

“虽然你的论证很有理，你不觉得你的口气很武断绝对、很愤世嫉俗吗？”君君笑着。

“我承认我用的语言是很直截了当的、痛快的、不怎么雅驯的。出狱这二十年来，我花了许多时间带头打倒独夫蒋介石的余孽、颠覆国民党的政权，在我带头做这一大票之前，我就先发表一篇文章叫《我为什么支持王八蛋？》我在文章指出：这些反对党人士，因为是政治人士，他们的品德，即不能高估，对搞政治的人，不论那一派，都不可轻信。我们支持他们，支持的，不是他们本人，而是支持反对党政治，我们为反对一党独大、一党独裁而支持他们，他们也就在这一‘反对’大方向上的正确，而值得我们支持。除了这一大方向的正确外，其实由政客对政客观点对比，他们与国民党殊少不同，在习性上，且尤其相近，他们的个人极少比国民党中拔尖的个人好。简单说来，他们只是在大方向上胜过国民党而已，其他方面，跟国民党是半斤八两。但话说回来，要完成两党以至多党政治，支持王八蛋打龟儿子就在所难免，否则全是龟儿子独大、龟儿子独裁，绝不是办法，在龟儿子的暴政下，只有支持王八蛋来取得平

衡。英国的保守党工党、美国的民主党共和党，都是龟儿子党王八蛋党平衡的范例。正因为真相不过如此，我对这票人无所谓失望，只要他们在大方向上不大迷失，就不必苛求。古话说：‘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我的解释正好相反，是‘不贤者识其大者’，唯有对不贤者能识其大，其他他们的小把戏，也就不足道了。如今，二十年下来，这个岛真是变天了，王八蛋真的取代了龟儿子，看到民进党政府的高速无能、腐化，你发现他们比龟儿子还龟儿子，他们不但是王八蛋，并且是instant龟儿子，整天看到群魔乱舞，我的基本心境，其实既清醒又苍凉。不过，就打倒一党专政的大方向来说，我成功了，我已功德圆满，虽然我不免发生错误。例如我当年骂他们是王八蛋，现在我承认我骂错了，实际上，公道的说，他们实在不是王八蛋，——他们是大王八蛋！不论是支持王八蛋也好、谴责大王八蛋也罢，我的‘阶段性使命’业已达成，这些杂碎之人之事，对我都是泡沫，我懒得再关心这些鸟人鸟事了，我老了，有更重要的事等我去做了。台湾对我太小了！”

“你又回到了孤立状态？”

“孤立是真正强者的特征。掉掉书袋吧，勃朗宁在‘科伦亦的生日’（colombe'sBilthda）里，曾提出‘孤立者强’的肩示！whenismanstronguntilhefeelsalone. 易卜生在《人民公敌》里，也曾点破世界上最强的人就是那最孤立的人的真理。我不但要孤立，并且在走进书房以后，把自己变成了瞎子，我对房子外面的一切都不看；又变成了聋子，我对外面进来的一切都不听；也变成哑巴，我不问人说话，也不喃喃自语或哼个小调。我只全力工作着，那里都不去。”

“也不离开台湾？”

“也不离开台湾。”

“独爱台湾，爱到死？”

“也不是，台湾只是我的工作所在，我在这儿习惯了，它是我的战场，但却不是我的敌人。台湾还不够格做我的敌人！它太小了。虽然我也以玩世与愤世，跟这个岛周旋、跟这个岛上的恶政与小人周旋，但是，基本上与心境上，我只是‘小和尚念经啊口无心’而已。我真正的心，在遥远的所在，那种遥远既是空间的，也是时间的。基本上，我在台湾，是一个正确的人活在一个错误的地方。我的悲剧是总想用一己之力，追回那浪漫的、仗义的、狂飙的、快行己意的古典美德与古典世界，但我似乎不知道，这种美德世界，如果能追回的话，还得有赖于环境与同志的配合，而二十世纪的今天台湾，却显然奇缺这种环境与这种同志。环境对于我，活像爬座雪山，愈爬温度愈冷；同志对于我，活像单车追汽车，愈追距离愈长。虽然如此，我自己却奋然前进，继续升高与加速，我不在乎做悲剧的角色，但又何必一悲到底？因此我努力把它演成喜剧，一个人的喜剧、独白戏式的喜剧。在演出喜剧的遗留中，我随缘看到可爱的，从一条小熊狗到一位小女生，我都为之一架。这就是我最后的选择。”

“对你过去的选择，你有遗憾吗？如果时光倒流，你再重来一遍，你的选择，还是不变吗？”

“对我这种特立独行的异端说来，我看不出有第二种选择。当然这唯一的选择也会有内心的部分对立。人生最困扰人的事，莫过于这种选择。这种选择，在一个人头脑简单的时候，只是黑白两极思想的对立，反倒容易；但当他知识程度较高、思想繁复的时候，就发现对立的思想并不那样是非立判、那样黑白分

明，这时候，你做选择之前，你会益形困惑，做了选择以后，也会矛盾丛生。在头脑简单的时候，你会很坦然的认为白是好、黑是不好，你选了个一百分，你不选那零分。但是，当你知识程度较高、思想较繁复的时候，你会近乎犹豫不决的发现：你选的黑固然是一百分，但不选的黑也未必是零分，甚至是九十九分也不一定。这时候，你的困惑和矛盾就大多了。在这种九十九分的紧迫盯人下，你选了这一百分，你会若有憾焉的没选那九十九分，那九十九分会不断的闹你、闹你，对你尾随不舍。在这种关口，你必须有足够的智慧与达观去做选择后的适应与自解，而这种自解，有时难免是阿Q式的、难免颇有政治性的抹杀意味的。我曾有讽刺性的一首诗，叫做《落选的不好》，我背给你听：

矛盾不能成事，

矛盾只有苦恼。

该把你选出的放大，

再把落选的缩小，

人间的是非太多，

你不能全盘通晓，

为了说你选得对，

你必须说落选的不好。

这种选与不选，就好像我们到饭店吃饭。摊开菜单，你选了红烧明虾就不得不拒绝选干烧明虾、吉列明虾。智慧是什么？智慧是使你认为选红烧明虾最好；意志是什么？意志是使你砍掉干烧明虾、吉列明虾的沾恋与矛盾；哲学是什么？哲学是吃了红烧明虾泻了肚子，坐在马桶上还会笑。哲学家研究了半天哲学，其实哲学的真义，不过在此！”

君君笑起来，像一个小哲学家一般的笑起来。她努了一下嘴，慧黠而不服气的说：“如果哲学只在马桶上才发生作用，为什么不提前在餐桌上先发生作用呢？比如说，哲学该告诉你根本不必吃明虾，也许，你根本就不必选；也许，大胃王的哲学家会干脆全选，所有明虾，尽入肚中。”

“人生不选择是不成的，不选就好像老处女，只有超然而没有生育；全选是不成的，全选就好像赌台上押所有的宝，赢在输里头。我的一个赌徒朋友怕死，枕着枕头念基督教的《圣经》，枕头下又偷放着佛教的《大悲咒》。一天他死了——他想押所有的天堂，大概反倒下了所有的地狱！当然这些目标的性质不同于明虾，但是在对立中、在有你无我中，你不得不择一而选，问时身怀你的哲学，以备泻肚之需。”

“如果不泻肚呢？”

“那就表示你择一而选选得正确。换句话说，是否泻肚是检验选择的唯一标准。”

“我们在吃饭哪！”君君警觉了。“怎么老绕着和马桶有关的谈。”

“好吧，禁止再谈了。如果时光倒流，我还是我，照原样再活一遍。我再活一遍，所面临的问题，其实是一个老问题。这个问题是：一人到底该怎么选择？一千百年前，孟子就提出这种选择的困惑，在鱼与熊掌之间，他做了深入的讨论。他的结论是：生命虽然是我想保持的，但是如果有比生命更令我追求的，我就会舍生取义；死亡虽然是我想避免的，但是如果‘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患有所不辟’不是一定要死，而是有牺牲的危险也不躲避，并不因为有牺牲、有危险，就不干了。孟子的问题其实也是屈原的问题。屈原见大卜，说：‘余有所疑，愿因先生决之。’他把‘疑’说了一大段，重点只是两句：‘宁正言不讳，以危身乎？将从俗富贵，以偷生乎？’这就是一个选择的当口。最后，屈原做了选择，他不肯‘从俗富贵’、不肯‘偷生’走了与世俗相反的路线。三国的标衡，也有同样的问题。他的选择是‘宁正言不讳，以危身’的路线。他的路线是对的，至少在曹操、在刘表面前，你不能说他有什么不对。问题是他最后碰到了黄祖，黄祖是没有起码水准的老粗，结果把他杀了。我不大觉得称衡是有意找死，或是‘寿星老吃砒霜——活得不耐烦了’。他只是‘宁正一言不讳’而已。至于‘正言不讳’以后别人杀不杀他，他无所谓。他没有兴趣去教育敌人，或揣摩敌人的水准。当然，他这种作风，‘上的山多终遇虎’，最后碰到了黄祖型的敌人，他也一死了之。——‘患有所不辟也！’人活着不仅是为了面包。对志士仁人来说，尤其不仅如此。一般人的标准是‘妻财子禄’全有了，人生如此！尚复何求！这话用在凡夫俗子身上，全没有错；但是用在志士仁人身上，就把他们看得大小了！四百年前死的那位英国殉道者汤玛斯摩尔、八百年前死的那位英国殉道者汤玛斯贝凯特，他们都有着大好的尚复何求的条件，但是最后呢，还是无法弃其所守、还是都死于非命。这些人并不都是有意送死的人，但他们都是为了真理，患有所不辟也的人。结果既然命中难逃一死，最后除了一死，又尚复何求？谁让他们都碰到黄祖型的统治者呢？”

“问题是，”君君接下去。“问题是，你一定要硬碰硬，不做一点逃避的考虑吗？看你的作品，的确完全没有逃避。有的知识分子却不这样，他们事前逃避，事后写作内容也是逃避，至多伤痕一下而已。你怎么说？”

“我以大陆的文学为例，来做说明。邓小平以八个字批评文革以后的‘伤痕文学’，八个字是：‘哭哭啼啼，没有出息。’为什么没有出息？因为哭哭啼啼是弱者的表征，强者绝不如此。强者是要据理力争、挺身而出，强者并不自怜自己的伤口，强者关心小孩子的未来、千千万万小孩子的未来。拒领诺贝尔文学奖的法国文学家沙特，曾感慨的说，小孩子都快饿死了，文学还有什么意义呢？他指的文学，是弱者的文学，是哭哭啼啼，没有出息的文学。伤痕文学尽管没有出息，至少它还与自己成长的泥土结合、与生民同病、与国家共休戚，它并不逃世。但有一种逃世的‘准伤痕文学’则不然，这种文学可跑得快，它快速的逃向祖国以外的世界，这种逃世是彻底的，这种文学的作者制造一种假象，是祖国有负于他，事实上，是他吸收了祖国泥土的营养才成长而有今日。我们不清楚他的党是否有负于他，但在祖国动乱时候，他并非独来独往的‘独与天地精神往来’的有原则知识分子；相反的，他还是党员，未尝不参与打压异己。这种文学工作者比起日本的懦种文学家川端康成还不如。川端康成在祖国动乱时吓得喋若寒蝉，勇敢抗争的文学家牺牲了，他却藏在欣赏女人的世界里，‘回到自古以来的悲哀。’他说他悲哀以外，也反抗、也讽刺，方法是在电车上和灯火管制的床上读《源氏物语》，用读书聊以表示对时势的反抗和讽刺，我的天！这是那门子的反抗？那门子讽刺？但没人敢笑川端康成是懦种文学家，因为他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川端康成虽然如此不堪，但他热爱他的祖国，他不满政治人物和政党，但对祖国感怀感恩，直到七十三岁为女人自杀为止，他一辈子是日本人，没有入过其他国籍。说到这里，扯进讨厌的日本人，实在乏味。赶快做个结论吧。结论是：‘伤痕文学’比‘准伤痕文学’好得多，‘伤痕文学’作者比‘准伤痕文

学’作者好得多，如此而已。可是归根结底，这两种文学都不是我看得起的。现在再转回去，谈再活一遍的问题。我会故态复萌，照样再活一遍。只是、只是，我一想到猫王和他一千个女人，我就应有悔不当初之感。我在时光倒流时，也许自己问自己，你已经‘干’伟大的政府一次了，还不够吗？少一点叛逆，多一点爱情，保猫王一样，多‘干’一点更亲爱的，不也很好吗？哈哈，那时候，我对我自己，会无词以对。”

“悔之晚矣？”

“悔之晚矣！”

“其实何必等到时光倒流呢？你第一次就可能做得叛逆过度了。要后悔，第一次就该后悔了。”

“那可不行啊！如果后悔，就表示你价值观念动摇了，那牢也坐不下来了，坐牢不是靠身体力量，坐牢是靠精神力量。我被捕后，受到刑求，其中有一项是拶指。他们把三支原子笔夹在我左手四根手指中间，再强行用我的右手紧握四根手指。并戏谑性对我说：‘万先生，这不是我们折磨你，是你自己的右手在使你的左手痛苦，所以不能恨我们。’我笑笑，说：‘我不恨你们，也不恨我的右手，我只恨原子笔。’君君你能想像吗？在那种全世界都背叛了你，连你自己的肉体都背叛了你的时候，你只有靠精神、靠精神力量支撑你！抗衡回去，使敌人知道，也使自己知道，你没有完全被打败，你一息尚存，还是有抗衡的余地来苦中作乐、来拨云雾以见青天。没有暴君能够使你不笑。在我被刑求后四分之一世纪，出来了意大利罗贝多贝尼尼（Roberto Benigni）的《美丽人生》、那部电影，我真觉得导演‘后’得我心。真的暴君可以关你、刑求你，但无法使你不笑、不偷笑，尤其无法使你的儿子不笑，当你处心积虑保护儿子笑容的时候，儿子可以游戏人间，把暴君的金戈铁马当做家家酒。想想看，万劫先生是多么有勇气的人。君君啊，你可知道过去‘干’国民党的叛逆者他们多安全吗？他们大都是在国民党刀枪拳头达不到的地方干的，他们或在洋人保护的租界里‘干’的、或在北方军人的宽厚里‘干’的、或在允许办报的局面里‘干’的、或在民情汹汹的公理昭彰时代里‘干’的……可是我呢？我全身暴露在国民党空前大好的统治优势下，他们有高度集中的力量、有密集安打的环境、有四面是水的方便、有日本留下的被统治惯性、有现代的镇暴设备、有一党独大、有八号分机、有大量的喊万岁唱‘梅花’的小市民、有美国帝国主义的支持……这一切一切，都足以使‘干’国民党的心灰意懒、胆战心惊。我没梁山可上、没出境证可拿，我活像玻璃窗户上的苍蝇——‘前途光明，没有出路’，随时都要被苍蝇拍子打下来……可是，我还是做了！还是头破血流，一做再做了！为的就是我在玻璃窗户上，自己可以看到光明、可以让人类精神层面奔向光明，像那《美丽人生》中劫后余生的小儿子，爸爸笑着牺牲了，他幼小的心灵才能笑着看见来解放集中营的坦克车，家家酒不再是假的，因为假的坦克车没那么逼真、那么大。君君啊，这是一种了不起的人生态度、了不起的人生观，吃了红烧明虾泻了肚子，坐在马桶上还会笑；‘干’得政府抓进牢里，被拶指时还会笑；做犹太人关进集中营，为了儿子快乐还会笑……这种苦中作乐的豁达、拒绝愁眉苦脸的韧性，才是真正的大丈夫行径、‘行动哲学家’行径。人活着，活到了这种境界，才是真正洒脱的高人。君君，尤其请特别注意那些在生死关头笑得出来、从容笑得出来的人，古话说：‘慷慨成仁易，从容就义难。’死得从容不从容，最能看出一个人的洒脱不洒脱。南北朝时宋明帝要死了，他下命令，要王景文先死，为了王景文是皇后的兄弟，皇上死了，皇后有权，舅爷自然也有权，外戚王家有权，就威胁到宋家天下，所以宋明帝送了一道命令和瓶毒酒过去。那时王景文正在家里宴客、下棋。他拆开皇上的命令，见到赐死

的决定，神色一点也没有异样，若无其事，把命令摺起来收好，照旧下棋，认真的下棋。等棋下完了，他把棋子收好，才慢慢对客人宣布，皇上已送毒酒来，要他自杀，说着举起毒酒满杯，对客人们笑着说：‘此酒不可相劝。’这杯酒可不能请你们喝呀！就从容死了。我遍读古今中外从容含笑死的故事，这个故事，可谓天下第二大洒脱了！悲剧中有喜剧成分，大了不起了！君君，你说呢？”

“真好，”君君听得入神了。“这种男人，女人一定愿意嫁给他。他几岁死的？”

“死时六十岁。嫁给他干嘛，守寡好玩？”

“说不定女人会殉情呢！”

“为六十岁的人殉情，值得吗？”

“难道为十六岁的吗？十六岁那有这种深度和风度啊！”

“要殉情吗？还有一位可考虑。明朝末年的志士张苍水，他被杀时，举目望吴山，叹曰：‘好山色！’这个人临被砍头前还看山，还赞美阳明山多漂亮呀，这种人多洒脱呀！”

君君点点头。“这个也不错。”

“要殉情吗？”

“要。”

“对不起，来不及了。张苍水的老婆已先死了。”

“如果你死，你愿意那种死法？”

“我觉得人生最好的死法，一个是殉情而死，一个是性高潮时而死。殉情是与情人一起死了，是人生中死得最美的；其次就是性高潮时一个人死在情人身上，也真快意，只是对情人大恐怖了一点。我不知道我怎么死、是什么死相，但最向往的，就是阿提拉（Attila the Hun）式的。阿提拉是五世纪时的匈奴王，武功所及，包含了大部分中欧和东欧。此公外号‘上帝之鞭’，其凶悍可想。但他的死，不死于沙场，却死于与德国少女伊尔娣花烛之夜，性高潮中，女方欲仙欲死，男方却真仙真死了！真是《儒林外史》中王三姑娘老爸所说的‘死得好！’这是我最向往的一种死法。别说这种福气只阿提拉一个独享吧！十世纪的教皇李奥八世，就是与情妇私通时死于高潮的；十九世纪法国总统福尔，也是与情妇私通时死于高潮的。可见阿提拉之道不孤，可真前仆后继呢！”

“除了上面两种以外，第三种是那一种呢？”

“第三种比起来就太无趣了，不过也不错。十六世纪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出版他地动说的论文，最后拿着稿子在床上校对时，突然死了。这可叫做校对而死。我想我不得已而求其第三的时候，就那样死吧。”

从小餐厅出来，转到了书店，君君在翻书的时候，我买了点东西，付的是现金。过了一会儿，我在翻书的时候，远远的看到她在刷卡，我走过去，她问我买什么东西了没，我说我付现买过了。

“信用卡方便，你不用信用卡？”君君问。

“方便？什么方便？我看是高速负债付利息的方便。卡、卡、卡，其实信用卡不过是个浓缩了的、压扁了的放高利贷的罢了。放高利贷的有两种造型，一种是地下钱庄式的运大量现钞来的卡车型，一种就是卡片型。用卡片吃你，比用卡车吃你，还更吃人不见血呢。”

“有那么严重吗？万先生，你从不让你的大头脑休息，你对什么都有一大堆意见。”

“你说得也是，我的大脑是我身体上最辛苦的器官，我要你帮它休息。”

“有什么方法我可以效劳吗？”

“现在地点不对，再说吧。其实我全身的器官，都需要休息，都需要你帮我休息。现在，也不早了，去公墓，我们要上路了。”

走出了书店，走到仰德大道与华岗路的转角。我望着纱幅山和远山，对君君说：

“古代的艺术家的，曾有‘不恨我不见古人，所恨古人不见我’的豪语；古代的文学家，曾有‘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耳’的豪语，都表示古人会遗憾没见到我，这是对人的；还有对山的，古代的诗人的，曾有‘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的描写；古代的词人的，曾有‘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的描写，都表示山会喜欢见到我。在他们笔下，他们都代古人立言、代青山讲话，意思是自己可以与古人、与青山互动。这种互动，比起穆罕默德要山朝他不遂、自己只好朝山的生硬干法温馨多了，也有情调得多了。”

我又说：

“刚在吃午餐时谈到选择，除了人生要不断的选择外，其实在阳明山看风景，也要不断的选择。阳明山被没水准的人们给污染、给破坏得好厉害，几乎没有完整的画面给你看到，你看东看西，总会看到一部分碍眼的、或不搭调的，你设法子，只好练出一种自动过滤、自动挑选、自动选择性视野的本领，对想看到的视而见之，对不想看到的视而不见。对美视而见之，对丑视而不见。古代相马的专家伯乐，对秦穆公赞美另一个相马专家九方涅，说九方涅的本领在能‘见其所见而不见其所不见，视其所视而遗其所不视’，这两句话可说得真有学问，说得大好了。看被污染、被破坏的阳明山风景，乃至这个岛上各地的风景，都得练出这种本领才成。大概这也算是对付缺陷美的必要法子吧？”

“照你这么说；看一个女人也适用这种标准吗？也要选择性的看吗？”

“也可以适用，不止选择性的看，而是自动选择性的看。不过，可爱的女人你对她不止于看。《庄子》书里讲‘庖丁解牛’，可解说出三个境界。第一境界是看到活生生的一条全牛，第二境界是达到目无全牛，第三境界是达到只凭感觉就知道这是什么样的牛，‘以神遇而不以目视’，只凭心领神会而无须用眼睛去

看，就领悟了一切。当然，女人不是牛，不能牛来牛去。但最后能够不看女人就可以心领神会了她，这也是别有洞天的新境界。”

“你会吧？”

“我会。例如我会在全黑的浴室里，在不能‘目视’的状况下，‘神会’一个可爱的裸体女人。虽没看到她的裸体，但能感觉到，多有情调啊，多有趣啊！”

“如果浴室里不是裸体女人而是一头小母牛呢？”

“我就把它抓住，从马桶里冲走。”

“小母牛怎么会冲进马桶？”君君笑着。

“小母牛怎么会跑进浴室？你提出荒谬的问题，我就提供荒谬的答案。”

“那——那裸体女人会出现你的浴室吗？”

“你怎么问我呢？要问问我这种问题的人呀！”

君君会心的一笑，轻轻打了我一下。“我们走吧！”

君君和我，转入华岗路后，经过外侨区的旧宅群、经过华岗路的天主堂，再从天主堂旁边的斜坡朝纱帽山脚走，一路下坡，跨过一道小桥，又转趋上坡。下坡上坡之间，是一条幽谷，它不是死亡的幽谷，却是条走向死亡之地的幽谷。跨过小桥以后，出现一条歪歪斜斜的细路，变成了一路上坡，最后穿过几行竹林，就上了到北投的阳投公路。公路是沿着纱帽山开凿出来的老路，右边是山脚，左边是延伸的幽谷，沿路走着，在树丛中间，公墓的灵骨塔就时隐时现在眼前。

这条公路不宽，勉强往来汽车对开，行人则被挤到山脚旁或幽谷边，一如被现代文明挤向左右，毫无抱怨的余地。路是漫长的、成段的，每到一段，就有小歇之处，或标做“第一展望”，或标做“第二展望”……不过沿着幽谷展望下去，看来看去，都很少能躲过一个地标，那就是愈来愈近的灵骨塔，和一排排一片片白绿相间的公墓群。

有的路段特别窄，为了安全，君君和我有时要鱼贯前进。车总要坐一段的，可是我们没预定在那一站上车，每经过一站，我们就在站牌下向回程张望一下，看看有没有公车前来，有，我们就搭；没有，我们就再走一站。对悠闲的人来说，不怕错过什么，尤其不必怕错过现代文明。

最后，也没注意走到那一站了，背后公车来了，我们上了车。这路公车开往天母，但路过公墓。在公墓附近，我们就下车了。

通向公墓的是一条向左的岔路，是上坡，愈走离来时路愈远，仿佛先给了你“幽明异路”的心理准备。一路走上去，要经过国民党权贵们的大坟，好在那些坟还算隐秘，不像他们生前那样招摇，减低了一点人们对他们的敌意。再上去，就赫然出现灵骨塔了。比起一座座土葬级为主的坟墓来，火葬级为主的灵骨

塔自然显得寒酸，事实上，灵骨塔也是后来冒出的。因为公墓的原始规画，都是土葬，不料人死得太多了，超出了原来规画的预估，很快的，预定满额了，想埋骨阳明山的人，从此失掉了机会。灵骨塔的建立，只是给火葬级为主的死人一点归宿的空间，和住高楼大厦的没有两样。高楼大厦尽管雄伟，但从土地持分看，你只是百分之几而不是百分之百，百分之百的土地持分者乃是住在地面上“透天厝”的人们。这些人明知死后万事皆空，但在皆空之时，独踞湖山少许、独与泥土相亲，倒也是一种称庆与自得。虽然这种情怀，对我这种开明的反叛型英雄人物却毫无意义，因为我早已捐出我的尸体给台大医院了。我死后，他们可做“人体解剖”，然后做成完整骨路标本，永远悬挂在台大骨科，除嘉惠医学教学及研究外，喜欢我的，可以看到我的骨气；不喜欢我的，可以观察我的骷髅，真可说一了百了，尸无存却骨长在了。

灵骨塔是整个公墓的最高点，也是中枢所在。以它为中点，公墓沿着每一块山坡蔓延开来，不分南北与东西、不分山阴与山阳、不分大块与小块，凡是可以自成一个范围的，就算一个单位，给开发出来。基本上，成千上百的死者多属一个大类，那就是1949年起大陆来台的那批人物，这年国民党被共产党打败逃到台湾时，独夫蒋介石才六十三岁，跟他来的鹰犬们绝大多数都比他年纪小，离死亡尚远。但是，二三十年过去了、三四十年过去了，他们也就老死台湾了，这就造成了公墓的抢手。因为从地望上看，阳明山公墓的风景的确绝佳，但这是指从墓地向下看台北盆地，不是指从台北盆地向上看它。它的开发，把青山和生态都给破坏了，从下方看上去、从远方看过来，尤其不忍卒睹。所以，台北市的人，有一点审美眼光或环保意识的，都讨厌这公墓，但他们忘了，即便是这一公墓的开发，都是独夫蒋介石批难的。独夫蒋介石成立了阳明山管理局，把阳明山的一切都在他直辖之下，活人自不消说，死者也不例外。

不过，有一小部分死者似乎有点例外。这些人并没跟独夫蒋介石一起渡海来台，他们是外省第二代，生于台湾、长于台湾、英年早逝于台湾，死了以后，阴错阳差的机缘，也埋到这里，他们与鬼为邻，显得有点不搭调，因为这片公墓基本是独夫蒋介石的鹰犬世界，大家比邻而埋，未免格格不入。但是，死人是没有选择的。一如英国西敏寺埋在一起的，有的是生前敌人。不过，那种敌人也是够水准的，而独夫蒋介石及其鹰犬，做为你的敌人，其实还不够料呢！

由于阳明山公墓已呈饱和状态，所以它已没有发展，只有维持。但维持也是不容易的，人刚死的时候，亲友感情正深，修坟送葬，一片人气；年深月久之后，新坟就渐渐沦为荒坟，人气也不见了。

君君和我，在荒坟乱草中走着。

“你看这些坟，”我指着。“绝大部分都成了荒坟，但从刚盖这些坟的情况看，它们绝不是荒坟的下场，可是年深了、月久了，活人与死人的关系，就渐行渐远。‘去者日以疏’这本是人之常情，不过，全世界只有一种人例外，那就是‘台湾人悲情’的制造者。这些人每年炒作‘二二八’，说二二八事件百分之百全怪外省人。但我忍不住怀疑，到底有没有一个小数点百分之百怪外省人中的一个小数点，台湾人也不妨反省反省呢？例如事件之起，是缉私人员惊慌中开枪误杀了一名看热闹者，这种缉私人员应予严办，是对的，但群众包围警察局，要求立刻‘就地正法’，这种不懂事、不讲法律程序的要求，任何官员都做不到。做不到就起暴动，把外省人中的无辜者予以打、砸、抢、杀，妇女子以强奸、婴儿子以摔死，这种行为，不该反省反省吗？由这种暴民滥杀行为，招致来的暴君派部队登陆滥杀，能够百分之百全怪外省

人吗？我绝对不是说国民党政府惹起民变、处理民变是对的，但相对方面，台湾人的肆虐与招祸反应，也不无反省之处。但是，直到五十多年后的今天，又有几位反省了呢？今天的观点是单面的，就是大家只看到台湾人之死，却视而不见外省人之亡，整天朝野为二二八做悲情秀，却根本不提二二八首开滥杀之风的是台湾人这一事实，这叫什么道德？如果这是道德，那只是‘台湾人的道德’，不是人类正义之士的道德。而且，如果五十多年来二二八的悲情值得一恸，四百年来高山族被这些台湾人‘二二八’的，又不知凡几？为什么朝野不为他们恸一恸？整天哭喊自己受虐的人，为何不去顺便代高山族被虐喊冤、立立碑？自己人杀的高山族、杀的外省人都不算，只算别人杀自己人，这算那一门子是非？这些人口口声声公义公义，但真正知道公义的人，他们在主张‘还给台湾人一个公道’之际，也会主张一下还点公道给外省人；主张‘促成公布真相、平反冤屈’，也会调查一下台湾人怎样‘冤屈’外省人。也许有些公义人士们说，台湾是台湾人的，你们外省人跑到台湾来，出了事，难免要受‘冤屈’，但是，高山族若站出来，谁还好意思说这种话呢？正因为台湾人的祖先从大陆来台，欺负高山族，欺骗他们、欺凌他们、残杀他们、联合外国人如荷兰人等把他们无异种族灭绝，他们才逃到高山之上。试问今天的公义人士们，是不是也该把当年台湾人‘冤屈’高山族的血泪，公义一下呢？给你一个统计数字吧！以台南附近为例，台南附近在1650年，有高山族315社、68000人；可是，到了1656年，就只剩162社、31000人了。短短的六年间，一半多人口不见了，这种种族灭绝或逼上玉山搞法，纵希特勒杀犹太人，也望尘莫及，纵二二八杀人，也望尘莫及。而这种暴行，都是台湾人联合荷兰人干的！若来点比较历史学，我们可以说：荷兰人相当于到美洲的白人；台湾人相当于卖到美洲的黑人、黑奴；高山族相当于原在美洲的印第安人；不同的是，黑人对参与杀印第安人，至为罕见；而台湾人参与杀真台湾人高山族，却凌驾洋人呢，更不可思议的是，日本人在台湾五十年，杀了千千万万的台湾人，台湾人为什么不吭气、不调查、不立碑、不悲情，不但不这个不那个，反倒哈日、反倒赞美日本人，这不是贱种、贱骨头吗？天下有这种公义之士吗？这些人谈公义之不足，又喜欢搞‘台湾人悲情’秀，整天以制造悲情的方法号召‘走出悲情’，例如他们为二二八死难者哭哭啼啼，事实上，纵使是直系血亲，死了五十多年后，按人之常情，都没有那么多的悲情可出、也没有那么多眼泪可流了。没有那么多悲情硬要说有、没有那么多眼泪硬要往外挤，这不是作秀是什么？更荒谬的是说二二八被杀的台湾人有十几万或几万或两三万，以增加悲情气氛，好了，政府开始补偿了，死一个给六百万，亲属请来登记吧，按说重赏之下，必有死人，结果登记到今天为止，登记了五年，只死了或失踪了或受伤了八百二十四人，八百二十四人是十几万或几万或两三万吗？这样子有意制造悲情记录，真是何苦来啊？我刚才说了这么多，重点有二：第一‘去者日已疏’，按人之常情，对死者可以怀念悼念，但说一定要五十多年后还有大量的悲情，那不是真实的；第二，台湾已是一个没有公义的岛，从暴君专制到暴民专制，已把台湾搅得乌烟瘴气。我可说是这个岛上最能发出真正公义之声的人物，除了我以外，当然还有一些别人，也只是可数的十几个人而已。不过我也开始老了，我还有许多世界性的题目要做，在小岛的题目上燃烧自己，对我已是过去式了。来，君君，还是少看生者多看死者吧，这里到处都是死者。只可恨埋的多是窝囊的国民党，一、讨厌死了；二、死了也讨厌。不是吗？”

我说：“我有一首叫做《坟》的诗，对比生者与死者间的变化，我慢慢背给你听：

一切都集合起来了，

当泪水平行了雨淋。

一铲铲黄土埋下、埋下，
直埋起一座新坟。
送葬的人鱼贯前进，
个个都黯然伤神——
这个世界不只有你、不只有你，
也有我们。
一切都疏散开来了，
当风声吹落了雨淋。
一片片荒草爬上、爬上，
直爬上一座孤坟。
送葬的人鱼沉雁杳，
个个都无处可寻！
这世界只有你、只有你，
没有了我们。

不过，既形成了一大片公墓，纵然这世界‘没有了我们’活人，死人因为左邻右舍都是，倒也不再‘这世界只有你、只有你’了，至少是‘只有你们’了，死者有知，应该没那么孤单，使‘与鬼为邻’的是那些独夫蒋介石的鹰犬，似乎有也比没有好。其实真正孤单的，是不归于公墓，而流落荒郊的孤魂野鬼。记得宋朝王安石有一首向他死去女儿道别的诗，他在做官任上，死了小女儿。三年任满，他要离开到别的地方去了，古时交通不方便，他知道此去不大会回来上坟了。一天夜里，他坐着小船，摇到了荒郊，走到他小女儿的墓前，他告诉小女儿，爸爸已经老了，满眼忧伤的来看看你，跟你永别。‘今夜扁舟来诀汝，死生从此各西东。’爸爸老了，不会再来了。那是一幅诗中有画的画面，非常动人。我想，那小女儿如果埋在公墓里，会稍微好一点，毕竟有那么多黄泉路上的陌生人，大家谁也不动，在一片寂静中互相照应、有个照应。”

“你说得也是，这就是公墓的好处。外婆把母亲埋在这里，也就比较放心了。”

一路说着走着，君君带着我，在漫山遍野的坟场里寻找母亲、走向母亲。她说距她上次前来，已经一年了。上次是考取大学后来看母亲的，所以记忆犹新。“就在那一区，”她把手一指。

“那一区从上面朝下数第三排的最右边那一座。远看起来平平的一块空间，上面只有一块横的小碑就是。”我顺手望去，模糊看到她所说的，坟太多了太多了，令人眼花撩乱。

“就沿这条小路过去，”君君说。“就可以走到。”

“要不要我为你背一下背包？你背得很久了。”我伸出手。

“不要了，谢谢你。其实里面只有流浪者换洗的衣服等杂七杂八的，并不重。”

“远远望去，你母亲的坟看起来很简单肃穆，不是豪华级的。”

“外婆有很不错的taste，她坚持把整块的墓地规画成完整的一大块平面，全用黑色大理石板盖住，在角落里立了一块横的小碑，上面有母亲的名字、生死年，和‘女儿陈壁君立’字样。刻的字体还是请精于书法的朋友写的，写的还是魏碑呢。”

“那一定很够看。你看前后左右这么多坟，设计得都太俗气了，没有文化，正和这个岛一样。”

“你说台湾没有文化？”

“不错，一点都没错，我说台湾没有文化。这个岛上文化形成的过程与真相，撇开高山族的原始型文化不足论以外，可分三大阶段：第一阶段是‘流民文化’——对高山族而言，当年来台湾的中国人，都是假台湾人。假台湾人初到台湾，不是很自愿的，基本上，是在大陆混不好或混不下去，才离开福建、广东一带家乡的。这里面有没有土地的农民、有没有职业的流氓、有没有恒产的海盗、有甘心卖身给外国人以求渡海的流亡者。当年中华帝国的基本政策是不准老百姓往外乱跑，它不准老百姓去东北、也不准去东南，换句话说，它不喜欢移民。但是，只要有必要，民会自移，是很难拦得住的，尤其在荷兰人占领台湾时期，他们要大量农业人口来建设台湾，帮他们追求重商利润、巩固殖民统治，这种帮凶，以渔猎人口为本位的高山族是不适合的。于是，在荷兰人的招募下，大量的汉人猪仔，被当做奴隶般的，被挤装在大划船的船底，运到台湾。这种大量流民，移到十七世纪中叶，已经高达十万人，数目已经跟高山族相等。这些人欺负高山族，力道有余；建立新文化，却水平不足。所以，台湾当时虽然被中国文化广被，但那种中国文化，却是最下等的，纵然后来由中华帝国派出政府，予以教化，但是，对中原文化说来，它仍然是一种边陲文化，是不入流的。第二阶段是‘流氓文化’在不入流的文化中，罗汉脚的‘流民文化’，又受了日本浪人的‘流氓文化’影响，使这个岛上的文化形态更形难堪。日本文化的特色是武士道与町人道的混合体。武士的信仰来自封建制度下的。姓打手信仰，武士道的先天只是一种‘走狗道’、‘保镳道’。至于町人，和中国古代商人一样，原来没有社会地位，防人要靠谄媚武士来做生意，所以他的地位，就正像《水济传》石秀所骂的，是‘给奴才做奴才的奴才’，这种人好计算而短视，性格最下三烂，所以被称为‘町人根性’。武士道加上四人道，本就使日本文化变得畸形。但这种畸形，施之于殖民地的亡国奴身上，自然更流氓之至。‘流氓文化’自然也是不入流的。今天台湾的‘哈日族’，哈了半天，哈到的，只是日本文化的下层皮毛而已。第三阶段是‘流亡文化’——‘流氓文化’以后，台湾又沦入独夫蒋介石国民党流亡政权的教化中。国民党带来的中国文化，其实只是‘流亡文化’。它裹胁来故宫博物院的大量骨董文物，以此为饵，定位为中国文化。于是，这个岛上的人不知怜香，却学会惜玉，可惜惜的都是市场上的假玉，以一群群土蛋惜一堆堆假玉，附庸风雅，还以为非常文化呢！总而言之，从外来的哭丧新

到了五子哭墓外加脱衣舞；从外来的南管新到了酒色财气的卡拉OK，如果有，这就是所谓‘台湾文化’！哈哈，台湾何来文化？”

“你好大胆，你这样说，人家会说你不爱台湾。”

“谁敢讲啊！我爱中国爱台湾，爱到坐了十年大牢。我爱中国爱台湾的时候，说我不爱台湾的人还在做独夫蒋介石的顺民、做美国人呢，谁敢讲我？”

“台独分子就敢讲你。”

“台独分子？哪儿还有台独分子？君君你知道吗？皇帝有真假、太子有真假、公主有真假，但真的比假的多得多，全世界各行各业中，只有一个行业，很少真的，几乎全是假货，那就是所谓的台独分子。这话说来好像不是真的，但事实却正如此！多奇怪啊！台独分子标榜台湾独立建国，他们要革命、要打拼。不论要什么，重点必须出之以行动。要革命吗？那得付出抛头颅、洒热血、坐穿牢底、横尸法场的代价，但遍查国民党伪政府的抓人杀人记录，被杀的，成千上百，统统都是共产党！台独分子被关者偶有之，但被杀的只有一两个。这一统计，告诉了我们，如果台独分子是真货、是玩真的，为什么总能逍遥法外？为什么总是热血沸腾但却流出来的这么少？答案是，台独分子一直在口号层次，不在行动层次。并且，当年喊口号也在美国喊、日本喊。这也说明了，很少海外的台独分子不是外国人、不拿外国护照。最有戏剧性的变化是，大喊台湾独立万万岁的投机分子当家做主了，他并自称是台湾总统了。那么为什么不赶快易龙旗、废国号、改宪法、奉台湾正朔呢？原因是，他是台独分子的假货，他不敢！至于其他的台独分子呢？他们的主力，都在台湾或回台湾鸡犬同升的做官了、做民意代表了、做政党大员了、做总统府资政了、做国策顾问了，除非为了选票与夺权，他们也懒得口号台独了。他们清楚知道台独只能弄假，不能成真。有政治利益好分的今天，他们才不那么笨。虽然事实明朗如此，可是，为了分肥和喊爽，一定会有小人物和政治边缘人物，从各地涌来飞来，形成聚会或游行，高喊宣布成立‘台湾共和国’，这些人连做假的台湾独立分子其实都是有问题的。这些人只是给假台独分子做假台独分子的假台独分子，我们别给他们骗了。以我在这岛上一住五十年的观察，岛上的人，优点固然很多，缺点也颇不少，最大的缺点是愚昧，尤其是政治见解上的愚昧，观察他们的愚昧，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历史的、纵线的；一种是地理的、横面的。以历史的方法而论，你翻开台湾史，你就发现一片怨妇式的悲调；再转人地理的方法，你就发邵在这岛上的人，也是怨妇式的悲调视野，见识不足、小气八拉，当然有例外，只是例外太少了。”

走着，我们爬上一个斜坡，在小坡上小歇，君君伸手说明地形的刹那，一只黄底的、可爱的小客人，飞到了她的手上。君君一动也不动，怕惊走了这位小客人。

“看，多漂亮的蜻蜓！”她叫出来。

“严格的说，在你手上的，学名叫‘阳明晏蜓’，叫PlanaeschnataiwanaAsahina，它是台湾特有的品种，主要分布在台湾中北部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下的山区溪流。你真幸运，到了阳明山，居然有以阳明为名的小客人飞到你手上。”

“万先生，你真了不起，你什么都知道，都观察入微。连个台湾蜻蜓你都了解得一清二楚。”

“何况人呢？”

“何况台湾人呢？”

“但是，我多么希望不必了解那些，只了解你这漂亮可爱的大学女生就好了。”

“我那么值得了解吗？可惜这里是墓地，不是传说中的许愿池。在传说中的许愿池，掷一枚银币，换一个美丽的心愿；我忍不住想，如我掷的是一颗真心，可不可以换得到你一世深情？”

“我建议你不要换吧，原因很简单，我太老了。我已经没有一世了。”

“那——”君君望着我，认真的。“如果少换一点呢？”

“那倒可以。你可以换得到我一天的深情、刹那的深情。”

阳明晏蜓飞走了。君君望着它，我望着君君，把她搂在怀里。

说着说着，我们已走近君君母亲的坟地了。因为路不好走，我们要先走到最上面一排，再转回向下走，从旁边的小径绕到第三排。我们走了一阵，走上了最右边的小径后，君君母亲的坟地，终于出现在眼底了。正如君君所描写的，一大块长方形的黑色大理石平面，横卧在那儿，没有死亡的恐怖、没有世俗的杂乱，只有肃穆、安静与温馨。大理石平面的右后角落，一块横放的石碑也看到了，是背面，像一块无字碑，算是整个坟墓的唯一凸出物。其实，这还是满古典的设计，古典的中国人讲究“不封不树”、讲究“墓而不坟”、讲究“与平地齐”，君君的外婆未必懂这些古典的理论，但她能把女儿的坟修得这么不俗气，比起古典来，倒也不谋而合。

从最右边的小径走下、走下，再转到右边，我们的立足点已和坟齐了，长方形的黑色大理石平面上，赫然出现了横碑，碑文三行，中间八个褪色的大字，突然出现在我眼前——

1950 ~ 1980

母亲叶蓁长眠在此

女儿陈壁君立

“叶蓁！”在震撼中，我突然叫出了这名字，这熟悉的名字。

君君猛侧过头来，她满眼疑惑的望着我。“怎么，有什么不对？”

“没有，哦，没有。”我有点茫然，但仍装作若无其事。“我只是觉得这是一个漂亮的名字。”

“不只名字漂亮呢！听说母亲还是一个漂亮的人。”君君眼角含泪。“我看过她一些照片，跟我很像很像。外婆她们都说我和母亲简直一模一样。这样说，好像我在说我自己漂亮。”

“你的确漂亮，非常漂亮。”我茫然的说。

“母亲漂亮，一定有一些跟我不一样的，不晓得怎么不一样，真遗憾我没有见过她，甚至可以说，是我害死了她，至少我交换了她，上帝拿我的生命交换了她的，我未尝不感到内疚。”君君红着眼睛，望着墓碑。

“这怎么能怪你。”我茫然的说。

“如果漂亮的话，好像上帝不允许两个漂亮的人并存，上帝只许她们接力，不许她们并存。”

“上帝是残忍的。”我茫然的说。

君君又侧过头来，特别看着我。“万先生，你好像怪怪的，是不是有点不舒服？”

“没有啊，我好好的。只觉得你母亲三十岁就死了，未免死得太早，使我想起宋朝陆游写的那两句诗：‘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大匆匆。’一个美人三十岁就离开这个世界，太早了一些。”

“你可能见过我母亲吗？你们都是台大文学院的。”

“我比你母亲大十五岁，你说可能吗？”

“应该不可能。你台大毕业时她才小学一年级。你们‘萧条异代不同时’。”

“但我跟你更异代了，却同时了，至少今天同时。”

“这怎么解释？是我们有缘分，是不是？”

“应该是。但要感谢一个人吧！这个人把这一缘分形成出来，这个人是谁？”

“是”君君聪明的领悟到了，她手朝下一指。“是睡在这里的。”

“你真聪明。是她。”

“如果她没睡在这里，而出现在你面前，一个漂亮的人，你会喜欢她吗？”君君恢复了难过的情绪。

“是女鬼吗？”

“当然是活人。”

“如你外婆她们所说，和你一模一样吗？”

“一模一样。”

“那”我停了一下。“那我想我会喜欢她。”

“那你不喜欢我了？”君君忽然冒出了这么一句。

“喜欢她就是喜欢你。”

“但她不是我。”

“她可能就是你。或反过来说，你可能就是她，如果上帝的接力论正确的话。你们在生死线上正好衔接，奇怪不奇怪？”

君君点头笑了一下。“如果是真的，上帝何必要她死呢？不让我生岂不也好？”

“让她死让你生，是保持永远青春美丽，给我看到。”

“可惜你没看到她。”

“看到你就看到她。在你身上，我看到双倍的青春美丽。”

君君笑着，做了一个惊讶的表情。“我们这样谈她，不知她知不知道。”

“按照英国诗人华兹华斯《我们七个》那首诗，当小妹妹在姊姊哥哥坟上对他们唱歌说话的时候，小妹妹从来就认为姊妹哥哥会听到，因为小妹妹从来不以生死做尺度，来分隔她与亲人的关系。注意哟，小妹妹并没有宗教上的理由，也没有死后有灵魂等的理由，她只是纯自然的视死如生而已，她年纪最小，可是智慧高人一等，大奇妙了！”

这时候，晴天忽然转成阴云。君君望望天，看看表，又环顾了一下母亲的坟。看到角上有点杂草，她过去要拔，我快步向前，帮她拔了。

“这里大体上还算清洁。一般人上坟都是烧纸扫墓，我却什么都没有，只是来看看母亲。”君君凄楚的说。

“这样最好，烧什么纸呢？扫什么墓呢？太迷信了、太世俗了。墓坏了，倒该修一修，没坏，只是上面有尘土，尘土厚薄就让风雨去扫吧。风雨才是最好的扫墓者。”

说到这里，阴云更强了，远处且有了雷声。

“恐怕我们得快走了，大雨可能要来了。”君君说着，从地上提起了背袋，我帮她背上。

“那就走吧。”

君君紧握着我的手，向母亲坟上看了临别的一眼。我也做了同样的动作。当我们携手走开的时候，我在后面，又回头多看了一眼。“永别了，小蓁。”我心里黯然自语。“永别了。要我再来看你吗？会不会再来看你，小蓁啊，你和我同样不晓。”

有生以来第一次，领教了什么是暴雨骤来。

暴雨突然来了，既大且猛。君君和我在公墓里，没有任何遮蔽，很快便全身湿了，并且湿透了。我们没有奔跑，因为奔跑没用，全身湿透是必然的命运。君君和我紧握着手，慢慢走着，在暴雨中相视而笑。一个动人的画面出现了，君君的背心湿透了，连同雨水，直贴在她胸前，她的一对小奶全部给贴出来

了，奶头也明显的贴出来，美丽无比、诱人无比，又被暴雨欺凌着，可怜无比。我一再不经意的看着、扫描着、关怀着，直到君君发现我看她，她才羞涩的停了下来，背对着我，把背袋解下，转了一百八十度，背到胸前来。我试着拿手帕为她擦擦脸上的雨水，可是，没有用了，手帕全湿了，我只好拧干它，再为她简单擦了一下。

偷窥小奶的幸福被发现了，但我还可以看到她一身湿淋淋的美，她的脸、她的脖子、她的肩、她的细白瘦弱的手臂和手、她的脚，无一不伴同着雨水裸露着，令我欣喜、令我百看不厌、令我意乱情迷、令我忘却坟上的震撼。真的，我要快速忘却那种震撼……

在暴雨中，总算走出了公墓，走到了岔路口，我们转向回程的阳金公路，在站牌下等公车，可是等了许久，没有公车出现。

雷声愈来愈近了。君君紧贴住我。“我有点怕。”

“怕什么呢，我就是避雷针。”我紧搂住她。当富兰克林（Fanklin）发明避雷针以后，英国和美国的一些教会人士，在英国皇帝的支持下，提出抗议。理由是避雷针的发明，无异公然对上帝的意旨挑战，因为它阻止了上帝对坏人天打雷劈。上帝今天可能要天打雷劈我，可是，我就是避雷针，上帝也白上帝了。”

“雷雨这么大，你还开上帝玩笑。雷打下来，你这避雷针如不灵，我们就被雷打死在一起。”“喜欢跟我死在一起吗？”我扬着眉毛一问。

“打死在一起，也不错呀！”

这时一辆敞篷的小货车路过山，司机看到我们的狼狈相，忽然停车，摇下窗，大喊：“上山吗？我去文化大学，可以带你们一程。不过你们得坐后面，要继续淋雨。”我们听了，喜出望外。“淋雨不算什么！”我说。“只要能坐车上山就好。请到华岗路口把我们放下来，谢谢。”说着我扶君君攀栏而上，我也跟着上了车。车行很快，速度使我们承受了更多的雨，君君和我，一边笑一边仰天迎雨，君君还伸出两臂做求雨的舞姿，我大笑说：“雨这么大，你还求雨，我们不被淹死才怪。”君君说：“淹死在一起，也不错呀！”

车到华岗路口，停了下来，我先跳下车，又扶君君跳下车。我走到驾驶座窗外，向司机道谢，司机摇下窗，定神看了我，喊道：“你不是那个万劫先生吗？我好佩服你、佩服你。”我伸出了手握他，谢了他。

在大雨中，我拉着君君，向山居走去。“现在可以买到雨伞了，可是太迟了。”我说。

“我喜欢和你一起淋雨，雨伞多讨厌。”

“今天可真淋个够！一辈子淋的雨水，也没今天一天多。”

“也许这就是人生，变化莫测的人生。也不知道那一天，发生的事超出你一辈子的总和，比如说今天。”

“今天吗？今天还没过去呢！”我对君君笑，君君也笑向我。雨还下着，今天真没有过去呢。

开了大门，一冲进玄关，君君赶忙解开背带，把湿淋淋的背包放下来，放在地下，我再次看到她胸前全湿的背心，一对小奶从湿的衣服透出来，小奶头向上翘着，美丽无比、诱人无比。显然的，君君似乎忘记了这一画面给我看到了，她蹲下来，从背包里一样一样掏出来，衣服、书本、文具、用品，每一样东西都湿淋淋的，只有一样，被塑胶套包住的，就是在书店买的那两张CD，她说要送我做礼物的CD。

“真幸运，这是今天唯一没湿的东西。可见好心有好报，雨神总算留了一点音乐给我，也是给你。”

她把CD递给我，我伸手接，她又收回来。“噢，礼物不能送得这样狼狈，等一下正式送给你。怎么办，换的衣服都湿了。”

“这哪里是问题。”我赶忙说。“你就穿我的衣服吧，我有干衬衫给你，上身不是问题，问题是裤子。这样吧，内裤小，可以用吹风机吹干，你就暂时这样打扮吧。”

“可是，没有外面的裤子怎么行。”

“你只要一念之转就行了。你假设你在游泳池里，那能穿外面的裤子？现在不要管那么多了，快跟我到浴室来。”我拉着她的手，快步进了浴室。“我拿浴袍来，你赶紧脱下湿衣服。免得着凉，快洗一个温水淋浴。”

“你呢，你怎么办？我怕你也着了凉。”

“我没关系，你先洗，我在外面会换下湿衣服，等你洗完再洗不迟。”

说着，我带上了浴室的门。忽然，我又开了门缝讲了一句：“记得我们从小餐厅出来时，在路口讲的笑话吗？你在浴室里，可不要变成小母牛！”

换上干衣服，我走到玄关，快速把她从背包掏出来的湿衣服丢进洗衣机里，一来为了洗去雨水，一来为了可以脱水，脱水以后的内裤容易烘干。然后隔着浴室门，我告诉了她，因为洗衣机要花半小时，所以她会慢慢洗，等内裤脱水了再拿出来吹干。

我的洗衣机是美式的，容量很大，我把我的湿衣服也不自觉的跟她的放在一起洗了。放洗衣粉的时候，我联想起：想不到这可爱小女生的衣服，竟跟男人的混在一起洗了。

君君洗澡的时候，我仁立在窗前，望着远方的公墓。那对我已别具不同感觉的公墓。雨下起来了，愈下愈大，公墓变成朦胧一片、茫茫一片。只晓得在西边那里，却不见它在何方。我从书架上拿出“桑塔耶那诗集”（PoemsOfGeorgeSantayana），翻到“给W. P.”（ToW. P.）诗的第二首：

WithyouaPartofmehathpassedaway;

Forinthepeopleforestofmymind

Atreemadeleaflessbythiswintrywind

Shall never don again its green array.
Chapel and fireside, country road and bay,
Have something of their friendliness resigned;
Another, if I would, I could not find,
And I am grown much older in a day.
But yet I treasure in my memory
Your gift of charity, and your young heart's ease,
And the dear honour of your aarnity;
For these once mine, my life is rich with these.
And I scarce know which part may greater be, —
What I keep of you, or you from me.

这首诗写得苍茫深邃，读来感人心弦，我坐在书桌旁，拿起笔来，信手翻译着：

冬风扫叶时节，一树萧条如洗，

绿装已卸，却在我心里。

我生命的一部分，已消亡

随着你。

教堂、炉边、郊路、和港湾，

情味都今非昔比。

虽有余情，也难追寻，

一日之间，我不知老了几许？

你天性的善良、慈爱和轻快，

曾属于我，跟我一起。

我不知道那一部分多，

是你带走的我，

还是我留下的你。

诗译好了，我正试读的时候，君君已穿着浴袍，站在我的身边。她身体向前倾，两手扶住书桌，好奇的看我写什么。我把座椅向后转，搂住她的小屁股，要她坐我腿上，她顺着坐了。

“我在试着翻译桑塔耶那这首诗。”说着，我把书和译稿都拿给她看。用功的君君仔细在读在看、又读又看。我侧看她认真的样子，右手搂着她，左手放在她光滑的大腿上。

她读完看完了。“真是凄凉的好诗。”她眼望窗外，茫然的说。

“译文还可以吗？有没有要改的地方？”

她侧过头来，看我一笑。“谁改得了你的中文啊？”

“听听你对这诗感想。”我说。

“我想，桑塔耶那在写这首诗的时候，应该别有隐恻，因为他竟在一日之间，不知老了几许，可见他隐恻之深。但他能在隐恻之中，平静的述说他生命的一部分，已随他心上的人一起消亡，只是不知在存亡之间，存者与亡者相互得失的比重而已。这种西方情人的情怀，对照起东方情人以两人合为一块泥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比喻，显然悲伦得多。合而成泥以后，两人全部还在一起，但是生命的一部分随人消亡、互相消亡以后，只是一部分在生离死别，但那仅存的、那残余的部分，却要承接全部的生离死别，压力恐怕太重了。两相比较起来，生者其实比死者更痛苦，如果是我，我宁愿是死者，让生者永远怀念我，为我写出这么凄凉美丽的诗句。”

我拍了一下她的小屁股。“你太自私了。”

“一个人，愿意先离开世界以博情人的怀念和情诗，自私还不可被原谅吗？”

“会被原谅的，会被原谅。”

“会被原谅就让人穿上衣服吧，你知道，在我和浴袍之间，什么都没有，好难为情。”她把手按在我的手上，我的手还放在她大腿上，动也不敢动。手是不自觉放上的，她也不自觉让我放上的，一动可能会提醒了什么。

“我虽然喜欢这种状态的你！但我承认，穿点衣服是合理的要求。来，”我轻轻的摸了她大腿一下。“我带你去卧室拿我的衬衫。你的衣服全湿透了，一时也干不了了，上身就穿我的衬衫吧，衬衫还不少，你可以一件一件都为我穿过，我好喜欢你为我穿衬衫。”

“可是，下身呢？”

“下身只好用吹风机吹干内裤了。洗衣机大概洗好了，我来为你吹。”

“不要了，全部我自己来。我会到卧室柜里找到衬衫，再到洗衣机拿出来吹干。该你去洗了，你还没洗呢。”

“好的，就这么办，我去洗了。”

等我洗了出来，君君还穿着浴袍，进了浴室，用起吹风机来了。不久，她出来了。走到我身边，低声对我说：“怎么办？吹了半天，只勉强吹干一条内裤，其他衣服还是湿的，我怎么回去呢？”

“回哪里去？”

“我还不知道，不是外婆那里，就是同学那里。”

我凑到她耳边，低声说：“既然衣服还没干，那里都去不成，何妨就在我这里，在阳明山上，过你十九岁的最后一天。”

君君没有拒绝，她惊奇的望着我。

我拉她坐到沙发上。“怎么样？就在这裏住一夜吧，在这里看到天明、看到二十岁的到来。你在卧室睡床，我在客厅睡沙发，不会发生你不希望发生的任何事。你当然相信我。”

君君望着我，一句话也没说，她把头靠在我胸前，我搂住她。“来，我带你换上我的衬衫。”

同一座阳明山、同一个房子，三十年后，同一个装束出现在我眼前。君君上身穿上我的衬衫，两袖稍稍卷起，下身除了内裤，全部赤裸着，使我自然想起三十年前的小蓁。小蓁的音容笑貌，对我说来，又记忆犹新、又恍然如昨，像女鬼故事一样，只要呼唤她就应召前来的戏言，也言犹在耳。如今，小蓁戏言成真，并且比真更真，因为来的不是分身、不是复制、不是幽魂、不是幻影，而是活生生的血色鲜红的她，我真的意乱情迷了，兴奋得意乱情迷了。君君显然“是我留下的你”，我为我留下，你也为我留下、她也为我留下，差异的是，同是留下，我们来自过去，她却朝向未来。青春只在她身上，一切就是青春，青春就是一切。

君君跟我在家，在雨声中，吃了烛光下的晚餐。晚餐并不丰富，只比我平常一个人吃的稍微丰富一点而已。我说：“今天吃得太寒酸了，明天你二十岁生日，衣服也干了，再吃得考究一点吧。”君君说：“吃不重要，快乐重要。如果快乐，衣服永远是湿的也好。”我说：“如果真的如此，我会永远看到这种上身穿我衬衫、下身光着迷人大腿的模样、我会写信给‘世界服装史’（Fashion—FROMANCIENTEGYPTTOTHEPRESENTDAY）的专家康替尼（MilaContini），要求改写最后一章。”说着，我把这本书从架上拿下来，递给君君。君君说：“你不考究穿，却研究别人怎么穿。”我说：“这就是我的哲学，在我看来，人除非御寒，裸体就是最好的，而跟情人展示肉体的地方，就是天堂。”这话一出，引出了一场“辩论”。

“照你这么说法，”君君指着她的大腿；“露出一半肉体的地方，就是半个天堂？”

“是半个天堂。现在这里就是半个天堂。”

“那浴室永远是一个天堂了。”

“要跟情人在一起才算。”

“我曾信过基督教，我愿以女牧师口气，跟你谈谈天堂。按照基督教传教士说法，信了它，就上了天堂，不需要裸体。”

“你认为，传教士到非洲传教，他如果被土人吃了，他是不是可以上天堂？”

“他为信仰而死，很伟大，当然上天堂。”君君坚决的说。

“吃他的土人呢？下地狱？”

“下地狱。”

“可是传教士的肉，在土人的肚子里，土人下地狱，传教士不也给带进地狱去了？”

“上天堂是灵魂上天堂，不是肉体。”

“肉体不去？”

“肉体不去。”

“肉体去哪儿？”

“肉体哪儿都不去。肉体没有了。”

“灵魂原来装在肉体上？死了就分家了，肉体死，可是灵魂不死，是不是？”

“可以这么说。”

“希腊文中肉体 and 坟墓只有差一个字母，就完全相同。所以苏格拉底 (Socrates) 指出这两个字分别很小。这么说来，如果灵魂一直装在肉体上，灵魂也就一直埋在肉体这个坟墓里，你说灵魂可以升天入地，肉体不去，能这么说吗？”

“事实是如此啊！”

“事实如果是灵魂上下天地，那么在天堂享福的，或在地狱受罪的，都是灵魂了，不是肉体？”

“不是肉体。”

“肉体脱身了？”

“脱身了。”

“那就难怪一个人的肉体总是跟灵魂不合作了。合作有什么用，上天堂无分，也不会到地狱受罚，何不在有生之年，撇开他妈的灵魂这个寄生虫，大大的花天酒地一下，没指望也没拘束的痛快一辈子？干脆灵肉大分家？”

“可是人不能没有灵魂啊！”

“为什么不能没有？对肉体好的，是肉体的活动；对灵魂好的，是灵魂的活动，互不相干。灵魂对肉体，只不过是个不花钱的房客，将来上天堂还自己去，又这样不够朋友，不但如此，他还在肉体里大模大样，不许肉体这样，不许肉体那样，动辄使肉体感到灵魂不安。这样的老相好，还来什么灵肉一致？愈早拆彩愈好！”

“话虽这么说，但是你拆得掉吗？肉体里没了灵魂，就好像笼子里没有了鸟。灵魂和肉体的关系，是一个事实结合的关系，不是一个诡辩就拆彩的问题。灵肉问题涉及的方面太多了。我们也不能因为一部分的争辩就下结论、就吵着拆彩。比如你提到灵肉一致，其实心和人、灵魂和肉体，很少会一致，人也不希望它一致。有时候人希望少年老成，有时候却希望人老心不老，并不完全有一致的必要。所以，灵肉问题，是一个尚待探讨的问题，绝不能轻言拆夥。”

“我说拆夥，无非是用一种推论来考你，想从推论上求真去幻。只是假设拆彩的情况，并没真拆。现在，我们再回到前面的推论，如果肉体不上天堂，只是灵魂去，则天堂上享福，抽象的灵魂究竟以什么方式消受呢？比如说，天堂总有玉露琼浆吧？没有肉体，怎么喝呢？天堂总有云裳仙子吧？没有肉体，怎么摸呢？好了，就算不来食色这一套，就算清净一点，同上帝下棋吧？没有肉体，怎么移动棋子呢？”

“这……这倒真是难题。”君君开始困惑了。

“看这样，只好把陪小黑人下地狱的肉体送上来才行。”

“那也太晚了，早在小黑人肚里消化掉了。哈哈。”

“哈哈，那怎么办？”

“哦，我想想怎么办。其实，也不怎么办。灵魂既然是虚无缘渺的、抽象的，你所说的在天堂喝什么摸什么乃至下棋等等的表现方式，自然也就不是具体的享受。”

“OK，我就是要你这句话！既然灵魂上天堂，幸福并未实享；下地狱，惩罚也没实受，则所谓天堂地狱；全是在空中楼阁里、全是虚的，是不是？你说，是不是？”

“好像也是。”

“没什么好像也是了，根本就是。既然根本就是虚的，那么死后灵魂升天也好、入地也罢，又有什么意义呢？”

“一定有，只是我说不出来。”

“说不出来，就因为没有，你没法元中生有。我再问你，既然全是虚的，又何必等死后呢？一个人生前，他的灵魂就可以上天下地的乱跑，他就可以以抽象的方式喝到玉露琼浆、摸到云裳仙子的屁股，效果一样，又何必等死后呢？”

“但是，天堂不在上面，地狱不在下面，天堂地狱都在一个地方都在你的心里。你心里觉得你在天堂，你就在天堂，即使在地狱，也在天堂。相反的也一样。这叫‘境由心造’，天堂地狱，全在你一念之间。”

“他说对了，‘境由心造’现在，你的肉体、我的灵魂，一起心造出半个天堂，就在这里。”我手向地下一指。

君君笑起来。“我有这么大的魔力吗？那我真该到浴室去，让天堂扩散。”

“真的吗？”我眼睛一亮。

“假的，真的是牛仔裤干的时候，你的半个天堂也变成空中楼阁。”

“看来除了烧掉你的牛仔裤，别无上天之路了。”

“烧了牛仔裤，你也上不了天堂，你犯了纵火罪和毁损罪，你要上警察局。”

“在警察局跟你一起，警察局就是一个天堂，不是半个。”

“警察局为什么不是半个？”

“因为你也烧了我的裤子。”

“你胡说！”君君假装气起来，我趁机把她抱在怀里。“还是在这里，让我烧光我所有衬衫吧，把天堂放在警察局，会吓得天使们裸奔，不是吗？”

君君点点头。“我不要你看天使裸奔。”她用手指环弄我的钮扣。“一定要看，我裸奔给你看。不过，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我都答应。”

“你要戴起眼罩看。”

我气死了。

“你从窗外望到墙外，现在，三十年过去了，墙外没有如你所说的‘比警察更亲爱的’那种人了，你应该不会有压力了。”君君说。

“对，墙外没有人了，没有牛头马面了，但是，如果有压力，压力变成了阎王爷了。我三十岁时候，一位老先生对我说：人过了六十，谁比谁先走就不知道了。现在我过了六十了，面对衰老以至死亡，就必须认真一点了，而阎王爷象征的，正是衰老以至死亡。”

“你不会衰老，也不会死亡，我带你去健身房，延年益寿。”

“我才不去那种鬼地方，我最讨厌健身房，它使我有两种感觉：第一它像进了警备总部的行刑房，各种怪模怪样的所谓健身器材，其实每个都像刑具，并且也无异是刑具。第二，它又像是动物园，你看跑步机上那种原地转轮式跑步，和动物园中圆转轮里的松鼠有何不同？我是人，我不要做松鼠，尤其还花钱做松鼠。”

“总之，你不喜欢团体活动，你只是一个人。”

“五十年来，在这岛上，在东方之滨，我努力使自己不受一时一地的污染，保持自我，做特立独行的大丈夫、男子汉。做一个永不自满的人，我觉得我做得不够好；但是，一位曾被判过死刑的老者的一番话，又常常在我耳边响起：‘现在是团体对团体、组织对组织的时代，你只是一个人，在这岛上，谁又能比你做得更好？任何英雄豪杰，如果他只是一个人在这里，谁又能比你做得更多、更兴风作浪？’我不到十四岁就到台湾，如今五十年了。五十年间，与国民党一路纠缠，一天也没离开过。五十年下来，我最强烈的感觉，有两个：一个是‘与子偕老’；一个是‘与子偕小’。前者指的是时间，是敌人与我的关系；后者指的是空间，是世界与我的关系。国民党不是最能开路的政党，但却是最能拦路的政党，它能拦得你无所作为，和它一起老去。‘与子偕老’之下，你发现你的一生，正如艾略特（T. S. Eliot）所说的，开始便是结束。你和你的敌人一起老了。另一方面，五十年来，你受的罪，世无其匹；你坐的牢，古今罕见，你的苦心焦思、你的辛勤努力，都不比任何同类的人少，可是，因为台湾大小，你的一切，都埋没了，或不成比例的浪费了，你与台湾，都小得不被人重视，‘与子偕小’之下，你发现你的一生，正是世界的化外之民，世界没把你看在眼里，你被小人国吃掉了。虽然在小人国，但我还是那个漂流上岸的巨人，我本身并没有小化，向中国、向世界展现我个人独有的特色。历史上虽然五湖四海、人才辈出，但是以个人独有的特色，为一世或百世的新局面的，倒也不多。这种人物可使局面改观，风云变色，的确不能以可有可无小看他。我常常觉得，印度没有释迦，就不成其为印度；犹太没有耶稣，就不成其为犹太；法国没有伏尔泰（Voltaire），就若有所失；黑人没有阿里（MuhammadAli），就万古如长夜。有了他们，时代才别开生面，才脸上有光。我觉得我一路使别人有光，虽然我自己在黑暗里，像埋在黑色大理石板下的人儿，外面光明，可是没有出路。”

君君听了，若有所思。“等一下，”她站起来。“我拿一件东西。”

东西拿来了，是两张CD。“本来包得好好的礼物，”君君说。“却被大雨给淋湿了包装纸，不过里面好好的。这是今天中午我在书店买的，偶然看到，太巧了。你喜欢DannyBoy，这两张CD都有这首歌，并且都是女孩子唱的。这首歌谁唱谁就是‘墓中人语’，既然由女孩子唱，就表示死的是女孩子。做为死者，向生者唱歌，向她生前的情人诉说情爱。这两张CD是我送给你的小礼物。”她双手递给我，我双手迎接了。

“君君你真好，真是有心人，你看到我早上在翻译DannyBoy，中午就代我搜集到两张，你真好。我忍不住要立刻听，陪我一起听好吗？”

“当然好。这两张CD，一张是小女孩乔尔琪（CharlotteChurch）唱的，一张是大女生希拉蕾恩（ShielaRyan）唱的，分别是1998、1999的新作，应该对DannyBoy有不同的新诠释，我们来听听就知道了。”

听了两位女孩子的演唱，我才发现，她们唱的是全本的DannyBoy，最后还多了四行。君君拿出这多出四行的英文：

AndIshallhear, thoughsoftyoutreadaboveme;

Andallmygravewillwammer, sweeterbe,

Foryouwillbendandtellmethatyouloveme;

AndIshallslerpinpeaceuntilyoucometome!

对我说：“这第四段，你先立刻翻出来好吗？看看你用中文怎么表达。然后我告诉你我的感想。”

我接过来，提笔就翻译了，当然只能意译：

即令你足音轻轻，在我上面，

整个我孤坎感应，甜蜜温暖，

你俯身向前，诉说情爱，

我将死于安乐，直到与你同在。

君君接过去，朗诵了一遍又一遍。“翻得真好。尤其你把中文‘死于安乐’原来反面意义改做正面解读，更显得别有会心。”说着，君君走到窗前，远望只有零星灯光的窗外。“我所以要请你翻这段，因为它把DannyBoy原诗中的坟中主角给换了，换成情人，并且是女孩子。这四行全本的DannyBoy更描写出坟中躺的女孩对她情人的一片深情。看到这首诗，又上坟回来，我忽发奇想，我忍不住胡思乱想，想到我母亲。母亲生前，尤其在她更年轻的时候，会不会有一段刻骨铭心的罗曼史呢？不可能同我父亲，因为婚姻生活早把所有的罗曼史消磨光了，如果有，那一定是别有其人。谁是那段罗曼史的男主角呢？他还在这个岛上吗？他知道他老去的情人已经长眠在这里吗？这些、这些，该有多少想像空间啊，我真的很好奇。”说着，她侧过头来，看着我。

当然君君不知道，天下就有这种巧遇的事！她好奇的答案，唯一能有资格答覆的人，不在远方，就在她眼前。可是，我能透露吗？我是不会透露答案的，我也不该透露，让秘密永远长捐心底。因为透露了，会使君君不知如何是好。不过，我转念一想，从另一角度看，也许君君一旦知道了真相，她会有点高兴，高兴她所胡思乱想的，果然成真；也许君君会欣慰，死去的母亲不再那么孤单，真如歌声所说的，有情人来看她，轻轻走到她的坟上；也许君君会认为，母亲与情人的未了情缘，在生前被扼杀、被中绝以后，那残余的部分，竟由女儿无意间给连续起来、给后继起来、给补足起来，也未尝不是佳话；也许君君会冥想，冥想这不是女儿与情人的不期而遇，而是冥冥之中——母亲的有意安排，要她代还宿约；

也许君君会体会，体会母亲生前一定照料她的情人，但她走了，情人失掉了照料，如有女儿代为照料，也使她安心；也许君君会明白，明白母亲会认为与其情人跟别的女人在一起，不如跟自己的女儿在一起，毕竟母女连心、血肉相连，情人能在女儿身旁，无异离母亲不远；也许君君会设想，设想母亲希望女儿和她自己一样幸运，碰到这样不世出的男人……也许这个，也许那个，我也胡思乱想想糊涂了。虽然胡思乱想了这么多，但我的理智提醒我绝不可说破，膜肋还是最好的。事件真相虽是朦胧的，可是，女孩子的歌声却愈唱愈清楚，尤其是大女生希拉·蕾恩那一张。这时候，君君听着歌声，重新把我的译文又念了一遍又一遍。

即令你足音轻轻，在我上面，

整个我孤坟感应，甜蜜温暖，

你俯身向前，拆说情爱

我将死于安乐！直到与你同在。君君以柔美动人的女孩子声音，朗诵着它，我听着、听着，想到今天下午我走上黑色大理石板那场景，纵然我理智而洒脱，也未尝不有苍茫之感。“永别了，小蓁。永别了。要我再来看你吗？会不会再来看你，小蓁啊，你和我同样不晓。”可是现在，我似乎晓得了。

在君君送过礼物后，似乎轮到我送礼了。

“君君，谢谢你送我这两张CD，这么动人的礼物，我也该回送你一件，如果从我家里找一件送你，好像不够诚意、不够新鲜，所以，今天在书店里，我也买了一件。我买的是一块南美洲发现的‘菊石’，这种化石也叫‘鹦鹉螺化石’，它有两亿年的历史，是地质学上‘三叠纪’、‘中生代’的残骸，送给你，做为礼尚往还的交换礼物吧。”说着，我把塑胶套包好的“菊石”，双手交给了君君。

君君打开了，仔细端详着这美妙的化石。“它好漂亮、好可爱。我都不知道在书店时你买了它。”

“我是在你看书时偷偷买的。”

“真谢谢你。我好喜欢。可是，总觉得光光的一件礼物，还缺少什么？”

“缺少什么？”

“缺少一首歌颂它、赞美它的诗。如果你肯为我写，我多高兴，在我十九岁的最后一天，收到这么长寿的礼物和你的诗，我该多高兴。怎么样，答应我吗？”

我笑着点点头。“不过，你要多给我一点时间。下午那次淋浴太简单了，你这位流浪者，再去洗个盆浴吧，等你出浴以后，大概可以写好了。”

“好的，我去洗澡，你用你送我的钢笔写。”

“好的，就用它写。现在我到浴室为你准备一下。”

君君推出两手，止住我。“我自己都会准备，你就准备写吧，我去拿钢笔。”

两亿年在你手里，时间已化螺纹。

三叠纪生命遗蜕，告诉你不是埃尘。

从螺纹旋入过去，向过去试做追寻，

那追寻来自遥远，遥远里可有我们？

两亿年在你手里，时间已化螺纹。

中生代初期残骸，告诉你万古长存。

从螺纹旋入过去，向过去试测无垠，

那无垠来自遥远，遥远里会有我们？

两亿年在你手里，时间已化螺纹。

南美洲渡海菊石，告诉你所存者神。

从螺纹旋入过去，向过去试问余痕，

那余痕来自遥远，遥远里正有我们。

穿着浴袍的君君，斜坐在我书桌上，念着这首标题《两亿年在你手里》的诗，我坐在书桌旁的旋转皮椅里，又看着她、又享受着离我这么近的漂亮大腿。显然的，君君已经逐渐习惯我的“泳装理论”，一直在我面前赤裸着大腿，一如置身游泳池边，所以事事无碍，裸相之中，也有自然与庄严。有自然，可以纯真纯洁的进入我眼底；有庄严，可以逼我享受只能视觉的、不能触觉的。这是情趣、是雅韵、是唯美，也是“折磨”。所谓“折磨”，谁是主动者呢？是我眼睛？还是她大腿？古中国晋朝的谢安，就提出“眼往属万形”还是“万形来入眼”的疑问。佛书《五灯会元》里，也提出“竹来眼里”还是“眼到竹边”的疑问。古希腊的斯多噶派认为是“眼观至物”；但伊壁鸿鲁派却认为是“物入眼来”。现在，是我的眼睛看到她的大腿呢？还是她的大腿呈给我看呢？这已是一个有趣的课题。毛病出在我不能触觉化，所以就胡思乱想，哲学化起来了。中国古书说“所过者化，所存者神”，“菊石”正是过者的“化”，而大腿正是存者的“神”，我们不可能两亿年后，像“菊石”这样幸运，留下褪色的美丽，给两亿年后的后代——如果还有的话——欣赏，我们只好在尚没褪色以前，把握今朝与今夕，自己欣赏自己……

这样丰富的、充满震撼起伏的一天，已近尾声，看看壁上的古典挂钟，已是子夜时分。我问君君是不是该休息了，她说她今天从台中来，起得好早，也该休息了。我替她铺好床后，从卧室抱了另一组枕头和薄被。放到客厅沙发上，再转回卧室。我安排她上了床，并为她打开床头灯。坐在床边，问她：

“要看看书再睡吗？要点音乐吗？要灯光吗？”

“太晚了，都不要了。”

“卧室门要关吗？不关也好，我在外面，有什么情况可以叫我。门不关，相信我吗？”

“可以不关，”君君说。“我当然相信你。”

“那么，”我站起来。“你要好好休息了，今天你也该累了。我去客厅了。我来替你关灯好吗？”

君君点点头，用一种渴望的表情看着我。

我关上灯，转身走开的时候，君君叫住我。

我开了灯。“君君，什么事？”

君君默然不语。

我拍拍她的小脸，关了灯，转身走到客厅。

“有召即重来，若亡而实在”、“有召即重来，若亡而实在”。如今历史仿佛在重来着，前尘往事，都一一在重来着。但重来的，不是志异小说中的幽魂，也不是“景不徙”哲学中的投影，不是这个也不是那个，而是比幽魂和投影更真实的、更具体的、更温暖的精灵，到我眼前、到我房间、到我怀里，冥冥之中、无言之中，诱我进入古希腊的乱伦世界。

也许，我根本错怪了小蓁，想想古诗人元遗山，想想他那看到一片荒坟的诗句：“焉知原上冢，不有当年吾。”这无异是说，在荒坟之中，可能有一个死者就是诗人自己。也许，根本不是“我生命的一部分”已随情人消亡，正相反的，在死去的情人眼中，消亡的我，是全部。黑色大理石板下的，不是孤单的小蓁自己，还有一个死掉的我，深情的、永远的，相依在她身旁。

躺在沙发上，我正在这样天南地北的冥想时候，君君已站在我面前。

“我睡不着。”她幽怨的说。“也许，你要进来陪我。有了你，我不要再那么孤单。”

我坐起来、站起来，望着她，一言不发，抱她在怀里。抱着她，慢慢地向卧室移动。她不要等到明天二十岁了，她把十九岁的最后一天给了我。

2001年4月13日，在中国台湾

我写《上山上山爱》

1935我生那年，鲁迅在《且介亭杂文》的“附记”里，提到国民党政府管制言论，当时主持检查的人删文章，并不告诉读者哪儿被删，弄得文章上气不接下气，读者看了，大惑不解，“你在说什么呀？”

10多年后，国民党政府宣布实行宪政了、自由了。在书报检查方面，说我们不事先检查你们了，改为事后追惩你们了，你们不要乱写啊，乱写了，我们照样可以追着惩罚，你还是逃不掉的。

1949年国民党的中华民国亡国了，它逃掉了，逃到台湾，重组了伪政府，按说既然宣布不事先检查了，理应比对付鲁迅那一时代多点言论自由才是，其实不然。事实上，伪政府暗中施出两种方法来“超鲁迅”。第一种方法是“不检即查法”，例如对李敖的书，根本是本本查禁。换句话说，根本检查都不必了，就查禁了事。所以，从形式上看，检查倒真仿佛取消了呢！只是代替的，不是更多的自由，而是更多的查禁而已。

第二种方法是“一查永逸法”，例如对李敖在杂志上连载的文章，在连载期间即予查禁，前面既被查禁，后续想印出书也自然不得超生。所以，只禁一期就可一劳永逸，无须期期查禁了。

第一种情况是等你书写完了，看都不必看，就查禁；第二种情况是你书还没写完，还没大功告成，但我查禁动作先大功告成，我只看第一期连载，就查禁。结果你连载100期也没用，你死定了。

17年前，我的长篇小说《上山上山爱》连载时，国民党伪政府迎头痛击，立刻来了查禁令，罪名是“蓄意为匪宣传、诬蔑政府、侮辱壮烈殉国先烈、扭曲事实、挑拨政府与人民情感、严重淆乱视听，足以影响民心士气”。结果，我的小说碍难写下去了。

17年过去了，我卷土重来，终于在我66大寿（2001年4月25日）时，把小说铁定问世。这是继《北京法源寺》后我的第二本长篇小说，30万字，在禁书史上，无疑的，它是世界冠军。——一本小说还没写完就给查禁了，它的“妖言惑众”，还不世界吗？

《上山上山爱》虽是我继《北京法源寺》后第二本长篇小说，但两本书的形成，却大异其趣。

《北京法源寺》是我被判10年后，在黑牢里等待覆判时构思的，而《上山上山爱》却构思在坐牢之前，并写了一些片段。我被国民党伪政府下狱后，家中两次被搜查，搬走了好多箱“叛乱文件”，经检查后，过滤出6箱不重要的，分次还了给我，其中有《上山上山爱》的那些片段。还给我的原因是内容乃“黄色的”而非“红色的”，伪政府只管“大头”不管“小头”，所以，网开“小头”一面，还给你了。直到17年前，我连载《上山上山爱》时，他们才发现李敖即使写“黄色小说”，居然也不老实，他的“小头”也是反政府的。所以，就发生了“没写完，就查禁”的妙事，开了有人类以来，古今中外禁书史的先河。“焚书坑儒”又算老几呢，书没写好就先焚了，才知道本国民党的厉害！

不过，17年过去了，那个李敖又来了！不管“大头”“小头”，还一起冒出来了！《上山上山爱》4月25日出版之日，因为此书来头大、两头大，必然掀起定位定性的高潮。是“黄色小说”？还是“情色文学”？还是“打开天窗说亮话，脱了裤子谈思想”的中文巨作？都可七嘴八舌、都可议论纷纷。但对构思30多年、最后花40多天一口气把它写完的作者说来，这本小说，却应了我在它扉页写下的十四个字——

清者阅之以成圣

浊者见之以为淫

清浊之分，关键何在？《查泰莱夫人的情人》（LadyChatterley's Lover）作者劳伦斯

（D.H.Lawrence），有篇论文叫《色情与淫秽》（Pornography and Obscenity），对淫与非淫，反复陈词。其实他说得太多了，反不清楚了。事实上，真正的判别方法，乃在读者能不能受小说影响，从而激浊扬清，这就在于小说内容有没有这一功力。《上山上山爱》这本小说，涉及的重要主题上百个，发人深省的深度和幅度如此丰富，可谓前无古人，至于后有没有来者，要看我何时死了而定。——我就是我的来者。当我一旦物化，这种小说必成绝响。嵇康被害，广陵散失传；章绛云亡，国故学沦没，生逢浊世，以发清音，海峡两岸，一人而已，读此书后还怪我大言者，非人也！

《上山上山爱》这本小说，书名怪怪的，原因是30年前和30年后，各有一位女主角“上山”。“上山”、“上山”，分属两个人。两个人的20岁生日那天，都在同一座山上、同一个房间、同一张床上，前后虽有30年的间隔，但两人并不陌生，因为她们是母女；但又陌生，因为她们从没见过面，母亲生产时立刻羊水栓塞昏迷死亡，在人间，女儿接替了母亲，也在30年后的同一张床上，跟母亲当年的情人，躺在一起。她全不知道，冥冥之中，她接替了生命，也接替了爱情。当年的情人也在最后才知道，事隔30年，原来她们是母女！他不愿说出真相，为了死者和生者，他只好把一切长捐心底。小说结束在乱伦的悬疑里，没人知道最后的故事……

根据台湾岛上出版评议基金会的调查，目前每月上市的“黄色小说”，高达360万本。由于《上山上山爱》里有不少精致的床上镜头、浴缸镜头和雨中镜头，被人痛恨的李敖，这回有机会被归为“黄色小说”的作家群。但是，“黄色小说”每月360万本了，又何劳大师李敖执笔？把李敖如此定位，未免太小看他的危险性了。

事实上，如果硬要假以颜色，《上山上山爱》毋宁是一部“黄色其外，红色其中”的小说。红色象征“性”的激越和“思想”的激越，它的最大特色，就在把“形而上”和“形而下”合而为一。《易经》上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自来“黄色小说”，只是形而下的器官交合而已，不足以语形而上的大道，《上山上山爱》却开得未曾有之奇，以奇情奇文，颠倒阴阳，笑傲《易经》，成其不朽。

藏传佛教有“尸陀林主”（Masters of Sitavana），画面是男女骷髅，风月交叉，虽朽为枯骨，但仍能灭敌饮血，以显神通。若论真的“尸陀林主”，非此书莫属。《上山上山爱》是真正灭敌饮血的文学，“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强虏”是谁，读者一看便知。本书虽为情爱秘籍、男女圣经，但是功夫深处，却是“思想挂帅”的智者、强者文学，不想再看娘娘腔文学作品的读者，何妨一读此书，大开眼界也。

2001年4月13日在中国台湾